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113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一、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就「近五年辦理人道救援成效及『委辦費』以密件方式辦理之實施計畫與成果」進行說明，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秘密會議）；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副指揮官、交通部部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春節臺商返鄉暨防疫相關工作辦理情形；與在臺設籍因疫情逾兩年無法返臺遭戶籍遷出登記（除籍）等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10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 103 ～ 152 ）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 153 ～ 20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

一、邀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部分（110 年 11 月 15 日、110 年 11 月 17 日為一次會）……（ 203 ～ 264 ）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

一、邀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部分（110 年 11 月 15 日、110 年 11 月 17 日為一次會）……（ 265 ～ 342 ）

黨團協商紀錄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協商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協商(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協商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43 ～ 34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45 ～ 350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5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2 時 59 分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管碧玲　莊瑞雄　邱顯智　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吳琪銘　魯明哲　林文瑞　林思銘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陳椒華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謝衣鳳　劉世芳　呂玉玲　孔文吉　何欣純　莊競程　賴惠員　廖婉汝　張育美　蔡易餘　劉建國　廖國棟　李貴敏　賴香伶　陳以信　張其祿　蔡易餘

委員列席 22 人

請假委員：吳怡玎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11 月 10 日

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曾驛勝

11 月 11 日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簡信惠

主　　席：吳召集委員琪銘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薦任科員　黃昱瑞

11 月 10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

（經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報告，委員羅美玲、莊瑞雄、王美惠、湯蕙禎、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宏陸、邱顯智、林文瑞、管碧玲、吳琪銘、林德福、魯明哲、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陳椒華、江啟臣、林思銘、劉建國、林為洲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議：

壹、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一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參、111 年度中央政府單位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4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315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120 萬 6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12 億 5,604 萬 3 千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國外旅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5,554 萬 3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交通事故每年帶走近 3,000 個生命，造成近 50 萬人受傷，製造無數家庭悲劇與超過新臺幣 6,000 億的社會成本損失。為加強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及推動，除交通部設置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外，行政院亦每 4 年頒布跨中央部會及各級政府的道安整合實施策略性計畫行動方案—「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迄今已有 13 期。然每年交通事故傷亡數字未見改善甚至更加惡化，顯見上述機制成效有限。究其根本，每月召開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僅由交通部長擔任主任委員，層級不足，難以指揮、協調各部會落實院頒方案，實施整合性作為。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成立院級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由行政院長擔任主委，各部會首長擔任委員，除每月召開會議外，亦應每週公布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事故成因、改善作為，透過強力作為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挽救無辜生命於道路。

提案人：邱顯智　　王美惠　　湯蕙禎

二、鑒於去（109）年行政院新聞小編，在立法院製作梗圖攻擊在野黨立委，而引發在野黨不滿，抨擊行政院，違反行政中立，用國家機器做政治梗圖攻擊在野黨；為避免行政院新聞小編，使用國家公帑僅為一黨服務，有行政不中立之虞，爰要求行政院爾後所做政策宣導圖片，應註明出處及提供連結，並公布於網上，以供社會大眾公評。

提案人：吳怡玎　　魯明哲　　林文瑞　　林為洲

本項通過決議 54 項：

一、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國外旅費）」編列 443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一)111 年度行政院「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443 萬 8 千元，預計派員前往美國、歐洲、日本等國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二)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共計 443 萬 8 千元，係為考察外國施政、法制、災害防救等業務，並參加定期國際會議以深化我國國際交流與合作。

鑒於 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出國預算執行率低，而目前國際間疫情雖然趨緩，我國疫苗接種涵蓋率也逐漸提升，然完整接種疫苗仍有遭到突破性感染之疑慮，各國的入境疫苗接種規定與認證疫苗也不盡相同，可見 111 年度是否得照計畫如期出國仍屬未知。

又疫情期間因公出國計畫，多改以參與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為強化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及國際會議，提升國際交流及國際能見度，行政院應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研議出席相關視訊會議報告之規定，以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遵循辦理，並公開供民眾及各界查詢，有助於將所獲相關國際資訊有效流通共享。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吳琪銘

(三)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編列「派員出國計畫」22 項預算合計 443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考

察計畫 2 項 36 萬元、訪問計畫 2 項 56 萬 2 千元、會議計畫 18 項 351 萬 6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仍尚未趨於穩定，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魯明哲　　林文瑞　　林為洲

(四)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國外旅費」編列 443 萬 8 千元，計有考察計畫 2 項、訪問計畫 2 項及參與國際會議計畫 18 項。

雖國內新冠肺炎疫情看似逐步趨緩，但許多國家之確診數卻仍持續攀升，突破性感染問題日益嚴重，目前國境尚未完全解封，為避免我國再度爆發之風險，應審慎考量疫情期間國外訪視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且疫情期間因公出國計畫已多改以參與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魯明哲　　林思銘

(五)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國外旅費」編列 443 萬 8 千元，計有 2 項考察計畫、2 項訪問計畫、18 項參與國際會議計畫。包括：派員參加南島民族論壇工作小組會議暨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交流、出席 2022 年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 等相關國際財政稅務會議、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7 次締約國會議及考察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等等。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出國人員必須於返國後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公開於網路。

但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因公出國計畫，已大多改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因此，111 年是否仍有必要繼續編列高額之出國考察費用，不無疑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六)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共編列 443 萬 8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國際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文瑞　　林思銘

(七)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15 萬 6 千元，其中「派員出國計畫」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70 萬 9 千元，辦理派員出國，南島民族論壇工作小組會議暨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交流、出席 2022 年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 等相關國際財政稅務會議、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7 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 17 次締約國會議及考察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

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八)為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審議法規及研提法制意見，行政院長期派員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及考察，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業務，改以線上方式替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九)為持續精進科技發展，行政院派員出國訪問推動相關發展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業務，改以線上方式替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國外旅費」編列 3,780 萬元，其中「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43 萬 2 千元，派員出國訪問推動科技發展計畫。

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十一)為強化行政院與國安體系之合作，以及深化國內外國土安全與反恐之對話，行政院長期參與國際國安會議，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業務，改以線上方式替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其中「國土安全規劃」編列「國外旅費」63 萬 1 千元、「資通安全業務」編列「國外旅費」53 萬 7 千元，辦理參加臺美安全對話會議、國土安全合作會議及 APEC 反恐工作小組會議、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會議、關鍵資訊基礎建設防護議題會議（MERIDIAN）、臺美安全對話會議、國際資訊安全（DEFCON）及黑帽駭客（BLACK HAT）等會議。

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國土安全辦公室」之「國外旅費」編列 63 萬 1 千元，為派員參加臺美安全對話會議、臺歐盟國土安全合作會議及 APEC 反恐工作小組會議等國外旅費。

經查，國土安全辦公室於預算表中僅揭露擬前往之國家與會議議題談判重點，並未能具體化參加此等會議之成效與目標。為撙節預算且收與他國交流之最大效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林思銘　　魯明哲

（十四）為強化中央與地方防救災之效能，行政院派員出國了解相關救災業務與新興科技考察，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業務，改以線上方式替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五）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其中「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編列「國外旅費」50 萬元，辦理參加日本災害防救交流會議與演習、臺歐盟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合作相關會議及赴美考察新興科技應用於災害防救業務。

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十六）為踐行消弭對婦女之歧視及強化性別平等運作，行政院派員參與各項國際性別平等會議，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業務，改以線上方式替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七）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2,040 萬 3 千元，其中「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編列「國外旅費」59 萬元，辦理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相關會議、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及其他性別平權會議。

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十八)為保護消費者及嚴守食品安全政策，行政院推動國際消費者合作及交流，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業務，改以線上方式替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九)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92 萬 3 千元，其中「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編列「國外旅費」65 萬 1 千元及「食品安全業務」編列「國外旅費」25 萬 8 千元，辦理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及其他消費者保護相關國際或雙邊會議、歐洲或美國食品安全相關科學研討會。

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二十)行政院為加強相關輿情通報機制及增進民眾對於政策之了解，長期派員出訪參與國際新聞相關活動，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業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二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446 萬 9 千元，其中「新聞聯繫與發布」編列「國外旅費」13 萬元，辦理配合府院相關首長或其指定代理人等出訪及參與國際活動新聞聯繫工作。

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二、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1,937 萬 2 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289 萬 5 千元，計畫包含機關宿舍的管理費 81 萬、養護及修繕 240 萬 5 千元。

然綜觀行政院近 5 年養護費決算數逐年攀升，由 106 年度 54 萬 6 千元增至 109 年度 99 萬 9 千元，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支出 40 萬 9 千元，均為超支，與原先編列 15 萬 8 千元至 16 萬 8 千元的預算頗有落差。養護經費不足則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同「辦公房屋與職務宿舍屋頂

局部大修、改善漏水、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及其他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費 280 萬元」支應。鑒於屋齡老舊實有修繕之必要，然適時補修仍需秉持撙節公帑之原則。

爰此，凍結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有關「一般事務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共 1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房屋修繕經費運用之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魯明哲　　林思銘

三、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15 萬 6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政業務」編列 1,215 萬 6 千元，係為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透過議決，強化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政令推展，並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促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經查：110 年 5 月疫情爆發，行政院緊急核定通過過紓困 4.0 方案，惟紓困條件數變，申辦條件複雜，執行成果有待檢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魯明哲　　林文瑞

(二)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新臺幣 1,215 萬 6 千元。為改善國人交通安全，應參酌國際交通安全改革經驗，我國 109 年交通死亡人數超過 3,000 人，更造成超過 48 萬人的受傷，估計社會成本超過新臺幣 5 千億元，如此嚴峻之問題我國卻欠缺交通安全通盤檢討之制度。參考 OECD 的國際運輸論壇道路安全年度報告（International Transport Forum Road Safety Annual Report 2019）研究，我國名次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仍有相當差距，交通的每十萬人死亡率我國高達 11.79 人，相較韓國僅約 8.1 人，日本更只有 3.5 人，顯示我國仍有相當大改善的空間，我國亟需推動交通安全制度全面改革，以挽救國人的生命。參考日本交通改革經驗顯示，日本於 1970 年交通死傷人數逼近 1 萬 6 千人以上，超過甲午戰爭時日軍戰死人數 1 萬 3 千人，所以被稱為「交通戰爭」。面對這樣的衝擊，日本政府痛定思痛，提出法律和制度面改革並提升至中央層級主導，在 1970 年提出「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明定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則。而近年日本警視廳所公布的 2018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839 人，創下 1948 年起開始統計以來，最低死亡人數紀錄，更遠低於我國 3,000 人。顯見日本改革有相當成效與我國的不足，也說明日本法制改革成效與我國亟需訂立的「交通安全基本法」。

是故，為保障國人生命安全，行政院應積極提出整體交通安全立法，整合跨部會資源，參酌日本立法經驗，凝聚社會共識，並提出具體立法草案，並為促進整合交通安全與肇事相關資料，亦應串聯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與內政部警政署之資料，促進各式車禍事故數據應更為公開透明，有利於公眾檢視和相關研究單位推展，以釐清影響交通安全之重大事由與肇因，以提升交通安全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為洲　　林文瑞　　葉毓蘭

（三)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新臺幣 1,215 萬 6 千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要求政府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前針對警消人員等輪班制機關之超勤（加班）補償，完成框架性規範之修法。據瞭解，110 年初時政府修法規劃方向，為刪除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超勤補償中「獎勵」之規定，修正為超勤補償必須給予補休假或發給加班費。惟最終送出考試院之版本，又在若干條件下回復獎勵之規定。於相關修法研商過程，行政院所屬機關未積極盤點修法需增加之員額、經費，具體盤點方案積極爭取，僅是反映若單純修法刪除「獎勵」之補償方式，可能導致各機關預算無從支應（例如 110 年 3 月 19 日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召開之會議）。行政院未積極統籌辦理因應釋字 785 號修法衝擊後，資源（員額、經費）不足之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具體盤點所屬機關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85 號解釋所涉及之員額及經費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為洲　林文瑞　葉毓蘭

（四)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新臺幣 1,215 萬 6 千元。司法精神病院為政府重要政策，政府規劃因精神障礙依刑法施以監護處分，應有專門場所施以治療教化；大法官釋字 799 號解釋宣告性侵害加害人之刑後治療，應與刑罰明顯區隔。此二類人員均有「病犯」之特質，收容應考量治療效果，設備、覓址極為重要。然而，行政院未盡督導列管之責，該由何機關負責治療場所覓址，至今未能確定。經查行政院秘書長函 110 年 8 月 16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000025210 號函說明，109 年 12 月 1 日及 15 日由法務部召集之會議結論，刑後強制治療覓址由法務部主責，後續由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 109 年 12 月 25 日相關會議，則僅對前述釋憲各種可能結果做規劃；惟法務部法檢字第 11000594240 號函竟自行記載前述林政務委員主持之會議結論，為分別由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覓址，一場會議各自表述。行政院怠忽職責，放任下級機關自行解讀對政務委員主持之會議結論，亦不嚴加追蹤列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放任刑後治療收容人覓址之事項毫無進度。除零星實地考察外，也仍未見覓址之積極作為，倘若大法官釋字 799 號解釋論知期限屆期，行政院能承擔縱放性侵害加害人回到社區之後果否？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為洲　林文瑞　葉毓蘭

（五)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解釋略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未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下簡稱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之人，分發至警察大學訓練，因而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巡官資格），致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除大法官釋字 760 號之聲請人 17 名之外，另包含 99 年以前警察三等特考而未受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訓練，內政部調查有受訓意願者高達 4,623 人，然而並未規劃掌握相應職缺供分發巡官職務，惟按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警佐四類自 107 年至目前為止，已完成分發者僅有 99 人，已完成受訓尚未獲分發巡官職務者尚有 3,344 人。完訓人員分發遙遙無期，影響正常陞遷管道及士氣，對維護社會治安任務不無影響。爰凍結該項預

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增加巡官職缺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為洲　　林文瑞　　葉毓蘭

(六)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經費共 92 萬 8 千元，係辦理各部會之政策及法案研審。

經查行政院通過「海洋政策白皮書」以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惟海洋委員會自 107 年 4 月成立迄今，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海洋 4 法，仍在行政院審議尚未完成法制作業。

為要求行政院盡速完成法制作業以利海洋政策推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備海洋 4 法具體規劃與時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吳琪銘

四、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行政院為加強國內治安機關反恐技能訓練，斥資 5.5 億元籌設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審計部 109 年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反恐訓練中心 108 年 3 月 21 日啟用以來至 109 年 11 月底，在營運總日數 960 日中，有關反恐聯合演習、訓練的使用日數僅 38 日，僅占 3.96%，顯示該中心用於反恐演訓日數偏低；另外，啟用 3 年半來，有關反恐聯合演習只有執行 4 場次，未盡符合反恐訓練設施建置目的。

防恐工作事關國土安全，需整合內政、外交、國防、情報、資訊等部門，加強合作功能，宜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積極協調各部門，提升內政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使用率，時值國際情勢緊張，行政院蘇院長於 110 年 9 月 28 日赴立法院施政報告，亦稱「臺灣是地球上最危險的地方」，益顯防恐工作之重要性及急迫性，更需提高至行政院層級負責。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反恐訓練中心使用率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為洲　　林文瑞　　葉毓蘭

(二)鑒於我國政府因應全球數位化發展之趨勢，自民國 87 年即開始規劃數位化政府相關計畫，然現今政府數位化作業系統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其中資安風險管理及資通專職人力充足與否更是重要，經查，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 109 年針對政府各級公務機關進行執行資安治理成熟度自評作業並做成報告，該自評報告顯示，各級機關有資通安全專職人力不足及檢核項目未落實等問題；為因應資通訊科技發展及資安威脅趨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林文瑞　　魯明哲

(三)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工作項目：跨機關資通安全業務與聯防之規劃、聯繫、協調推動及管考，加強資通安全跨機關溝通協調與運作。

但是，依據行政院公布之「109 年度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共有 15 個機關（包括僑

務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大陸委員會等等）分季辦理稽核作業，調查各機關資安管理輔導及驗證廠商。實地稽核稽核結果，總分平均為 68.8 分，其中成績 75 分以上者只有 3 個機關，其餘 12 個機關成績未達 75 分，甚至有 3 個機關低於 60 分，成績不佳。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四)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經費共 781 萬 9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跨機關資通安全業務與聯防之規劃、聯繫、協調推動及管考，以期加強資通安全政策與實務之跨機關溝通協調與運作。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行政院應公布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經查「109 年度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擇定 15 個受稽機關分季辦理稽核作業，實地稽核結果，總分平均為 68.8 分，其中成績 75 分以上者有 3 個機關，其餘 12 個機關成績未達 75 分，有 3 個機關低於 60 分。顯然受稽機關對機關核心資通系統分級、機關內資通系統盤點完整性及風險評估處理、資安事件通報應變程序等仍未落實及妥善處置。

為要求行政院協助受稽機關針對違失尚待改進之部分盡速改善，以降低資安風險，並促導各級公務機關據實檢討精進資安防護作為，以維護國家整體資通安全發展環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資安防護檢討與具體作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吳琪銘

(五)資通安全管理法業於 108 年正式施行，明定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行政院爰依前述規定辦理 109 年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惟該院 109 年度資安稽核結果，實地稽核 15 個公務機關稽核結果總分平均為 68.8 分，其中 12 個機關成績未達 75 分，有 3 個機關低於 60 分；受稽機關對機關核心資通系統分級、機關內資通系統盤點完整性及風險評估處理、資安事件通報應變程序仍未落實及妥善處置。

建請行政院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加強稽核，以維護國家整體資通安全發展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六)資通安全管理法自 108 年實施，109 年有 14 個 A 級機關未達成熟度 3 級以上。原因多為專業證照與職能評量證書數量未達標準、資通安全專職人力不足、相關檢核項目尚未有標準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等。

為強化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專職人力並落實檢核，確保資通安全的策略面、管理面、技術面各項資安防護到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七)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331 萬元，工作項目包括舉辦國家資安政策相關會議、檢討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協調推動重大資安計畫、持續推動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修訂資通安全相關規範、精進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作業等。為因應資通訊科技發展及資安威脅趨勢，先進國家已將「資安管理」提升至「資安治理」層次，資安風險為機關重要風險之一，資安目標亦為機關重要目標之一。行政院應強化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專職人力、訂定並落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俾降低資安風險。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訂定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魯明哲　　林思銘

(八)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331 萬元，工作項目包括：舉辦國家資安政策相關會議、檢討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協調推動資安計畫、推動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修訂資通安全規範、精進資安治理成熟度等。

行政院已於 107 年公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A 級」：凡業務涉及國家機密、外交、國防或國土安全事項、全國性民眾服務或跨公務機關共用性資通系統、全國性民眾個人資料檔案等等。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06-109 年）績效指標：A 級公務機關應落實成熟度達第 3 級以上，但是 44 個 A 級機關中，109 年僅有 32 個機關達成熟度第 3 級，仍有 12 個機關未達到成熟度第 3 級。究其原因：專業證照、職能評量證書數量未達標準、資通安全專職人力不足、檢核項目還沒有完成標準作業程序，故無法達到要求。

但是，根據資安業者公布之「FortiGuard Labs 臺灣最新資安威脅趨勢」報告，僅 2021 年第一季，臺灣地區就遭受到超過 200 萬次資安攻擊，其中以中國駭客對臺灣物聯網、殭屍網路攻擊，竊取機敏資訊為主。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九)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331 萬元。據行政院所公布之「109 年度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所示，受實地稽核之 15 個機關平均總分為 68.8 分，且 75 分以上者僅有 3 個機關，其餘 12 個機關皆未達 75 分，甚至有 3 個機關低於 60 分，足見政府對於資訊安全系統仍待加強；此外，據審計部所公布之 109 年決算報告當中亦指出，我國資訊安全之防治普遍存在預算及人力不足之問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擬定提升資訊安全之政策規劃與具體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文瑞　　林思銘

(十)近年我國資安案件頻傳，尤其我國政經情勢特殊，除了面對國際上的資訊發展與變革，還需面對較於其他國家更為嚴峻的資通安全威脅，而資通安全處身為我國資安第一道防線，責無旁貸。

據統計，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居高不下，不法集團利用盜取個人資料進行詐騙與身分盜用案件層出不窮，而 110 年 9 月上旬以前共發生 11 件重大資安事件中，有 9 件乃人為疏失導致個資外洩，資通安全處身為權責機關難辭其咎。為促使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檢討相關機制，減少人為疏失案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林思銘　　魯明哲

(十一)為防資安風險，行政院 109 年公告公務機關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中國廠牌，惟教育部 109 年公告之「臺灣學術網路（TANet）系統優化」採購標案，驗收時查出得標廠商違約採用中國製零組件，雖認定「驗收不合格」，仍依約「減價收受」，產生資安疑慮。

為有效提升我國政府機關資通安全，應貫徹上述禁令並具體落實於政府機關相關資通設備採購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相關招標採購程序確實達成相關資安要求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二)為協助各機關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透過持續改善提升資安防護水準，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自 90 年起每年選定重要機關辦理資安外部稽核。又根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明定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資通安全處爰依前述規定辦理公務機關資安稽核，並提交稽核概況報告。

經查，近兩年受稽核之機關分數普遍偏低，滿分為 100 的稽核項目中，平均皆不滿 70 分，且 109 年分數甚至較 108 年為低。為促使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檢討相關督導作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林思銘　　魯明哲

五、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1,028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鑒於全球氣候變遷急劇，災害威脅更甚以往，國人對於防災雖已有強烈共識，但政府從事災害防救工作除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策略外，更應全面檢視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項防災整備成效；然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年僅率中央部會相關機關辦理地方政府災防業務訪評工作，卻未見實際檢視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項防災設備質量及因應氣候變遷等各項緊急應變作為；為保障民眾身家安全，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視中央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措施及設備

，並視氣候變遷所帶來之重大災害，予以調整緊急應變作為或增購相關災害預防設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因應氣候變遷災害防救執行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林文瑞　　魯明哲

(二)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項下「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編列 842 萬 3 千元，我國 109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即高達 3,000 人，儼然已成為國安問題，目前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全國交通安全改善業務，協調整合功能不彰，交通事故死亡逐年增加，110 年 1 至 7 月就已經高達 1,709 人死亡，問題持續惡化。

行政院政務委員吳澤成分別於 110 年 1 月 5 日、1 月 29 日、2 月 22 日、4 月 12 日四度召開「強化改善交通安全改善策略與作法會議」，蘇院長亦曾在 110 年 7 月 30 日及 9 月 10 日兩次行政院治安會報中討論改善交通安全議題，顯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有提高至行政院層級，定期召開會報或成立交通安全辦公室，持續研議對策並督導全國齊力改善交通安全問題，並應明定各權責部會交通安全改善課責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針對道路交通委員會提高至行政院層級，或在行政院成立交通安全辦公室，並明定課責機制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為洲　　林文瑞　　葉毓蘭

六、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2,040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1 年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之計畫內容為「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及審議」、「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等。然行政院為檢視 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金額、執行率及年度預期成果達成率，以瞭解各部會 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以及投入資源規劃辦理之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於 110 年辦理「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追蹤作業」並完成「109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整體說明」報告，該報告指出，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性別平等預算執行率雖均超過 9 成，但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達成率則均未達 8 成，預期成果達成率未盡理想，而預期成果達成率不理想之原因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工程延長完工等因素影響，但行政院仍應重新檢視預期成果達成率之衡量指標，或擬訂可具體衡量達成情形及效益之質化指標。為提升性別平等預算預期成果達成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林文瑞　　魯明哲

(二)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共編列 2,040 萬 3 千元。經查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達成率平均介於 73.37%至 78.32%之間，均未達 8 成，恐與原計畫之預期效益所差甚遠，此況實不利於我國性別平等之推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成果達成率，以及擬定具體可衡量效益之質化、量化指標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文瑞　　林思銘

(三)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於性別平等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編列 136 萬 7 千元，用於推動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及辦理相關活動及會議。

行政院 110 年度首次辦理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追蹤作業，透過檢視 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金額、執行率及年度預期成果達成率，來評估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然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達成率介於 73.37%至 78.32%間，均未達 8 成，預期成果達成率不盡理想。鑑於績效指標區分為「投入型」、「過程型」、「產出型」及「成果型」等 4 個類型，其中以「成果型」最能展現機關施政之執行效益，行政院在性平業務績效指標上應以此為評估指標，才能衡量實際工作效益。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性平工作執行效益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魯明哲　　林思銘

七、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92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91 萬 3 千元，係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相關事項以及強化商品及食品安全之查核檢驗。經查：臺灣反核食公投兩年效期已於 109 年 11 月底到期，為保障民眾身體健康，政府除有責任向民眾說明目前管制措施與未來政策方向之外，萊豬、核食、非洲豬瘟等問題亦不容小覷，惟各機關稽查人力情形與成效，有媒體報導指出嘉義市共 9 名人力，要稽查近三千家業者，平均工時超過 12 小時，每天加班已是常態，雙北也面臨稽查人力不足的情形，情況頗不樂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述三議題各機關稽查人力與成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魯明哲　　林文瑞

(二)鑒於網路平臺上「一頁式廣告」詐騙案件頻傳，近幾年「一頁式廣告」詐騙業者遍及臉書、入口網站或社群媒體等，造成民眾無預期之損失，且案件有日益增多之趨勢。然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工作項目之一為：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資（警）訊之研擬、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等，且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行政院應研擬、修訂消費者保護計畫及檢討其執行成果，以及審議各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方案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要求行政院除應將「落實防制消費詐騙機制」等事項納入各相關機關 111 年度消保業務績效考核重點項目外，亦應投入人力及資源建立主動查緝機制，以有效遏止網路平臺「一頁式廣告」詐騙案件之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林文瑞　　魯明哲

(三)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編列 276 萬 3 千元。近年來各類詐騙案件頻傳，其詐騙型態與方向亦趨多變，如利用國際社群平臺所投放之一頁式廣告，其商品常與廣告內容相左，致國人蒙受損失且求償困難，此況實有違消費者保護之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消費者權益、

擬定具體可行之防詐騙計畫（如與各跨國社群建立管道），以利即時下架詐騙廣告及消費者相關求償保護機制等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文瑞　　林思銘

(四)新冠疫情警戒期間，民眾居家時間增長，促使網路購物服務需求明顯增長，亦產生為數不少網路消費爭議或詐騙之案例，損及民眾消費權益及財產安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允宜整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持續檢討相關法令及管理方式，並強化消費爭議協處機制，保障民眾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五)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食品安全業務」編列 200 萬元。自我國開放進口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以來，食品安全辦公室未積極協調督導相關食品安全規範與標示，如未推動各類高危、高敏族群對於乙型受體素之安全攝取量，及其相關規範與標示，此現況實不利國人之健康保健。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針對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之標示與安全攝取劑量，擬定具體政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文瑞　　林思銘

八、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0 目「資訊管理」編列 5,164 萬 1 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2,525 萬 3 千元，然為因應資訊科技的快速變化及政府角色職能的調整，政府機關常透過委外方式導入資訊技術，為有效監督政府資訊技術項目及提升政府資訊服務效能，爰凍結「資訊管理」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資訊服務委外項目明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魯明哲　　林文瑞　　林為洲

九、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446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共編列 4,446 萬 9 千元，其中一項業務為經營「中華民國行政院」臉書粉絲頁，然新聞傳播處公器私用，長期進用多名臨時人員與勞務服務人員，跨足經營「蘇貞昌」個人粉絲頁；「中華民國行政院」臉書內容貧乏、點閱率寥寥可數，「蘇貞昌」臉書卻大量使用公務拍攝之影音、照片，交由機要、臨時人員製作圖文，創造高點閱率，為個人宣傳，公私不分，殊為不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魯明哲　　林文瑞

(二)111 年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預算 4,446 萬 9 千元，其中「法令政策溝通」預算 1,527 萬 6 千元，該項下編列「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計有 1,344 萬 4 千元，惟該項計畫經費與各部會宣導業務有重疊相關之嫌，為節省公帑，善用民眾每一分納稅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運用規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魯明哲　　林文瑞　　林為洲

(三)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法令政策溝通」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394 萬 6 千元，計畫內容為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宣導，並增進民眾對自身權益及相關法令瞭解之媒體宣導。

辦理法令政策溝通之立意良善，惟外界批評此為執政黨之「大內宣」計畫，尤其年底將舉辦公民投票，若只基於同一觀點或立場進行宣導，不免有打擊異己之虞。為維持政府行政中立，且均衡意見自由市場之資源，保障國民知的權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政令宣導使用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林思銘　　魯明哲

(四)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輿情蒐報與研析」之「業務費」有關「權利使用費、一般事務費」共編列 548 萬 7 千元，用於媒體輿情資料之蒐集分析，及媒體權利使用費。

立法院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三讀通過「預算法」第 62 條之 1：「政府編列預算於網路媒體等辦理政策宣導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然行政單位是否用其他名目包裝網路行銷，以網軍手段打擊與政府相左之立場，令人存有疑慮。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輿情業務內容細節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魯明哲　　林思銘

十、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編列 4,192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鑒於行政院所擬具「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雖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委員會審查完峻，但至今仍尚未完成三讀程序。然查，行政院先於今（110）年以行政命令核准成立「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小組」，並於第二預備金動支預算 2,768 萬 4 千元，111 年編列「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預算 4,192 萬 5 千元；惟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得提出追加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而數位發展部係為整合現有部會業務，為何於組織法尚未通過前，連續二年編列高額預算？為使國家預算依法使用並受監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魯明哲　　林文瑞　　林為洲

(二)111 年度行政院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項下「委辦費」編列 2,104 萬 1 千元，其內容包括辦理 8 項研究計畫 1,600 萬元及籌備工作小組維運 504 萬 1 千元。經查：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尚未通過，相關部會仍持續運作籌備計畫，惟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政府 108 至 110 年舉債高達 1 兆 5,394 萬元，截至 110 年 9 月，平均每位國人負擔 25 萬元，政府財務顯已吃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

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魯明哲　　林文瑞

(三)開拓數位國土，推進數位創新經濟等，攸關我國長遠發展，行政院積極籌備數位發展部，研議相關業務規劃及政策目標等項目，惟相關預算編列近半為委辦費，行政院允宜說明此等委辦業務之必要性及其效益，提升委辦業務績效，並據此說明如何督促數位發展部如期設立並達政務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一、行政院 110 年度「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說明，行政院經管之首長宿舍 14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23 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 1 棟；多間宿舍因屋齡老舊問題，導致養護宿舍支出費用逐年增加，106 年度 54 萬 6 千元增至 109 年度 99 萬 9 千元，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支出 40 萬 9 千元。

建請行政院檢視宿舍情形，針對老舊宿舍修繕審核查實經費需求，以改善預算超支問題。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十二、行政院 110 年度「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說明，行政院經管之首長宿舍 14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23 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 1 棟；首長宿舍 110 年 8 月底止為 4 戶（閒置比率 28.57%），單房間職務宿舍，110 年 8 月底止 23 戶中未入住戶數仍為 9 戶（閒置比率 39.13%），宿舍閒置狀況仍有改善空間，建請行政院檢視宿舍閒置情形，提升宿舍有效使用空間。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十三、目前行政院有 16 個依法律規定、27 個依業務需要而設立的任務編組，去年以來任務編組未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之情事層出不窮。例如：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每 3 個月應召開會議 1 次，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開會議後，卻遲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方再次召開會議；行政院文化會報每 6 個月應召開會議 1 次，自 2018 年 9 月 3 日召開會議後，卻遲至 2 年後的 2020 年 11 月 12 日方再次召開會議。究竟是任務編組已成雞肋無存續必要，還是行政院不願透過任務編組處理政務問題，值得進一步探討。爰要求行政院應盤點各任務編組之開會情形、存續必要、是否與其他政策協調機制有疊床架屋之情事，裁撤不必要之任務編組，提升行政效能。

提案人：邱顯智　　王美惠　　湯蕙禎

十四、鑒於行政院因法律規定及業務需要設立各項「任務編組」，經查「依法律規定設立」之任務編組有 16 個、「依業務需要設立」之任務編組有 27 個；然行政院所設立任務編組為數眾多，其運作效能是否符合原先設立目的及需求，實有檢討之必要，尤其是「依業務需要設立」之任務編組更是多達 27 個，以「行政院治安會報」為例，林全任院長期間召開 11 次（105.5.20-106.9.8；任期召開比例 69%）、賴清德任院長期間召開 8 次（106.9.8-108.1.14；任期召

開比例 50%）、蘇貞昌任院長至今（9/30）召開次 7 次（108.1.14-110.9.30；任期召開比例 21%），惟以院長任期來觀諸，任期越長，召開治安會報次數卻反而減少，顯然有失設立的目的。為提升行政院施政效率，保障人民福祉，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全面盤點該院「依業務需要設立」之任務編組，就原本設立原因、目的及運作效能進行全面檢討，業務該回歸部會就回歸（還權於部），避免與部會間業務重疊，而降低施政效能，失去原本設立旨意。

提案人：吳怡玎　　魯明哲　　林文瑞　　林為洲

十五、按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3 條及第 55 條已明定：「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惟法務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以 108 年 1 月 10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803500010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 1080080004A 號會銜公告，將第 53 條、第 55 條所列屬法務部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

有鑑於前開事項涉及跨部會之權限分配問題，為促使有關機關依法行政，爰建請行政院依法協調前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事物管轄分配，並監督所屬機關辦理法律修正事宜。

提案人：邱顯智　　王美惠　　湯蕙禎

十六、行政院於 2021 年 10 月將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體發會）解編，然原本為一級部會的體委會於 2013 年併到教育部，降為三級機關體育署，從行政組織角度而言是為教育部處理體育相關之專門性及技術性之業務而設置，惟體育署的業務涉及運動產業發展和賽事的制度與建設，須具備跨部會溝通協調之能力及角色，現行編制將有行政效率及執行成效不彰之虞。

為維持體育署的業務運作，並強化及優化體育政策的發展，避免於因體育署編制層級而致相關政策及任務礙難執行，爰請行政院建立體育署之跨部會協調機制，並研議體育署升為二級機關之可行性。

提案人：邱顯智　　王美惠　　湯蕙禎

十七、111 年度行政院「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443 萬 8 千元，計有考察計畫 2 項、訪問計畫 2 項及參加國際會議計畫 18 項。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之第六點所定：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 3 個月內將審核完成並奉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資訊網，並登錄出國報告相關資料。然，2020 年全球爆發新冠疫情以來，各項會議多以視訊方式舉行，許多參與視訊會議的部會機關已有上網公開國際視訊會議的紀錄，惟院內尚未有公開上網之會議資訊，建請行政院應訂定出席視訊會議報告規定，公開供民眾各界查詢，俾符公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十八、疫情期間因公出國計畫與國際會議等多改以視訊方式辦理，為強化我國參與國際組織

活動及國際會議，提升國際交流及國際能見度，請行政院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 1 個月內研訂出席視訊會議報告規定，俾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遵循辦理，公開供民眾各界查詢，裨益所獲相關國際資訊得以流通共享。

提案人：林為洲　　魯明哲　　林思銘

十九、經查，行政院訂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六點：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將審核完成並奉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資訊網，並登錄出國報告相關資料。第七點：考察、進修、研究、實習、視察、訪問、開會、談判類別之出國報告，其內容架構應涵蓋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等要項，並依據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辦理。

基於政府資訊公開理念，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的人員，除屬機密性質外，返國後提出的報告，應公開供民眾各界查詢，俾使出國所獲相關資訊得以流通共享。

爰此，請行政院之出國人員返國後，請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相關規定，於返國後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上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以利公眾查閱。

提案人：林為洲　　魯明哲　　林思銘

二十、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經查，狩獵是原住民族人傳統文化，而目前族人都是持自製獵槍進行狩獵。為符合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2020 年「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後把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明文入法，但後續「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仍未完成修正，對於如何讓族人可以取得安全的自製獵槍也沒有具體可行的方案。爰此，行政院應督促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完成「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並責成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防部就如何讓原住民族人取得安全的自製獵槍研議具體可行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廿一、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經查，國內現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等由政府挹注或補助經費辦理之全國大型運動會，不但全國大型原住民族運動會付之闕如，並將原住民族運動視為一般休閒活動，不利於原住民族傳統運動項目的發展。爰此，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原住民族運動會，以促進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的培育與運動發展，並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廿二、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明訂「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並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惟經查，截至去（109）年年底全國原住民專班計有 26 班，但其中有 10 位以上專任教師者只有 10 班，其餘原住民專班並未配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也沒有獨立的學系支

撐，以致就讀原住民專班的原住民籍學生無法獲得適足的教學資源。爰此，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研議鬆綁大專校院師資的條件與員額以充實原住民專班所需之專任教師，積極輔導大學設置多元之原住民專班，拓展各領域原住民族研究量能以培養不同專業之原住民高教人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廿三、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經查，全臺灣原住民地區學校共 449 間，學生數共計有 6 萬 6,024 人，根據調查在新冠疫情停課期間，仍有 8,413 位學生（占所有原住民學生 13%）無法使用線上平臺方式學習，究其原因除原住民族家庭資訊知能不足外，主要在於網路連線不佳致使原住民學生線上學習不佳，甚或無法使用線上學習平臺。爰此，行政院應督促教育部挹注經費充實原鄉地區學校行動載具等相關線上教學所需軟硬體設備，輔導教師具備線上教學知能，最後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加強布建原鄉網路通訊基礎設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廿四、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經查，原鄉地區囿於地理條件關係，運動場地與設備器材往往不足，不利於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的培養與發展。爰此，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就原住民族運動發展及人才培育提出具體方案，同時挹注適足經費於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的培育及運動場地器材設備的設置，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廿五、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經查，教育部 109 年所公布資料顯示，107 學年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年間申辦休學率、退學率分別為 8.6%、12.8%，皆高於整體平均數及一般生休學、退學的比例。爰此，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建立原住民籍學生就學扶助及輔導機制，以確保原住民學生就學權利，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廿六、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原鄉地區客運及貨運能量不足，不敷族人日常交通運輸之需求，而交通部刻正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其所屬公路總局則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但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 年）」110 年度編列 6 億 2,805 萬元，截至 110 年 7 月執行數 8,546 萬 8 千元，約占累計分配數 1 億 5,545 萬 6 千元之 54.98%，顯見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有嚴重落差。鑑於前述兩項計畫對於原鄉交通運輸能量的提升非常重要，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檢討其預算執行情形，研議擴大計施行範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廿七、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臺灣前因新冠疫情升級為三級警戒時，部分地方政府放寬計程車僅得載客之法規限制，讓計程車得以在疫情期間可以載運貨物或餐點以增加其營收，並緩解疫情期間爆量的貨運需求。惟該項暫時性的「客貨混載」機制再次說明原（偏）鄉長期以來交通運輸的困境。目前原鄉客運、貨運能量不敷族人日常交通需求，而政府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推動各項原鄉交通補助計畫又缺乏整合機制。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及相關部會建立各項原鄉交通補助計畫整合平臺，並要求交通部研議鬆綁相關法令，擇地辦理「客貨混載」監理沙盒示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廿八、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交通部刻正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以提供原（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推廣。惟，為提供原（偏）交通運輸服務，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編列原（偏）鄉交通接送補貼，其中定班定線補助方案仍維持原有公車經營思維，要求地方政府與業者先行公告營業路線、發車時間、上下車站牌、到站時間及票價等，且行經路線無法有太多的彈性，致使原（偏）鄉交通接送成效仍然倍受質疑，仍然無法滿足原（偏）鄉民眾公共運輸的需求。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考量「需求導向」的預約接送模式，推動更多到宅接送的有感服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廿九、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近年來臺灣國人熱衷於野外露營活動，原鄉地區露營地特別受到旅客的青睞，但關於露營場地應該如何設置與管理及其安全性應該如何確保，卻沒有統一的主管機關與法令。目前交通部及其所屬觀光局應與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刻正進行研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面積 1 公頃以下露營區由交通部納管，但至今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及「露營場管理要點」之修正，特別是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固定基礎設施面之 10%仍未達成具體結論，嚴重影響多數原鄉小型露營場的經營及其是否得以納入政府的合法管理。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慮原鄉小型露營場經營現況，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附表一與「露營場管理要點」提出合理修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三十、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據調查 2019 年原住民族人平均壽命為 73.10 歲、低於全體國民平均壽命的 80.86 歲；另外，2013 年原住民族男性健康餘命 56.29 歲、女性 62.84 歲，也低於全國平均值，而且原住民族人要以不健康的身體狀況活著將近 10 年的時間，因此亟需一部「原住民族健康法」以為整體性的資源規劃、健康監測、醫事人員育及文化安全訓練，並達成原住民族族人的健康促進與維護，但「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的進度緩慢，而政府也未提出相對應的版本。爰

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並督促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完成「原住民族健康法」的立法，並在該法完成立法院之前，先前提出原住民族健康促進相關規劃與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卅一、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據調查 2019 年原住民族人平均壽命為 73.10 歲、低於全體國民平均壽命的 80.86 歲；另外，2013 年原住民族男性健康餘命 56.29 歲、女性 62.84 歲，也低於全國平均值，而且原住民族人要以不健康的身體狀況活著將近 10 年的時間，因此原住民族長者需要適足的長期照顧服務。惟現行的「長期照顧法」係一般性的長期照顧規範，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長期照顧服務也是針對一般國人長者所設計，未能顧及原住民族長者文化上的需求及原鄉特殊的地理環境。爰此，行政院應責成衛生福利部就原住民族長者對於長期照顧的特殊需求，提出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的規劃與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卅二、早自立法院第三屆第一會期，行政院即有函送立法院亟需於立法院延會期間優先審議通過法案表之例。而自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迄第九屆第七會期，行政院幾近每一會期均向立法院提出亟需立法院於該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之優先審議法案清單。惟自立法院第十屆第一會期迄今，行政院未再函送立法院優先審議法案清單。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優先審議法案清單」之慣例，對於立法院衡酌行政院所提法案之輕重緩急頗有助益，亦可適時回應國民之期待。爰建請行政院於立法院每一會期開議時，函送立法院亟需於該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之優先審議法案清單，並將清單公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提案人：邱顯智　　王美惠　　湯蕙禎

卅三、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項下編列「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628 萬 6 千元，包含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與民眾溝通活動、重大政策說明會、協調會、座談會與業務活動經費及公務印刷費共 135 萬元。經查歷年宣導成效不彰，且施政計畫中卻沒有明列相關政策說明之內容與方向，為要求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應適時支援或配合行政院有關政府政策之宣傳活動，建請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吳琪銘

卅四、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係提供單一窗口服務、處理民眾陳情案。考量因護照簽證、出入境許可服務、就業諮詢服務等與民眾息息相關，為節省雲嘉南地區民眾往返奔波的時間與金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與移民署及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合署辦公業務提供單一窗口服務，以達到便民服務之目的。經查 108 年度共計服務 32 萬 3,100 餘件，109 年度共計服務 4 萬 5,500 餘件，雖然因為受到疫情影響，導致整體服務案件量下降。惟為了兼顧對雲嘉南地區民眾之照顧，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應積極主動關心民眾，針對民眾之實際需求提供協處。請雲嘉南區

聯合服務中心就提升民眾服務量能提出檢討與做法，並就補助各縣市經費失衡不均問題提出檢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吳琪銘

卅五、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跨機關資通安全業務與聯防之規劃、聯繫、協調推動及監督；協助各單位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工作的完整性，並持續檢討改善資安防護水準。

根據行政院公布的「109 年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中指出，實地稽核 15 個公務機關稽核結果總分平均為 68.8 分，其中還有 3 個單位成績低於 60 分。各單位在「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等項目成績較低，亟待檢討。

爰此，基於維護國家資訊安全原則，請行政院針對各單位稽核結果不盡理想之項目進行檢討改善，在技術層面精進資安防護作為，研擬增加配置資安專職人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魯明哲　　林思銘

卅六、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8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92 萬 3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1.消費者保護政策之研擬及修訂；2.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等；3.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業務推動……等工作。行政院對於中央及地方消保業務之權責機關負有監督責任，然近幾年「一頁式詐騙廣告」透過誇大廣告吸引注目，但民眾收貨付款卻發現商品與實際不符，卻求助無門。「簡訊詐騙」則透過駭入電商資料庫竊取消費者姓名、電話、消費等資料，運用話術及不實消息騙取民眾信任，此種新興詐騙手段皆導致民眾財產嚴重損失。

爰請行政院嚴格落實防制消費詐騙機制，並與中央及地方主管單位共同合作推動防制消費詐騙工作，加強消費詐騙查緝工作及建立具體消費爭議協處機制，以維護民眾消費權益。

提案人：林為洲　　魯明哲　　林思銘

卅七、我國行政機關多依賴社群軟體進行政策推廣，並透過購買廣告服務加強效益。但境外公司如臉書則依其不透明審查機制進行審查，刪除對特定勢力不利之言論。以大陸委員會為例，109 年第 4 季至 110 年第 3 季共花費 50 餘萬元於臉書公司及其相關社群平臺，形成政府花費給外國公司對我國進行言論審查，甚為諷刺。

爰請行政院各部會檢討政策宣導辦理事宜，慎選社群平臺進行業務推廣，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邱顯智　　羅美玲　　林楚茵

卅八、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新增「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經費共 4,192 萬 5 千元，係為規劃推動數位發展部成立事宜，辦理業務移撥與新增業務規劃，以及完成「數位發展先期推動計畫」。經查該計畫所編列預算中，委辦費高達 2,104 萬 1 千元，其中又高達 1,600 萬元是委託研究費用。鑒於籌備期間雖然有邀集各界專家學者以蒐集意見之必要，然根據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惟應

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是故為避免數位發展部淪為委辦發展部，行政院應落實資訊透明公開將相關委託研究事項依法規公告之。此外，行政院規劃新設數位發展部預計明年第 2 季掛牌，成為我國第一個數位專責機關。不過立法院尚未三讀通過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因此應盡快完善配套法制作業以利後續作業可以順利推動。為加速國家數位轉型、促進數位經濟發展及確保國家資通安全，行政院亦應針對數位發展部的運作進行深入的政策研議和施政方向規劃，也要跨部會與地方政府整合「電信、資訊、資安、網路與傳播」五大領域。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數位發展先期推動計畫之委託事項落實資訊公開、以及未來數位發展部具體執行及期程規劃提出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吳琪銘

卅九、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編列 4,192 萬 5 千元，規劃推動「數位發展部」的成立，辦理「數位發展先期推動畫」並草擬數位發展白皮書。經查，國家的數位發展立基於相關數位通訊基礎建設的設置，而國內原鄉的數位通訊與網路基礎建設仍然不足，造成原鄉極大的數位落差，也影響其他諸如教育、醫療、經濟等領域的發展。爰此，建請行政院督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設置在原鄉之數位通訊與網路基礎建設，並責成交通部、經濟部等部會配合完成所需之道路及水、電等設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四十、111 年度行政院於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1,228 萬 3 千元，包含「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 370 萬 3 千元，及「新聞傳播業務」項下「輿情蒐集與研析」、「新聞影音圖像資料及攝製」、「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之臨時人員酬金 858 萬元。預計進用退休照護人員 1 人、行政助理 7 人、臨時人員 8 人共 16 人，相關業務包含外文編譯、文字處理、美術編輯、照片攝影、輿情蒐報等工作，平均 1 人月薪約 6 萬 4 千元，已高於公務人員簡任第十四職等之薪俸 5 萬 6,930 元。

文字處理、美術編輯、照片攝影及輿情蒐報等業務，平時已有新聞傳播處、公共關係處、秘書處等常設單位可處理，卻又額外編列臨時人員酬金，並不合常理，應將常設業務回歸正職人員，行政院更應以身作則遵守政府撙節財源支出原則。行政院就臨時人員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林為洲　　魯明哲　　林文瑞

四十一、行政院為維修職務宿舍，改善漏水、鋪設屋頂、水管電路等問題，近年相關決算數超支，不足之養護經費另由其他項目預算支應，屋齡老舊而致修繕及養護成本提高雖非無據，惟部分首長宿舍及職務宿舍仍有閒置情形，行政院允宜提升修繕及空間利用效能。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四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有關「特別費」編列 476 萬 8 千元，本經費依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用於行政院長因

公務需要且支出合乎規定之公關費用。

過去相關支用曾遭質疑，雖然其日後澄清並未使用個人特支費或其他公務預算，但已致使外界對於行政首長特別費之運用抱持疑慮。爰此，行政院對經費支用應依規範嚴謹處理。

提案人：林為洲　　林思銘　　魯明哲

四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職務官舍 10 戶管理費 66 萬 6 千元、承德官舍 2 戶管理費 14 萬 4 千元與機關宿舍養護費 15 萬 3 千元，另外「聯合服務業務」項下「南部聯合服務業務」編列機關宿舍養護費 1 萬元，共計編列機關宿舍管理費 81 萬元、養護費 16 萬 3 千元。

但是，事實上不僅如此，各年度實際負擔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均超過百萬元，其中「養護費」決算數逐年攀升，由 106 年度 54 萬 6 千元增至 109 年度 99 萬 9 千元，110 年截至 8 月底已支出 40 萬 9 千元。

究其原因，此類宿舍屋齡為 32 年至 68 年間，屋齡老舊導致修繕及養護成本高，行政院養護經費不足者改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項目支應。

105-110 年度行政院經管（含借用）宿舍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之預、決算情形表

年度	公共管理費		養護費		合計(單位：千元)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6	810	729	158	546	968	1,275
107	810	746	168	979	978	1,725
108	810	603	168	989	978	1,592
109	810	743	163	999	973	1,742
110	810	567	163	409	973	976
111	810	--	163	--	973	--

說　明：110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之執行數。

109 年及 110 年 8 月底行政院經管(含借用)宿舍使用情形表　　(單位：戶)

類別	首長宿舍(院本部)	單房間職務宿舍	
		院本部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09 年底			
經管(含借用)宿舍戶數	14	17	6
已使用戶數	11	12	1
未入住戶數	3	5	5
110 年 8 月底			
經管(含借用)宿舍戶數	14	17	6
已使用戶數	10	13	1
未入住戶數	4	4	5

行政院近年經管（含借用）宿舍使用情形，其中首長宿舍 14 戶部分，109 年底止未入住戶數 3 戶（閒置比率 21.43%），110 年 8 月底止為 4 戶（閒置比率 28.57%）；另外單房間職務宿舍部分，109 年底止 23 戶中未入住戶數 10 戶（閒置比率 43.48%），109 年 8 月底止 23 戶中未入住戶數仍為 9 戶（閒置比率 39.13%），建請提升宿舍使用效率。

行政院老舊宿舍，應考慮堪用情形，實際編列養護費用。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四十四、有鑑於我國高齡者福祉與長期照顧之發展欠缺統合性立法整合，致使多頭馬車問題嚴峻，是故亟需整合「長照服務法」（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法」（老福機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人員法」（護理之家）、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榮民之家）。惟自 104 年長期照顧服務法立法，暨 106 年施行之後就應該做的整合，惟遲遲未見進度，造成政策與實務上的障礙。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推估，我國於 114 年將面對超高齡社會之衝擊，高齡人口高達 20.1%，超過 470 萬人，並趨勢持續增速，如以長照需求依比例推估，其服務需求量更是驚人，如行政院未能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與相關整合立法，將嚴重衝擊國人福祉，影響社會經濟之正常發展。

是故，為因應國人高齡化趨勢，行政院應積極整合跨部會資源，參酌日本、歐洲等國際發達經驗，廣納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之意見，並積極針對現行各類已設立之照顧機構於法令整合與轉型困難之處，提供具體協助與充分溝通，及必要財政措施獎勵與支持，並於法規面給予必要協助，確保現行長期照護服務量能維持與轉型順利，以此促使法令整合之初衷得有效凝聚全國共識，針對「長照服務法」（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法」（老福機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人員法」（護理之家）、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榮民之家）之制度與法令，積極研議或開放相關供給措施，以促進整合各種長照政策統合發展，並應整合不同部會資源與需求，針對長照服務機制、機構與高齡住宿需求等，促進民間與市場資源投入，提升高齡者福祉。

提案人：林思銘　　林為洲　　林文瑞　　葉毓蘭

四十五、鑒於近期由於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全球供應鏈瓶頸等因素，帶動各界對全球通膨升溫的疑慮。然行政院雖稱我國受疫情影響低，經濟表現佳，但近期發現民生物資陸續出現大幅上漲之趨勢，造成民眾生活經濟壓力日益加重；惟行政院雖加開會議，落實「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機制，並提出強化穩定物價等二大重要措施：1.政府推動民生物資價格穩定措施，請消費者安心；2.嚴查嚴辦壟斷、囤積、哄抬，但仍流於紙上談兵，民生物資依然呈現大幅上漲趨勢。為平穩民眾生活，降低生活經濟壓力，要求行政院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落實民生物資查價作業，以平抑民生物資並嚴加查辦哄抬漲價等行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穩定物價執行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玎　　林文瑞　　魯明哲

四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項下「施政推展聯繫—事務費—機

要費」編列 615 萬，本經費主要用於行政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支出，包含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請確依該項業務費用之用途及目的，確實發揮效益。

提案人：林為洲　　魯明哲　　林思銘

四十七、內政部警政署國道警察局負責國道之執法任務；鐵路警察負責鐵路之執法任務，所屬員警維持國道交通秩序、取締違規、處理交通事故、處理排除意外及障礙，任務及工作極為危險艱鉅。

國道警察、鐵路警察與航空警察、港務警察及警政署保安第二、第三、第七總隊同屬專業警察，相關人員、廳舍、裝備預算宜應由派駐或守護單位負擔，例航空警察局部分預算由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編列；保二、保三、保七總隊部分預算亦由派駐單位負擔，國道警察局、鐵路警察局應比照辦理，行政院應督導協助協調相關機關辦理，爰此，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林為洲　　林文瑞　　葉毓蘭

四十八、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2,040 萬 3 千元，工作項目：研擬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消除歧視、促進婦女參與國際暨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等。預算並已較前一年度（110）增加 637 萬 5 千元。

但是，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布之「109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整體說明報告」：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達成率介於 73.37%至 78.32%間，未能達到 8 成。

但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許多國內外會議、活動取消或縮減規模，各機關無法辦理例行性之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課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性別平等專家諮詢會議、國外會議，無法達到參與人數、參訓率、辦理場次之目標。

鑑於行政院已於民國 100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涵蓋 7 大領域政策願景、255 項具體行動措施，可見「性別平等」是政府重要施政目標。

但是 109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之年度預期成果已未達目標，行政院 111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卻又提高預算，建請行政院提出強化措施，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四十九、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92 萬 3 千元。消保及食安業務係屬辦理消費者保護政策研擬與修訂、消保政策督導與考核、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之推動等。然近年「一頁式廣告」詐騙業者騙及臉書與各大社群媒體，根據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自 109 年疫情爆發以來，警方接獲一頁式詐騙廣告的諮詢案件，比 108 年增加一成，平均每月約有一千件，顯見一頁式廣告詐騙之猖獗。爰此，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合中央、地方權責機關，加強一頁式廣告詐騙案件主動查緝與管理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林文瑞　　林思銘　　楊瓊瓔

五十、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92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少 39 萬元（2.93%），工作項目為：消費者保護政策、研擬計畫資（警）訊、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等。

但是，近幾年網路詐騙遍及臉書、入口網站、社群媒體等，猖獗且防不勝防，尤其網路平臺包括：臉書社團、LINE，充滿一頁式詐騙廣告，層出不窮，不少民眾受騙上當，而且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行政院乃責無旁貸。（「消費者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行政院應研擬、修訂消費者保護計畫及檢討其執行成果，以及審議各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方案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

根據警政署統計，近兩年，每年都有超過 600 件以上網路詐騙案發生。不少人雖因網路詐騙買到山寨假貨，退貨無門，卻因消費金額不大，自認倒霉了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不應繼續消極以對。

爰建請行政院持續落實推動有效減少網路詐騙措施。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五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編列 90 萬 2 千元，計畫內容為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訂定、修正與函釋等。

近年網路詐騙案層出不窮，尤其臉書上的一頁式詐騙廣告，廣告內容圖文精美，並附上行政機關背書，幾可亂真。然而消費者最後收到的商品卻為山寨假貨或是劣質品，許多民眾深受其害，不僅無法退貨且投訴無門。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避免民眾受騙上當，並建立救濟管道，遏止購物詐騙案件發生，爰此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林思銘　　魯明哲

五十二、111 年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0 目「資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為辦理全球資訊網、院長電子信箱、珍貴史料網站、多媒體導覽、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識別證、電子會議、行政事務、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災害防救緊急簡訊發送管理、任務編組資訊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資訊檢索及分析應用、施政文件協作、訴願案件管理等相關系統維護所需編列預算 941 萬元。

行政院在「立法委員質詢答覆系統」既有基礎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建置行政院「質詢管理系統」（https://www.ey.gov.tw/Page/7BC9A716B398281A），然查該公開網頁系統不時故障顯示：「您所查詢的網頁不存在。」，再查該系統中資料付之闕如，針對立法委員口頭質詢部分皆未有相關案件列管及公開回復。

「質詢管理系統」功能應完整且公開透明，行政院及各部會於立法院備詢未及答覆部分及備詢時口頭承諾部分，除機密資料外，皆應公開列管供全民查詢檢視，提高施政透明度，並應確

實進行系統維護俾利民眾查詢。

提案人：邱顯智　　王美惠　　湯蕙禎

五十三、為響應行政院所提五倍振興券計畫，許多部會自行開發行動應用軟體（App），惟國家發展委員會曾於 2016 年 6 月召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動應用軟體效能提升研商會議」，決議將此前未達績效的政府 App 下架；審計部亦曾指明政府開發 App 應避免與民眾重複並注重效能等問題。

數位五倍券及加碼券已達政策目標，其所使用之 app 亦累積相當使用量，建請行政院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研議後續如何沿用以達更多政策效果，讓民眾持續享受服務型數位政府之便利。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五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項下編列 4,192 萬 5 千元，計畫內容為推動數位發展部成立，整合電信、資訊、資安、網路與傳播五大領域，以確保國家資通安全、促進數位經濟發展、加速國家數位轉型。

數位發展部為目前行政院組織改造第一優先方針，且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已送進立法院審議。惟數位發展部綜整的業務範圍十分龐大，每一次開會討論的結果都將造成整體規劃有不同細節上的更動，預計成立之期程一延再延，社會大眾對此難不抱有存疑之心。

為促使數位發展部盡速落成，公開現行相關專家學者研究成果，且讓民眾得以知情預計成立之期程，待行政院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小組擬定具體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林思銘　　魯明哲

肆、111 年度中央政府單位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二、審查行政院「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該院 109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

(二)審查行政院函送 109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11 月 11 日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報告後，委員湯蕙禎、羅美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莊瑞雄、林文瑞、張宏陸、王美惠、林思銘、邱顯智、管碧玲、魯明哲、吳琪銘、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賴惠員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

正即席答復說明。）

決議：

壹、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貳、委員陳以信、邱志偉、林為洲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參、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一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肆、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3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無列數。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7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110 萬 8 千元，減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獎補助費」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80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二十，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前往歐洲考察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惟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且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規定，出國考察非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法定職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魯明哲　　林文瑞

(二)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業務費」有關「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6 千元，派員至歐洲考察各國針對黨產問題之處理方式，以及轉型正義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法規設計與執行經驗。惟我國不當黨產問題有其特殊性及歷史因素，歐洲轉型經驗或可作為借鏡，但絕不能一概而論，同時鑒於歐洲新冠肺炎疫情反覆肆虐，在國家衛生安全及追討黨產過程中，不應顧彼失己。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林思銘　　魯明哲

(三)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6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成立至今，已多次派員考察歐洲國家，且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評估派員出席實體考察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

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再次考察歐洲國家之必要性與前幾年考察之差異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連署人：林文瑞　　林思銘

(四)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42 萬 6 千元，為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與執行。

鑒於 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出國預算執行率低，而目前國際間疫情雖然趨緩，我國疫苗接種涵蓋率也逐漸提升，然完整接種疫苗仍有遭到突破性感染之疑慮，各國的入境疫苗接種規定與認證疫苗也不盡相同，可見 111 年度是否得照計畫如期出國仍屬未知。

為撙節預算避免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有落差，並保留我國進行國際交流參訪之能量，以借鏡歐洲各國之民主化過程及黨產處理模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吳琪銘

(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國外旅費」，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惟新冠疫情仍未見消散，相關訪外考察允宜改為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六)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共編列 703 萬 6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6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七)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編列 42 萬 6 千元，用以出國考察旅費。

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10 年度亦針對出國考察編列預算，並具體於預算書 46 頁說明出國考察之地點、考察必要性；然對比前後兩年度，111 年度僅指出考察地點為歐洲各國，其餘部分說明皆未臻完備。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林思銘　　林為洲

二、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817 萬 8 千元，凍結百

分之十，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 5,110 萬 8 千元，其中「一般行政」編列 3,817 萬 8 千元、「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253 萬元；經查 107 年聘用人員為 15 人、108 年聘用人員為 21 人（增列 6 人）、109 年聘用人員 21 人、110 年聘用人員 21 人、111 年聘用人員為 21 人，而該會「黨產處理業務」預算自 107 年後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可見該會黨產業務處理量已逐年趨於穩定，然而該會 111 年聘用人員仍維持 21 人，為避免國家公帑因人設事，未能善加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魯明哲　　林文瑞　　林為洲

(二)1l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817 萬 8 千元，作為行政管理相關作業程序費用，用於該單位日常運作。

經查，109 年同一項目編列 3,817 萬 4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3,265 萬 7,181 元，執行率僅 85.55%，顯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在行政作業及調查業務效率上有待檢討改進。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林思銘　　魯明哲

(三)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4,62 萬 4 千元，用以採購勞務服務。

然 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亦針對同樣勞務採購內容編列預算，該預算數額為 339 萬 7 千元。對比前後兩年度，其勞務服務內容相同，聘用人數都為 7 人，預算調整幅度亦超過基本薪資調漲幅度。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為何調整預算額度未有任何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林思銘　　林為洲

(四)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之「特別費」編列 15 萬 8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峯正主任委員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立法院公報第 109 卷第 5 期委員會紀錄）內政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預算時回覆：「特別費主要使用在同仁身上」，顯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並無對外部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需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秉持撙節開支原則，妥適編列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文瑞　　林思銘

三、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253 萬元，凍結百分之十，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財產查核業務」之「委辦費」編列 180 萬元，係為委託辦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資訊公開之法制及應用問題研究、不當黨產調查資料之延伸轉譯等相關事務。經查，不當黨產調查資料之延伸轉譯委託之辦理內容為，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所得資料轉譯為文學、藝術等型式之作品。惟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規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法定工作在於「調

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將調查資料另作他用並非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法定職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魯明哲　　林文瑞

(二)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財產查核業務」之「委辦費」編列 180 萬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僅在 108 年度編列 87 萬 3 千元、110 及 111 年度皆編列 180 萬元，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委員多具備法律專業，是否需要委外辦理調查資訊公開之法制及應用問題研究尚有討論空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秉持樽節開支原則，妥適編列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0 年及 111 年委辦費執行成效與後續執行計畫之必要性及預估成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文瑞　　林思銘

(三)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49 萬 9 千元，係為辦理調查業務資料蒐整、舉辦調查專案聽證會、調查推展研討會、業務執行及記者會等相關活動、辦理黨產處理業務宣導與系列活動經費。經查：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規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法定工作在於「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調查推展研討會、辦理黨產處理業務宣導與系列活動，均非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法定職權，相關職權之行使、程序，均已規定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中，其法定職權與工作為蒐集資料、調查、處理，無須再另作研討及出國考察，亦無政策制定問題及政令宣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魯明哲　　林文瑞

(四)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50 萬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其業務細項包括：1.辦理黨產業務宣導，針對該會執掌業務之執行、成果，增進民眾對相關法令之認識，策製文宣素材 30 萬元。2.對於該會整體施政之概念、理念與構想之介紹，規劃多媒體傳播素材 100 萬元。3.辦理緊急事件、重大政策之宣導，促進民眾及時了解政府政策 20 萬元。

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未依政策宣導項目，分別列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預算科目、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以致外界無法清楚知悉預算編列情況。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政策宣導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林思銘　　魯明哲

（五）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編列 703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黨產處理業務宣導與系列活動」經費 150 萬元（政策宣導經費）；然該項經費係為 110 年新增預算案，該會依立法院 110 年預算審查決議「該筆經費如何運用及使用規劃期程未有詳細說明，爰請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惟查該會於今（110）年 4 月向立法院送交之書面報告，表示「將以官方網站、政黨不當黨產查詢系統、臉書等網路平臺提供民眾相關資訊……等」，但以網路平臺提供相關資訊，為該會已在進行之事項，顯示該筆經費僅只是為編而編，而非秉持當用則用原則，故為節省國家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魯明哲　　林文瑞　　林為洲

（六）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一般事務費」有關「政策宣導經費」編列 150 萬元。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任務型組職，是否跟一般常設政府組織有經常性業務宣導與系列活動需求，仍有待商榷。再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未依據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二)：「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之內容僅為辦理各項業務宣導之預算數，未依政策宣導項目列明媒體類型及金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0 年政策宣導經費之媒體類型、表達政策宣導內涵及預算編列之詳細揭露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文瑞　　林思銘

（七）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有關「獎勵及慰問」編列 105 萬，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向本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本會得酌予獎勵。」每年依法編列舉發獎金。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8 至 110 年度，皆編列 105 萬元預算用於檢舉獎金發放，然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110 年預算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數亦為 0 元。同時，以各年度接獲陳情舉發資訊情形來看，108 至 110 年 8 月底止，有效資訊件數僅 4 件。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林思銘　　魯明哲

（八）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編列 105 萬元，經查，不黨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06 至 108 年，年年編列該項預算，惟從 106 年度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決算數及實際執行數皆為 0 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魯明哲　　林文瑞

（九）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編列 105 萬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 105 年度 8 月底成立自今，皆尚無發出檢舉獎勵金且其檢舉案件量與經檢視為有效資訊件數，呈現逐年遞減現象。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即將邁向第 7 年之際，應思索獎勵檢舉制度在實質上是否有調整的空間，以避免預算排擠與檢視陳情舉發資訊是否有效之人力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編列檢舉獎勵金之實質調整規劃及法源修正評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年1-10月
接獲陳情舉發資訊件數	263	194	110	35	41	21
經檢視為有效資訊件數	14	26	1	1	2	1

提案人：魯明哲　　林文瑞　　林思銘

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253 萬，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黨產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調查與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相關業務。茲按，依 2020 年 8 月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就黨產條例有關黨產會組織、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適用黨產條例之「政黨」及「附隨組織」之定義等爭議宣告合憲，爰此黨產會應對不當黨產加強追查與處理，以提升黨產會的執行效率與公信力。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建置之全球資訊網，將涉及該會處分之相關訴訟進程完整揭示，對於民眾瞭解不當黨產之追回追徵進度，頗有助益。

為便利民眾檢索相關訴訟之裁判資料，爰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相關訴訟」中各案件之網頁，提供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各該已公開裁判之分享連結。

提案人：邱顯智　　王美惠　　湯蕙禎

六、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 5,110 萬 8 千元，其中「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253 萬元；經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5 條所列符合清查的政黨對象依時間序有中國國民黨、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和黨、民主進步黨、青年中國黨及附隨組織等，而截至今（110）年 6 月底，該會已依條例規定就清查主要政黨及政黨附隨組織，陸續完成相關申報作業。故該會自 107 年後該項預算編列數已逐年減少，顯現該會黨產業務處理量已逐年趨於穩定；為充分監督該會黨產處理業務，爰要求該會將下列資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落實本院為民監督之責：

1. 近 3 年「黨產處理業務」預算項下，已完成清查政黨及政黨附隨組織之對象，所獲致之清查成果及成效；

2. 未來 1 年（111 年）尚須清查政黨及政黨附隨組織對象。

提案人：吳怡玎　　魯明哲　　林文瑞　　林為洲

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案件經公開之聽證程序後，得就調查結果命政黨、附隨組織、

受託管理人等將其不當取得之財產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無法返還時，追徵其價額。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調查情形作成行政處分金額合計約 783 億餘元，惟部分案件因被處分人提起行政訴訟，於訴訟終結前法院裁定停止執行，目前追回除了土地舉建物以外，取回金額大約 10 億 2,589 萬餘元，較 109 年有顯著成長。然鑒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表示希望在第 2 個任期屆滿、也就是再 3 年的時間，能夠將所有不當黨產的案件終結掉，也「消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追繳應返回國家之不當黨產追回率目前仍過低，多數處分仍在行政訴訟繫屬中，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仍應遵循「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依法行政繼續推動調查與處分不當黨產，盡速推進相關業務之進展，以落實主任委員所宣示之目標，維護國家債權實現之權利，並建立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未來 3 年內追討黨產提出具體作為及時程規劃，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吳琪銘

八、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1,253 萬元，辦理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之相關業務等工作。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雖然曾因「政黨及其附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的違憲爭議導致業務進度暫緩，但司法院已於 110 年 8 月 28 日作成釋字第 793 號解釋，宣示該條例的多項爭議條文均不違憲，不僅認證了過去威權體制的存在，也肯定國家非常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不當過往必須重新評價及匡正。

司法院作出合憲解釋後，未來承審法官應受其拘束，繼續進行相關訴訟程序並依解釋意旨裁判。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積極加速推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所定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業務，回復應有之財產秩序，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落實轉型正義。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管碧玲

九、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6 千元，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

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不穩定，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得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待疫情趨緩後再行進行跨國相關黨產追討與轉型正義議題之研考。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管碧玲

十、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預算編列 150 萬元，包括：

⑴辦理黨產業務宣導，針對該會執掌業務之執行、成果，增進民眾對相關法令之認識，策製文宣素材 30 萬元。

(2)對於該會整體施政之概念、理念與構想之介紹，規劃多媒體傳播素材 100 萬元。

(3)辦理緊急事件、重大政策之宣導，促進民眾及時了解政府政策 20 萬元。

但是，依據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二)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決議(三)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之內容為辦理各項業務宣導之預算數，並未依政策宣導項目列明「媒體類型」及「金額」。

因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貫徹立法院決議，於彙計表中明白列示於平面、網路、廣播、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實際執行內容等，清楚揭露政策宣導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並做成書面報告，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一、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5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預計用於規劃「多媒體傳播素材」，介紹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概念、理念及構想。

但 Youtube 頻道經營至今成效仍不佳，截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已將近 11 個月未曾新增影片，訂閱數也僅增加 40 名，總觀看次數增加 5,000 餘次。

Ipsos 於 2019 年 10 月發布「臺灣人首選的影音平臺是什麼？」報告，引用 Google 與 Ipsos 共同執行之「YouTube 使用行為大調查」及 YouTube 內部數據，指出不分年齡層，Youtube 已經是臺灣民眾接收資訊的重要管道，且影響力極大。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既有意向公眾推廣、說明或釐清相關議題資訊，應善用平臺的影響力，積極調整 Youtube 頻道的宣傳與影片製作方針，並進行跨平臺流量引導（如：將臉書粉專的粉絲引導到 YT 頻道），設法改善影片點閱及頻道訂閱的成效。並研擬設置、加強經營臉書以外的宣傳管道（IG、Dcard 或 Podcast），以觸及以往較不了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議題的年輕族群。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管碧玲

十二、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253 萬元，其中「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編列 105 萬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設立獎補助金機制，係為獎勵不當黨產舉發人，以提升調查效率，惟查該項補助金自 107 年度起至今實際核發數均為 0，未達預算有效利用，允宜衡酌舉發資訊有效性及案件處理進度，覆實編列預算需求，爰此，建請不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檢舉獎金編列及執行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十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簡稱黨產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黨產處理業務宣導與系列活動經費」編列 150 萬元。經查，依據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二)「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惟黨產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之內容為辦理各項業務宣導之預算數，未依政策宣導項目列明媒體類型及金額。爰此，建請黨產會應定期公告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實際執行內容等，以清楚揭露政策宣導經費預算編列情形，達到落實政策宣導預算執行公開透明的目的。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十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08 年度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等共 5 場，109 年則辦理 2 場研討會。110 年度預算亦編列辦理調查業務資料蒐整、舉辦調查專案聽證會、調查推展研討會、業務執行及記者會等相關活動所需場地費、餐費及雜支等經費 125 萬 1 千元，惟因疫情嚴峻迄 110 年 6 月底尚未辦理相關業務研討及座談。為了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運用蒐集之相關史料，可以有效藉由各類研討會或座談會及相關業務之推展活動，使民眾更深入了解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民主概念，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研議於疫情趨緩後盡速規劃相關活動。此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辦理黨產處理業務宣導與系列活動之政策宣導經費共 150 萬元，經查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之內容為辦理各項業務宣導之預算數，未依政策宣導項目列明媒體類型及實際金額，根據不同之政策宣導內涵，應於專表中明列使用之媒體及露出之方式，清楚揭露政策宣導經費預算編列情形。爰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 111 年辦理研討及座談之具體規劃提出說明，並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之編列情形提出檢討以落實資訊公開，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吳琪銘

十五、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253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 105 萬元，為「舉發獎勵金」。

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向本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本會得酌予獎勵。」

舉發獎勵金各年度之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預算數	3,000	1,500	1,050	1,050	1,050	1,050
決算數	0	0	0	0	0	-

近年度接獲陳情舉發資訊情形

年度別	107	108	109	110（1-8 月）
接獲陳情舉發資訊件數	110	35	41	17
經檢視為有效資訊件數	1	1	2	1

查各年度舉發獎勵金之預、決算情形：106 年度編列預算 300 萬元；107 年度 150 萬元；108、109 年度各 105 萬元，但是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 105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之實際執行數亦為 0 元。該會說明因相關案件處分對象皆提出訴訟，在訴訟結果確定進而追回不當取得財產前，尚未符合核發要件。如以各年度接獲陳情舉發資訊情形觀之，接獲陳情舉發件數逐年下降，107、108、109 年度及 110 年（1 至 8 月）各為 110 件、35 件、41 件及 17 件；其中屬於有效資訊件數更少，107、108 年度各僅有 1 件。

因舉發陳情件數逐年遞減，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檢討：是否經檢視為檢舉有效資訊件數時，能先酌發一定成數獎勵金，以資鼓勵，其餘俟判決結果再行發放。積極提供誘因，鼓勵民眾舉發，並將相關措施做成書面報告，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六、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253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 105 萬元，與 110 年度預算數同，為舉發獎勵金。

參據該會提供各年度舉發獎勵金之預、決算情形，106 年度編列預算 300 萬元；107 年度 150 萬元；108 至 109 年度各 105 萬元，但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且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05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之實際執行數亦為 0 元。

該會說明因相關案件處分對象皆提出訴訟，在訴訟結果確定進而追回不當取得財產前，尚未符合核發要件。若以各年度接獲陳情舉發資訊情形觀之，接獲陳情舉發資訊件數呈下降趨勢，107 年度、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1 至 8 月）各為 110 件、35 件、41 件及 17 件；且其中屬於有效資訊件數更為偏少，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各僅有 1 件。

綜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每年編列舉發獎勵金，希望透過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提升調查能量。但截至 110 年 8 月底為止，實際核發案件數均為 0，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衡酌案件處理進度及訴訟所需時程，妥適編列舉發獎勵金之預算需求。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管碧玲

伍、111 年度中央政府單位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就「近五年辦理人道救援成效及『委辦費』以密件方式辦理之實施計畫與成果」進行說明，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秘密會議）

主席：現在開秘密會議，請工作人員清場。

（清場）

（以下密，略）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好，本日會議上午 9 時 15 分至 10 時 11 分為秘密會議，由大陸委員會邱太三主任委員等報告並答復委員詢問。本次秘密會議到此結束，上午 10 時 30 分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報告。

三、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副指揮官、交通部部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春節臺商返鄉暨防疫相關工作辦理情形；與在臺設籍因疫情逾兩年無法返臺遭戶籍遷出登記（除籍）等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報告。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受邀報告「春節臺商返鄉暨防疫相關工作辦理情形；與在臺設籍因疫情逾兩年無法返臺遭戶籍遷出登記（除籍）等問題」並備質詢，以下謹就本會處理情形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於 108 年 12 月爆發以來，將近 2 年時間，對國際與兩岸交流都有重大影響。在維護全體國人健康安全前提下，我們充分理解疫情期間臺商往返兩岸受到限制與往來不便的辛苦，以及春節期間希望返鄉順暢便利的心情與需求。本會前已將收到的臺商反映意見，包括對春節返鄉防檢疫措施的建議、對 2 年未回臺戶籍遷出之權益問題，以及海基會預估的臺商春節返臺人數等資訊，提供疫情指揮中心及相關主管機關參考，指揮中心也已在兼顧防疫安全下，對春節防疫措施進行滾動調整，並已對外公布最新方案，盡量照顧春

節返鄉國人的需求。

貳、臺商相關需求及春節返臺人數預估

近期臺商向陸委會和海基會反映的問題，包括希望春節專案期間開放一戶一人，在家隔離檢疫；縮短入境隔離檢疫期間；於臺商人數較多之機場，增開春節專用航點等。另外，也對戶籍法規定出境 2 年未返臺戶籍遷出問題，擔心國民年金、勞保老年給付、全民健保、納稅、投票、陸籍配偶居留期程等權益受到影響。另有關臺商春節返臺人數，經海基會聯繫十多位臺商協會會長或代表，了解臺商返臺意願，再以兩岸航班座位數估算，明年春節返臺臺商及臺幹約有 2 萬 5 千人。

本會在彙整臺商所關切的議題及對政府的建議意見後，已在 10 月下旬將臺商對春節防檢疫措施的意見及返臺人數評估等資訊，送請指揮中心參考；另在 11 月中旬將國人 2 年未返臺戶籍遷出問題，函請內政部參考，並建議能採彈性處理，避免因疫情因素影響國人權益。

參、相關問題處理情形

政府慎重看待旅外國人春節返臺入境檢疫，以及因疫情返臺不便之戶籍遷出登記等問題，相關處理情形如下：

一、春節返鄉檢疫措施：指揮中心考量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部分國家 COVID-19 疫苗接種率提升及部分國人已完整接種 2 劑疫苗等因素，在評估春節期間防疫旅宿量能後，已對國人春節（12 月 14 日至 2 月 14 日）返鄉防疫措施宣布如次：

1. 11 月 1 日宣布在入境維持「A 方案：14 天集中檢疫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之外，提出「B 方案：10 天集中檢疫+4 天居家檢疫+7 天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2. 11 月 11 日宣布新增「C 方案：7 天集中檢疫+7 天居家檢疫+7 天自主健康管理」措施，期此次春節檢疫 3 個方案可兼顧疫情防控、防疫旅宿量能及國人返鄉需求。

二、增加兩岸航空客運航點問題：指揮中心自 109 年 2 月 10 日限縮臺灣往返中國大陸之兩岸空運客運直航航線（目前為北京、上海、廈門及成都等 4 個航點），目前兩岸航線載客率偏低，約僅 2 成，仍有大量剩餘機位；航空公司原本所獲配之航班數亦仍有大量剩餘，若有旅客運輸需求，即可增班。另一方面，增加航點涉及兩岸互動、疫情發展及防疫能量等，也非我方單方面可以決定，政府後續將綜合考量及處理。

三、戶籍遷出相關權益問題：

1. 內政部針對國人出境後，因為疫情未返臺而被遷出戶籍的情形，於今年 5 月間已召集相關機關開會協調就可能影響的健保、國民年金、勞保之老年給付、所得稅率、地價稅率等問題進行研議，健保方面，出境若未超過 4 年，回臺後可馬上恢復戶籍和健保，此外，國保、勞保、課稅等，相關主管機關也都有因應作為。海基會也已蒐集相關資訊，製作相關簡表置於官網向民眾進行宣導說明。

2. 另外，近期臺商再反映戶籍遷出影響權益的相關問題，本會也續函請內政部研處，我們也會秉持積極了解協助的精神，盡力保障臺商的權益。

肆、結語

未來本會仍會與指揮中心及相關機關維持密切聯繫，共同努力解決臺商春節返臺相關問題。

我們也籲請要在春節返國的民眾，配合政府的防疫規定，預先規劃行程並完成相關安排，期許想家的國人在春節期間都能回臺與家人和樂團聚，順心如意過一個好年！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就「春節臺商返鄉暨防疫相關工作辦理情形；與在臺設籍因疫情逾兩年無法返臺遭戶籍遷出登記（除籍）等問題」提出專題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在前言部分，會遷出兩年最主要是戶籍法的規定，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已規定出境兩年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這是法律規定，而且是用「應」，變成我們沒有彈性處理的空間，這點首先向委員報告。第二，有關遷出登記事實上不是「除籍」，比較精確的用語應該是「移籍」，就是把戶籍移出去，並沒有除去戶籍，這一點請委員了解。因為最高行政法院有一個判例講得很清楚，遷徙是事實行為跟法律效果無關，也不會因為內政部的移出產生法律相關效果，這個作為只是事實行為，所以有關的法律效果應該由其他法律、部會依相關法律做相關處理，這一點首先在前言向各位委員說明。

第二點，現況部分，目前本部移民署因應有關新冠病毒的情形，在全球資訊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境管措施及防疫專區」列有「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供國人參考，該表的記載並沒有限制國人入境。換句話講，中華民國的國民就有返回中華民國的權利，我們沒有任何限制國人返臺的相關措施，跟其他國家不一樣。有一些國家是禁止國人回到自己的國家，事實上以國際公約來講，國民有返回國家的權利，國家不可以限制國民返回他的國家，所以我們只要持中華民國護照都可以進來我們自己的國家。國民進來以後就可以委託家人或由本人辦理遷入登記，這一點也要向委員說明，絕對沒有中華民國國民會被限制入境問題，像早期的黑名單等，在進入民主時代都已經解除了。

第三點要跟委員說明有關戶籍法出境兩年的遷出規定，現階段內政部認為不宜修訂，因為它是一個事實行為，我們並沒有限制國人不得入境，所以無法返臺的國人是不是有不可歸責當事人的情事難以認定，國人只要兩年內有返臺一次，戶籍就不會被遷出。院長在總質詢中也提到是不是可以就「兩年」做相關的研議，這必須要修法，我們會研議兩年適不適當，如果最後研議的結果是兩年適當，我們可能提出不修法的建議；如果認為兩年還可以延長一點，我們就會提出修法，內政部沒有辦法彈性處理，因為法律的規定是用「應」，這一點我必須向委員說明。

而且正在研議的時候，因為發生疫情已經被遷出的移籍的這些人，是不是法律修改後就讓他們的戶籍又移回來，也就是所謂有沒有溯及既往，會產生很多相關認定的問題，與其他法律行為相關認定的問題，比如民事、刑事訴訟管轄等等。這部分影響層面滿廣，所以這部分的研議我們會從各個方面探討，現階段我們還是很誠懇也坦白跟委員報告，內政部的立場認為現階段還是不宜，再次強調因為院長有指示，所以我們會做相關的研議。

第四點，有關戶籍遷出致影響相關權益的因應作為，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不管他的健保、

勞保、國民年金、老人年金等等都在各相關部會，各相關部會就這些法律效果、法律權益已經做出相關修正及保障，所以應該不會產生影響他們權益的狀況。本部在 109 年 12 月 28 日已函請衛福部、財政部、勞動部研議採取相關措施，以保障這些兩年未回臺戶籍被移籍國民的權益，業務主管機關都有相應措施，我相信等一下各個部會也會向委員說明；我們在今年 5 月 31 日發布新聞對外說明這部分各個部會會做相關處理，今年 10 月 8 日也函請地方政府轉所屬戶政事務所要適時向民眾宣導、周知。

最後，戶籍登記的目的是要明確個人的身分狀態，針對民眾確實有發生戶籍法規定應為登記之事實，依法就應該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相關登記事宜。考量目前並沒有限制國人入境，再次向委員說明，內政部雖然現階段沒有修法的打算，但是因為院長已經指示，我們會做相關研議。以上，請委員們指教。

主席：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副指揮官報告。

陳副指揮官宗彥：謝謝召集人，各位委員早安。就今天的專題報告向大院說明，鑑於 COVID-19 疫情在國內社區的狀況較為趨緩，在國際疫情部分，鄰近國家也稍微有緩和的狀況，但是整體國際疫情相較還是有一些在上升的狀況，所以疫情指揮中心就整個國內疫情跟國際邊境的管理，還是採取國內的社區逐漸放寬，邊境部分現階段嚴管的措施。針對因應明年農曆春節國人返臺的部分，我們有啟動 12 月 14 日到明年 2 月 14 日農曆春節期間的專案措施。整體而言，通案還是所有入境旅客，無論從哪個國家入境都採取 14 天的居家檢疫措施，再加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在入境時和期滿前一天都必須 PCR 檢測，這是通案性的大原則。

第二部分，為因應專案會提供三個不同措施及方案給入境旅客選擇，方案一、維持入境在防疫旅館完成 14 天的檢疫措施，接續再進行 7 天的自主健康管理；方案二、10 天入住在防疫旅館，4 天在住家，這 14 天一樣要維持進行相關檢疫措施，再加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方案三、採取 7 天入住集中檢疫場所或防疫旅館，7 天在家完成檢疫，7 天自主健康管理。綜合上述三個方案，一律都是前面的 14 天必須完成相關居家檢疫措施，我們會再搭配其他技術上的處理。在專案期間，如果檢疫期違反相關居家檢疫措施規定會加重處罰，包括入境旅客是不是提供確實的疫苗接種證明，若有假造或不實的部分，除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最高新臺幣 15 萬元的罰鍰外，恐怕也會涉及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的刑責。

綜合上述，我們就整個國內疫情與國際疫情的狀況綜合考量下，還是維持國內社區相關措施逐漸放寬，邊境仍維持嚴管措施進行。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壹、前言

今天本人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謹就「春節臺商返鄉暨防疫相關工作辦理情形」部分提出報告，並親聆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

考量明（111）年春節假期自 111 年 1 月 29 日（週六）起至 2 月 6 日（週日）止，共計 9 天，依據航空公司訂位資料顯示，國際及兩岸航線入境尖峰期間預估為 111 年 1 月 3 日至 16 日，截至今（110）年 11 月 12 日止入境訂位人數共計 2 萬 7,518 人，平均每日約 1,966 人，目前尚無訂

位客滿狀況，惟本部民航局已協調航空公司依市場需求安排適當航班。對於明年春節臺商返鄉航空公司、機場及防疫旅宿整備情形說明如次：

貳、航空公司防疫整備情形

一、航空公司於春節期間擔負國人返鄉疏運任務，民航局持續要求國籍航空公司依據「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落實外站住宿管理、機組員防疫措施、機上全程防護等作為；亦要求外籍航空公司依據「外籍航空器機組員暨航班遇特殊情況人員過境入住防疫旅宿計畫」辦理；並將就航空公司及機組員之相關防檢疫措施加強查核。

二、對於航空器清消作業，為減少新冠肺炎病毒之傳播與接觸，民航局已要求航空公司確實依據「因應 COVID-19 變種病毒強化航空器消毒清潔指引」加強抵臺之航空器執行航機消毒、靜置、清艙等作業，並要求相關作業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及落實健康監測。

參、機場防疫整備情形

一、鑑於國際疫情仍然嚴峻，我國邊境持續嚴管，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已督促機場各單位務必落實防疫相關指引、強化各機場工作人員自我防護、加強場站環境清潔消毒及落實第一線高風險工作人員健康監控等。另持續強化入境旅客動線分流，針對入境旅客自下機後至指定地點搭乘防疫車隊設置專用動線及等候區、專用廁所等，加強場地管控。

二、因應旅客抵臺後須搭乘機場防疫車隊前往防疫旅宿，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已盤點桃園、松山、高雄及臺中等各機場防疫車隊量能，目前計有 1478 輛，初估尚符需求。後續亦將視入境旅客需求適時增加備援車輛，或以大型遊覽車提供長程載運服務，以利旅客抵臺後能迅速搭乘機場防疫車隊前往防疫旅宿。

肆、防疫旅宿整備情形

一、因應指揮中心宣布春節期間之入境檢疫規定，提供臺商返臺入住防疫旅宿需求，本部觀光局已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輔導業者加入防疫旅宿，並於 110 年 11 月 5 日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透過延長補助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等方式，增加旅宿業者加入防疫旅宿誘因；另本部觀光局預計於 11 月下旬啟動合意短期使用旅館協助防疫措施，以增加整體防疫旅宿量能。

二、截至 110 年 11 月 11 日止防疫旅宿已有約 2.7 萬房，目前使用率 60.8%，本部觀光局並持續協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輔導增加轄內防疫旅宿量能，預估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增量至 3.2 萬房。另本部觀光局已設置「防疫旅宿查詢平台」公布「各地方政府防疫旅宿可訂房情形」資訊，彙整揭露各地方政府調查所轄防疫旅宿空房情形，便利民眾查詢及洽訂。

三、為因應臺商自防疫旅宿返回自宅居檢須搭乘防疫專車，本部公路總局已督請各地方政府，參考防疫旅宿房數與車輛週轉率等，充分估算防疫專車量能，於 11 月底前每週滾動檢討統計量能預估情形並預為彈性調整車輛配置，各地監理單位亦已與地方政府建立聯絡窗口。

伍、結語

為因應明（111）年春節臺商返鄉及入境檢疫規定，本部將持續掌握航空公司入境訂位人數狀況，協調航空公司視市場需求狀況適時增班或放大機型，另將加強相關清消作業及查核航空公

司機組員防檢疫措施落實情形，並持續積極增加防疫旅宿與防疫車隊量能，以協助國人順利返家團圓過節。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報告。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及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十屆第四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春節臺商返鄉暨防疫相關工作辦理情形；與在臺設籍因疫情逾兩年無法返臺遭戶籍遷出登記（除籍）等問題」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春節臺商返鄉暨防疫相關整備工作

一、持續擴增防疫旅宿量能及釋出集中檢疫所房數：

因應國際間 COVID-19 疫情延續，為降低境外移入導致社區傳播之風險，目前持續維持入境檢疫措施，以保全國內防疫。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全國防疫旅宿設置情形資料，截至本（110）年 11 月 12 日止，全國防疫旅宿總房數為 2 萬 6,975 房，預計春節前可擴增至 3 萬 1 千房，此外，集中檢疫所亦將釋出 3,600 房間提供預定，以因應春節人潮入境旅客檢疫需求。

二、因應返鄉人潮急迫需求，調整檢疫措施，並公布春節檢疫方案，提高檢疫場所收住入境旅客人數：

(一)由於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及部分國家 COVID-19 疫苗接種率提升，考量農曆春節將近，旅外國人返鄉心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於本（110）年 11 月 11 日公布配套措施如下：

1. 通案原則：入境旅客均須接受 14 天檢疫措施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並應配合於入境時及檢疫期滿前 1 日之 PCR 檢測；同日入境之家屬/同住者檢疫期間可於防疫旅宿同住，返家後亦可同住一室；另依入境者及其返家續行檢疫之自宅或親友住所檢疫條件，其中「完整疫苗接種」為完成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或我國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 COVID-19 疫苗接種劑數且滿 14 天，自本年 12 月 14 日起可選擇以下方案：

2. 方案 A：入住防疫旅宿 14 天，相關檢測措施維持現行作業，即除前述通案所列檢疫期間之 PCR 檢測外，另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 6-7 天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 1 次快篩。

3. 方案 B：「10 天入住防疫旅宿+4 天在家居家檢疫」：

(1)入境者：前 10 天（入境第 0-10 天）入住防疫旅宿，於檢疫第 9-10 天增加 1 次 PCR 檢測，檢測結果陰性者，於第 11 日返家，並進行後 4 天在家居家檢疫，檢疫期滿前 1 日進行 PCR 檢測，檢測結果陰性者，期滿解除檢疫列管，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2)在家檢疫以 1 人 1 戶為原則，即該戶內僅可入住居家檢疫者。惟同住家人（非居家檢疫者）倘均完整疫苗接種則可同戶內 1 人 1 室同住。

4. 方案 C：「7 天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宿+7 天在家居家檢疫」：

(1)入境者於入境時須完整疫苗接種，入境後前 7 天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宿，於集檢所/防疫旅宿檢疫期滿前 1 日進行 1 次 PCR 檢測，檢測結果陰性者，次日即可返家完成後續 8-14 天居家檢疫，第 10 天增加自費家用快篩 1 次，檢疫期滿前 1 日進行 PCR 檢測，檢測結果陰性者

，期滿解除檢疫列管，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1)後 7 天在家檢疫以 1 人 1 戶為原則，即該戶內僅可入住居家檢疫者。另得擇定採 1 人 1 室者，同住家人（非居家檢疫者）條件及配合事項如下：

I.須完整疫苗接種。

II.同住家人（非居家檢疫者）於居家檢疫者檢疫期間須配合執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包括不可與自國外入境家人共用房間、衛浴，亦不可同處、共食；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活動，且不可搭乘大眾運輸等。

III.此外，同住家人（非居家檢疫者）於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第 3 天、第 7 天，以自費家用快篩試劑各檢測 1 次。

採上述方案 C，預期 1 月份高峰期可多收住 1 至 2 輪之入境檢疫旅客，期提升國人返鄉檢疫之需求。

(二)相關配套之規劃

1. 管理系統功能調整：入境檢疫系統研議增加入境者上傳接種證明及擇定返家續行檢疫之方案。防疫追蹤系統增加入境者及同住者檢測追蹤、完整疫苗接種等資訊，以利落實相關管理機制。

2. 整備採檢及檢測量能：請地方政府預先規劃安排轄區醫療院所人員至防疫旅宿進行採檢，以期簡化採檢作業，並及早獲得檢測結果，安排後續檢疫事宜。

3. 擴增防疫車輛：因應居家檢疫者返家交通需求，指揮中心已協請交通部協助地方政府擴增防疫車輛量能，以利接送檢疫者返回自宅或親友住所檢疫。

4. 加強居家檢疫者及同住家人之關懷及查核作業：依「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者關懷及訪查作業原則」請地方政府辦理訪查作業。

5. 違反規定者，加重處罰：自本年 12 月 14 日起（含當日）之入境旅客，若檢疫期間違反居家檢疫規定，將加重處罰。另入境旅客所提供之疫苗接種證明，倘有造假或不實者，除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處最高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外，並涉犯偽造文書刑責，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貳、有關在臺設籍因疫情逾兩年無法返臺遭戶籍遷出登記（除籍）涉及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及社會救助部分

一、全民健康保險部分：

(一)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及第 13 條規定略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最近 2 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 6 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為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應參加健保為保險對象。戶籍遷出國外者，自遷出日起即不具參加健保資格，應予退保。

(二)依上開規定，若國人因 2 年內未入境而導致戶政機關為遷出登記，則健保應自戶籍遷出之日起退保；如戶籍遷出之日起 2 年內恢復戶籍，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即可參加健保，現行規定於出境 2 年以上遷出戶籍後，已有 2 年之彈性規定。另若出境超過 4 年，確有受疫情影響，致

返臺恢復戶籍須滿 6 個月始得參加健保者，本部亦同意中央健康保險署審酌個案情形協處。

二、國民年金保險部分：

(一)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外，應參加國保。即國保納保資格之認定，係以具備我國國籍，且「在國內設有戶籍（不論是否居住國內）」為基本要件。另依戶籍法第 67 條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爰國保納保作業係依該規定以戶籍登記為準，並非以實際入出國紀錄為憑；是以，民眾如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其他國保納保條件者，依法即為國保被保險人；嗣後如因出境為遷出登記者，自戶籍遷出（國外）登記之日起喪失國保加保資格。因此，如戶籍遷出國外，國保年資將中斷；惟回國設籍後並符合其他加保資格，則可再予納保，年資並將併計。

(二)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29 條規定國保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爰無論是否設有戶籍，皆可以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並不會因戶籍遷出而喪失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權益。另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及第 40 條規定略以，請領年金給付者，如有未在國內設有戶籍之情事，應「每年」重新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送勞保局查核；該相關證明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並應經相關外館驗證。實務上，倘未依限檢附上開證明文件，勞保局將暫停發給年金給付，日後如補送相關證明文件，將據以審查並追溯補發年金給付，爰不致影響其給付權益。

三、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部分：

(一)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請領規定，揆其立法意旨，係基於政府編列之經費均為國民繳納之稅收，爰為避免長期滯留境外者，仍可領取津貼，訂有相關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申請規定，以維社會公平原則，先予敘明。

(二)承上，依相關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申請規定，申請人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再符合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者，才符合福利請領資格。是以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之請領非僅以戶籍為審核標準。

(三)綜上，倘民眾因疫情影響逾 2 年無法返臺遭戶籍遷出登記，致其福利資格喪失者，若有需求仍須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本於權責審查。

四、社會救助部分：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須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或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二)爰若長期居於國外之民眾，因該等民眾並無國內於實際居住事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核認定時，即無法取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亦無後續出國兩年後遭取消福利資格之情事。

參、結語

面對 COVID-19 的威脅，為兼顧防疫及考量旅外國人返鄉心切，除增加防疫旅宿及集中檢疫所量能外，指揮中心已調整居家檢疫措施及公布春節檢疫方案，預期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場所可於明年 1 月高峰期增加 1 至 2 輪入境檢疫旅客，相關措施持續依國內外疫情趨勢及實際運作情形進行滾動式調整。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僑委會徐副委員長報告。

徐副委員長佳青：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壹、前言

今日本會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就「春節臺商返鄉暨防疫相關工作辦理情形暨在臺設籍因疫情逾兩年無法返臺遭戶籍遷出登記（除籍）等問題」進行報告；現謹就本會配合國內防疫管制措施向僑界宣導暨反映僑胞建議，以及就僑胞因疫情出境逾 2 年戶籍強制遷出後權益事項等辦理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

貳、本會辦理情形

自 109 年初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迄今已在全球 195 個國家／地區蔓延，對世界各國在經貿、觀光、醫療、交通運輸及邊境管制上造成嚴重衝擊。

一、春節臺商返鄉暨防疫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一)春節防疫管制措施現況

因應 110 年 5 月爆發 Delta 變異株社區感染，我國調升為 3 級警戒，並自 6 月 27 日開始採行「邊境嚴管」措施，所有入境者一律入住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進行隔離；隨著農曆春節將近，旅外國人返鄉心切，本會迭獲僑胞反映，春節期間防疫旅宿 1 房難求，建議政府放寬規定，經本會多次彙集僑胞意見函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參酌，嗣指揮中心於 11 月 1 日宣布，自今年 12 月 14 日至明年 2 月 14 日期間，放寬為「10（防疫旅宿集中檢疫）+4（在家居家檢疫）」，後於 11 月 11 日再公告進一步放寬為「7（防疫旅宿集中檢疫）+7（在家居家檢疫）」。

(二)春節防疫管制措施僑胞反應

就指揮中心 11 月 1 日及 11 月 11 日公告之「10+4」及「7+7」措施，本會第一時間均即轉載於本會僑務電子報；惟「7+7」措施指揮中心甫於 11 月 11 日公告，僑胞反映意見，本會將賡續蒐集適時反映供疫情指揮中心研參。

(三)本會因應作為

為因應自疫情爆發 2 年以來迫切返鄉僑胞需求，便利渠等瞭解我國春節期間最防疫規定，本會積極採取以下措施：

1. 即時透過多元通路宣導我國春節返鄉防疫規定

本會每日即時運用僑務電子報及臉書粉絲專頁、僑務電子報 Line@官方帳號、YouTube 等多元

管道及僑民聯繫群組配合宣傳說明最新防疫規定。

2. 規劃於官網「新冠肺炎（COVID-19）專區」內增設「春節返鄉專區」

為利旅外國人瞭解疫情並配合國內相關管制措施，本會業於官網設置「新冠肺炎（COVID-19）專區」，內容含「最新圖文」、「本會防疫訊息」、「疫情相關新聞」、「從臺灣看天下」、「疫情衛教影片」、「疫情期間僑生來臺資訊」及「相關連結」等資訊。近期並規劃增設「春節返鄉專區」，綜整刊載如防疫旅宿連結、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疫情指揮中心諮詢窗口等訊息，俾僑胞易於一站查找所需資訊。

3. 運用直播加強向僑界說明

本會前曾就疫情期間僑胞入境規範等議題於 10 月 27 日由徐副委員長透過本會臉書、僑務電子報 YouTube 及僑務電子報進行直播，以淺顯易懂口語向僑界說明，頗獲好評。就農曆春節檢疫措施之調整，本會將俟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更多細節後再次直播向僑界說明。

二、僑胞囿於疫情兩年未返國戶籍遭遷出影響權益

(一)因疫情遭戶籍遷出影響僑胞權益情形

經盤點，僑胞戶籍被遷出後，計有國民年金與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全民健保、個人綜合所得稅率、地價稅率及投票等權益均可能受到影響。本會於 109 年 5 月及 12 月間計 3 次函請戶政主管機關內政部就戶籍遷出研議因應措施，均未獲解決；本會另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函請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就戶籍遷出之稅捐繳納及全民健保權益研商因應。

(二)本會因應作為

1. 邀集各部會會議研議因應措施

本年 1 月 15 日本會邀集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役政署、財政部賦稅署、勞動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部會召開會議「研商海外僑胞因疫情無法返國致出境逾 2 年戶籍遷出權益影響」，會議結論與相關因應措施並已透過本會官網、臉書粉絲專頁、Line 數位平臺宣導，並函請各駐外館處與本會各地僑教中心辦理說明會向僑胞週知。

2. 運用直播加強宣導回應僑胞各管道提問

本會將上開會議決議，彙整各部會主管之國人權益事項編製「國人因疫情關係出國逾 2 年戶籍強制遷出相關權益影響之說明」，函請我各駐外館處、本會各地僑教中心週知僑胞，並於本年 1 月下旬開始於本會網站、僑務電子報、官方粉絲專頁、Line 官方帳號以中英文對照方式以及懶人包圖片、影片方式進行密集宣導。本會亦多次（最近一次為徐副委員長於今年 6 月間）於臉書粉絲專頁直播向僑胞宣導相關權益因應措施。

3. 11 月 4 日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研商因疫情無法回國逾 2 年戶籍遷出影響僑胞選舉參政權

因應日前大院委員關切因疫情戶籍被遷出國人於明年底地方公職人員之選舉權恐受影響，本會於本年 11 月 4 日邀集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研商海外僑胞因疫情無法返國逾 2 年戶籍遷出影響選舉參政權」協調會議，尋求可能方案。

參、結語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迄今隨著病毒不斷變異似無降溫跡象，本會將賡續配合國家整體防疫政策，透過多元管道，即時向僑界傳達我國防疫資訊及邊境管制措施，也將持續綜整僑胞藉由民意信箱、Line 數位平臺及臉書等平臺反映之意見轉請疫情指揮中心研處，本會藉由各項作為積極扮演政府及僑界溝通橋梁角色，期降低疫情對僑胞影響，並維護僑胞及全體國人健康。

主席：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列入公報。

公平交易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承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囑咐，請本會針對「春節臺商返鄉暨防疫相關工作辦理情形；與在臺設籍因疫情逾兩年無法返臺遭戶籍遷出登記（除籍）等問題」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詢，以下謹就本會對於春節臺商返鄉暨防疫可能涉及之機票價格及防疫旅館價格波動之因應情形提出報告如次。

一、關於春節臺商返鄉暨防疫可能涉及之機票價格及防疫旅館價格之波動，依據往年經驗每年春節搭機返鄉過節旅客眾多，在航班機位有限情況下，易造成春節期間機票價格上漲。今年更因防疫需要，返臺後需配合政府防疫規定而有防疫旅館住宿之需求，因此短期內市場需求增加，亦可能進一步造成防疫旅館價格有所波動。

二、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其立法宗旨係尊重市場機制，禁止人為操縱物價。對於春節期間機票價格及防疫旅館價格可能之上漲，本會將要求業者自行審酌決定價格，不得有業者間共同決定價格的聯合行為，並將主動密切關注業者的調價情形，如業者間涉及聯合調漲價格等不法情事，將依法予以嚴懲。以上報告，謹懇請各位委員鑒察。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1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於 12 時前提出，於詢答完畢再處理。

請羅委員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副主委好，兩岸長期對峙，尤其這幾年海協會對陸委會也好、海基會也好，其實是已讀不回，可是我們發現有個非常微妙的現象，就是兩岸的貿易往來，尤其在 2020 年，中國跟臺灣的貿易總額不管是進口也好、出口也好都達到歷史新高。我想要請教副主委，對於政治跟貿易之間這麼大的反差，我們是樂觀看待兩岸未來發展，還是其實有很大的隱憂？尤其是中共的六中全會剛剛通過第三個歷史決議，鞏固了習近平的地位，我們從它的公報裡面，不管是一個中國或九二共識，或是民族主義，在六中全會中都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因為習近平想要完成他的歷史大業，要完成統一。對於臺灣跟中國經貿關係未來的發展，會不會因為習近平個人想要完成統一大業有很大的變數？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羅委員好。對於目前兩岸關係出現政經背離的現象，事實上值得我們嚴加關注，一方面像委員提出的進、出口兩岸貿易，可以說是創歷史新高。從中國大陸的統計，他可能會宣傳今年雖然疫情很嚴重，但是兩岸的貿易額將突破 3,000 億美金，這是中國大陸方面的統計

。在我們的部分也是創新高，去年的兩岸貿易額經統計是 2,100 億美金，這是兩岸的貿易狀況，但是相對地，兩岸在中國大陸軍機艦對我們的恐嚇及在外交的打壓看起來是政冷經熱，整個政治跟經濟相互背離的狀況。長期以來中共對我們就是兩手策略，持續用極限施壓要我們接受中共所設定的政治前提跟整個兩岸關係的路徑，另外一方面又透過經濟的吸拉，希望營造出兩岸融合發展的前景，這些都是我們很關注的經濟社會背離的現象，這跟中共對我們的統戰是有相關的，我們要做好……

羅委員美玲：你認為經貿的貿易總額這麼高是因為統戰的關係？也可能是美中貿易戰對臺灣的半導體零件的需求量也很大，這部分有沒有想到未來中國在半導體零件技術成熟的時候，會不會像過去的農產品一樣，突然出現跟我們中止合約的狀態，造成一個很大的落差？未來可能會有這樣的發展，還是短期內不會？畢竟他們的技術還沒有那麼純熟。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如果我們的經濟過度依賴中國大陸，中國大陸當然對我們會有各種的勒索。

羅委員美玲：這是我們所擔心的問題，不管出口、進口都在 2020 年創下歷史新高，這確實是我們非常擔心的問題，當中可能有一些隱憂，請陸委會要非常留意這個地方。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會持續關注。這種現象也可能是中國大陸受到國際的科技管制，因此加強對臺灣的採買，再加上疫情嚴峻，目前兩岸都保持完整的生產，所以我們對外出口也是大幅激增，這也是因為我們的防疫做得好。

羅委員美玲：OK，謝謝。

陳副指揮官早。剛剛您報告到春節有 3 個新的檢疫方案，除舊有的方案 A 之外，我們還多了方案 B 跟方案 C。過去國人如果從國外返國，除了提出核酸檢測報告外，還要完成入境檢疫系統的線上健康申報以及檢疫居所的證明、切結。本席有進到這個系統看，我們覺得這個系統是不是需要更新了？因為系統針對方案 B 或 C 可能有一些不足的地方……

主席：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副指揮官說明。

陳副指揮官宗彥：委員好。那個我們都已經在進行更新。我們的居家檢疫系統跟入境申報系統其實都一直隨著措施跟方案做一些更新。

羅委員美玲：OK。最近我們看到一些村里長在擔心，譬如你要進行方案 B 跟方案 C 的時候，同住的家人都必須完成兩劑的疫苗接種，但村里長在反映由誰去證明家人的疫苗接種？

陳副指揮官宗彥：這些在資料上都會出現，因為系統會介接。

羅委員美玲：系統更新的時候，這部分是不是就要進來？

陳副指揮官宗彥：因為每個人注射疫苗的資料都有進到 NIIS 系統，所以非常清楚哪些人已經施打完兩劑，NIIS 系統也會進到居家檢疫的系統，所以會很清楚。當你申請回到家裡進行一人一室的方式，就要符合家裡成員要施打完完整的兩劑，系統會去介接，所以會很清楚。但我還是要跟社會大眾說明，無論是方案 A、B、C，無論是 14 天、10 天加 4 天或 7 天加 7 天，一律都是 14 天的檢疫措施，這一點沒有變，一樣從第 1 天跟最後第 14 天都必須完成 PCR 的檢測。有關 10 天旅館加 4 天住家以及 7 天旅館加 7 天住家，我們分別會增加 1 次到 2 次的採檢措施，所以有一些完整的配套。

羅委員美玲：我們也不希望在春節期間造成防疫的破口，所以不管是我們所提到的 3 個方案或者剛剛我跟交通部都提到的計程車部分也是一樣。老實說，像南投縣整個縣只有 8 台防疫計程車，類似這種縣市要如何去提高他的數量？可能要大致盤點。

陳副指揮官宗彥：交通部已經全力跟各縣市一起完整規劃防疫計程車的部分，但我們還是要提醒國人，我們從去年 1 月 23 日開始實施居家檢疫的措施，直到現在已經超過 81 萬人次，整體的違規比例不到千分之三，也就是入境的國人或外籍人士其實絕大多數都配合我們的相關檢疫措施在進行。原先在家裡無論是一人一室或一人一戶的部分，也都曾經在家裡待完整的 14 天，現在等於相關的檢疫措施有進化，就是搭配採檢跟疫苗的注射，所以相對來講整體是更嚴謹、更完備化。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副指揮官。有些政策在這幾天才公告，這個政策才剛要上路，所以這部分可能還需要 CDC 多加宣導。

陳副指揮官宗彥：我們會加強，也會加強跟各縣市的民政體系和警政體系做一些聯繫。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副指揮官。

陳副指揮官宗彥：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25 分）部長早。我想跟您請教成年終止收養的問題。請問部長知不知道臺灣一年的成年終止收養案例有幾件？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這個數字我手上沒有。

邱委員顯智：請問陳副司長瞭解嗎？你知道嗎？

徐部長國勇：他也沒有帶來，但網站上有，因為委員突然問比較細節的……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我直接跟兩位說明，成年終止收養大概有九百件左右，表示這個制度在臺灣是一個活的制度，它還有繼續被使用。

徐部長國勇：當然，這一定有的。

邱委員顯智：終止收養後依照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三條的規定，它會產生哪些法律上的效果？在終止收養之後就全面回復到子女跟本生父母的法律關係。

徐部長國勇：對。

邱委員顯智：我們講的是法律上的子女跟父母的關係，所以影響到比較重要的權利跟義務變動，而且這是一個重大的變動，包括扶養的義務或是繼承權等重大權利和義務。問題就來了，終止收養是重大的法律變動，請教部長跟副司長，你們認為本生父母知道嗎？他有沒有機會知道？

徐部長國勇：當然有機會知道，但也有很多情形會讓人不知道，這是一個事實。如果他跟本生父母有聯絡就有可能會知道，如果沒聯絡就可能不知道。

邱委員顯智：我們的戶所會通知本生父母嗎？請問陳副司長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子和：按照戶籍法的規定為終止收養的雙方當事人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終止收養登記，所以

原則上是他們兩造之間……

邱委員顯智：本生父母知道嗎？

徐部長國勇：可能不知道，這可能性存在。

邱委員顯智：本生父母可能根本就不知道。

徐部長國勇：沒錯！這可能性滿高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個問題滿嚴重，實務上真的發生過許多類似的狀況。

徐部長國勇：可能最主要都在繼承的問題。因為扶養還比較好解決，可能都是繼承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部長，要跟你討論的是，因為部長是律師，應該也知道成年終止收養，依據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一項規定養父母跟養子女合意終止就可以，所以不須本生父母同意，這跟他們沒有關係。但是該規定是連通知都不需要，就會導致什麼結果呢？終止收養的登記並不會變動本生父母的戶籍欄位，相關法令也沒有規定一定要通知或告知本生父母。

徐部長國勇：沒錯。

邱委員顯智：所以除非本生父母有一天跑去調閱其所認知的，否則的話……

徐部長國勇：有時候繼承人，就是兄弟姊妹間的應繼分可能會產生變動，有時甚至代位繼承都會產生變動，所以繼承權會受影響，這是事實。

邱委員顯智：請教部長是不是應該研議採取適當的措施？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的有道理，我們來研究看看。

邱委員顯智：讓他們能有知悉的機會。

徐部長國勇：這只是個通知，但是要通知到什麼程度，比如通知父母，但可能兄弟姊妹才是真正受影響的。

邱委員顯智：但至少本生父母……

徐部長國勇：對。

邱委員顯智：這個部分，部長可以去研議。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這個有道理，我們來研議，因為這部分法律沒有規定，我們可以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部長，另一個問題，不遣返原則……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都有遵守。

邱委員顯智：最近我們有遇到一批難民的問題，這些難民來自衣索比亞，因為衣索比亞 2018 年上任的總統阿邁德認為人民解放陣線是叛亂組織，他派出軍隊，2020 年之後，衣索比亞就陷入內戰狀況，所以有一批在臺灣的衣索比亞提格雷族學生陷入不知該如何是好的困境。

部長應該很清楚，兩公約已經國內法化，從 2009 年以來其基本上有國內法的效力，所以也要參照兩公約人權委員會的規定，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之處遇。該公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也認為，不得遣返到可能遭受酷刑的國家。在 2013 年第一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之結論性意見即建議臺灣要儘速通過包括不遣返原則的難民法；在 2017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國際審查委員又提出相同的建議，我要提醒這是有國際法上絕對效力的。

現在問題是我們政府針對國際審查意見回覆，行政院已於 2016 年將難民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這是在 2020 年 6 月回覆的。但是部長，現在因屆期不連續的問題，第 10 屆會期還沒有送進來，怎麼可以向國際專家回覆已於 2016 年送難民法草案到立法院？事實上有屆期不連續的問題，所以就這部分……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這樣子講也是沒錯，因為這是事實，我們在 2016 年的確有送立法院的事實，委員要講的是現在是不是應該要再送，應該是這樣才對。

邱委員顯智：是。

徐部長國勇：剛才委員提到第二次國家報告的回覆，這其實也沒有錯，的確也是真的，所以沒錯啊！

邱委員顯智：2020 年 6 月回覆國際專家的時候……

徐部長國勇：我們回覆 2016 年有送，這沒錯啦！

邱委員顯智：2016 年送立法院，問題是屆期不連續，這次第 10 屆會期有沒有要送難民法進來？

徐部長國勇：我們也在研議中、正在審議中。

邱委員顯智：這部分是非常重要的。

徐部長國勇：但是政府的回應是事實的論述，基本上也沒有錯，委員應該這樣講才比較公平。

邱委員顯智：部長，在這一屆是不是會再把難民法送進來？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我們跟外交部及相關部會有在做相關的研討。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提到衣索比亞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們還是會秉持不遣返原則，這部分我們一定做得到。

邱委員顯智：我們的回覆是這樣，因為台權會等很多 NGO 團體都在協助，結果遇到 2 度向臺灣的主管機關陳述這些衣索比亞學生的困境，並請求解決辦法，結果得到的回覆是「渠等如因尋職不利而提出庇護訴求，尚不符合前開難民定義」……

徐部長國勇：尋職不利當然不是難民，要用難民的理由才對，尋職不利當然就不是難民，這個敘述也沒錯啊！

邱委員顯智：部長，現在衣索比亞發生內戰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這就要用另外的理由，不能用尋職不利當理由。

邱委員顯智：這些學生因為國家發生內戰，所以才想方設法，這當中就包括找工作，但是你們不能以因為他找工作，所以不符合前開難民的定義。

徐部長國勇：應該這樣講，不要用尋職不利，尋職不利不會是構成難民的理由，這本來就是這樣，委員也應該了解，至於是不是內戰的原因等等，再另外審酌，這樣才有道理。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實質來審酌。

徐部長國勇：我們讓相關單位來研究處理，好嗎？

邱委員顯智：好。部長，第一，剛才你也有承諾遵守不遣返原則。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直都遵守中，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假設他沒有留在臺灣，但我們不可以把他遣返到其本來的國家，而是尋求美國或其他

國家的協助。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有些是不能說的。

邱委員顯智：好。第一個就是遵守不遣返原則。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會遵守，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部長承諾，沒有問題嘛？

徐部長國勇：對。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也要好好思考如何建立難民處置的正式制度，否則事情又發生時，到底要怎麼處置……

徐部長國勇：了解。

邱委員顯智：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當時的內政部移民署長楊家駿回應尤美女委員的提案時，就曾說「尋求庇護者申請庇護的管道與方法，在面臨如何妥處這件事情時，其實我們只是一個機制，我們沒有提供任何管道或方法讓他提出申請」，也就是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這樣的管道跟方法，所以提醒部長，目前第三次的國家報告正在進行審查中，臺灣對於國際審查委員前二次都提到，難民制度的問題究竟要怎麼因應，其實大家也在等一個答案。

徐部長國勇：我了解。

邱委員顯智：所以要建立處理的管道，否則他怎麼申請？

徐部長國勇：其實他們都有管道，我們當然有些管道，但不方便公開講，事實上這牽涉到我們國家處境的問題，這個委員也瞭解，所以我們有在處理，這個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像衣索比亞的問題並沒有涉及到兩岸關係，而是涉及人道考量。

徐部長國勇：但是涉及到難民的定義等等，所以剛才提到尋職不利是不能當理由的。

邱委員顯智：是。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個論述沒有錯。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你也同意嘛！

徐部長國勇：對，這沒有錯。

邱委員顯智：實務上他們面對的困境及處境，請部長多一點理解。

徐部長國勇：會，我們都用同理心來處理這件事，所以到現在我們一定遵守不遣返原則，原因就在這裡。

邱委員顯智：這個剛剛你有承諾。

徐部長國勇：至於有一些管道等等……

邱委員顯智：要能夠儘速建立一個機制。

徐部長國勇：這不能講得太清楚，因為本來在處理過程中有其一定的困難度及機密度，我們會處理。有關不遣返原則，我們一定做得到，委員放心。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1 時 38 分）部長，我們今天的這個專題就是兩年除籍的問題，我不知道部長的看

法，我當過民政局長，根據我對法令的瞭解，我覺得他只是把他的戶籍遷到公所或什麼地方，那對他會有什麼特別的影響？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遷徙就要把戶籍移出去，這個是法律強制規定，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這是一個強制規定，而且是法律的規定，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用我們的法規去做相關的改變，不可以這樣改變，除非是修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最高行政法院也講得很清楚，這只是一個事實行為，它不產生其他法律效果，這是從我們的戶籍規定來講。如果它會產生其他法律效果，應該是在各個部會，譬如說健保、勞保、國民年金等等，就是在主管其他法律的各個部會。在現階段因為武漢肺炎的問題，事實上各個部會也採取了相關措施，對他們的權益也給予相關的保障，我剛剛在報告的時候有提到這個部分，所以從整體來看這件事情應該會比較精確一點。

張委員宏陸：那對投票權有沒有影響？

徐部長國勇：如果他不回來，他本來就沒有辦法投票；如果他回來，當然馬上就可以處理。至於可能會產生的問題就是，他設籍是不是滿 4 個月、能不能投票，如果是全國性的選舉，譬如說選總統，可能就沒有影響；但是如果是選縣長或議員，可能就會有影響。但是他們的投票權並不受影響，只不過沒有辦法在原來的選區投票，在其他地方同樣可以投票。他們回來以後如果有設籍 4 個月，當然就沒有問題，這個部分就是由中選會來處理。

張委員宏陸：部長，有人在討論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一般都是遷到公所比較多吧！

徐部長國勇：應該都是遷到公所，有人說會不會因為遷到公所而產生影響，其實受到最多影響的就是里長、村長的選舉，事實上，據我瞭解，中選會有去看過，並沒有對這一部分產生影響。

張委員宏陸：對啊！所以我覺得這要講清楚。

徐部長國勇：對，並沒有對這一部分產生影響，譬如選里長，搞不好只要一千多票就當選了，遷到區公所的人可能有 500 個，那會不會影響選舉結果？假如這 500 個人都回來投票，的確會有影響，但是事實上從我們整個實務來看，到現在為止並沒有影響。

張委員宏陸：部長，他回國以後還是有投票權吧？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當然。

張委員宏陸：他如果遷到公所，對市長、議員以上的選舉，甚至有些鄉長的選舉，基本上都不會受到影響。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沒有影響。

張委員宏陸：會有影響的應該是村里長比較多吧！還有代表的選舉有可能受影響而已。

徐部長國勇：因為對出國的人有時候會有影響，這個我們也不能否認，大部分是一些租房子的人、通緝犯，可能就會有影響。即使把戶籍遷出去，如果他回來以後設籍滿一定的時間，基本上他就還是有投票權。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你所說的通緝犯等是特例，有的人跑出去也是會有這樣的情形。我們講的是一般人，所以我覺得這個要講清楚，很多人說這樣會侵害他的投票權，我覺得我們應該要講清楚

，對不對？你們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講清楚？

徐部長國勇：對。

張委員宏陸：你就藉這個機會講清楚，讓大家知道，才不會以訛傳訛。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牽涉到選罷法的問題跟權責，所以這個也是要修法，因為這個法律是強制規定，你回來以後還是要設籍滿 4 個月，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情，選罷法就是這樣規定。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要改變，那就是要修改法律。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受影響的有哪些？

徐部長國勇：我剛才有提到，就是勞保、健保、國民年金等。

張委員宏陸：勞保、健保是另一件事，在舉行選舉的時候，如果戶籍遷去區公所，那就沒有投票權嗎？

徐部長國勇：如果遷出兩年以上的話，投票權就會受影響，我請陳副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子和：報告委員，我們有兩種，這是戶籍遷出國外的情形，是註記在他的個人現戶資料裡面，是戶籍遷出國外而不是遷到戶政事務所。

張委員宏陸：那個不用講了！

陳副司長子和：另外還有一種，就是他因為全戶遷徙，我們不知道他遷去那裡，在房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通知的時候，他可以跟戶政事務所申請，然後全戶就遷到戶所裡面來，有兩種狀況……

張委員宏陸：你要回答我所提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第一種狀況就是會產生對選舉的影響，第二種不會影響。

張委員宏陸：對嘛！影響有多廣泛？

徐部長國勇：那他就要回來設籍以後才會有投票權，他如果沒有回來，當然就沒有投票權，而且回來也要設籍滿 4 個月。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這個確實會受到一些影響，不過這個影響並不是全面的。

徐部長國勇：並不是全面的。

張委員宏陸：對嘛！你們要講清楚，對不對？有些人確實很想回來，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辦法回來。請你想想看，回來臺灣隔離要 14 天，然後他要出國，有的國家也是要隔離 14 天，這樣子他一個月的時間就沒有了，他沒有辦法照他所想的回臺灣，不然我們臺灣並沒有禁止臺灣人回來啊！這也是事實，在因為不可抗拒的外力而造成這種結果的情況之下，像剛剛部長講的健保、勞保，我們都有處理了，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各個部會都處理了。

張委員宏陸：衛福部處理得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有關健保這個部分，本來就是當他遷出戶藉之後，在兩年內回來都可以隨時加保，不過當然會受疫情影響，所以在明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回來的，如果他又超過兩年，本來要有 6 個月的等待期，但是我們從寬來認定。

張委員宏陸：怎麼從寬？也不能寬到……

薛次長瑞元：原則上就是會讓他過。

徐部長國勇：其實就是沒有影響，他回來以後健保就直接接上去了。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說，因為疫情的關係，有些人確實很想回來，但是因為工作上不方便，他如果真的回來，可能工作就沒了，因為 14 天加 14 天就快一個月了。我覺得像這樣因為疫情而受到影響，比如說勞健保，我們可以幫他處理好，這沒有問題。但是像投票權如果受到影響，我覺得應該要講清楚，要讓大家知道，不然很多人會以為是故意不讓他回復，影響人家的投票權，所以你們應該要講清楚。

徐部長國勇：不是這樣，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樣規定，不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才特別變成這樣，並不是如此，從以前就是這樣了，不管是國民黨或民進黨執政，都是這樣啊！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樣，這是法律的規定。

徐部長國勇：對，沒錯，法律就是這樣規定。

張委員宏陸：但是現在是受到疫情的衝擊，導致有些人的權益受到影響，但是我們也要講清楚。

徐部長國勇：對。

張委員宏陸：有些事情要講清楚，如果你只說以前就是規定這樣，我就說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都放寬了。

徐部長國勇：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並不是因為政治理由而故意要去搞什麼，讓他不回來投票，不是這樣子。這個東西如果要改，那就是要修法，在法律沒有修改之前，我們就只能夠這麼做，因為法律就是這樣強制規定。

張委員宏陸：部長，我的意思就是說，這是法律的規定沒有錯，法律有明文規定，如果沒有修法，根本就沒有什麼空間，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要把事情講清楚，而不是只說法律的規定就是怎麼樣，然後他受的影響有多少，不要讓人家誤會啦！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再跟中選會討論怎麼樣再宣傳清楚一點。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47 分）請問我現在可不可以把口罩拿下來？可以？不要害我哦！

主席：可以的。

莊委員瑞雄：次長，我的口罩可不可以拿下來？可以吧！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社交距離……

莊委員瑞雄：可以啦！

主席：他們不行啦！他們兩人站在一起，沒有符合社交距離。

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這個社交距離夠啦！

莊委員瑞雄：本席要請教內政部部長，這次這整個期間很多民眾會回國，尤其是臺商，請問你們預估過年會有多少人回來？

徐部長國勇：這個預估要從飛機票的訂位等等來看，這個可能要請交通部來說明。

莊委員瑞雄：現在還太早了？

徐部長國勇：可能交通部的說明會更準確。

莊委員瑞雄：你們預估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剛剛已經有數字了。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在居家檢疫最多的時候，內政部服務的最多到將近六萬人，當然這個要除以 14，因為有 14 天，所以一天約 4,000 人。

莊委員瑞雄：次長，你們預估今年會有多少人？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到目前為止，訂位的部分到目前最多是 2 萬 7,000 人。

莊委員瑞雄：薛次長，今年過年是 1 月 31 日，臺灣人回來就是為了團圓，現在你們有 3 案，如果是 7+7，一定是 23 日，但是 23 日回來也不能跟家人一起吃飯，因為不能共餐，對不對？C 案就不行了，如果是 A 案的話是 14 天，如果是 B 案是 10+4，那你就必須 1 月 16 日回來，所以我要問的是，現在防疫旅館的總量總共有幾間？夠不夠？

薛次長瑞元：關於防疫旅館，以目前來看，我們正在估計，因為實際上會回來多少人，也是要看防疫旅館總量。

莊委員瑞雄：是啊！陳次長，你剛才說幾間？預估多少人？

陳次長彥伯：現在訂機票的有 2 萬 7,000 人。

莊委員瑞雄：如果是 2 萬 7,000 人，防疫旅館也要夠啊！

陳次長彥伯：目前到 12 月底，光防疫旅館的部分大概有 3 萬 2,000 間，當然還有包含衛福部即將要釋放出來的 3,600 個集中檢疫所的部分。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的意思就是我們足以因應？

陳次長彥伯：要每天去看一下，雖然是那個人次，但是有的可以同一室……

徐部長國勇：夫妻可以同一室，所以那個量就擴大了。

莊委員瑞雄：也沒有，這要看是哪一案，如果是 C 案，你那個 7+7 的 7 是一人一室，當然是回到他們家。

徐部長國勇：夫妻可以同一室。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就是我們必須未雨綢繆，這部分要處理好，因為如果不夠的話，又有那麼多人要回來，我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這個也很麻煩，我們現在應該都有告訴要回來的民眾，當然要先買好機票，防疫旅館也要訂好，那個是他們提前提出申請，我們的程序現在是怎麼樣？我們有沒有讓旅外的國人同胞知道？

薛次長瑞元：我們有透過一些管道讓國外同胞知道，同時他們想要回來的也會問、會去查，事實上就是你要訂好旅館，然後買好機票才會進來，所以目前是訂旅館的問題比較大，交通部在春節

期間可能擴充到 3 萬 1,000 至 3 萬 2,000 房，再加上集中檢疫所的部分就是 3 萬 5,000 個。

莊委員瑞雄：所以有沒有信心因應這一波整個過年的春節返鄉人潮？

薛次長瑞元：以目前來看應該是還夠，因為現在才訂位兩萬多人。

莊委員瑞雄：另外一個問題，我相信部長或次長應該都有一些好朋友會反映，尤其是企業界的，整個疫苗覆蓋率的問題，現在韓國的隔離天數是多少？我看到資訊好像是 8 小時，這是真的嗎？

薛次長瑞元：隔離 8 小時……

莊委員瑞雄：日本是 3 天，我們是 14 天。

薛次長瑞元：有特定的國家是 3 天沒有錯。

莊委員瑞雄：韓國是 8 小時？

薛次長瑞元：沒有啦！

莊委員瑞雄：應該沒那麼快吧？我是有看到這樣的資訊。我要呈現出來的是，我們確實碰到兩難，跟別的國家比較的話，我們入境的隔離天數確實時間比較長，也可能就是我們第二劑疫苗的覆蓋率還沒有那麼高，可是會碰到一個問題，這些臺商要回到國內，如果他們沒辦法回來就一定會罵你們，一定會有民怨，但你真正全部都把它打開讓他們進來的話，沒有出國的民眾也還是會怕，他們會認為政府怎麼放那麼多人進來，所以這是兩難的問題，可是我們現在整個疫苗的施打好像有點遇到瓶頸了。

薛次長瑞元：應該不會。

莊委員瑞雄：遇到瓶頸了？

薛次長瑞元：目前是 41%，我們有信心年底可達到 60%。

莊委員瑞雄：百分之多少？

薛次長瑞元：60%。

莊委員瑞雄：如果要達到免疫的效果，60%也不夠。

薛次長瑞元：當然這不是只靠施打疫苗而已，其他國家……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啦！每個人要自己防護得很好，這個我們都知道。

薛次長瑞元：其他國家有的是疫情已經比較嚴重，他們只能打疫苗，就沒有辦法再做其他的防護措施了，但我們國內算是乾淨的。

莊委員瑞雄：這就是兩個問題，一個問題是第一劑要如何把它拉升，我們的作法跟國外都不太一樣，我們現在好像是你要打就打，就是道德上勸說，我們一直在說有沒有一個可能，其實這個也講得很久了，你看之前有的是辦一些獎勵，但好像我們也都不考慮。

薛次長瑞元：現在不考慮。

莊委員瑞雄：現在都還不考慮嘛！我擔心的是你們都沒辦法去提升，這樣會造成第二劑疫苗覆蓋率沒上來，你要期待隔離天數能夠降下來，我都覺得很懷疑，為什麼？像這陣子中國的疫情，雖然他們控制得還算不錯，可是看起來它也燒起來，這次有那麼多人要回來，如果不讓他們回來就會造成民怨，如果讓那麼多人回來，老百姓又會怕，有沒有這個問題？

薛次長瑞元：這本來就是一個兩難的事情，但是我們現在的政策是，國人要回來儘量都可以回來，

就是這個樣子，但是你要遵守我們的檢疫措施，我們不會因為要讓你回來，我們就都不用檢疫，那是不可能的。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啊！所以我覺得我們疫苗的覆蓋率，尤其是第二劑的部分要小心因應，到時候跟別的國家一做比較，執政者一定又被檢驗，一定又被罵。

薛次長瑞元：這個我們正在努力當中。剛剛委員講到第一劑的覆蓋率，現在已經 76%了，超過 8 成就已經很厲害了，9 成是不可能的，因為有些小孩不能施打。

莊委員瑞雄：你老實說，請你說良心話，若要達到群體免疫效果，覆蓋率要多高？

薛次長瑞元：這個沒辦法回答啦。

莊委員瑞雄：不然有沒有一個標準……

薛次長瑞元：之前是說 6 成、7 成，如果說 6 成、7 成、8 成、9 成 5，那都是多講的。

莊委員瑞雄：好啦，那就不為難你了，3 位請回座。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陸委會邱副主委，最近我看到衛福部陳時中部長唱個歌就燒到變成全臺灣最大條的消息，大家討論的面向都一直在改變，可是我總覺得像這樣的影片，把時間錯置以後，對國內產生很大的困擾，甚至於在政治上的一些紛爭。你看這個剛好是陳時中，如果是把它弄一個像蔡總統幾年前參加的餐會，把時間再來錯置的話，經過這些農場的加工以後，很快的到臺灣來散播，然後不同政黨傾向的人或不同意識型態的人再繼續大量去轉傳以後，這會造成臺灣內部很大的紛爭，我一直在想這個問題，這個其實是你們一直強調的中國對臺灣的認知作戰，你們一直在講，我要求的就是，行政部門到底有沒有什麼樣的積極作為去防範類似這種你們口中所講的認知作戰？否則中國接二連三這樣去發動，對臺灣整個政治層面的衝擊太大。你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謝謝莊委員，您提出的這個案例就是一個很典型的中國大陸對臺用假訊息來攻擊，這個新聞最早是出現在中國大陸，再經由臺灣的相關機構轉傳，然後讓大家都知道。很明顯的，只要把時序跟整個時間軸確認，我們就可以看到臺灣確實很容易受到中國傳的假訊息、假資訊影響，當然我們政府要趕快來澄清，像這次很多政府機關就快速的澄清，把它整個時間軸、各種散發的節奏都讓大家知道，這個始作俑者就是中國大陸，我們嚴重譴責這種對臺用假訊息來擾亂臺灣社會的安寧，對我們內部的團結製造分化的情形非常嚴重，我也要感謝莊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說明，我們要籲請我們社會要關注，尤其是臺灣有公投選舉的時候，中國大陸特別會用假訊息來見縫插針、分化我們的團結，謝謝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本席在此要求，像碰到這種事情，這個都不是只有衛福部的事情，我看衛福部接二連三一直在澄清、澄清，其實下次如果有類似這種事情，陸委會要更迅速，你們在掌握會更快。現在雖然是別的部會、別的首長，但是就像你們說的，這就是標準的認知作戰，我看你們是隔了幾天才出來講這些，所以我要求以後遇到類似這種情況，不管是哪個部門，陸委會要有更積極、更迅速的作為好不好？加油！謝謝。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的，謝謝。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接下來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59 分）部長好，剛才有委員詢問，因為戶籍法有規定，出境超過兩年就會被遷出戶籍，做一個管理，那如果現在他出境還沒有滿兩年，入境後，他的選舉權跟……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沒有滿兩年就不會受影響，完全不受影響，沒有滿兩年，我們也不會把他遷出。譬如他的戶籍設在內湖，沒有滿兩年，他的戶籍還是在內湖，回來還是在原來的地址，不會改變。

湯委員蕙禎：對，沒有遷出登記就完全不受影響。

徐部長國勇：然後以後兩年的時間會再重行起算，就跟時效一樣重行起算，所以不會有影響。

湯委員蕙禎：如果超過兩年才入境……

徐部長國勇：那會有影響，影響就是他回來以後有 4 個月的限制。

湯委員蕙禎：才有選舉權。

徐部長國勇：對。

湯委員蕙禎：公投就不受影響，是嗎？

徐部長國勇：因為公投法是中選會主管的法規，我們戶政司的同仁告訴我，跟選罷法一樣，的確會有一樣的限制。

湯委員蕙禎：一樣要居住 4 個月？

徐部長國勇：因為公民投票法是中選會主管的法律，所以我們還是要讓中選會來回答會比較準確，不過，戶政司說還是同樣的規定。

湯委員蕙禎：要說清楚，讓他們明白。我想他們在意的就是到底在什麼時候入境會影響到他的權益。

徐部長國勇：這個要規劃，所以他回來如果是為了投票，那他就要規劃他的時程。

湯委員蕙禎：也要宣導，因為馬上 12 月 18 日就要公投了。

徐部長國勇：這其實我們以前都有在宣導，也一直都在宣導，最主要是因為選罷法是我們主管的，我們都宣導選罷法，公投法的主管機關是中選會，是這樣。

湯委員蕙禎：好，就請部長交代一下。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一定會再宣傳。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

湯委員蕙禎：接下來請衛福部薛次長，我想衛福部很傷腦筋，究竟居家檢疫的時間要多長，現在我們有 A、B、C 方案。最近有一些朋友打電話問，家長帶著嬰幼兒回來，我想很多是在大陸的台商，兩夫妻帶著小孩回來，家長打了疫苗，但小孩子沒有辦法打，那隨行的孩子怎麼辦？家長即便完整接種，也符合 C 方案，但是因為帶著還不能施打疫苗的孩子，那只能適用 A 方案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沒有，小孩子不能打疫苗這部分不受影響。

湯委員蕙禎：好，很多人很擔心啦，那我們就跟他們講不用擔心。請次長先回座。

薛次長瑞元：謝謝。

湯委員蕙禎：接下來請問行政院消保處蕭參議，防疫旅館一房難求，當然我們也知道交通部已經有規劃兩萬多房，聽說訂房率也才 60.8%，但是越來越靠近年底，過年的時候，大概就不太足夠了，我們現在有看到一些防疫旅館趁機漲價，或者有違反規定的情況發生，衍生不少糾紛，請問政府已經有給予這些旅館補助，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蕭參議說明。

蕭參議素雲：這個部分的主管機關觀光局有相關的規定，委員垂詢的是如果有不當的聯合漲價行為，公平會也有法據。另外在消費爭議這部分，如果地方政府察覺有一些不當的、不合理的漲價，地方消保官也會介入去瞭解。

湯委員蕙禎：最近還沒有接到？

蕭參議素雲：對於物價的申訴反映，國發會建議建立一個看板平台，那我們觀察了一下，就是今年 1 月到 10 月總共有 68 件針對物價的申訴案件，目前還沒有接到有關防疫旅館漲價的申訴。

湯委員蕙禎：那還有取消訂房，飯店違規不全額退款的問題，這部分也應該多注意。

蕭參議素雲：這個在定型化契約裡面都有相關的規範，如果預約的時候付了總價的話，我們瞭解一下定價契約版本，其實在一定期限之前解約，如果是現在這幾天解約的話，其實都可以全額退款，包括預約訂金或房價總價，目前這幾天都可以全額退費。

湯委員蕙禎：就是 14 天前通知還可以全額退費，如果超過……

蕭參議素雲：住宿日前。

湯委員蕙禎：如果已經很靠近他要住宿的時間，可能沒辦法全額退費，就按照比例來計算？

蕭參議素雲：對，會有比例。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參議。

徐部長國勇：我再補充說明一點，對於剛剛委員問的公投法的規定，出國兩年以後回來，多久可以投票，因為在我的印象中不是 4 個月，所以我剛剛有點遲疑，我們司長回答是 4 個月，但是它沒有改，所以是 6 個月，我必須再做澄清。

湯委員蕙禎：正確的是要 6 個月？

徐部長國勇：對，跟當時總統的選舉是一樣，後來選罷法改成一律 4 個月，就不會產生遷出戶籍等等的影響，但是公投法還是 6 個月，我們澄清一下，跟委員報告剛剛我們詢問的狀況，謝謝。

湯委員蕙禎：謝謝部長。

現在請交通部陳次長，次長，現在我們有防疫旅館也有集中檢疫所，一般我們回臺的台商是不是原則上住防疫旅館？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他可以自由選擇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也可以，但是據我瞭解，集中檢疫所大概都是提供 7+7 的服務。

湯委員蕙禎：好。現在聽到民間對一些社福或產業移工需求孔急，因為影響到照顧或產業的發展，他們認為移工要住到集中檢疫所，但是量又不夠，現在如何因應？

陳次長彥伯：這部分，是不是請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這部分是這樣子，根據春節專案，12 月 14 日到 2 月 14 日中間，移工是暫停進入，2 月 14 日以後恢復，那在 2 月 14 日之前，我們提供了 1,700 百間的集中檢疫所給勞動部，今天第一批就會進來。

湯委員蕙禎：因為他們一直反映說可不可以由他們去找一些適合集中檢疫的地方，提供給交通部，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那要由勞動部決定要不要，但是目前勞動部在春節前是不同意這個作法。

湯委員蕙禎：好，我只能傳達一下他們的訊息而已，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2 時 9 分）請內政部徐部長，我覺得部長的敏感度很好，本來我手邊的資料都顯示公投法規定要 6 個月，以專業來說，你不知道，業務主管人員也不知道，我覺得不應該。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會報告，其實我要說 6 個月的，是副署長跟我說 4 個月，所以我才遲疑了一下，我才查了一下。

王委員美惠：對啊！你不是專業的，你還知道查一下澄清是 6 個月。

徐部長國勇：因為公民投票法是中選會主管的法律，他們到底有沒有修改我不很確定，所以我才猶豫了一下，趕快查清楚作一個澄清。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在這裡講每一句話都要負責，以你們的專業不應該說錯。

徐部長國勇：副署長因為我們的法律改為 4 個月了，以為他們也會跟著改。

王委員美惠：到現在還沒有改。

徐部長國勇：所以副署長跟我說，我才會猶豫，就是因為這個原因，並不是因為他的專業不夠。

王委員美惠：公投本來是 8 月 18 日要進行的，因為疫情的關係延後到 12 月 18 日，如果要算 6 個月，也是從 8 月 18 日算起，不是從 12 月 18 日算起。

徐部長國勇：沒有錯。

王委員美惠：我在這裡要告訴想要回來投票的人，要趕快！

部長，剛才有討論到戶籍的問題，如果離開臺灣，就會移除戶籍，請問你早期對於黑名單會感到驚惶嗎？

徐部長國勇：現在當然沒有黑名單了，那是以前威權時代不讓國民回國，認真講起來是違反國際公約的，國民當然可以回到自己的國家，怎麼可以不讓他回來呢？所以當時的黑名單沒道理，尤其驅逐自己的國民，更沒道理。

王委員美惠：部長，你相信在兩個禮拜以前我們還有黑名單這件事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沒有黑名單啊！

王委員美惠：不過，很多人聽到黑名單就很驚惶。最近因為中央的德政，經濟部要發五倍券，但規定不在籍的人不能領五倍券，部長，你看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我想應該跟經濟部講，要求經濟部修正。

王委員美惠：我已經向經濟部提供意見。

徐部長國勇：我們跟經濟部講，他們說是因為遷居國外。

王委員美惠：絕對不是這個。

徐部長國勇：對，我想經濟部應該修改，你的資料應該是來自經濟部。

王委員美惠：這是經濟部的。

徐部長國勇：不是我們的。

王委員美惠：但百姓會認為是你們移除他們的國籍。

徐部長國勇：沒有，我們不會這樣。

王委員美惠：很多人去查，發現是這樣都嚇到了。

徐部長國勇：以為不能回來喔？

王委員美惠：對！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都可以回來啦！

王委員美惠：有百姓跟我反映他是因為疫情不能回來，怎麼會變成這樣？他們覺得很驚惶。

徐部長國勇：不要想太多。經濟部是針對五倍券，所以……

王委員美惠：但是我們也不能這樣寫。

徐部長國勇：對。

王委員美惠：發五倍券也不能這樣寫啦！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請經濟部修改，因為這不是我們寫的。

王委員美惠：他們已經修改了。

徐部長國勇：這不是我們寫的。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因為外面的人都以為他們兩年沒有回來，都是因為你們提供了戶籍移除的名單。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我們給他們的是國外的名單，移出去的名單。

王委員美惠：部長，就是因為不知道，所以要請你講清楚。

徐部長國勇：對，這可能……

王委員美惠：不要一次一次的改。

徐部長國勇：委員，可能經濟部的人員認為只要是不能領的通通列入黑名單，那是一個概念的使用，同樣一個概念用在不一樣的地方就不能做相同的解釋，所以五倍券的黑名單和出入境的黑名單不能做同樣的解釋，但是會引起誤解，最好不要用。

王委員美惠：對啦！部長，我知道你很善於解釋，不過，這個名單就是存在，我們要多注意。

徐部長國勇：對啦！會引起誤會，我們要避免。

王委員美惠：你們要注意。

再來，部長，你說大家都有權利回到我們的國家，沒有錯，但是現在外面在說要訂好防疫旅館才能回來，可是現在防疫旅館都不夠，不過，我聽你們報告是足夠的，還有多的。

徐部長國勇：還有很多啊！

王委員美惠：請問國外回來的人要先訂好防疫旅館，取得代號之後再去買機票，還是先去買機票？

徐部長國勇：這要請交通部來解釋。

王委員美惠：現在外面在說執政者擾民，誰能解釋一下？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這是為了防疫啦！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國外的人要回來要先取得防疫旅館的代碼。

王委員美惠：就是要先訂好防疫旅館，取得代碼，然後再去買機票，才能回來。

陳次長彥伯：這是基於防疫上的考量。

王委員美惠：對啦！我是要問清楚，讓百姓瞭解，我不是說這樣不對啦！不然，在國外的人以訛傳訛，說臺灣擾民。

陳次長彥伯：是。

王委員美惠：就是一定要先訂好防疫旅館，取得代號，才能再去買機票，才能回來過年。

陳次長彥伯：是。

王委員美惠：這樣大家都聽懂了。

接下來我要請問陸委會邱副主委，最近陸委會邀集了許多單位開了一個會，討論臺灣在香港的財產，副主委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我有參與。

王委員美惠：你認為這兩筆中華民國的財產會變成怎樣？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香港的情勢一直在惡化。

王委員美惠：你覺得這是國內還是國外？你的認知如何？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應該是境外，因為香港辦事處也有外交部服務組的同仁。

王委員美惠：那你比國產署還清楚，他們用「國內」。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沒有啦，這是法規認定的問題。

王委員美惠：他們搞不清楚狀況。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會跟財政部好好溝通。

王委員美惠：中共隨時會變。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

王委員美惠：你認為這兩棟有辦法拿回來還是有辦法買賣？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會全力保護我們在香港的國產，我們全力以赴。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啦！我是問你的感覺，你覺得這兩棟拿回來的機率有多少？還是可以買賣？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有相當的風險，但是我們全力以赴。

王委員美惠：雖然責任不在你們，在國產署，但我要跟你們講，畢竟你們有為了這件事開過會，希望你們要監督、要說明清楚，因為大陸隨時會變，所以我們在香港的財產也有可能隨時會有變化，有可能拿不回來，所以你們要趕快積極去處理。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葉毓蘭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中午會休息半個小時給大家用餐。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2 時 20 分）主委好。今天早上已經有很多委員透過詢答，事實上我們也都聽到大家的說明，也看到每個相關部會都有一些作法，不過對於現在防疫旅館到底是很寬鬆，還是很緊張，講真的，大概每個委員辦公室都有接到電話，事實上有兩個問題，第一個，你不能拿平均的數來把它平均，因為它有尖峰時間，大家回來過年真的就在那一週內，第一個問題是尖峰時間。第二個，有家鄉的感覺，你知道我們碰到許多桃園、中壢民眾的拜託。我想問邱主委，第一件事，因為上個禮拜在審預算的時候，應該是副主委來說明的時候，我們詢問春節到底預估臺商回來大概是多少人，他那時候講 3 萬人，今天的報告講 2 萬 5,000 人，下禮拜會不會變成 2 萬人？你們到底有沒有比較精確的估算？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基本上是這樣，我們的估算是把所有班機的班次做了一些綜整，過去疫情之前，大概全年有六千多班，但是疫情之後，如果我沒有記錯，去年春節應該是一個是 451 班次，一個是 463 班次，大概是這樣的班次，總共大概有 11 萬到 12 萬的座位，但是因為要隔離等等，所以去年回來的大概是 2 萬 4,000 人、2 萬 5,000 人左右。

魯委員明哲：今年呢？今年肯定增加，我們覺得會增加。

邱主任委員太三：今年如果按照原來公布的預估，我們認為起伏不會太大，所以那時候才會估 2 萬 5,000 人跟 2 萬 6,000 人，這也是透過海基會去徵詢各地臺商會，他們給我們的基本數字。我想上個禮拜五又做了新的公布，確實應該會有一些增加，但是原本 CDC 是規定打過兩劑要 1 人 1 戶，或者是只有同班機的可以，現在基本上又放寬到可以打過兩劑，包括家裡打過兩劑的，1 人 1 室就可以，所以這樣的話應該是要再重新估算。

魯委員明哲：主委，回家過年真的是非常、非常重要，很多早期一個皮箱拉出去，在外面為臺灣外匯打拼的那些人要回來，我覺得我們要多給他們溫暖。副委員長，你們估算從世界海外回來的，不管是工作、留學或居住的臺灣的朋友，你們預估人數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僑委會徐副委員長說明。

徐副委員長佳青：跟魯委員報告，因為這兩年的疫情狀態，今年年初返鄉的過年人潮確實是比 2020 年跟 2019 年都少了很多，尤其今年在 6 月 27 日因為公布疫情期間升為三級以後，改為在旅館 14 天隔離檢疫，今年年初因為還是 14 天在家居家檢疫隔離，所以如果照這個方案，返鄉的人潮就有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也因為這樣，世界台商總會等等團體跟我們表達，希望能夠再放寬，所以我們也將上述的意見轉達給疫情指揮中心，所以疫情指揮中心就在 11 月 4 日先放寬為 10 加 4，之後又進一步放寬為 7 加 7。我們評估如果放寬為 7 加 7 之後，僑胞回國的意願就會大幅提高，而且在旅館的 7 天隔離當中，同一戶的一家人可以全部住在同一個旅館是沒有問題的，只要施打完兩劑完整疫苗。所以我們評估今年返鄉的人數會是年初的兩倍左右的數字。

魯委員明哲：好，其實我們真的是希望陸委會或僑委會能夠 real time 隨時更新你們的訊息，關於

人數的部分，我們儘量用那種最可能的估算，不然到時候人家回來的時候，才發生數字不對的狀況。第二個，我們看到前一陣子新聞，不管是我們海外的僑胞、工作的人、臺商，或者在大陸的國人，有很多訊息，他們也有很多的憂心，我剛剛也說過因為回來的時間大概都是尖峰時間，其次是他們想在家鄉附近居家檢疫，現在他們遇到的問題，我真的打電話去問，大概有四個問題，第一個是防疫旅館的量能不足，剛剛說足夠，可能是我要回桃園，但是叫我去花蓮住，如果是這樣算起來可能是足夠，所以我要拜託陸委會、僑委會，拜託你們用大數據分析一下，在海外的、在大陸的臺灣人，他們的家鄉在哪裡？其實我覺得要用大數據去分析，你們把整個數據統合出來，再請指揮中心去考量這個問題，我覺得今年可能來不及，可是我覺得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掌握前端精確的數據。

再來我要請問交通部陳次長，這其中第四點兩岸航點少，目前四個可以通的航點，廣州都沒有，但是過去傳統不管在深圳、東莞、廣州臺商的數目真的是不少，他們現在可能就要到廈門或者其他地方，我想瞭解一下，以現在兩岸的關係，這個航點有沒有辦法再談、再增加？或者因應春節的方案，再增加一些臺商甚至所有的朋友居住的人比較多的地方？這個部分是陸委會、交通部，還是誰主責？我們聽到有這樣的需求已經滿久的，但是以前因為疫情的緣故，這是完全沒辦法。如果現在兩岸要增加航點，主委不是說春暖花開嗎？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瞞委員，我們曾經反映過臺商這樣的要求，但是因為它涉及到兩個部分，一個是交通部的評估，第二個是 CDC 除了對於自己境內以外，也包括對對岸疫情的狀況要去做一些分析，所以這個部分就有兩個技術面，大概都只能由他們先做好，我們陸委會才有辦法回應。

魯委員明哲：好，接下來請教指揮中心的陳次長及內政部的徐部長，你們面對很多挑戰，不斷調整因應，這應該是對的方向，不過還是問一下，因為很多海外的朋友詢問我們的服務處，現在是不是春節最終版、保證最終版？譬如 ABC 三個方案是不是最終版？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這要由指揮中心來回答。

主席：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副指揮官說明。

陳副指揮官宗彥：跟委員說明，現階段就是這樣的三個版本，但是我還是要跟委員講，因為指揮中心都會因應國內跟國際的疫情做滾動的調整，我現在沒有辦法跟委員說明接下來一週或接下來兩週國內疫情跟國際疫情會不會有一些變化，但是現階段就是這樣的三個版本，未來指揮中心的任何措施都是隨著國內跟國際的疫情做滾動式調整。

魯委員明哲：好，副指揮官剛剛的說明，現在是三個版本，在管理上，一個版本是最好管理的，未來又要回到民政、社政、警政體系到進社區，因為現在版本不太一樣，我不知道如果是 C 版 7 加 7，我是不是有一個證明書，我不知道萬一人家來檢查時，到底我跟 4 天的、7 天的有沒有什麼樣的證明？有什麼樣的差別？再來現在的民政，包括鄰里、區公所，可能已經好一陣子不用他們煩惱太多了，現在又要他們去重新啟動，所以我覺得應該要事前部署，有哪一些是 4 天的、哪些是 7 天，這些事情要做整備。

最後一個問題是電子圍籬，電子圍籬不知道最近是怎麼回事，人家在居家檢疫裡面，還接到

電話詢問他到哪裡去，我是接到兩個這樣的案子，這是因為電信公司不穩定，還是如何？

徐部長國勇：可能是他手機斷電等等，所以他一斷掉就會以為他不見了，找不到他，所以打電話去問他在不在，如果沒有回電話，可能摩托車就去了。

魯委員明哲：你現在有三個方案，而且人會換地點，這個部分在系統有沒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

魯委員明哲：電子圍籬沒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們可以處理。

魯委員明哲：還是副指揮官……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之前的居家檢疫，他們來了以後、到那裡去，他只要陳報，我們這邊就會馬上做相關的調整，我們會整個做盤整、調整，這沒有問題。

魯委員明哲：好，副指揮官剛剛要說什麼？

陳副指揮官宗彥：跟委員說明，這些系統都有介接，所以包括檢察的部分，是不是家庭的成員、有沒有完成兩劑的接種，這在我們的居家檢疫系統跟電子圍籬系統都會介接。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2 時 31 分）薛次長、陳副指揮官兩位好。有關於兩年沒有回來，剛剛徐部長說得很清楚，基本上我們並沒有禁止我們中華民國的國人回來，所以如果這要修在戶籍法，本席認為還是要審慎，我不認為兩年沒有辦法回來除籍這件事情要修正戶籍法來解套，但是事實上如果戶籍被除籍對我們的國人直接的權利義務影響最大，大家其實最關心的是什麼？最關心的是健保的權益，對不對？勞保還好，因為他們事實上沒有在臺灣就業，所以勞健保應該是國人生活最直接、最重大的權益事項，勞保應該比較不成問題，但是在健保這部分，如果他是兩年沒有回來，而在四年內，亦即兩年沒有回來除籍以後的兩年內，總共四年，如果在四年內隨時回來，隨時可以保，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對。

管委員碧玲：好，一定要到第四年，才有六個月觀察期，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是。

管委員碧玲：好，所以第一點，我覺得要廣為宣導，讓我們在旅外的國人先放下這個心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不過要跟委員報告，如果是明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回來，縱然他超過四年，我們也會同意。

管委員碧玲：對，因為我們都有權宜措施。

薛次長瑞元：對。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這一點是大家最關心的，可是大家卻沒有確知這個訊息，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這一點的宣導非常重要，目前的討論都認為這個事情怎麼沸沸揚揚，我們卻都不處理，但是事實上最重要的是這一點。至於選舉投票權，當然我們也不認為緊急上要如何處置，讓大家回

來投票，我想回來投票的成本非常高，跟勞健保的權益事項相比之下，還沒有到迫切要我們修戶籍法來處理這事情。

另外有關於稅的部分，今天因為賦稅署沒有來，所以我覺得那就另案討論，但是大家覺得最重要的還是健保這一點，要讓大家都知道。另外像這種權宜措施，四年都還可以有權宜措施，其實衛福部還有很多權宜措施，譬如在醫界、藥界有很多的證照或者是評鑑制度，他們超過時間了，但是因為我們應興辦事項沒有辦，所以會有需要展期，不會受罰，我們也有這種權宜措施，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是，沒有錯，所有專業人員的證照如果已經到期，但是因為沒有辦法辦理繼續教育的一些課程，所以這都順勢展延。

管委員碧玲：好，關於這一點，我要副指揮官處理一個狀況，衛福部所屬所有的專業人員如果證照到期都可以展延，有這種權宜措施，可是有一些其他部會有這種狀況，他們專業人員的訓練班因為疫情的關係沒辦法興辦，應興辦而未興辦，所以使得一些民間必須要具備的人員，本來是送去訓練一天就可以拿到證照、可以依法聘用，但是因為沒有興辦這些訓練班，所以中間就會有空窗，沒有辦法迅速補人，這個時候如果受罰就沒有權宜措施，為了防疫所以應興辦而未興辦事項導致人民無法履行行政法義務應受罰的情況，沒有免罰或減罰相關的權宜措施，地方政府都不知道，所以現在在罰單開出來以後，我們就發現原來各部會處理方式不一致。所以指揮中心應該就到底各部會在哪些事情可以採權宜措施、哪些事情有權宜措施，而人民在各項政府行政法義務上面應該要用比例原則跟平等原則下去處理的，請行政院看看如何通令各部會要有比較一致性的、一個比較大的便利，給予人民權宜措施，好不好？

主席：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副指揮官說明。

陳副指揮官宗彥：我們會協助各部會做盤點跟清查，也一致性來讓社會大眾清楚。

管委員碧玲：對，因為很多訓練班沒有開，當應興辦而未興辦時，人民需要具備相關訓練等等的這些技術人員就變成有空窗，沒有辦法及時聘用、沒有辦法履行行政法義務，所以這個部分還滿多的，請你們回去要做一個盤點，讓各級機關知所處理。現在有一些沒有權宜措施，人民覺得很冤枉的這些事項應如何救濟，你們也一併考量。

陳副指揮官宗彥：好。

管委員碧玲：接著請教交通部陳次長，我剛剛聽次長說防疫旅館夠，大家都以為防疫旅館是夠的，要回來真的都夠用了，我告訴你，本席兩天前才處理一個案子，1 月 1 日要回來去 Google 上班，很優秀！臺灣的 Google 錄取他，他要回來上班了，找不到防疫旅館，我們委員必須幫忙處理啊！你怎麼說防疫旅館夠呢？所以這中間的落差到底在哪裡，你們是怎麼掌握的？好，你認為「夠」是一個怎樣的狀況？你所謂的「夠」，這三萬多間的防疫旅館有沒有每天在你的網路上都看得到所有的資訊？現在就是在網路上不友善，所以他在網路上找不到，但是實際上變成需要有人在臺灣幫他協調以後，這樣就找得到，所以這中間的落差，你們要把這個平臺弄好，好不好？事實上找不到，然後找到媒體去，媒體打來告訴我們，才幫他處理，結果找到高雄、找到南部，北部確實找不到，找到南部，而且是在平臺上找不到的資訊，為什麼會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說明，為了要讓大家對於防疫旅館的資訊能夠透明，所以我們已經建置了一個防疫旅館的查詢平臺……

管委員碧玲：資訊要充分。

陳次長彥伯：那個平臺在 11 月 11 日也上線了，如果媒體可以看到，我們從 12 月 14 日開始到 1 月 31 日的期間，每個區域的防疫旅館的情形到底是客滿、滿房、近滿房或者還有空房等等資訊，在那個網站上充分的揭露了。當然委員剛才特別提到……

管委員碧玲：你們每天上去盤點跟計算，上面顯示的數字是否如你們所言足夠，而且你所謂的足夠是你知道有需求的，但是那些第一階段要來找的，你不知道需求在哪裡、隨時出現的那些需求，你是預估不到的。請你們每天去盤點在這個平臺上面的資訊是不是如你所講的那些數量，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以本席過去處理的經驗，像新北市，長期以來我們覺得他的防疫旅館不夠，這一年多的時間都一直抱怨他的防疫旅館只有 11 間，可是市政府告訴我們說，夠啊！你看我還有多少百分比沒用啊！結果本席上去查，沒有用的確實有，他可以講夠用沒錯，但是事實上是什麼？事實上都是高價房沒有人租，所以就被當作防疫旅館足夠。請你們在盤點的時候也注意這個落差。

陳次長彥伯：原則上我們上面所公布的資訊是每天從各縣市政府回報回來的資訊，所以應該是滿貼近各縣市現行防疫旅館的空房數或家數等等……

管委員碧玲：所以到今天為止，防疫旅館都還有剩餘，你是這個意思嗎？

陳次長彥伯：防疫旅館有剩是指整體來看，畢竟每天的情形會不一樣，當然我們也說明過，1 月 3 日到 16 日是民眾比較集中回來的日期，在有些地方，比如剛才講到的新北市、臺北市、桃園、新竹市、新竹縣等等，他們的防疫旅館是滿房的，但是還是有其他地方是有空房的情形，應該是這樣來看，意思就是整體上的防疫旅館在春節期間，大家比較想要進來的時段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是保證防疫旅館絕對都還沒有用完、還有剩，只是可能你必須跨縣市，沒有辦法就近，沒有辦法確保在你所居住地的縣市，你可以做這樣保證嗎？為什麼？因為現在外面都在講防疫旅館不夠，大家就人心惶惶，可是今天在這裡聽到的都是說，防疫旅館夠，而且有剩下，然後我們辦公室還在接到服務案件說找不到防疫旅館。無論如何，回去把所有的落差盤點清楚，不要再發生這種現象，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好的，原則上這些資訊我們會持續在網路上做滾動。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42 分）次長好，現在是 11 月，春節快到了，非常多的旅外國人返鄉心切，我們也都感同身受。在這裡我們看到一個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從 A 到 B 到 C，也就是說從 14 天防疫旅館隔離，到 10 天防疫旅館隔離加 4 天在家檢疫，到現在最新版是 7 天防疫旅館隔離加 7 天在家檢疫，還有後面都是 7 天自主管理的方案。可是我們看到有一個新聞標題這麼寫：「春節專案再改！台商措手不及盼未來返鄉縮短為『3+3』」，這則新聞是來自於北京台資企業協會的秘書長及全國台企聯所做的呼籲，希望 3 天隔離加 3 天自主檢疫，

後面應該是加零。我不曉得衛福部對於這樣的期待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可能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委員好。現階段絕對還沒有考慮到這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沒有對新聞媒體做回應？

薛次長瑞元：目前指揮中心那邊有做了一些回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指揮中心是做出什麼樣的回應？

薛次長瑞元：是不是請副指揮官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副指揮官說明。

陳副指揮官宗彥：委員好。剛剛委員提到的這些議題，其實在指揮中心下午的記者會都有媒體曾經詢問過，我們也都對外說明過，因為我們現階段採取的一律都是 14 天的檢疫措施，無論是採取 14 天全部在防疫旅館，或 10 天防疫旅館、4 天住家，或 7 天防疫旅館、7 天住家，這些都有一定的評估跟考量，並配合相關的採檢等等，所以並不會去考慮其他的方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說這種 3+3+0 應該是不可能的方案，對不對？我們也希望能夠把這種不可能的原因明確地對國人說明，好不好？

陳副指揮官宗彥：好，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要特別提到，也是大家都關心的，的確我們可以感同身受，旅外的國人真的都很想要返鄉過春節，但是我們煩惱的是到底我們交通運輸的量能足不足、來不來得及？我覺得重點還是來不來得及這件事情，這個部分請交通部說明。大家都很關心，我們將心比心也都可以感受到國人很想回來，尤其是春節馬上就要到了，讓人很擔心到底來不來得及，我們的交通運輸量能夠不夠、班機夠不夠，還有我們的防疫旅館夠不夠、能不能夠符合這麼多國人想要回來的需求？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原則上委員所提到的如果是交通的需求，第一個是航班的部分，截至目前為止，訂位的人數是 2 萬 7,518 人，平均每天大概 1,966 人，目前訂位的情況還是可以滿足。我也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的訂位情形，如果是兩岸的部分大概是三成多，每天大概有 40 個班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些有沒有跟衛福部聯繫？如果按照前面所說的檢疫方案，可能讓許多想要返鄉的國人的需求沒有辦法被滿足，也會打斷他回國的意願，不曉得這樣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薛次長瑞元：委員所垂詢的比例指的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春節快到了，很多人都想要返鄉、都想要回國過春節，但是因為我們有我們的防疫規定，因此他可能就沒有後續回國的必然性，你們有沒有評估過這樣會讓多少人被拒絕在大門之外？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個很難估計，也就是說，他最後沒有回來，到底是因為他不想回來，還是因為他訂不到不回來，或者是嫌麻煩不回來，這個部分大概很難估計，我們就是檢視我們

提供的這些位置是不是都已經訂完了，如果都已經訂完，表示可能我們的供給不足以滿足需求。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在這樣的評估之下，針對目前這些可以回來的人，防疫旅館是足夠的？

薛次長瑞元：因為 7+7 的方案是這幾天宣布之後才會開始訂，所以 7+7 推出之後是不是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我們還需要再觀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可以評估得出來？

薛次長瑞元：其中集中檢疫所所提供的價格比較低廉，都是一天 1,500 元，但是它只提供 7+7，有 3,600 個房間，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檢視量是否足夠，這部分會比較準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要請教陸委會，當大家問到預估春節返鄉人潮數量的時候，我聽到好像提到應該會是年初的兩倍。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對於臺商要回來，我們都會透過海基會，我想海基會是最準的，因為他在中國大陸大概有一百多個臺商會，過去臺商會也都很熱心，他們有時候會去跟航空公司接洽，看能不能有比較好的票價等等，臺商會通常都會去做這樣的瞭解，我們是根據海基會透過臺商會的瞭解所做的估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接下來是針對今天報告的第二個問題，就是關於遭戶籍遷出登記的部分，因為衛福部有提到，確有受疫情影響的，可以審酌個案協處。我想要特別瞭解一下，目前的個案數大概有多少？

薛次長瑞元：目前還沒有這樣來申請的案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完全還沒有這樣的情況？

薛次長瑞元：對，但我們的方案是到明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果你出國超過四年，本來要有等待期的，會暫時因為疫情影響不需要等待期，等於回來就可以申請，恢復健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也就是說我們提前關心這個問題，但是目前並沒有這樣的個案出現。

薛次長瑞元：對，還沒有進來申請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51 分）副指揮官好。請問你有聽過帕奧嗎？

主席：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副指揮官說明。

陳副指揮官宗彥：Paralympic。

葉委員毓蘭：對，那您知不知道，今年 6 月的時候，本來帕奧大會是預定今年 12 月 11 日到 12 日在臺北舉行，但是他們上個星期在官網上公布說，本來是要在臺北舉行，可是他們現在已經決定要用遠距的方式。您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陳副指揮官宗彥：我不大清楚。

葉委員毓蘭：其實就跟我們境管的防疫措施有關，他們說，中華臺北的籌委會不斷地在跟指揮中心協調，希望用泡泡的方式，讓全世界大約一百多個國家的代表來臺灣的時候也可以享受泡泡的待遇，可是沒想到我們還是要求在入境後一定要檢疫 14 天，所以他們在 11 月 4 日公布他們決定用遠距的。我個人覺得非常非常的可惜，因為這是臺灣國際參與與國際曝光非常重大的挫敗。

剛剛很多委員都已經提到，防疫旅館訂不到、僑胞進不來……

陳副指揮官宗彥：委員，我可不可以稍微說明一下剛剛 Paralympic 的部分？其實指揮中心從去年開始實施邊境的管理措施之後，無論是外交、經濟或是體育等等，我們也都有提供協助各個單位所提出來的相關的泡泡措施，也都有專案處理，這一點我特別要跟委員說明。

葉委員毓蘭：是，但或許是因為這個大會人數比較多，還是其他原因，我不瞭解，所以我很希望副指揮官可以回去瞭解一下，為什麼會讓他們到 11 月 4 日的時候就抽腿了。

其實防疫旅館的問題我們很早就在處理了，我們最先的規定是 14+7，副指揮官您在 10 月 25 日都還說是不會變的，但是後來的確計畫永遠趕不上變化，所以我們調整成為 10+4、7+7。

陳副指揮官宗彥：跟委員說明，我們還是一樣沒有改變，這 14 天的檢疫措施是沒有改變的，無論是我們現在所說的方案 A、B、C，其實都是要有完整的 14 天檢疫措施，只是對他的檢疫地點、配合相關採檢，還有疫苗注射等等，做適度的調整，再做一個完整的配套，這點要跟委員說明。

葉委員毓蘭：我直接講我跟其他委員不一樣的建議，因為現在也有很多臺商跟我講，他們有的人家裡的環境可能都比防疫旅館還更安全一點，而且他說真的就是訂不到，我曾經幫一個朋友訂過臺北市 15 天 23 萬元的，所以是訂不到的。陳時中指揮官也跟我說，其實我們現在快篩有非常高的準確率，如果可能的話，有沒有可能改成居家檢疫加上定期的快篩？

陳副指揮官宗彥：跟委員說明，我剛剛提到的 A、B、C 三個方案，第一個，在第一天入境的時候，跟最後一天 14 天的時候，無論哪一個方案都要採取 PCR 的檢測。針對不同的方案，B 方案我們會搭配在第 10 天時再做一次 PCR；7 天的部分，在離開集中檢疫場所或防疫旅館時也要做一次 PCR；到家裡之後，在第 10 天的時候，再做一次快篩，快篩只有這個部分，其他是透過 PRC 的檢測。

葉委員毓蘭：臺灣的 PCR 檢測在亞洲也是數一數二貴的，以現在量這麼大的話，我真的覺得這裡面是有問題的，但你們如果……

陳副指揮官宗彥：我要特別跟委員說明，其實這些都不是讓旅客負擔，完全都是由公費來負擔，所以沒有加重旅客的支出。

葉委員毓蘭：其實要回國過年的這些臺灣人，我相信如果讓他可以回得來，他願意自費去快篩等等，但是要讓他有一個比較可能的……

陳副指揮官宗彥：不過就如同剛剛委員提到的，其實在快篩的部分，我們是用於輔佐整個計畫的一個部分，而且是在採取 C 方案，就是 7 天、7 天，因為 7 天的那個方案有一個前提是他已經完整接種兩劑疫苗，快篩也只是一個輔助，前後還有 3 次 PCR 檢測。

葉委員毓蘭：如果他們都已經完整接種兩劑，到其他國家都已經可以免除入住防疫旅館，為什麼我

們不能跟進？剛剛很多委員也在談，我們整個系統上是有問題的，我一天到晚在幫人家喬旅館，真的是很痛苦。

陳副指揮官宗彥：委員辛苦了，不過我們還是基於維繫國內社區這樣的狀況，讓國內的社區可以維持疫情的平穩……

葉委員毓蘭：非常安全，我當然知道。

陳副指揮官宗彥：所以邊境就必須採取嚴管，因為整個國際疫情在這一週還是出現稍微攀升的狀況，雖然我們的鄰近國家最近幾週疫情都有一些趨緩的趨勢，不過在國際疫情上有些微回升的狀況，所以這一點還是要請委員跟社會大眾能瞭解。

葉委員毓蘭：指揮中心最近有很多很多新聞一直傳出來，有很多該做的事情，可能可以更積極的去服務國人或者是海外臺灣人的這些事情為什麼沒有辦法及時發展出來，其實我覺得是有些原因的。上個禮拜……

陳副指揮官宗彥：委員，我想指揮中心每一個人都是很克盡職責在處理……

葉委員毓蘭：非常好，但是因為剛剛我看到新聞，陸委會邱主委說，跟陳時中指揮官餐敘的一位陳小姐是平潭招商局的副局長，這個本來陸委會就應該調查，但是陳指揮官當時就說：出席者沒有利害關係，不用政風查。是不是有利害關係其實不是當事人說了算，我非常相信邱太三主委，他說他們會開始調查，這部分法有明文規定，我們已經有一個必勝「防疫必勝」，結果現在我們很擔心到時候就像前立委謝欣霓說的，等一下被「滲透必勝」，這個千萬不要，好不好？我們儘量努力。

陳副指揮官宗彥：委員，我還是要說明一下，指揮中心上上下下在這將近兩年的時間，其實大家對於防疫的相關工作都是全心全力投入的，這一點還是不容抹滅。

葉委員毓蘭：當然，大家都辛苦了，但是並不代表辛苦就可以當成自己違法犯紀的藉口，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30 分鐘，大家用餐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3 時 39 分）主委好！主委，早上每一位委員都很關心春節臺商返鄉的問題，畢竟臺商回來會面臨到防疫旅館及班機的問題，根據我們的估計，今年還是跟去年一樣，大約有 2 萬 5,000 人會返臺，但集中在春節這幾天。其實這個時間很快就到了，我們要如何防備？尤其在疫情期間，對岸的疫情又持續嚴重，未來我們整個防疫問題，包括防疫旅館的問題，還有機票的問題等等，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妥善的解決方案，避免造成民怨，否則屆時若民怨四起，對我們也不好。針對這個部分，請問主委要如何防範？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關臺商返鄉部分，陸委會的工作大概就是估計出臺灣人在大陸工作或是臺商的數字，然後提供給 CDC 防疫指揮中心及交通部參考。基本上，大概沒有太大問題，有關防疫旅館部分，是由交通部和 CDC 針對數量來規劃，這部分他們應該都有妥善規劃。

吳委員琪銘：好，那我請教交通部陳次長。一般而言，集中回臺大概都固定在春節那幾天，因為大家都想回家吃年夜飯，請問相關的防疫旅館是否足夠？因為有很多臺商請託我們幫他們訂旅館，但是我上午聽你們說防疫旅館是足夠的，可是不可能人住在新北，飯店卻安排到南部、花東，那是不可能的，所以在防疫旅館部分，這是未來一定會面臨的問題，這部分要如何因應？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有關防疫旅館，目前接近春節的期間，差不多 1 月 3 日到 16 日之間，確實有部分縣市已經滿額了，所以交通部有幾個作法，第一，當然是繼續增加數量，跟各縣市政府協調增加防疫旅館；第二，以短期合意的方式增加短期防疫旅館的家數；最重要的是，我們會把防疫旅館訂房、空房的情形，公告在網站上，哪個縣市在什麼日期還有空的防疫旅館等等資料，讓大家知道，我們會持續關注這樣的情形，然後跟各縣市政府討論看要怎麼增加這個量能。

另外，衛福部也有所謂的集中檢疫場所，這個也會釋放出來，這個釋放出來，就可以增加民眾返臺居住場所的防疫工作。

吳委員琪銘：次長，有關防疫旅館部分，剛才我也講了，春節就是固定在那一天，人員也都會集中在那幾天回來，會來找民意代表幫忙，一定是他們自己沒有訂到防疫旅館嘛！剛才你說防疫旅館足夠，但我認為都會區的防疫旅館普遍應該還是缺乏，針對這一點，趁現在還有時間，你們應該趕快籌劃好，免得日後造成大家的反彈。

陳次長彥伯：對！我們會持續努力，目前比較可以掌握的是，差不多在 12 月底之前，大概還有 3,700 多房會增加，但是各縣市供需情形不一樣，這點我們會密切注意。

吳委員琪銘：好，這個問題一定要趕快想辦法。另外，有關對岸的疫情發展，我們一定要掌握，雖然在防疫期間，我們還是都有開放，但開放的腳步還是要很謹慎，臺灣現在疫情控制得很好，但也不能因為過度開放，造成整個疫情加溫，這樣也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謝謝！我們會注意，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文瑞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3 時 45 分）現在大家都在討論春節方案，早上這樣聽起來，機位是比較沒問題，因為現在的機位預訂差不多三成左右而已，不到一半，所以預估機位比較沒有問題，比較有問題的是防疫旅館部分，數目似乎差距不大，有 3 萬多間，但目前預估大概有 2 萬 5 到 2 萬 7 的人數會回來過年，問題是區域分布不平均，所以雖然總數好像足夠，但如果臺北不夠，難道要叫民眾去住屏東嗎？現在的問題可能是非都會區的縣市空房比較多，但都會區可能所剩不多，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這是有可能的。

林委員為洲：以往的經驗都是如此，新北、臺北、桃園這種北部的大城市、直轄市，旅外的人、臺商特別多。

徐部長國勇：以實際經驗來看，過年期間，臺北市和新北市都不會塞車，因為大家都返鄉了，所以有位在鄉下的防疫旅館，他們這樣的說法也有其道理。

林委員為洲：也許啦！不過是這樣，防疫措施如果越寬鬆，人就會越多，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是！是！當然是如此。

林委員為洲：人數是這樣控制的，防疫措施如果很嚴格，譬如像原來的規定，要住滿 14 天，而且要單獨一間防疫旅館，這樣需求就會很大，也就沒有迴旋空間。現在是三個方案並行，副指揮官，是不是？就是不同條件可以選擇三個方案的其中一個，意思就是比較寬鬆，可以讓更多人適合。

主席：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副指揮官說明。

陳副指揮官宗彥：選擇性更大。

林委員為洲：選擇對他更方便的，但是這樣就會造成人比較多，這個部分要好好盤點，針對區域部分，更細緻的去盤點。

陳副指揮官宗彥：不過，我提供一個數字給委員參考，就是今年年初，也就是今年的農曆年，在農曆年前那段高峰期，回來的人數大概是 2 萬 8,000 人。

林委員為洲：好，差不多就是這個數目，現在要更細緻的去區域盤點，這樣才比較符合……

徐部長國勇：早上我也說過，那時候居家檢疫最高峰大約 6 萬人，如果除以 14 天，一天大概 4,000 人，每天有 4,000 人出去，進來的人就會越來越少，然後出去的人越來越多，所以這整個情形是動態變化的。

林委員為洲：這部分請你們再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評估，包括要考慮兩個因素，這剛剛也都有委員提到，第一，區域分布的問題，哪裡可能會比較缺，這個要去想辦法，我們還有一段時間可以因應。

徐部長國勇：當然！當然！

林委員為洲：也許再去簽更多的防疫旅館約，也許用獨立檢疫所等等，針對區域不平均的部分，用各種方法去調整。另外就是剛剛有委員提到的高價跟中價位的問題，有很多空房沒有錯，但因為一天要價 1 萬元，大部分人根本無法居住，臺北有很多是一天 1 萬元的。

徐部長國勇：那個地點……

林委員為洲：這有跟沒有一樣啊！

徐部長國勇：其實也有人專門想要住這樣的房間，因為地點太好了！

林委員為洲：但是住不滿，可是你的總額是把這部分也包含進去，這個部分，你們也應該加以評估。

徐部長國勇：如果是夫妻兩人一起住，那就划算。

林委員為洲：也許啦！但這是獨特的符合條件狀況，也沒有辦法提供出來滿足大部分人的需求，這個部分請你們去盤點，還有時間可以調整。

再來我要請教的是出國兩年沒辦法回來而被除籍、遷出的問題。第一，選舉有沒有問題？這個好像是會，因為你回來就變成是新的，要住滿 6 個月，所以就來不及，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如果是對人的選舉，要 4 個月。

林委員為洲：對啊！公投要 6 個月啊！

徐部長國勇：公投 6 個月沒有錯。

林委員為洲：只要遷出去兩年，回來後都喪失這些選舉權，除非再住滿 6 個月才有辦法。

徐部長國勇：沒有錯，對投票的人影響是滿大的。

林委員為洲：這個影響重大，這個部分我建議應該利用特別條例第七條相關規定做適當處置，或是由各主管機關提出需求，因為我們在防疫期間也有很多延期的規定，法律原來規定是這樣，但不得已而延期，像公投就是最好的例子，本來 828 要投票，這也是法律規定，後來也因為疫情，延到 12 月 18 日。公投的規定更明確，兩年一次，8 月的第四個禮拜……

徐部長國勇：對！第四個禮拜六。

林委員為洲：那個本來都規定得那麼死，也因為防疫要延期，我的意思是你們要去盤點，有關選舉權問題要如何處理？這個部分我們會提出臨時提案，大家再來研議，萬一真的超過兩年，但是他要回來，相關權益要如何確保？選舉權是一個，另外一個是健保，假設他人在大陸，雖然回來就可以恢復健保，但如果兩年半回來，超過兩年的那個部分等於沒有健保的保護，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應該還是有吧！

林委員為洲：沒有啊！假如他兩年半回來，可以馬上辦恢復，但是超過兩年到兩年半的那半年時間，如果有就醫，本來在國外就醫還可以提出相關單據申請健保給付，但那個半年就沒有辦法，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剛剛其實其他委員也有問過，就是明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回來就可以。

林委員為洲：好，詳細情形，等一下臨時提案時我們再來討論，我是覺得相關法律，不管是防疫特別條例或相關法律，或是各機關能夠有權宜措施，給民眾一定時間的寬限，譬如兩年半或三年的寬限，當然這是在疫情期間才有的寬限，對國家沒有造成不利影響，對防疫也沒有造成不利影響，卻可以確保國人的權益，他也不是自己要這樣子，是因為有防疫需求，這部分你們可以想一想，為了要回來，要隔離 14 天，回去又隔離 14 天，很多人根本無法忍受，可能一個月回去後就失去工作或收入減少，這種種問題也不是他願意的，這部分我們在臨時提案時再一併討論處理。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為洲）：接著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3 時 54 分）疫情指揮中心為了防堵病毒造成家庭群聚感染，在 6 月時全面取消居家檢疫，入境者必須集中入住檢疫所或防疫旅館，以提高防疫強度。現在的情形跟 6 月已無法比擬，疫情相對趨緩，疫苗接種率也慢慢提升，但仍有一些境外移入的案例陸陸續續發生，所以如果要開放居家隔離，一定要有完整配套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大規模的境外感染。在此，本席要請教疫情指揮中心，根據你們的掌握，春節返國檢疫需求到底有多大？根據桃園機場的統計，今年過年前一個月的入境人次大概是 5.8 萬，因此指揮中心預估明年春節入境者，也就是今年年底，可能會比今年多二至三成，請教陸委會和僑委會，目前你們預估全世界要返臺的人數有多少？會比交通部預估的 4 萬人還要多嗎？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只估計中國大陸的部分，根據去年的數量再微調，預估大概 2 萬 6 左右，但這是根據原來 10+4 的基礎下去估計的，最近又有新的……

林委員文瑞：有 7+7 的部分，人數可能會再增加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因為 7+7 部分，所以人數可能會再高一些。

林委員文瑞：除了大陸的部分，我們在全世界就讀的學生，僑委會有掌握嗎？

主席：請僑委會徐副委員長說明。

徐副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是根據現在委員所展現的入境資料，也就是今年 1 月到 2 月的資料來估計，根據這個資料研判，今年在數量上應該會增加 50%，因為大家看疫情比較和緩，就會比較想回來臺灣過年。

林委員文瑞：好，再請教指揮中心陳副指揮官，目前有沒有掌握到預期返國的民眾中，有多少人是已經接種過兩劑疫苗，而且已經滿 14 天了？

主席：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副指揮官說明。

陳副指揮官宗彥：幾個月以前，我們開始要求入境旅客在入境申請書中有關電子申報部分，增加了請他們主動申報是否打過疫苗、打什麼品牌疫苗，以及打了多少劑的相關資訊，這個我們在入境申請書中都有請他們填寫，因為是採自願填寫，照這個統計看來，大概有四成左右的旅客完成兩劑的接種，但我想實際的數量應該比這個數字更高，因為這是自願性的填寫，並非強制填寫。

再者，有關春節專案，因為這兩個月時間，牽涉到他們入境之後採取什麼樣的檢疫措施，旅客如果申請 10 天在檢疫旅館，4 天在自宅，他就必須完整填寫。相關數字，提供委員參考。

林委員文瑞：世界各國疫苗接種政策和認證方式都不一樣，所以在邊境管制上，對旅客入境要求出示接種證明的規定也不一樣，指揮中心是以疫苗接種程度作為不一樣的檢疫強度標準，這部分應該針對全球各地返國的民眾建立一套非常完整的認定機制，因為過去也曾發生過有人拿偽造證明的情形，針對這種情形，相信指揮中心應該也有管制的措施。

陳副指揮官宗彥：是的，當然。

林委員文瑞：好的，謝謝。

陳副指揮官宗彥：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4 時）針對春節檢疫的三個方案，老實說，這項政策變動還算滿快的，這幾天本席常常接到民眾的陳情，因為這項政策反覆變動導致他們原本訂的機票和飯店都必須先取消然後再重新訂位，也因此班機和旅館業者的定位有很多都亂掉了，本來是為了擴充防疫旅館的量能，結果卻導致民眾多所抱怨。現在政策訂了就訂了，早上魯明哲委員曾詢及在這三個方案之外，未來是不是不會再有新的第四個方案又出現？

主席：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副指揮官說明。

陳副指揮官宗彥：在此向委員說明，從去年一直到現在，指揮中心在訂定所有防疫措施時，都是針對國內疫情的狀況加上對於國際疫情的瞭解來做一些因應和滾動式檢討，現行三個方案就春節而言應該就是這樣子，但如果疫情有所變動足以影響大家的話，那還是需要做一些滾動的調整。

林委員思銘：我的意思是說有時政策一變動就會影響到整體，這方面可能要好好考量。

陳副指揮官宗彥：謝謝這些旅館業者能夠共體時艱，大家一起來服務返國的民眾。

林委員思銘：本席再請問一下，其實也有許多位委員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根據指揮中心的評估，春節期間大概有多少人會回國？

陳副指揮官宗彥：以交通部預訂機位的資料來看，目前已經訂機位的人數是在兩萬七千多人左右。

林委員思銘：但媒體報導是四萬人。

陳副指揮官宗彥：我們是以訂機位的人數來看。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們是以交通部預訂機位的資料……

陳副指揮官宗彥：當然我們在因應時並不是以這兩萬七千人為準，因為我們在因應這一波是就今年農曆春節返臺人數，然後再增加……

林委員思銘：今年年初是有六萬三千多人返臺……

陳副指揮官宗彥：但我們的統計並不是這樣子，不過我們預估的時候……

林委員思銘：包含金馬地區在內，返鄉人數共有六萬三千多人，我的疑問在於你說依照預訂機位的資料來看只有兩萬多人，但媒體的說法是大概有四萬人，剛才我特別注意到徐佳青副主委所講的，他說他們預估今年回來的人數會更多，因為現在變成三個方案有放寬，所以他們預估今年有更多人會回來，也因此我擔心實際回國的人數會超過你們預估的數字。

陳副指揮官宗彥：在此向委員說明，在國際的旅遊移動當中，我們可以看到一個狀況，也就是這兩年在國際的旅遊移動當中，當各國的邊境管理措施有所調整的時候，入出境的旅客變動就會出現，其實這兩年我們從臺灣入出境的邊境管理也可以很明顯的看出這樣的現象，在我們維持 14 天檢疫措施不變的狀況之下……

林委員思銘：我也瞭解你們的用心，但我們擔心的是防疫旅館的量能不足，大家都很關心……

陳副指揮官宗彥：針對這部分，其實指揮中心都一直跟相關部會聯繫，在此也很感謝交通部這次與我們通力合作，從防疫旅館的量能安排、協調業者一直到防疫計程車、車隊的擴編來協助地方政府……

林委員思銘：都有整體盤點是嗎？

陳副指揮官宗彥：是的。

林委員思銘：接下來我要詢問有關防疫稽查的問題，針對稽查的部分，目前是不是有具體的規劃？你們現在已經把三個原則訂下來了，而且陳時中指揮官也說這次如果違反居家檢疫規定的話會加重處罰，所以稽查原則就必須很明確的規定，請問稽查原則現在擬定完成了沒有？

陳副指揮官宗彥：這項機制並不是現在才擬定的，因為我們對於居家檢疫的措施所進行的關懷，國內從去年 1 月 23 日就已經開啟了，整個制度都一直有……

林委員思銘：但是你們現在說要加重處罰嘛！

陳副指揮官宗彥：加重只是在於如果有人違規，那麼我們就加重處分，所以我們對於整個關懷的機制、關懷的頻率……

林委員思銘：但是你們要有裁罰的基準啊！

陳副指揮官宗彥：我必須向委員說明，之前入境者居家進行 14 天檢疫的時候，我們的村里幹事是一天會有高達兩次的電話關懷，同時我們會搭配電子圍籬系統。這段防疫旅館期間，我們的村里幹事還是維持兩天一次的電話關懷頻率，未來因應春節專案，我們就會回到原來居家檢疫的關懷頻率。

林委員思銘：你們的量能足夠嗎？

陳副指揮官宗彥：沒有問題，當然足夠。其實去年最高峰的時候，曾經一天高達將近六萬人在全國執行居家檢疫的關懷。

林委員思銘：我希望這方面能夠有充分的準備。

陳副指揮官宗彥：是的，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去做，在此也要藉這個機會感謝全國的民政同仁，其實他們從去年 1 月 23 日就一直執行到現在，這些村里幹事都是一群默默在地方一直維繫居家檢疫制度的重要同仁。

林委員思銘：好的，謝謝次長作那麼詳盡的說明。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內政部徐部長有關戶籍法的規定，戶籍法規定出境兩年就應為遷出登記，剛剛部長在業務報告當中也提到因為規定是「應為遷出」，所以必須強制遷出，而且你說目前並沒有修法的規劃，應該是說你們並不贊成修法對嗎？

主席：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因為它是一個事實登記，我早上有特別提到，在總質詢的時候行政院蘇院長有答應委員要進行相關研議，我們也會根據院長指示來做相關處理。

林委員思銘：請問你們現在研擬的情況是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還沒有，沒有那麼快啦！

林委員思銘：本席的服務處接到很多電話，他們都希望政府能夠因為特殊的疫情關係趕快做……

徐部長國勇：因為它是一個事實登記，所以它會產生各項法律效果或相關處分等等，這些都散落在各項法律及各個部會，而他們都已經作相關的處理了……

林委員思銘：我剛才也聽到各部會都有相關的配套措施，部長你也有召集開會。其實我比較好奇的是大家都一直希望能夠把兩年的期限作彈性的延長，而不是兩年期限一到就馬上強制遷出，雖然目前的規定是「應為遷出」，但是本席有一項建議，因為兩年是期限上的規定，兩年的構成要件難道不能用其他方式來處理嗎？是不是可以因為疫情的關係召開跨部會會議，看看是否可以把兩年的期限稍微延長一年，難道這樣不行嗎？法律上還是可以往這個方向來研究啊！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以前的規定是六個月，我記得民國七十幾年或八十幾年的時候，有一些朋友出國六個月戶籍就被遷出了，後來是因為經過立法院委員們相關的討論，把同樣的狀況改良，而且是用「應」的規定。如果要這樣改變的話……

林委員思銘：但是現在情況很特殊啊！

徐部長國勇：這樣會變成我們有權利可以變更法律強制的規定嗎？這在法律的解釋上會有問題啦！

林委員思銘：指揮中心能不能用特別條例第七條的規定來做特別的處置？用這條條文來……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方面你也是內行的，如果以法學方法論來講，這叫做框架外解釋，框架外解釋有時候並不是那麼容易。

林委員思銘：因為這是特別情勢……

徐部長國勇：它既不是論理解釋，也不是文意解釋，而是框架外解釋。

林委員思銘：部長你們考慮一下，我覺得這樣才能符合民眾的期待，不然你們現在說不能改，法律又不能修，這樣根本緩不濟急，你們說要研議配套措施，我實在想不出來你們要怎麼研議，你們要找一個方法出來啊！

徐部長國勇：因為委員你也是內行的，所以我從法學方法論的立場解釋給你聽，你就會瞭解它的困難在哪裡。

林委員思銘：我很瞭解，所以我才會建議由指揮中心召開跨部會會議來討論嘛！

徐部長國勇：我們大家來研議……

林委員思銘：院長的意見也是這樣啊！所以是不是可以來……

徐部長國勇：他的想法是這個「應」……

林委員思銘：這是本席的建議，希望部長能夠想看看。我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就不占用其他委員的時間了，謝謝。

徐部長國勇：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等一下有臨時提案會來處理相關的問題。

接下來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4 時 11 分）副指揮官好，今天直接來討論一下入境檢疫的政策在這十天內兩度轉彎之後，未來會不會再度轉彎？這是我們想要瞭解的。其實 11 月 1 日指揮中心公布入境除了維持 14+7 之外，另外也提出 10+4+7 的方案，結果 11 日又宣布 7+7+7 的方案，短短十天內轉彎又轉彎，造成許多返臺國人、僑胞、台商的困擾，不管是房間的安排或是行程的安排都有一些困擾，甚至許多地方政府在相關防疫旅館的 SOP 都要做一些變更。當然我們也瞭解在整個疫情的防疫過程中，有許多都是滾動式的調整，這些我們都很清楚，但現在面臨的是春節返鄉的狀況，我們希望可以更精準的預估，所以本席想要請教副指揮官，當時開放 10+4 是有科學依據的背書？抑或純粹只是因為防疫旅館量能不足而縮短入住的天數？

主席：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副指揮官說明。

陳副指揮官宗彥：這當然是要有所依據的，因為在 10 天內潛伏期可以檢驗出來有達到一定的比例，剩下的 4 天我們再搭配返回家中繼續進行居家檢疫的措施，然後讓它更完整，當然這是有所依據的。其次，7 天在家、7 天在防疫旅館的措施也是一樣，這是必須接種完兩劑，而且是完整的兩劑，也就是第二劑接種完超過 14 天……

邱委員臣遠：實際的歸國人數有沒有什麼樣的依據去統計過？從剛剛許多委員的垂詢當中，我們可

以發現目前你們提供的數據是春節期間大概有 27,000 人要返臺，但這是針對目前有訂機票的部分，這部分有辦法確實掌握嗎？後面還有沒有其他相關的……

陳副指揮官宗彥：當然只要機位還有，旅客想要返國或入境臺灣就會持續訂機位，但是以機位訂位的狀況來看，目前的人數是 27,000 人左右。

邱委員臣遠：雖然防疫政策需要滾動式檢討，但因為這是牽一髮而動全身，包括地方政府、返國台商及僑胞都必須進行事前的準備，所以我們希望相關政策能夠儘量明確。

陳副指揮官宗彥：正如同委員所說的，防疫措施都是在滾動下進行，其實這並沒有轉彎，因為是完整 14 天的檢疫措施，只是地點……

邱委員臣遠：另外，現在大家最擔心的是旅館及防疫車隊的問題，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指揮中心能夠與交通部進行跨部會協商。

陳副指揮官宗彥：謝謝委員，其實我們和交通部早在一個月前就已經開始進行相關的滾動措施和處理，交通部也都一直搭配來做。

邱委員臣遠：是不是可以請陳次長回應一下目前防疫旅館和防疫車隊的量能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防疫旅館的部分，正如書面報告當中所寫的，年底之前大概會增加到 3.2 萬房，集中檢疫所大概還有 3,600 房，整體而言，在春節返鄉的尖峰時間，包括新北、臺北、桃園、新竹等都會區縣市的防疫旅館有不足的情形……

邱委員臣遠：之前南投也傳出只有 4 台防疫計程車的消息，後來增加到 8 台，我希望交通部能夠針對各個縣市的計程車和車隊量能進行盤點，根據本席所得到的資訊，以防疫旅館的量能來講，目前新北、桃園、新竹是最熱門的，花蓮的空房最多。從交通部觀光局所製作的平台查詢各縣市防疫旅館的空房狀況，可以發覺包括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等熱門縣市其實都還有空房，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交通部和指揮中心能夠進行通盤整合並有效調度，以因應返鄉國人的需求。

另外，針對這些要返國的民眾，除了相關資訊的提供之外，如果有跨縣市的問題，在防疫計程車方面有沒有相關的補助或是在資源調動上的一些配套措施？

陳次長彥伯：有關防疫計程車的部分，我們從今天開始每週都會與縣市進行滾動檢討防疫計程車的量能是多少，希望在這個月底之前能夠把它建構起來。至於需要跨縣市的部分，公路總局也會跟各縣市建立一個窗口，必要的時候可以調動防疫大客車或相關防疫車隊來提供協助。

邱委員臣遠：希望你們能夠及早加以因應。

最後本席請教行政院消保處和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處長，這個問題是針對防疫旅館會不會因為現在需求增加而有漲價的狀況？你們有沒有相關的處理機制？其實本席曾在相關的群組上看到有人分享有的旅館收到 10+4 的公文時，並不是替旅客改訂房，而是希望旅客以原本訂房的價格住滿 14 天，如果只住 10 天就要漲價，也就是旅宿業者不想調整所以變相漲價，針對這樣的狀況，請問交通部或公平交易委員會有沒有相關機制可以處理？有沒有因應這樣的狀況提出配套機制？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慶堂：謝謝委員的垂詢，公平會職掌公平交易法，主要是禁止人為操作物價，其實我們也觀察到春節期間因為機票和防疫旅館的需求增加，因此導致價格上漲，我們會要求業者自行審酌並決定價格，不得有業者間共同決定價格的行為，同時我們也會密切注意業者調價的狀況，如果業者間有聯合調漲價格之不法情事的話，我們就會嚴查。

邱委員臣遠：千萬不要讓防疫旅館比演唱會的票還難買，針對這部分，相關部會應該妥善觀察及處理，不要讓這樣的情事發生。在階段需求極大的春節期間，民眾住宿的權益和消費者權益也要獲得相關的保障，這是我們的期待。

最後我想請教內政部徐部長、陸委會邱主委及僑委會徐副委員長，雖然很多人都曾問過部長這個問題，但我還是必須替海外的台商和僑胞反映一下，主要是因為疫情除籍的問題。據我所知，針對健保或相關權益你們有進行延期的保障，但選舉權也是國民很重要的權益，我想這次公投可能會來不及，但是針對明年度（2022 年）七合一的選舉，如果到時疫情還是出現目前這種狀況的話，請問有沒有相關配套措施可以保障他們的選舉權益，或是三個部會有沒有研擬保障海外國人投票權的相關修法配套機制？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院長在院會的總質詢當中有提及要來研議，現在法律訂得很死，就是「兩年應……」，用強制的方式，所以就像剛剛林思銘委員及召委講的，是不是能夠有其他的方式？因為那牽涉到法律的解釋有沒有跳出框架外，在文義解釋上是不可能的；以論理解釋來講，在我的法律看法，也不太可能，可能要框架外解釋。如果要框架外解釋的話，就已經跳出整個法律制定的範圍，譬如紓困振興跟這個會有關係，所以這個要好好地研議，我沒有辦法依照大家的意思，這個要做相關的……

邱委員臣遠：當然，所以我具體提出建議，今天僑委會副委員長及陸委會邱主委都在這邊，我希望內政部、僑委會、陸委會還是要本著相關部會的職責去研議在不動選罷法、戶籍法的狀況下，做出對 2022 年選舉可能被除籍者的權益保護……

徐部長國勇：這也是個辦法，我們看看怎麼處理。

邱委員臣遠：對，所以你們可能要再去盤點相關的法律，看看是不是在不動母法的狀況下，透過特別法的方式去思考，我希望你們可以去……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個意見不錯，但是要好好研究、研議。

邱委員臣遠：你們要去研議，這就是你們的工作。

徐部長國勇：要好好研議。

邱委員臣遠：在防疫期間我們除了保障國人的生命、健康、安全之外，其實對於人權的保障，我們可以比其他國家更進一步……

徐部長國勇：對，因為有一些……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部分應該要妥善地思考及研議，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這個要好好來思考。

邱委員臣遠：好。

徐部長國勇：就像我講的，這確實有一些法律解釋的問題，我們來處理。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4 時 21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副指揮官，你好。我們來看一下這次的重點防疫作為，再幫你們宣導一下。來自重點高風險區域的部分是 14 天統統集中檢疫，7 天才自主管理；來自非重點高風險區域的部分是 10 天集中／旅館檢疫，4 天可以在家，對不對？如果是已經接種兩劑的……我先講完，你看對不對。

主席：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副指揮官說明。

陳副指揮官宗彥：鍾委員好。跟委員說明一下，重點高風險的部分，後來我們現在對全世界國家都一律採取一致的措施。

鍾委員佳濱：好，可能就沒有那個部分了。

陳副指揮官宗彥：是。

鍾委員佳濱：現在接種兩劑的就是 7 天在集中／旅館檢疫、7 天在家檢疫，是不是這樣？好。現在來盤點一下居家檢疫的需求，觀光局表示有 4 萬個人要返臺，已經訂了機票的有 2.7 萬人，臺商返臺預估 2.5 萬人；我們看一下供給，目前防疫旅館有 2.7 萬間。奇怪，為什麼訂機票的人數跟防疫旅館的 2.7 萬間那麼剛好？您認為原因為何？

陳副指揮官宗彥：我們防疫旅館的數量其實都是一直……

鍾委員佳濱：在增加？

陳副指揮官宗彥：交通部觀光局一直都在協助、協調，也都一直在……

鍾委員佳濱：好，我的合理推論是，因為有訂到旅館的人才敢去訂機票，或者是兩個差不多，所以現在你們開放 3,600 間提供集中檢疫，專門服務這 2 萬多人、7+7+7 方案的人，就是只要注射過兩劑的人可以直接檢疫 7 天就出來了，對不對？

陳副指揮官宗彥：是。

鍾委員佳濱：至於在家檢疫的部分，以一人一戶為原則，同住家人須打完兩劑才可一人一室。以上都是幫你們做宣傳。

陳副指揮官宗彥：是。

鍾委員佳濱：請問第二劑覆蓋率目前國內只有四成多，有多少人可以在家檢疫？有沒有大概盤算過？

陳副指揮官宗彥：因為以入境的旅客來講，這裡有兩個……

鍾委員佳濱：我是說我們國內的。

陳副指揮官宗彥：一個是入境旅客本身，還有他的家人本身，所以這兩件事要搭在一起……

鍾委員佳濱：要斟酌。我告訴你，這很難算。

陳副指揮官宗彥：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現在防疫旅館一位難求，按照陳次長說的，觀光局的防疫旅館查詢平臺上面如果顯示紅燈，表示旅館的住房滿了；如果旅館亮黃燈，表示還有 20 間；亮綠燈的旅館房間數就比較多一點。六都目前幾乎都滿了，都是黃燈以上，只有臺南還有一點點綠燈；非六都的雲林也滿了。短期之內我們希望增加防疫旅館的量，陳次長覺得交通部觀光局有沒有努力？有沒有辦法增加量能？都滿了耶！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有關剛才委員看到的部分，其實防疫旅館現在是 2 萬 6,800 多間，後續 7+7+7……

鍾委員佳濱：還會再增加？是不是這樣子？

陳次長彥伯：接下來還有合意短租……

鍾委員佳濱：對，我就要問你合意短租的問題。你們要鼓勵業者加入防疫旅館，還要擴增集中檢疫，並不太容易，因為要進來的業者已經都進來了，雖然這兩項措施有穩定的量能，控管比較好，但是空房會影響業者的意願，對不對？所以你們今年年初、今年春節就推出合意短租，對不對？開始動了沒有？

陳次長彥伯：合意短租應該是這個月……

鍾委員佳濱：還沒啟動，才要啟動？

陳次長彥伯：是，月底會公告。

鍾委員佳濱：好，我跟你講，麻煩來了。合意短租怎麼做，副指揮官也知道，就是縣市政府直接去租斷，今年年初的時候是可獨棟、可分層，入住的旅客付了錢，反正我們要給他們防疫補償金，但是如果沒有租出去的房間，因為合意短租的旅館都被政府租來了，如果有空房，政府要補貼，對不對？有空房補貼，次長，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彥伯：對。

鍾委員佳濱：這是今年的執行情況。今年春節我們做了 1,400 多房，但是今年 5 月發生了諾富特事件之後不能混住了，所以就不能再分層混收。過去是分層、分流，現在合意短租要整棟都租下來，錢夠不夠？要花多少錢？你要全部租啊！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你們現在推動的合意短租跟今年年初不一樣了，可以分層、分流嗎？可不可以？請教副指揮官，可不可以？合意短租今年可以分層、分流嗎？還是要全棟承租？

陳副指揮官宗彥：這一塊我們會再跟社區組做詳細的研議……

鍾委員佳濱：要趕快！

陳副指揮官宗彥：那個部分當時是針對機組員返國入住的防疫旅館，因為他有他的專屬……

鍾委員佳濱：對，如果是合意短租，不受此限？

陳副指揮官宗彥：對，所以我們還要再確認一下。

鍾委員佳濱：好，我知道了，可以了，還要再確認，請趕快確認。

旅宿業者願不願意出租？新聞報導臺南已經滿房了，國旅夯，沒有人要加入防疫旅館，甚至連合意短租都可能會有問題，為什麼？因為國旅盛行，固然春節這段期間 1 個月有住滿了，但

是合意短租只租 1 個月嗎？業者進場、退場都要成本。如果合意短租租了 2 個月，後面春節過了之後，也會影響業者的意願，你們現在是出租收益加空房補貼，如果這兩項收入小於國旅收入，人家不會來；如果大於國旅收入，他們才會來。請問有沒有做過市場調查？現在行情怎麼樣？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目前觀光局有跟相關的業者正在討論中。

鍾委員佳濱：好，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副指揮官也要注意。防疫旅館量能吃緊，北市在嚴防坐地起價，臺中表示查到一漲就罰。我們在經濟學都學過，如果正常需求的價格在那裡，春節需求上漲，供給沒有增加，當然價格會上漲。價格上漲是市場機制，我們查只能查不合理的哄抬，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價格會上漲，民眾也知道，返國的民眾聽到價格漲了，忍痛還是訂了，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是。

鍾委員佳濱：次長，你來看，現在你們努力去做合意短租，以後供給增加了，價格會下跌，跌了當然很高興，問題是民眾前面已經訂房了，會不會有糾紛？陳次長，陳副指揮官，你們想想看，如果真的如你們所願，合意短租的部分有擴充了，後面訂的人訂到的房間比較便宜，變成同一間旅館，前面訂防疫旅館的價格比較貴，後來訂合意短租的價格比較便宜，會不會有糾紛？旅客會不會要求重訂？陳次長，有沒有想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因為有這些訊息，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儘早讓它公布。當然，所有的旅客在訂房的時候，本來就可以依照他的意願去做調整，後面還是有相關的定型化契約或消保的相關規定來做……

鍾委員佳濱：是，問題是你們的定型化契約可以承諾旅客如果原來訂得比較貴，後來因為政府介入、提供量能增加，導致業者願意降價，旅客要求重訂，可以嗎？

陳次長彥伯：我想這是依照定型化契約來做……

鍾委員佳濱：依照你們的定型化契約，可不可以？

陳次長彥伯：依照定型化契約，只要在訂房的 14 天之前相關的訂房……

鍾委員佳濱：要大聲地宣傳，很多民眾現在訂不到防疫旅館，訂得到的人很開心，再貴他也滿意；後來等到大家都訂得到了，當初訂貴了，他會埋怨，對不對？結論是我想請陳副指揮官一起幫忙交通部調查檢疫需求及市場出租意願，請交通部要求即時地提出合意短租啟動的時程，可以嗎？次長，我上次問過你們部長。副指揮官，他們好像還沒跟你提出來，有沒有提出這個啟動期程了？

陳次長彥伯：關於合意短租的部分，同仁告訴我今天早上開會，我的瞭解是這個月應該會去啟動相關的……

鍾委員佳濱：好，我問陳副指揮官好了，因為這也是您全權要協助處理的，對不對？

陳副指揮官宗彥：是。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交通部這樣可以嗎？他們今天才開完會，說這個月才啟動。

陳副指揮官宗彥：針對這一塊，我們一直有在做一些討論……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覺得有把握？

陳副指揮官宗彥：也讓交通部有一些時程，因為交通部會先跟業者做一些……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有把握就對了，我們防疫指揮中心覺得有把握？

陳副指揮官宗彥：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希望指揮中心責成交通部預先協調旅宿業者，萬一真的如我們所願供給增加了，回來的旅客都訂得到房，不論價格上的問題或其他爭議的問題，先把這個糾紛的協調機制處理好，好不好？

陳副指揮官宗彥：好。

鍾委員佳濱：副指揮官可以嗎？

陳副指揮官宗彥：可以。

鍾委員佳濱：陳次長可以嗎？

陳次長彥伯：沒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4 時 30 分）次長，因為春節期間海外國人返鄉的人潮增加，而且防疫旅館不足，所以我們居家檢疫的天數從 14+7 改成 10+4+7，現在又改成 7+7+7。這點我們是給予相當的肯定，因為防疫旅館不夠嘛！但是否因為我們宣布得太慢，所以現在造成很多混亂？有些已經刷卡訂完房間的人在請求，可不可以退費，目前旅館表示還沒有接到通知是否能退費。請問這個方案對海外返鄉的僑胞們有沒有幫助？因為訂了 14 天又不能退費的話，對他們來講就是白白浪費這筆錢。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報告委員，其實所有的訂房，在入住前 14 天都可以退費，所以都可以退訂等。

溫委員玉霞：沒有，現在有很多僑胞反映他們已經刷卡了，但現在改成 10+4 或 7+7，所以他們要求更改，但旅館表示沒有辦法更改。有些業者希望他們能提早，可是這牽涉到機票問題。從海外回來一定要先訂機票，行程和機票都安排好了，現在旅館不能退費，有些僑胞真的在 complain，如果我們可以提早的話……

陳次長彥伯：我們可以把這個訊息講清楚，可能的話我們來發布新聞稿把它講清楚。

溫委員玉霞：我想請問消保處，你們可不可以承諾，保證絕對可以退費？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蕭參議說明。

蕭參議素雲：委員好，能否退費的問題要從入住日期往前算，我們回去會做一個 Q&A，因為現在整個防疫旅館的居住有 3 個方案……

溫委員玉霞：如果雙方爭執不下的話，有沒有申訴的管道？

蕭參議素雲：如果只是單純繳訂金的話，在入住日往前推 14 天以前，其實可以完全退……

溫委員玉霞：他們是刷卡，15 天的費用已經刷了，很多人都刷卡付清了。

蕭參議素雲：對，都可以退，即使全繳……

溫委員玉霞：如果不能退的話，有沒有申訴的管道？

蕭參議素雲：有，當然有。

溫委員玉霞：是找你嗎？

蕭參議素雲：找各地方消保官都可以。

溫委員玉霞：找消保官？

蕭參議素雲：對，各地方消保官都可以。

溫委員玉霞：確定？

蕭參議素雲：對，確定。

溫委員玉霞：大家都在看，海外僑胞也在看，現在知道跟旅館產生問題的話，應該找誰申訴。

蕭參議素雲：找各地方消保官，他們都會受理。

其次，如果刷卡繳完全部訂房的費用，其實在入住 3 天前都可以要求全額退費。這點我們會回去做 Q&A，揭露在網站上讓大家清楚知道。

溫委員玉霞：好，你們一定要通知下去。

蕭參議素雲：好，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還有，過年期間很多商店和行業的員工會輪流放假，所以包括計程車在內的很多店面、旅館都會漲價。現在問題又來了，因為我們沒有規定漲多少個 percentage 的機制，所以有些旅館從 3,500 元漲到 8,000 元，有些旅館從 5,000 元漲到 1 萬 3,000 元。這是我朋友訂房的情況。他說上次回來住只要 5,000 元，現在要 1 萬 3,000 元。

我想請問消保處和交通部，這部分有沒有一個機制規定？過年期間大家都會漲價，我們可以體諒，但是要漲 20%還是 25%？不能漲到 130%啊！這個例子漲了 130%。請問你們有沒有這個機制？有沒有罰則？如果漲得太高就是敲竹槓，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報告委員，有關防疫旅館的價格，在春節期間會有波動的情形……

溫委員玉霞：有波動我當然可以理解，但是不能……

陳次長彥伯：原則上我們都有補助，因為這些旅館我們依補助防疫要點把他們都納入補助了，就是說……

溫委員玉霞：現在從海外回來，還有補助 1,000 元嗎？

陳次長彥伯：我們現在希望漲幅以 2 成來作為規範。

溫委員玉霞：以 2 成來規範？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希望以 2 成來規範，因為他們畢竟接受……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可以告訴台商，旅館只能漲 2 成。如果漲到 130%的話，他們可不可以找消保處或公平會申訴？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訂在要點裡面……

溫委員玉霞：如果有問題的話，有沒有申訴管道？

陳次長彥伯：有，都有申訴的管道，而且我們會把它訂在要點裡面。這些業者是向觀光局申請補助

的，如果不符要點規定，我們可以不予補助，所以我相信業者會做權衡。至於計程車部分是按表計價的。

溫委員玉霞：好，次長請回座，謝謝。

接下來我想請教衛福部。春節期間很多醫療人員會輪休，所以醫療量能會降低，可是現在看起來春節期間 PCR 檢測的量可能會增加。薛次長，醫護人員放假，醫療量能會降低，可是需要 PCR 檢測的民眾會增加，這部分有沒有配套措施，要如何去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檢測部分會在過年之前就發生。

溫委員玉霞：不一定喔！第 6 天、第 7 天還要檢測，第 9 天、第 10 天……

薛次長瑞元：都是過年前會發生的。

溫委員玉霞：如果是 14 天的話，只有做 1 次檢測，就是下飛機然後在出去之前做 1 次。可是現在看起來每個人都要做 2 次檢測，等於是增加嘛！

薛次長瑞元：過年期間如果要檢疫的話，他就不能夠回家團圓，所以不會出現這個問題。檢疫都在……

溫委員玉霞：絕對有，因為有人已經訂不到旅館，所以往後訂。那個時間點剛好就在防疫旅館裡面，他要出來一定會檢測。你不能說可能或不可能，因為確定會有這種情形。

薛次長瑞元：有的話也是少數。

溫委員玉霞：我的朋友都訂不到旅館，能不能回臺灣都不一定。他們 3 個月前就訂不到旅館，沒辦法就只能訂過年的期間啊！

薛次長瑞元：我們現在開放的 7+7 專案，這個禮拜才會開始接受訂房，集中檢疫所也開 3,600 床。我們預估，過年期間大概會有 5 個輪序可以入住，也就是可容納 1 萬 8,000 人。這些狀況都會在過年前發生，所以應該……

溫委員玉霞：那過年期間，像是初三、初四呢？

薛次長瑞元：已經訂到過年期間的人可以考慮往前訂，要不然他過年可能就……

溫委員玉霞：沒辦法考慮往前啦！從海外回來的機票不是今天想訂就訂得到啊！

薛次長瑞元：這樣他就不能團圓，因為在團圓的時間他還不能出來。

溫委員玉霞：他就是沒辦法訂到，往後挪是沒有辦法中的方法。

薛次長瑞元：前年也有這種情形。

溫委員玉霞：不對，他們在 3 個月之前就開始訂旅館，就是因為訂不到只好一直往後挪，挪到剛好是初二、初三那幾天。有些人的狀況確實是如此。

薛次長瑞元：沒關係。報告委員，過年期間到 2 月 14 日……

溫委員玉霞：你要不要去調查看看，問旅館初二、初三有沒有人還住在裡面，或是在那個時間點出來？

薛次長瑞元：好的，我們查一下就知道了。這些訂房資料交通部都有。但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過年期間……

溫委員玉霞：對啊！就是有人訂到過年的時間，所以我要問過年期間有沒有足夠的檢疫量能。

薛次長瑞元：過年期間跟檢疫站有關的，只有採檢人員和檢驗人員。事實上是機器在跑，人力的部分沒有問題。

溫委員玉霞：可是醫療人員也輪休啊！

薛次長瑞元：對，但是需要的醫療人員不多。我們只怕有疫情的時候要緊急召回，那個問題比較大。

溫委員玉霞：我們怕人員減少但需求量增加就沒有辦法了。

薛次長瑞元：需要的醫療人力是比較有對象和範圍的，不是所有的人，包括護理人員也一樣。

溫委員玉霞：不是所有人，但就是會有人。

薛次長瑞元：那個量不會很大。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次長請回座。

徐部長，我真的要替海外僑胞特別謝謝你。上次我們有提到，因為疫情關係致使海外僑胞滿 2 年沒有回來，按照戶籍法就必須除籍。雖然你們也很配合，說這些 2 年除籍的人，只要在 2 年之內隨時回來就可以隨時恢復戶籍，不影響其他權益，唯一受影響的就是投票權。但是很多僑胞想要投票，所以不希望被除籍。他們如果被除籍就沒辦法投票，要投票就必須提前 4 個月回來一次，然後投票時間還要再回來，等於要回來 2 次。

請問這部分有沒有什麼配套措施？現在很多委員針對這部分都有提案。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上次委員提到的問題，可以說除了這項之外，其他的我們都解決了。

溫委員玉霞：對，所以我剛剛也有感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這個問題牽涉到我之前說過的，法律的規定是死的，法律條文就規定「應」，所以我剛剛提到我們是不是就從法律來解釋，如果法律解釋不行，再看看有什麼方式……

溫委員玉霞：有沒有拿出什麼版本……

徐部長國勇：現在要研議，我沒有辦法在這裡馬上回答委員。

主席：因為有臨時提案，等一下……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研議。剛剛我和召委討論了，臨時提案有做相關的建議。

委員，我們再來研議好不好？因為現在要我回答，我沒辦法馬上給你答案，不好意思。大家一起來研議。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部長。我也代表海外僑胞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有機會可以處理啦！

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42 分）疫情中心和衛福部的 2 位次長好。我們知道這次的 7+7+7 就是一個放寬措施，實施的眾多原因今天質詢時都有提到。請問這有會議紀錄吧？

主席：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副指揮官說明。

陳副指揮官宗彥：委員是說這個措施嗎？

陳委員椒華：就是針對這次的放寬措施有沒有會議紀錄？有討論吧？

陳副指揮官宗彥：有。

陳委員椒華：好。再來就是針對執行面，可能有一些需要釐清的地方。現在第 10 天有增加自費的家用快篩，請問是請居家的人自己去買，還是疫情中心會提供？

陳副指揮官宗彥：因為他不能外出，所以如果民眾在機場提出 7 天+7 天的申請，我們在機場端就會給他快篩試劑。

陳委員椒華：就會叫他買，是不是？

陳副指揮官宗彥：是。

陳委員椒華：請問如何知道他有做快篩呢？

陳副指揮官宗彥：做完必須要拍照回傳。

陳委員椒華：現在還有和家人同住的防疫情形，這個同住的人需完整接種疫苗。請問這個如何勾稽？

陳副指揮官宗彥：我們在整個入境的檢疫上，從入境一直到社區有幾套系統，第一個是入境的電子申報系統，第二個是居家檢疫的系統。另外，因為我們現在完成疫苗的接種與注射，疾管署預防疫苗接種的系統會和這兩者去做介接，因此我們在居家檢疫的時候就會很清楚，入境者和同住家人有沒有完成疫苗的接種。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次長。時間有限，請問同住家人的家用快篩試劑也是要民眾自備嗎？

陳副指揮官宗彥：剛剛已經跟委員說明過……

陳委員椒華：同住的人怎麼掌握？他們的執行也是上傳嗎？

陳副指揮官宗彥：同住的人可以外出，因為他是……

陳委員椒華：另外去買嗎？請問誰負責管理他們有沒有落實？這個部分怎麼去做……

陳副指揮官宗彥：一樣，我們在做健康關懷的時候，會請同住家人也要把這些做完快篩的部分來做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這部分就請 2 位次長注意如何落實同住家人的防疫，因為這可能是破口。

陳副指揮官宗彥：是，我們在做健康關懷的時候都會落實。

陳委員椒華：謝謝 2 位次長，請回座。

接著請教徐部長，時代力量黨團提出宗教法人法草案希望修法，但是上個禮拜被退回了。針對宗教團體的財務問題，請問內政部要怎麼做管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現階段宗教團體的問題，的確是在管理上。基本上我們儘量讓他自律，因為當時財團法人法把宗教團體排除，要另行立法……

陳委員椒華：部長，內政部有一個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這個要點其實有要求宗教團體的財務必須申請並納管。如果內政部要好好做宗教團體財務的管理，這個行政命令的修正是不是就很重要？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講實在話，沒有罰則講什麼都沒用，如果對方不理你也沒辦法，這是第一點。

陳委員椒華：是，那部長說，為什麼要反對修法呢？

徐部長國勇：第二點，我也很坦白講是基於人力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內政部組織法能夠趕快通過，這樣我們的宗教司才能成立，人力才能夠擴編。不然我們現在只有幾個人，怎麼管全國的宗教團體？有登記的宗教團體就有 1 萬多個，所以我們希望先解決不動產的問題，然後再一步一步處理相關的事情。

陳委員椒華：所以修財團法人法是不是比較快？

徐部長國勇：財團法人法是把宗教團體排除，要另外立法。這部分我們再來看怎麼處理，因為的確是在立法上……

陳委員椒華：部長也同意內政部要趕快做管理面的……

徐部長國勇：講實在話，目前在立法院大家的意見還沒有形成一個共識，但其實我們都有在做。我們的宗教諮詢委員會都有在開會，現在疫情比較舒緩，我們很快就會再開宗教諮詢委員會會議作處理。

陳委員椒華：謝謝部長，這部分就拜託快一點。

徐部長國勇：對，當然這應該要處理。

陳委員椒華：再來，請教邱主委，我們知道這次清大設立海峽研究院辦公室一事，受到大家的批判甚至也違法了。前清大校長竟然說出兩岸清大服務，一帶一路的言論，也被民團批評。請問主委，現在查的進度到底如何？像陳力俊是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的校長，吳清基也是教育大學系統的校長，這 2 位校長在任內就非常積極推動大學和中共的統戰相關活動。吳清基校長甚至在 2018 年我們東亞青運被否決掉的時候，還帶隊到中國去參加兩岸交流運動會。這種高度政治化的兩岸學術交流，就是在這樣的系統大學校長帶領下。我們看到吳清基還說教育做得好，兩岸統一才有可能。

主委，我們現在看到的這些言論，你是不是認同？或是像臺教大總校長一直在致力兩岸的交流，然後穿梭兩岸挾國家社會公器，因為他們去到對岸時，一直是用校長的名義，所以代表臺灣這些系統大學是非常支持他們的言論，所以我要請陸委會積極來處理，因為他們是沒有任期的，他們的任期是無限期的，所以怎麼從清大這一次辦公室的問題來追查，追查國內其他大學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究竟要怎麼防範中共的滲透？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的關心，基本上單純的學術交流，絕對有助於整個知識跟學術的教育水平。

陳委員椒華：但是學術是反而被竊取了？我們的研究成果被竊取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委員講的也是其中一個，就像我們跟很多國家都有進行單純的學術交流，但是如果學術交流是在做政治的服務，或者是流失特殊的技術時，這當然就必須要慎重，特別是委員最關切的兩岸的學術交流，基本上我們是鼓勵純學術的交流，不鼓勵甚至有做一定程度的相關規範，希望教育部能對各大學進行宣導，當然也要提醒各大學在做兩岸學術交流時所做的

合作，基本上的簽約方式，必須要受到教育部跟主管機關的協助，如果違反相關的規定，那就勢必要給予適當的處理。

陳委員椒華：主委，還有就是現在我們也看到吳清基校長，他同時也是很多學校的董事，如果他用教育系統大學校長的名義，帶領這些學校去做兩岸的交流，甚至我們也不知道檯面下他們的資金怎麼往來，所以請陸委會跟教育部這邊提醒該怎麼處理，目前我們擔心中資進入臺灣，然後不只影響臺灣教育，甚至我們剛剛說宗教或是整個學術研究成果也被他們竊取。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們所擔心的就是這個。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椒華。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林委員奕華、蘇委員震清、陳委員明文、張委員育美、孔委員文吉、劉委員世芳、張委員其祿、高委員嘉瑜、李委員德維、李委員貴敏及陳委員雪生皆不在場。

好，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李貴敏、廖婉汝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春節返台

- 台商春節返鄉因涉及兩岸加開班機、金廈小三通、飛航的點擴充或重新開放，是否有可能重啟兩岸協商，及早準備各種方案?
- 台商返鄉潮，防疫旅館量能不足，政府到底有無誠意解決?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春節專案?

- 國人期待的春節過年，三個月後即將來臨，如何讓二百萬在海外打拚的台商與台幹回家過年，值得政府關心。
- 春節專案一改再改！台商措手不及
- 有無完整規劃？還是走一步算一步?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針對大陸委員會就「近五年辦理人道救援成效及『委辦費』以密件方式辦理之實施計畫與成果」書面質詢

一、陸委會除了人道救援港澳及中國大陸人士外，也應該積極救援果國受困於中國大陸之公民。根據陸委會掌握狀況，目前還有多少國人在中國大陸失聯？除了確實在當地犯罪外，因為政治因素而被判刑的，陸委會有什麼積極作為來營救國人？或請求他國協助救援？

二、政府就兩岸緊張之局勢，除了在官網消極提醒國人不要前往，或者被抓後才事後譴責，是否協助我國具有明顯政治傾向之公民盡速返台？陸委會面對未來國人到對岸的風險，有採取什麼積極措施預防？

三、近五年辦理人道救援上，陸委會採取了何種措施提供相關救援計畫，如第三地救援、邊境移動等方式？並針對協助者如在地台商提供相關保護？規劃措施是否有檢討之處？

四、陸委會設立專責辦公室除了香港人士外，是否針對澳門、中國大陸及其他外國人士在中國大陸因政治因素進行人道救援？或受他國委託協助人道救援？

五、因中國大陸政治因素來台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甚至外國民眾，其來台後提供何種協助措施？如居留、工作、就學或轉機等相關權益？協助措施之時效及執行是否具合理、務實性？

主席：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兩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本委員會歷年於各種不同會議以各種形式作成「行政機關應定期檢送某執行（檢討、評估等）報告、統計數據等」之決定、決議，卻未定期檢討其必要性，以致有些或已無檢送必要、有些行政機關未經同意即自行停送。

有鑑於本委員會對各項應送之上開資訊，欠缺管考機制，如查核有無漏送、是否準時送達等，爰此建請：

一、本委員會應於每屆開始第一個月內（本屆於本會期結束前），擇機於會議中確認上屆以前定期送達的資訊，是否繼續送達、送達期程與內容有無修正必要？

二、委員會應建立對行政機關定期函送資訊的管考機制。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魯明哲　　林文瑞

主席：這案內容已經有修改過，請重唸。

1、

本委員會歷年於各種不同會議以各種形式作成「行政機關應定期檢送某執行（檢討、評估等）報告、統計數據等」之決定、決議，卻未定期檢討其必要性，以致有些或已無檢送必要、有些行政機關未經同意即自行停送。

有鑑於本委員會對各項應送之上開資訊，欠缺管考機制，如查核有無漏送、是否準時送達等，爰此建請本委員會應於每屆開始第一個月內（本屆於本會期結束前），擇機於會議中確認上屆以前定期送達的資訊，是否繼續送達、送達期程與內容有無修正必要？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魯明哲　　林文瑞

2、

為落實保障人民權益，相關主管機關，如：交通部對限期驗車、財政部對限期繳稅等具「限期」的法律規定，均有因應疫情而有配套的延期措施。對於因疫情無法返台致受強制「為遷出登記」之國人，因疫情而作寬延一定期間的行政措施，主管機關應研議本於職權，綜合考量人民需求與社會現狀，即可以行政措施機動調整，此應屬行政機關的義務。

爰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邀集衛福部、外交部、僑委會及陸委會等相關部會會商，研議「因疫情而移出戶籍二年期限的寬緩措施」，並就已受移出戶籍而喪失健保資格人民於此段期間因無健保身分之國外健保權益問題，進行相關補救措施。

提案人：林為洲　　林思銘　　邱顯智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先討論第 1 案，好不好？

主席：第 1 案就你剛才講的，已經修改了。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因為我剛才看了以後，發現有幾個問題。因為我們有很多提案是預算主決議，或是相關提案，像這些提案我們所做的拘束，其實就是拘束預算該年度，它不會永遠拘束，所以我看了一下，就發現這裡面文字會出現相關的疑義，譬如說，如果說它就是拘束當年度，所以到下一個年度的時候，它已經不需要再送，它當然就自動停掉嘛！但我們這裡的文字看起來好像是說，它不能自動停掉，所以我就做了一些文字的修改，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是，如果他們送來的資料，我們要去盤點內容要不要修改，我覺得我們會負荷不了，所以文字需要修改，如果沒有那個意思，我們就需要修改文字，我現在把修改的文字唸一下，從第三行開始修改為：「卻未定期盤點，以致行政機關檢送情形難以有效掌握」。

還有一、部分從第二行開始修改為：「擇機於會議中確認各機關是否依決議如實送達？」這樣大概比較是召委跟提案委員的本意。

主席：這個 OK。

管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針對臨時提案第 1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按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 2。

管委員碧玲：臨時提案 2，是不是麻煩把跟行政機關討論好的研修文字唸一唸？

主席：這個就是討論好的。

管委員碧玲：可是他剛剛沒唸，他剛剛只唸局部。

主席：好，唸全文。因為有刪掉的部分，所以重唸一次，把修改跟刪掉的都把它在裡面處理。請宣讀。

2、

為落實保障人民權益，相關主管機關，如：交通部對限期驗車、財政部對限期繳稅等具「限期」的法律規定，均有因應疫情而有配套的延期措施。對於因疫情無法返台致受強制「為遷出登記」之國人，因疫情而作寬延一定期間的行政措施，主管機關應研議本於職權，綜合考量人民需求與社會現狀，即可以行政措施機動調整，此應屬行政機關的義務。

爰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邀集衛福部、外交部、僑委會及陸委會等相關部會會商，研議「因疫情而移出戶籍二年期限的寬緩措施」，並就已受移出戶籍而喪失健保資格人民於此段期間因無健保身分之國外健保權益問題，進行相關補救措施。

提案人：林為洲　　林思銘　　邱顯智

管委員碧玲：好，能不能加一段？因為今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是我們的列席單位嘛，就加上：「另請指揮中心陳報行政院通令所有各部會對於相關處置應本於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精神，全盤予以盤點。」，因為現在變成真的是很不平等，有的部會有做，有的部會卻沒有做……

主席：我知道。

管委員碧玲：所以能不能加上這段？

主席：好，加上這一段。

管委員碧玲：「另請指揮中心陳報行政院，通令各部會就相關措施，應本於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

精神，全盤予以盤點」。

主席：好，現在寫，請議事人員唸一次。

「另請指揮中心陳報行政院通令各部會就相關措施本於公平原則……」

管委員碧玲：「進行盤點，對人民無法履行行政法義務者，研議寬緩之措施」，因為疫情，你為了防疫……

主席：牽涉到很多機關，各有不同，有的是稅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真的，還有很多應該開訓練班沒開的，結果他們沒辦法去考證。

主席：還有自用稅率也會受到影響。

管委員碧玲：我再說一次：「對人民因疫情而使人民無法履行行政法義務者，研議寬緩措施」。

我們委員都一起連署，好不好？

主席：好，針對臨時提案第 2 案最後一段修改的文字，請議事人員再重新宣讀一次。

臨時提案 2 最後一段修正為：「爰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邀集衛福部、外交部、僑委會及陸委會等相關部會會商研議『因疫情而移出戶籍二年期限的寬緩措施』，並就已受移出戶籍而喪失健保資格人民於此段期間因無健保身分之國外健保權益問題，進行相關補救措施，另請指揮中心陳報行政院通令各部會就相關措施依平平等原則檢討因疫情而使人民無法履行行政法義務者研議寬緩措施。」

主席：好，OK。請各位委員大家一起連署。

針對臨時提案 2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5 時 6 分）

附錄：

1、

本委員會歷年於各種不同會議以各種形式作成「行政機關應定期檢送某執行（檢討、評估等）報告、統計數據等」之決定、決議，卻未定期盤點，以致行政機關檢送情形難以有效掌握。

有鑑於本委員會對各項應送之上開資訊，欠缺管考機制，如查核有無漏送、是否準時送達等，爰此建請本委員會應於每屆開始第一個月內（本屆於本會期結束前），擇機於會議中確認各機關是否依決議如實送達？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魯明哲　　林文瑞

2、

為落實保障人民權益，相關主管機關，如：交通部對限期驗車、財政部對限期繳稅等具「限期」的法律規定，均有因應疫情而有配套的延期措施。對於因疫情無法返臺致受強制「為遷出登記」之國人，因疫情而作寬延一定期間的行政措施，主管機關應研議本於職權，綜合考量人民需求與社會現狀，即可以行政措施機動調整，此應屬行政機關的義務。

爰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邀集衛福部、外交部、僑委會及陸委會等相關部會會商，研議「因疫情而移出戶籍二年期限的寬緩措施」，並就已受移出戶籍而喪失健保資格人民於此段期間因無健保身分之國外健保權益問題，進行相關補救措施，另請指揮中心陳報行政院通令各部會就相關措施依平等原則檢討因疫情而使人民無法履行行政法義務者，研議寬緩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為洲　　林思銘　　管碧玲　　王美惠　　邱顯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吳琪銘

溫玉霞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蔣委員萬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4 時 14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吳玉琴　廖國棟 Sufin．Siluko　蘇巧慧　陳玉珍　邱泰源　賴香伶
徐志榮　莊競程　蔣萬安　張育美　黃秀芳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鍾佳濱　廖婉汝　楊瓊瓔　蔡壁如　孔文吉　李貴敏　王婉諭
鄭天財 Sra Kacaw　費鴻泰　蘇治芬　林文瑞　謝衣鳳　陳素月　何欣純
陳椒華　邱顯智　王美惠　鄭麗文　鄭正鈐　張其祿　江永昌　高嘉瑜
羅明才　林思銘　蔡易餘
（委員列席 26 人）

請假委員：洪申翰（出訪英國參加「2021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

列席官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長	張子敬
綜合計畫處	處長	劉宗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長	蔡孟裕
廢棄物管理處	處長	賴瑩瑩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長	蔡玲儀
環境督察總隊	總隊長	李健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參事兼執行秘書	謝炳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委員會	參事兼執行秘書	簡慧貞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組長	許仁澤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司　　長	劉越萍
經濟部工業局	副 局 長	楊志清
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　　長	林漢隆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副 司 長	涂君怡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 局 長	鄭秀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處　　長	張經緯
漁業署	主任秘書	繆自昌
農糧署	組　　長	黃俊欽
內政部營建署	副 署 長	陳繼鳴

主　　席：莊召集委員競程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針對「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流向追蹤」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劉越萍、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楊志清、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副局長鄭秀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處長張經緯及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陳繼鳴報告後，委員賴惠員、吳玉琴、陳玉珍、蘇巧慧、廖國棟 Sufin．Siluko、邱泰源、賴香伶、徐志榮、蔣萬安、莊競程、張育美、楊瓊瓔、楊曜、廖婉汝、黃秀芳、陳瑩、陳素月、邱顯智、蘇治芬、何欣純、陳椒華及張其祿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處長張經緯、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副司長涂君怡、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楊志清及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劉越萍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陳秀寶及蔡壁如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鑑於 110 年預估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約 2,120 萬噸，且現行清除機構為負責幫工廠等事業機構運

送廢棄物到處理機構者，清除機構的車輛都必須安裝 GPS，觀察其路線有無偏離，但如果有未安裝的車輛將被開罰，惟仍發生任意傾倒廢土及棄置廢棄物之案件（如油羅溪）。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事業機構、清除機構、處理機構 e 化平台，俾利落實廢棄物流向追蹤，並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

說明：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惟查現行列管事業家數約 4 萬 5,000 餘家，已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約 1 萬 4,800 餘輛，顯見追蹤機制之落實仍待改進。

另追蹤流程由事業機構、清除機構及處理機構組成，應建立聯繫三方之平台，俾利廢棄物產出量之追蹤，環保犯罪手法日新月異、層出不窮探究原因係犯罪集團化、組織細密而有系統分工所致。

綜上，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應建立事業機構、清除機構、處理機構 e 化平台，俾利從源頭端追蹤至處理端，讓廢棄物產出量與流向追蹤真正落實並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

提案人：賴香伶　　廖國棟 Sufin．Siluko　邱泰源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為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在請部長報告前，先作以下宣告：111 年度勞動部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委員針對審查之書面提案，請於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辦公室。

現在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報告時間 3 分鐘。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的支持與督促，以下謹就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

111 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在本部主管預算部分，歲入預算編列 8.69 億元，主要為規費收入 5.27 億元，占 60.62%，其餘項目尚有罰款及賠償收入 3.25 億元，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 0.17 億元。歲出預算編列 1,811.34 億元，主要是依據法律義務必須編列的勞、健保等補助支出 1,362.73 億元，其餘項目為業務推動及基本運作需求經費。

除法律義務支出外，其他重點項目如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對勞工就業協助編列 3.29 億元，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編列 2.33 億元，為提升勞工年金服務品質編列 3.31 億元，改善年金及財務管理等核心業務系統，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機制編列 0.95 億元，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提升相關的經濟支持，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及產檢假薪資補助編列 51.51 億元。此外，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編列 0.3 億元，職場安全衛生與勞動保障研究及勞動資料應用研究編列 1.84 億元。其他預算項目尚有撥補勞保基金 300 億元，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44.97 億元，本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 25.3 億元，補助職漁工會辦理勞保業務 3.17 億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業務應用系統 1.23 億元，補助勞工權益基金 0.28 億元等。

在單位預算部分，本部編列 1,745.6 億元，勞保局編列 34.96 億元，發展署編列 16.89 億元，職安署編列 8.81 億元，基金局編列 2.23 億元，勞安所編列 2.85 億元。

另外，本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暨信託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勞保局作業基金設立目的為建立完善保險制度，以維護被保險人生活安全，業務收入編列 5,699.92 億元，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5,702.49 億元。

另外，就安基金來源為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收取就業安定費等收入，基金來源編列 271.88 億元，基金用途編列 317.72 億元，較 110 年度減少 2.94 億元，主要是配合特別條例，並考量各項協助措施實際執行狀況，調整所需經費。編列的內容包括：促進國民就業編列 286.46 億元、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編列 18.7 億元、提升勞工福祉編列 9.88 億元、勞工權益扶助編列 0.85 億元。

在信託基金預算部分，舊制勞退基金總收入編列 308.24 億元，總支出編列 34.62 億元。勞退新制部分，總收入編列 1,224.67 億元，總支出編列 1.29 億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總收入編列 11.14 億元，總支出編列 6.79 億元。

本部所編列的預算都是為了落實與增進勞工朋友的權益及福祉，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及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許部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11 點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審查預算原則上不處理；質詢時，請各位委員使用消毒過的無線麥克風發言。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8 分）謝謝主席。部長，您剛剛報告 111 年預算的估算，但我今天要跟您請教的是有關高齡就業的政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是在 108 年 12 月通過的，因為疫情的關係，大概在 109 年，也就是將近一年的時間之後，我們才實施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關於這個法律，因為準備了一年，所以我知道近一年來，相關的法規大概也都制定得差不多了，同時間也在去年都宣布了，但有幾個議題我可能要跟您再做討論一下，因為現在剛好在審查明年的預算，我希望在審查的過程中能夠針對這個法的部分內容來跟您做請教。

本法是針對屆滿 65 歲高齡者退休後的就業，簡單來說，他們的再就業可能有兩種形式，一是

原雇主繼續聘僱，二是由不同的雇主來聘僱，我粗略將它分成這兩種就業型態。至於就業的形式、契約簽訂的形式，又可以分為全時工作跟部分工時工作，這些都是可能的工作情形。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九條有針對退休前的準備做規定，而且這個規定其實是滿清楚的，在強制退休前，必須提供退休準備、調適及再就業的相關協助措施，這部分其實也有訂定補助要點，第三十一條有相關的補助措施。

關於這個部分，本席要跟部長討論的是，針對退休前的準備，你們現在推出四個計畫，這四個計畫包括：一、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就是辦理一些退休準備與調適之課程、團體活動、個別諮詢、資訊及文宣。二、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補助雇主辦理個別職涯諮商及輔導。三、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也就是補助辦理職業訓練。四、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這部分是補助雇主聘僱高齡者擔任講師於企業內開課。部長，你覺得這四個就夠了嗎？關於退休前的準備。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是當初在制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後，我們……

吳委員玉琴：對，第二十九條有這樣的規定。

許部長銘春：我們大概有八項計畫，委員剛剛所列的是其中四項，這四項目前都在執行當中，不過在執行成效上當然還要再努力，主要是因為疫情的關係，但我們都會滾動做檢討。這些計畫或許仍然不夠，但因為這部分是去年 12 月 4 日才上路，上路到現在快一年的時間，一年之後我們會再來做個檢討，看哪些計畫在執行上是成效不彰的，以及它要怎麼推動，我們會繼續努力，如果有不足的部分，我們也會新增相關計畫。

吳委員玉琴：當然這個部分，今年一整年大概都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高齡者的就業比較難去推動啦……

許部長銘春：像參訓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包括職訓、什麼的，都是……

許部長銘春：對，意願並不高，這部分真的不高。另外，像創業的部分，那部分就更少，因為大家遇到疫情都會怕。

吳委員玉琴：部長，本席有兩個部分要請部裡面幫忙，因為無論是雇主或勞工，他們更關注的可能是怎麼協助他們做勞動條件的議定或勞動契約的簽訂，因為他們可能是繼續從事全時的工作或是轉為部分時間的工作，可能會牽涉到雇主與勞工之間到底要怎麼去簽訂未來繼續工作的合約。這裡面其實是牽涉到很多細節，勞工或雇主想要問的是，怎麼樣簽訂才是合理、合法？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相關的考慮？未來是否會協助訂定相關契約的參考範本？

許部長銘春：我們可以來研議啦，制定一些契約範本提供勞雇雙方做參考，尤其中高齡者或高齡者退休以後，他們的勞動條件可能會跟一般勞工不太一樣，會有一些差別，我們看看怎麼來做一些協助。

吳委員玉琴：部長，這部分我是真的很期待，針對部分工時的部分，我知道勞動部在 103 年 1 月 27 日其實已經訂定一個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與勞動契約參考範本，自民國 105

年起大概也修正了四次。

許部長銘春：類似這樣的注意事項或指引，我們也是可以來訂定的。

吳委員玉琴：必須針對高齡者的特性，讓企業在僱用高齡者的時候，針對他們的特性有一些參考的依據啦。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指教，我覺得這部分滿重要的，我再請條平司、關係司共同去做研擬。

吳委員玉琴：就請這兩個司一起來幫忙、一起來擬定，因為無論是全時工作或部分工時的工作，可能都要給雇主及勞一些參考的指引。

許部長銘春：好。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另外，我要跟部長討論一下高齡者再就業的特性，我剛剛講的是希望你們提供相關的勞動契約範本，做為他們的指引，現在則是要討論關於這部分的特性。我知道現在獎補助的部分，幾乎都是用所謂穩定聘僱、雇主要對勞工善盡社會責任的概念，在思維上是以全時工作的概念為主，並沒有考慮未來高齡者再就業的特性到底是什麼，因為這些高齡者可能會有身體無法負擔全時工作的問題；或是在退休後，他們可能會有其他的生活規劃；或是有退休金可以支持他們的生活，所以部分工時的工作或短期工作可能更適合他們也說不定。在你們的僱用獎補助規定裡面，其實是要求雇主必須連續僱用勞工滿 30 日，始得於僱用滿 30 日之日起 90 日內，提出僱用獎助之申請。這部分的概念感覺是用全時工作的思維在思考如何獎補助、鼓勵雇主僱用，這部分有可能做一些調整嗎？因為部分工時也會是高齡者再就業的一種形式喔。

許部長銘春：委員剛剛提的那部分當然是針對全時工作者，因為有些人退休以後，他在經驗、體力各方面上都很 OK ，其實他還是可以全時工作，所以針對全時工作者的部分，我們有一套補助辦法。

吳委員玉琴：但你們只有針對全時工作者提供補助。

許部長銘春：關於部分工時的部分，我們再來做一些檢討，我覺得在退休以後……

吳委員玉琴：短時工作或部分工時的部分是不是應該也要納入思考？

許部長銘春：無論是全時工作或部分工時，其實都要尊重長輩的選擇啦，我覺得補助方面應該不能只有針對全時工作，部分工時的部分，我們怎麼樣給予幫忙，這個部分我們都會來檢討。

吳委員玉琴：一起檢討啦，因為現在剛好是審查預算的期間，所以我大概會提一些凍結預算的提案，請部裡面針對這個問題重新去做思考。

最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要建立退休人才資料庫，但好像還沒有建立耶，一年快過去了，什麼時候可以建立？

許部長銘春：不好意思，其實我們今年 3 月有委外，但評選的結果，廠商是不合格的……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已經委託出去了？

許部長銘春：所以廢標了，目前還沒有委託出去，因為那時候是把人才資料庫跟補助的部分合併成一個標案，可能太複雜了，結果來投標的廠商我們評選之後認為不行，所以現在我們打算把它拆開，人才資料庫的部分明年上半年會完成。

吳委員玉琴：還要到明年上半年？今年下半年沒有再標了？

許部長銘春：已經來不及了，不過我們會把它規劃好，讓它能夠比較容易完成。

吳委員玉琴：本席還是會用預算凍結案的方式來做追蹤啦。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玉琴：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18 分）謝謝主席，部長早安，署長早安。部長，今天你到立法院來是搭你的公務車，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是。

賴委員惠員：請問你知不知道或有沒有注意到你的公務車是車齡幾年的公務車？從出廠到現在。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沒有注意。

賴委員惠員：你沒有去特別注意？

許部長銘春：我沒有特別注意。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為什麼稱呼你是大器部長……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的車是 100 年出廠的。

賴委員惠員：你的車子是 100 年出廠的。繼續請教勞動力發展署蔡署長，我們從預算裡面看到，去年你們買了一臺特斯拉，但因為今年沒有辦法交車，所以今年你們又添購了另外一台油電混合車，你們幾乎是年年都在買車，有沒有需要檢討你們相關的買車程序，是不是可以解釋、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桃分署原來的那部公務車因為年限已經到了，而且經過評估已經沒有使用效益了，所以我們原本有編列預算要在今年做新車的轉換，本來我們是按照預算編列標準去做採購的程序，但因為主計總處在今年有一個特別規定，為了要配合整個節能，希望使用乾淨能源……

賴委員惠員：署長，你說你是為了要配合政策嘛，但你知道這一台特斯拉要花掉 179 萬元嗎？

蔡署長孟良：是。

賴委員惠員：如果這是為了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所做的採購案，為什麼今年你又編列一筆預算要再買一台油電混合車呢？既然是要配合政府的政策宣導，今年你應該繼續買特斯拉啊。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每一年會去看公務車的使用年限與效益。

賴委員惠員：署長，我告訴你啦，因為今年特斯拉根本沒有辦法交車，所以……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我們好像預定在年底交車。

賴委員惠員：是明年嗎？

蔡署長孟良：今年。

賴委員惠員：我跟你講，我們有進行查詢，你們署裡頭是怎麼講的？竟然講因為特斯拉無法長途使

用，所以今年度改編列預算採購油電混合車，這就是你們署裡面對本辦公室的回應，這樣恰不恰當？應該不太恰當。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再去查相關資料，現在桃分署確定他們今年就只有這一台電動車，沒有特別的……

賴委員惠員：署長，顯然你不是非常地瞭解，這個 CP 值不符合全民的利益，請你們會後再來做一個報告，因為並不是非常地瞭解。署長，這樣 OK 啦！

接著我們要討論外籍移工入境的各種現況，部長，我要特別跟你強調一點，就是指揮中心有兩項禁令，包括外籍移工禁止來臺，那你有特別做了一個宣導，就是我們從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持續暫停引進印尼移工，所以印尼是最早停下來的，疫情指揮中心有表示從今年 5 月 19 日起我們暫停未持有我國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入境，等於是完全禁止外籍移工入境，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這是基於防疫的考量。

賴委員惠員：是，防疫的考量非常清楚，可是今年 5 月你已經完全禁止外國的移工入境，可是我們從勞動部的統計資料看到產業移工還在持續入境，那社福移工卻幾乎是掛零，所以我要請問一下，你們是不是重產業移工而輕社福移工，有沒有這樣的狀況？我們從相關資料可以看到，在 2021 年 8 月份社福移工幾乎都掛零，可是卻還有零星的產業移工進來，請問是有特權嗎？還是由於什麼樣的考量？

許部長銘春：這就是從家庭看護工轉換到產業移工，就是跨業轉換。

賴委員惠員：跨業轉換嗎？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惠員：因為有跨業轉換，所以我們從數字上會看到有零星的產業移工？

許部長銘春：其實都是在臺灣的移工，只是本來是社福移工，轉為產業移工。

賴委員惠員：所以這是完全合法而不是因為有特權才可以進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沒有特權的問題。

賴委員惠員：那本席要再跟部長討論「移工專案引進計畫」，那我們的處理原則當然是以防疫為優先，關於社福移工，有一個長照 2.0 有照顧需求人數的推估表，包括高推估跟低推估，我們看到今年度應該大概會落在 82 萬人左右。我要請問部長，目前長照人力有缺口，你認為要怎麼樣填補這個缺口？因為你們必須緩解民眾的需求，部長，你們有沒有一個時間表？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在期程上我們會儘量來努力，像現在我們已經開始進行「移工專案引進計畫」，這禮拜三應該就會有第一批約 11 個家庭看護工進來，之後都會陸續的進來。另外，其實我們每年都有培訓本國大概 8,000 名照服員，就是希望他們能夠填補我們長照人力的缺口，這個部分主要是跟衛福部配合，未來我們會儘量針對民眾所需來精進，讓這個人力的缺口能夠補足。

賴委員惠員：部長，這個就是你們的時間表。

許部長銘春：是。

賴委員惠員：接著我要再請教你一件事情，就是在農曆過年前我們對移工的專案引進只有 1,700 人

這一個梯次嗎？就像你剛才講的，我們從 11 月 16 日一直到 11 月 23 日開放入境 1 週，就是這 1,700 人嗎？在春節期間是完全暫停嗎？請你一定要講清楚。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第一，我們現在是 1,700 床，不是 1,700 人，其實這個人數會比 1,700 人還多，我們現在預估大概一個月會到 2,500 人。但是在春節的時候，因為我們是以國人返鄉為優先，所以就會暫緩，進行彈性調度，有可能會全停或減少。

賴委員惠員：部長，你是不是要特別向大家宣示在春節期間所有的產業移工、社福移工都完全暫停？或者還是會讓零星的人進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我們主要還是要配合指揮中心的政策，有可能全部暫停，也有可能減少人數，只讓零星的人進來，就是要看到時候的狀況，因為我們都是滾動檢討，主要是以國人為優先，如果我們有移工的床位，就是看有多少，我們就可以進多少。

賴委員惠員：好，你說有 1,700 床，所以在農曆年這段時間其實會做滾動式地檢討，而不是完全地暫停？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惠員：非常清楚。

許部長銘春：是。

賴委員惠員：好，我最後要再請教部長，你們在 11 月 11 日開放外籍移工的入境申請，你也非常清楚地講了積分制的客觀條件，請問對有急迫需求的民眾來講會不會緩不濟急？你們在對源頭管理時有沒有想到末端雇主的需求？依這個積分制鑑別外籍移工身分時可能會有很多積分相同的狀況，例如一樣都是印尼籍的移工，都已經打了兩劑，而且簽證的時間相同，如果都相同的話，你們說要進行抽籤。去年已經有很多人質疑勞動部有很多黑箱作業，那你們有沒有一種更好的方式可以讓外界不要再對這些存疑？因為只有 850 個家庭可以爭取到這些名額，所以這是非常珍貴的，你們可不可以講清楚一點？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先澄清絕對沒有黑箱作業這件事情，我們完全都是由系統去自動排序，不可能有人為介入，這一點我可以跟委員保證。第二，我們也知道，其實民眾對家庭看護工的需求很急迫，現在來登記的人都很急迫，但是真的是僧多粥少、床位有限。

賴委員惠員：所以對雇主的申請要不要來比誰更可憐呢？比家裡面的長輩年紀更大、是重殘，對於積分制要不要再來做……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們才剛開放，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11 日開放系統登錄，到現在有 109 人登錄，已經有 96 人合格並取得床位了，在這裡面只有 7 位還沒有完全接種，絕大部分的人都有完全接種兩劑，現在是依積分制這樣排，我們先看在他們進來以後有什麼問題，然後再滾動檢討，好不好？

賴委員惠員：好，要做滾動式地檢討。我最後再提醒勞動部，移工疫苗證明文件的認證機制是不是已經建置得非常完整了？你們對這個部分必須要趕快加緊腳步，因為你們一公布這個開放專案計畫，就有很多鄉親來詢問本席需要什麼文件。你們雖然已經完成建置，可是對於到底需要什麼文件講得不夠清楚，我希望能夠在你們的網頁裡面寫清楚。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民眾可以去我們的網站看，我們針對這一波的開放有 Q&A，都講得非常清楚，包括委員剛剛所提的這個問題，在裡面也都有說明，現在所有的認可都是經過印尼官方……

賴委員惠員：部長，就是因為不清楚嘛！你說這個文件是由勞動部來認證，到底是什麼文件，你要寫得非常清楚，在我的資料裡有世衛組織規定的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格式，你們要把它寫得更清楚一點，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我會請業務單位檢討，也可以把那個格式放上去，還有把入境移工疫苗證明文件的樣式也放上去，讓民眾能夠一目瞭然。

賴委員惠員：對，你們要寫得更清楚。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賴委員惠員：請勞動部加油。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31 分）部長好，我今天想要跟你討論失聯移工的問題，因為在上個禮拜有一個讓人震驚的時事新聞，就是有一個印尼移工被關了 12 年，等另一方去世了以後才被人發現他是一個失聯的移工，而且他不是自願失聯，這是第一個。第二，關於疫苗的接種，大家也有在問失聯移工會不會造成防疫破口的問題。此外，在嚴重缺工的時候，大家更是會想到，其實失聯的移工也有工作力，既然我們現在缺工，甚至有人就覺得有沒有機會可以乾脆讓他轉正來補充勞動力。因為對這些問題的正反意見相當多，所以我覺得要把失聯移工這個常年的問題拿出來討論，因為這是我們在疫後必須要嚴肅面對的問題。我們最常討論失聯移工可能發生的原因，其實都已經討論很多了，就是工作條件、制度設計、高額仲介費，甚至是罰責不夠所以沒有嚇阻力。部長，你們應該已經有討論很多了，你覺得在這裡面最大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應該是工作條件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那你們有繼續細分下去嗎？這已經是常年的問題了，那你們現在到底討論到什麼樣的地步？有沒有可以立即改善的部分？因為在這兩年大家實在是很怕缺工問題，剛剛您有回答賴委員所提的問題，就是家庭看護工的缺口實在非常大，我們現在好不容易終於又開放讓他們進來，萬一又發生失聯的狀況，那真的是得不償失，更是雪上加霜啊！所以你們現在一方面要能夠適當地引進，另一方面針對這個常年存在的移工失聯問題，你們現在打算怎麼解決？有沒有什麼新的方法？你們已經做了什麼？可以讓我們知道有機會可以改善嗎？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薪資待遇是一個問題，不過主要是因為其實不只移工，本勞的家庭看護工也都不適用基本工資。我覺得未來在跟移工來源國進行雙邊談判時，關於移工的薪資待遇應該如何調整，我們會朝社會有共識的方向去做。再來，因為家庭看護工並不像產業移工，他們在休假等各方面的制度沒有那麼完整，未來可以用喘息服務或其他人力來替代，讓他們能有休息的時間，現在我們勞動部都有專案在做一些討論，希望能夠改善工作的條件，讓家庭看護工

能夠受到比較妥適的對待。

蘇委員巧慧：部長，坦白講，你現在回答我的問題，和剛剛在回答賴委員的時候相比，你的氣勢真的差很多，可見這個答案還不是很完備，你還沒有辦法給我很明確、有底氣的答案嘛！坦白講，我自己在研究這個問題的時候，我也沒有百分之百標準的答案，因為這個問題如果這麼容易解決，它就不會存在這麼多年了！而且你第一個提到的是薪資待遇，我們大家都知道是薪資待遇，因為我們在找工作的時候，薪水一定是我們優先考量的重中之重，可是現在誰最需要家庭看護工？很有可能是最弱勢的家庭，所以你一旦把薪資待遇提高，其實會陷入一個弱弱相殘的狀況，需要看護工的家庭根本就沒有辦法負擔，所以這真的是可以解決的問題嗎？我也打上一個很大的問號。我再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統計過產業移工和社福移工的失聯比率，部長，你手上有統計資料嗎？這兩者有不一樣嗎？

許部長銘春：家庭看護工是有多一點。

蘇委員巧慧：多了滿多的，如果我這樣來看，以這 5 年來講……

許部長銘春：現在失聯移工有五萬三千多人，製造業大概有 2 萬 1,000 人，家庭看護工大概有 2 萬 9,000 人左右。

蘇委員巧慧：如果你是算人數，其實沒有辦法有那個感受。

許部長銘春：是。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幫你看了一下，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應該要先從整體事實的方向來看。其實勞動部這幾年有在努力，所以失聯的比率有在下降，可是即便下降到今年的這個程度，在社會上仍然存在 5 萬人左右，就是社福和產業加起來大概有 5 萬個失聯移工。如果以類別來分的話，產業移工的失聯人數大概占 5%，社福移工的失聯人數占 12%，現在大概是這樣的狀況，12%將近是 5%的兩倍半，差很多啊！部長，你覺得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我認為不是只有薪資的問題而已，我們自己將心比心，我想要來臺灣工作，一定是因為我看中了一個勞動條件，所以我進入這個就業市場。如果是產業移工的話，其實是進到工廠、進到工地，預期的狀況跟本來的想像可能比較差不多，因為就是大規模進去，然後就在一個比較有制度的地方工作。

然而社福移工在進到家庭以後是服務一個家庭，就算在事前講再多，可是家庭有千百種，結婚都不一定會幸福到老了，那社福移工進到一個家庭裡面，而且是 24 小時，有多少的事情要面對、要討論？人跟人之間的相處也有很多的問題，不要說是法規命令了，連緣分都有這樣的狀況，不是嗎？所以我認為社福移工因為不適應而需要離開的狀況大幅增加一定有其道理在，這是很人性的狀況嘛！從這個方面來講，我就會想問你對社福移工的照顧有沒有比產業移工更多？你現在就可以回答我嗎？你對社福類移工的照顧有比產業移工多嗎？有多什麼？你不要再說薪資，因為我們剛才已經有討論過薪資了。

許部長銘春：對於社福移工這個部分，為了要讓他們有休假、有休息的時間，我們有提供喘息服務……

蘇委員巧慧：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直接告訴你，那些大家都知道、大家都習以為常的我們就不討論了，因為那個很有可能就是已經執行多年但是不一定有效。我告訴你，我看到就業服務

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有規定雇主在申請家庭看護工之前需要參加聘前講習，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

蘇委員巧慧：你知道雇主參加聘前講習的時間是多久嗎？

許部長銘春：應該是……

蘇委員巧慧：你看，連你們都不知道！坦白講，我沒有比較厲害，我也是剛剛查了以後才知道是 1 小時，只有 1 小時而已，而且還可以網路授課，至於授課的內容是什麼？坦白講我也不知道，因為我不是雇主，我沒有辦法上網，不會讓我進去看，所以我不知道內容是什麼。部長，你覺得這個有用嗎？而且如果我知道有這個法令規定，我就知道在這個移工進來以後，他只能照顧老人，他不能做家事、不能做什麼，那罰責是什麼呢？我不知道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其實我也覺得行政部門真的很辛苦，各位官員都很辛苦，尤其是大家要處理這麼多法規、法條和行政業務，大家上班真的都很努力、很認真，可是在處理事情的時候也許應該要從人性一點的角度來想，今天如果在我自己家裡有一個看護工的話，我要怎麼對待他，我要怎麼和他相處，有時候其實也並非都是雇主的問題，像我的阿嬤也換了好幾個看護，最後才換到一個適合的，坦白講就是這樣啊！所以兩者之間到底要怎麼平衡，像我需要知道什麼，他需要知道什麼，我們才留得住人，人家也願意留在我家，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眉角，因為我看到失聯的比率高達 12%，真的是很高。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依據法令的規範，雇主要參加聘前講習，剛剛委員說是 1 個小時，我覺得這樣是不是能夠實質達到教育的目的……

蘇委員巧慧：或者甚至不一定是事前講習，在中間有沒有做更多次的訪視等等？

許部長銘春：我們再來做檢討。

蘇委員巧慧：部長，在這段時間我一直在問你一個問題，就是疫情期間社福類家庭移工的失聯比率有沒有更高，因為我們看到在疫情期間家暴案件增加了，夫妻失和的狀況增加了，那家庭移工 24 小時和被照顧者一起關在家裡，我也不知道有沒有因為困難度更大而導致失聯的比率更高，所以真的在方方面面都很辛苦啦！但是我也提供這個角度讓你看看，我們不是只有引進而已，我們在解決失聯的部分，也許還可以再更加油，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9 時 41 分）我這個不是什麼大事情，但是覺得滿好玩的，就是勞保局函復給人家有關申請國民年金保險的老年年金給付，核算的金額是每個月要付他 3 元，搞不好有 2 元、1 元的，我不知道有沒有這個情況。每個月匯款手續費可能是一筆 5 元或是 10 元，當然我們這麼大宗的一筆匯款，銀行到底會跟我們收多少錢？你匯給人家要……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鄧局長說明。

鄧局長明斌：跟委員報告一下匯費的問題，現在不管是勞保或國保，國內的匯費是由銀行來吸收、負擔；至於匯到國外的話，匯費是由請領人來負擔，但是因為國民年金規定不能匯國外的帳戶

，只能匯國內的帳戶，所以就不會產生國外匯費的問題。

徐委員志榮：所以在國內的話，匯款給申請人都不用匯費就對了啦！那就還好了，不然你說匯費要超過 3 元不是會覺得很奇怪嗎？我們的行政費用都比付給人家的還多，所以不用匯費就對了。其實手續上也可以比較用簡單一點方式，把一整年份都匯給他，你可能是用電腦操作自動匯款。

鄧局長明斌：這部分我們再跟衛福部來研究一下。

徐委員志榮：不用花錢都還好啦！謝謝局長，您請先回。第二個問題是有關職安署的臨場健康服務，現在好像改成醫護人員都要在顧問公司裡面才可以去工廠做臨場服務，請問職安署，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這個比較細節的部分，我請鄒署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我們目前是在糾正健康保護規則，臨場健康服務部分，確實現在有些自然人自行跟事業單位接洽。修訂辦法是希望所有臨場健康服務的醫護人員，特別是清理人員，是在醫療體制下面，跟衛福部做連結，這樣管理上也能夠比較妥適，對事業單位及提供服務的人員也會比較恰當，以上報告。

徐委員志榮：那些醫護人員、自然人現在可以到某個企業去做臨場服務，但你們公告之後，他可能就要寄託在顧問公司裡面，不能以自然人的身分接洽。我的意思是說這樣好像影響到這些醫護人員的權益，再講不好聽一點，有點太照顧顧問公司了。簡單講，如果我沒有到顧問公司，就沒有辦法去做工廠的臨場服務，這樣會不會也增加雇主的負擔？因為如果醫護人員在顧問公司，不要說賺啦！他總是要抽一點吧？對不對？這樣會不會轉嫁到雇主的身上？因為工廠他自己聘醫護人員去做臨場服務，也都需要證照，也不是隨便請什麼密醫，甚至是不是可以另外辦理一個檢定的測驗，就是針對臨場服務的證照，不見得一定要到顧問公司，我的意思是這樣子。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的指導，其實這個議題我們這半年跟很多單位也討論了很多，最主要的出發點就是要提供得當的服務，同時做到比較好的管理跟後續的稽核。自然人的部分，我們確實遇到一個困難，因為在提供事業單位服務的時候他是單兵一個人，事實上，臨場健康服務牽涉到不同層次，包括醫生、心理諮商及職能復健等等，所以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合理的提供服務，同時我們也有考慮到自然人取得事業單位的個資問題，所以我們……

徐委員志榮：署長的考量我知道，他也不見得是單兵，如果是大企業，他一個人沒有這樣的力量的話，企業他可以多請幾個，譬如說心理的歸心理的，哪一類別就歸哪一類別，工廠也可以去多聘幾個，不是應付性質那種，我有請一個就可以符合我們的法令，也不見得會是這樣子。沒有關係啦，署長……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有接到一些反映，我再請業務單位這邊針對這個問題再詳細地盤整一下，看怎麼樣會比較好。

徐委員志榮：我主要的用意是醫護人員不要被顧問公司卡著，然後企業還一定要透過顧問公司做這些臨場服務，再請你多多考量。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署長請回。最後一個是有關花旗銀行，你應該也知道，應該在兩個禮拜以前，不管是李貴敏委員還是賴香伶委員的書面質詢或是口頭質詢，你們也都有回覆。無論是勞動部還是衛環委員，理論上我們的立場都是站在勞工這一方，但是也有一個前提，不是說我們幫勞工講話就無限上綱，勞工的要求跟資方的要求也一定要是合理的，這樣我們才能夠支持他。

對於花旗銀行事件的回覆，裡面寫得好像沒有多大的問題，譬如說員工簽署保密合約、禁止不當招攬的部分，你這邊寫說本部已要求該銀行應予改善，但是到底改善了沒有？關於交易獎金同意書的爭議，就是他要員工簽同意或是不同意，你簽同意的話他可能就給你 3 個月或是 3.5 個月的薪水，但是這裡面寫簽不簽同意書的部分延到 11 月底。部裡面要求他們就併購員工的權益，包括交易獎金等等，也要在他們簽同意、不同意之前就要先談好，因為簽同意不同意會卡到後續，就是我簽了同意，我以後只可以領 3 個月或是 3.5 個月，我不確定是幾個月，以後就算談到超過 3 個月或 3.5 個月，甚至談到 5 個月都必須放棄，因為我已經簽了同意書。

所以，很多員工對這一點有很多的疑慮，我到底是簽還是不簽？簽的話，我領 3 個月或 3.5 個月，以後談到 6 個月、10 個月，我也沒有辦法享受到；不簽的話，以後的談判又不知道會怎麼樣，搞不好低於 3.5 個月或 3 個月，所以他們會很猶疑。

你在這個回答裡面有寫說延到 11 月底，我希望併購員工的權益及交易獎金等等，是不是能夠在 11 月底以前完成？這樣他們就可以確定要先簽同意還是不同意。其實我所知道的花旗銀行，平常也是滿照顧員工的，我們的立場是不希望到時候勞資雙方鬧翻了，員工拉白布條抗議，甚至於罷工影響到客戶的權益，我們應該要未雨綢繆，先多多關心這件事情。

我相信花旗銀行的獲利比以前所有併購的金控都還高，其實也不用比他們更優惠，至少可以比照之前銀行界併購的條件，主要是我剛剛一直重複在提的，我們不希望勞資雙方鬧到雙輸。請貴部也多多關心，不要事情發生了以後，才在亡羊補牢，這樣比較不好，要防患於未然。

許部長銘春：我簡單回應一下，謝謝委員的建議跟提醒，我們一直密切關注這件事情，也有協助工會，我們其實有在積極促成，他們在 11 月 2 日已經有溝通見面，我們也促成他們公司跟花旗工會在這個禮拜五進行團體協商。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但是我要告訴你，資方一直放風聲，好像跟勞方都有在進行溝通，但我所知道的並不是這樣一回事，他有點在掩飾太平，請你多多關心、注意這個問題，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接下來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9 時 52 分）部長好。勞動部規定，明年起勞工如果值夜班都應該納入工作時間計算，超過正常工作時間的部分也會計入延長工時並給付加班費，這個是在明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對。

蔣委員萬安：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因為在以往的時空值日沒有以加班的觀念來對待，後來經過相關討論之後，我們就有訂一個公告，就是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停止適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勞工的工作時間超過正常工時的話，就是一律算加班，沒有再用其他名目來計費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1985 年的時候有一個「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那時候值班是指雇主在工作時間以外安排勞工值夜班，工作內容如接聽電話、處理重要文件、巡邏及處理緊急事故等。現在勞動部確定明年 1 月 1 日就會停止適用這個注意事項，的確可以解決過去勞工值班無法計入工時或加班費的問題。這個部分勞動部有沒有積極地做相關的宣導？雇主是不是真的能夠配合？

許部長銘春：我們之前都有透過新聞稿及各種媒宣的方式來提醒雇主這個注意事項要停止，也都有發文給工、協會，我們都有發文出去。

蔣委員萬安：因為現在馬上就要實施了，我想不只是透過發文、宣傳而已，可能需要更積極的作法，因為其實很多雇主並不瞭解也不知道，但馬上就要上路了。另外一個，我們值班的工作內容能不能有一個明確的認定？例如下班後還是接到老闆的電話，或透過 LINE 等各種傳訊工具處理工作，但是因為沒有打卡，所以很難認定工作時數，這部分就算規定要給予加班費，實際上勞工是不是可以領取加班費，這還是一個問號，這部分請問勞動部要怎麼解決？

許部長銘春：如果是下班後還在用 LINE 或是各種通訊方式交付工作，當然都是屬於加班，我覺得透過這些指示的紀錄，都可以作為認定加班的依據，如果有加班的事實，就一定要給加班費，我想這是非常清楚的。我們會把這些訊息告訴所有的雇主或是工作者，都會讓他們瞭解。

蔣委員萬安：對，把規定訂出來以及告訴雇主必須要遵循規定，這是一件事情，但實際上雇主會不會真的付加班費，這又是另外一回事，為什麼我會這樣說？新北市政府 10 月有公布一份違法雇主名單，總共有 280 家業者，其中勞基法違規情形以未依法給付加班費最為嚴重，總計有 83 家。另外，我也查到勞動部最近 5 年的勞動檢查結果，也發現業者違反給付加班費的情形居高不下。部長可以看到最近這 5 年來都還是有兩千多件，也就是說，雖然我們把規定訂得很清楚，現在也要停止適用過去那樣比較不清楚的注意事項，也會進行相關的宣導，但實際上為什麼每次我們去勞檢或是做相關的調查，雇主違反相關勞基法規定的原因永遠是不給付加班費最為嚴重，實際情形也許會讓雇主懷有僥倖的心態，或是他基於各種理由不遵守勞基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這部分部長有沒有掌握，或是你知道為什麼會這樣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這幾年的勞檢，前兩名大概就是未給付加班費及超時工作，這個情形其實我們瞭解。所以，我們每年不管是在宣導、輔導、法遵、檢查，我們都是以這個為重點來對雇主和勞工宣傳他應該遵守的規範及享有的權益，希望大家能夠遵守法令的規範，這個我們還要再積極努力。

蔣委員萬安：希望勞動部能夠積極努力，為什麼我會問？基本上它每一次都在違反勞基法規定的排名中排前兩名，甚至居高不下，大概可以歸類兩個原因，第一個，勞動檢查的頻率其實是逐年

下滑，我 show 一個數據給部長看，最近這 5 年，從 2016 年開始，勞動檢查的次數大概有六萬多次，到了 2017 年，當時因為一例一休修法的關係，勞動部有出來宣示：我們勞動檢查、裁罰次量都較 2016 年同期增加非常多。但是 2018 年到 2020 年，為什麼勞動檢查次數是下滑的？

許部長銘春：我們主要是針對微小型的企業採用法遵訪視先行，雖然這幾年看起來好像勞檢次數降低，因為我們針對微小型企業是採用法遵訪視，希望他能落實法遵，法遵的次數再加上勞檢的次數，其實也是有 5、6 萬之譜，主要是針對那些微小型企業，希望用這樣的方式讓他們瞭解法令的規範，因為有時候微小型企業可能……

蔣委員萬安：我不反對你對微型或小型企業進行相關的輔導，希望他們能夠法遵，遵循相關的勞動規定，這沒有問題。但是對於中大型企業的勞檢次數……

許部長銘春：其實中大型我們是採用專案檢查，尤其是高風險的行業，我們都有加強檢查。

蔣委員萬安：因為數據呈現出來，你們的勞檢次數就是逐年降低。另外，第二個，每一次不給付加班費都在排名前面的原因就是裁罰金額偏低，導致部分的雇主寧可繳罰款也不依法給付加班費。我不指名道姓，最近很多連鎖賣場、壽險公司的工會有出來講，這些大型企業在勞檢裁罰蟬聯榜首，但是他怎麼罰都不怕，因為資方把罰金當成固定的成本在吸收，寧願繳罰金也不願意守法，基於成本考量他覺得沒有關係，因為裁罰的金額很低，但是每一年的營收就是有數百億元，所以這個問題會造成雇主懷有僥倖的心態，或是他根本不在乎，就算你勞檢裁罰完，他算了成本以後覺得就繳罰金，不要給付加班費，因為這樣也划算，這才是造成每一次勞動檢查發現雇主違法不給付加班費都還是占第一名或第二名的原因。所以這部分我們希望勞動部要重視。

最後我也發現很多的企業並沒有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部長，你知道嗎？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規定：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等。但是從 2016 年開始，有提供性騷擾防治措施的比例，這五年來僅增加不到 1%，只從 85.7%上升到 86.5%，成效 1%都不到；即便有 85%的雇主有提供性騷擾防治措施，但也有 15%是沒有提供的。部長，這部分為什麼會這樣？

許部長銘春：我想在委員提供此訊息之後，其實我們每年在勞動條件檢查也會針對這部分，我會再積極交代同仁要加強……

蔣委員萬安：要加強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在勞檢的時候，一定要針對是否有訂定這項防治措施、有沒有落實，我們再予以詳細檢查，也要求雇主要做到。

蔣委員萬安：部長，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具體的方案？接下來多快會進行相關的檢查或是盤點，然後提出一個具體的績效目標？兩週可不可以？

許部長銘春：兩週可以。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部長。這個真的要重視，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2 分）部長好！最近大家關切的移工專案引進，因為跟春節時間有 overlap，所以我們分為兩階段進行引進，不管從現有缺工的角度，或者是近半年國人引移工進幾乎是停止，所以有了一些新的措施及政策。首先先就教部長，在 11 月 11 日到 12 月 15 日中間，預估能夠專案引進的移工數量，完成進來到 14 天加 7 天的隔離，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蔣委員萬安）：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賴委員好！目前登錄的有 109 人，已經取得床位是 96 人，所以到目前為止這樣……

賴委員香伶：才一百多人？109 人登錄，96 人有床位。

許部長銘春：因為 11 日才開放嘛！這個統計是到昨天，因為我們現在數字每天都在 update，到昨天是 109 人，我們按照積分來算，取得床位是 96 位，後面還會陸續進來。

賴委員香伶：謝謝部長，我們想知道現有缺工也好，引進的數量在一個月內，署長是預估可以達到 2,500 人，假設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香伶：剛剛你說 update 之後，到昨天是 109 人，今天是 11 月 15 日到 12 月 15 日這一個月裡，一天 100 人的話，是這樣算嗎？終究我想請教的是這 2,500 人如何算出來的？跟床位及相關規劃？

許部長銘春：我們按照 1,700 床的床位來推估，推算出來大概就是 2,500 人。其實我們現在預估，像剛開始登錄人數比較少，在後天禮拜三就會有第一批進來，大概有 11 人，看起來人好像很少，可是其實後面會越來越多，會加速啦！

賴委員香伶：所以預估為 2,500 人，也許是樂觀的，但終究還是能解燃眉之急，很多家庭可能都在等待。

許部長銘春：當然、當然，我們現在就是能夠進來多少，就讓他們儘量進來。

賴委員香伶：現在是不是 1 比 1 地引進，我認為排隊也好、急需也好，可能家庭類比較會是重點，真的是 1 比 1 嗎？產業跟……

許部長銘春：是，目前可以充分配合的來源國就是印尼，印尼其實也有發布他們官方的訊息，他們現在就抓了 850 人、850 人，依床位抓人數。

賴委員香伶：好，所以依床位來抓，依產業類 1 比 1 引進？

許部長銘春：對、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最後我們可以期待有一千多位的家庭看護工、一千多位的產業類移工……

許部長銘春：大概 850 人，我們推估的 2,500 人如果都順利，就是 1,250 人。

賴委員香伶：1,250 人是嗎？

許部長銘春：1,250 人，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看起來是這樣。我們回歸到整體上，部長上次來報告談到積分制，在積分制中，現在就是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看起來印尼是完全符合我們的期待跟要求嘛！我記得當時有一個叫住宿型態的積分，在家戶類已經拿掉了，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對、對。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不保留？如果一般雇主還能夠提供更好的，是不是可以優先引進而不以時間上的登記為準，為什麼？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家庭……

賴委員香伶：不容易我知道，但是當時放著，我覺得好歹我們已經在提升住宿的環境，因為他們其實也可以住外頭，只是形式上一般人沒有把它當作標準。

許部長銘春：對，社福機構的移工會有住宿啦！

賴委員香伶：社福機構的可以啦！在家戶類，你說有沒有單獨的房間……

許部長銘春：在家戶上真的不容易。

賴委員香伶：有沒有一定空間讓他充分休息，這是未來家事服務法的重點。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第一階段先這樣，我們都會滾動檢討。

賴委員香伶：所以部長會繼續往這個方向去嘛？

許部長銘春：我們再滾動檢討，再來……

賴委員香伶：我真的很期待有一天，我們認為即使是家庭類的移工，他有獨立的房間空間，也有休息 8 小時的可能性……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也期待這樣。

賴委員香伶：我想這在國際人權標準裡面，可以期待臺灣做得到。

許部長銘春：我們一定會來努力。

賴委員香伶：臺灣做得到嗎？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可以啦！假以時日，我們很努力。

賴委員香伶：我是很有信心，我認為做得到，但是要有政府相關的預算來處理。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來協助。

賴委員香伶：我們往下看，回歸到國人入境或者是返國外國人的方案，跟移工有一點點差別，就是國人可能有三種選擇，移工引進只有第一階段是一種選擇，這一種選擇的前 14 天是由勞動部出隔離津貼還是由防疫基金出？14 天這筆錢是誰出的？

許部長銘春：14 天的集中檢疫，社福部分移工完全由勞動部來……

賴委員香伶：勞動部出的？

許部長銘春：出一半啦！雇主一半，我們一半。

賴委員香伶：是，那產業呢？

許部長銘春：如果是產業的話，是雇主全額負擔。

賴委員香伶：所以前 14 天的檢疫期間，也是雇主出？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香伶：後面的 7 天就完全百分之百由雇主出？只有家庭類，那產業類？

許部長銘春：家庭類我們也是補助一半。

賴委員香伶：哪個部分補助一半？

許部長銘春：就是後面 7 天的自主健康管理，因為現在其實自主健康管理第一階段的 7 天也都是住在集中檢疫所，所以我們繼續……

賴委員香伶：請教這筆預算編在哪裡？因為我看了半天，是在就安基金，還是防疫的專案裡面？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用就安基金。

賴委員香伶：在就安基金裡面？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香伶：你現在預估第二階段是 2 月 14 日開始，當然也許會因為疫情第二階段連可能性都沒有，基本上你們這筆錢是整個是編在就安基金，所以現在就安基金，除了要付明年 1 月 1 日多出 40 億元的薪資補貼，還有這筆已經例行在付的，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對，其實過去在社福移工的補助，本來都是這樣處理……

賴委員香伶：都是用這部分來處理？

許部長銘春：對，這是例行性的補助。

賴委員香伶：最近好像有一些雇主一直在講這次的引進要買 50 萬的醫療保險，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香伶：而印尼的零付費，基本上整個 totally 是由雇主來處理，所以這部分的成本是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零付費還沒有談。

賴委員香伶：還沒有談？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說先暫停……

賴委員香伶：對於這些不實消息，希望勞動部發布新聞稿專案去處理。

許部長銘春：好，OK。

賴委員香伶：不能讓有些仲介在中間把一些訊息兜起來之後，讓引進家庭覺得其成本又增加、政府對這塊沒有處理，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在臺印會議之後就馬上就發新聞稿，已經告知了。

賴委員香伶：馬上發了？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這些仲介還要曲解你們的意思？說要增加 4 萬 2,300 元，這個訊息是錯誤的，麻煩你們去澄清。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跟仲介這邊要求。

賴委員香伶：當然，是。再來想就教鄒署長，大家對於移工的安全、工作的環境及權利都很重視，但是有一點就是他的通譯制度，我想部長也很清楚，基本上我們現在看到數據，案上有名的只有 130 名通譯；我們再看一下移工職災的死亡率及失能率，署長，你看這個差距大不大？

許部長銘春：是。

賴委員香伶：相當之大，從職災死亡千人率及失能千人率，圖中紅色的線都是代表移工，黃色線是代表國人，大概都差兩到三倍。他們在自己權益受損或者是在進行勞動檢查需要做筆錄的時候

，或者在行政上、在司法上要做筆錄時都需要通譯人員，目前通譯人員的費用是編在哪裡？是就安基金還是編在其他的綜規，還是哪裡？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應該都是就安吧！

賴委員香伶：就安基金？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香伶：現在運用這 130 名通譯人員的數據高不高？有統計嗎？

許部長銘春：我請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現在人力資料庫建置之後，各地方政府及 NGO 團體都會運用。

賴委員香伶：運用數字高不高？

蔡署長孟良：應該是很高，因為這裡面都是我們……

賴委員香伶：因為以千人率來看，外勞的量都大於臺灣的國人，所以應該是要大量使用通譯人員，但是我們有收到消息指出，通譯人員本身的語言沒有問題，但是他可能不懂職安法、性平法，勞資爭議條件的處理也不懂，這些人的專案訓練、法學知識的提升要用什麼方案做？誰在做？是綜規司還是勞資關係司還是條平司？對於他們通譯的……

蔡署長孟良：有關移工的通譯，我們是跟移民署一起，因為移民署也有建置相關的母語通譯機制，我們把他一起……

賴委員香伶：但是他們可能懂移民的相關法規……

蔡署長孟良：對，他裡面有一些相關法令的研習跟講習，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

賴委員香伶：司長，勞資爭議、性別平權及職業安全的法律課程是誰在規劃？

許部長銘春：賴委員，這樣好了，您剛剛提醒的這個我會請他們檢視一下，到底教育訓練的過程中有沒有這些法令、資訊夠不夠，我覺得這是要做的。

賴委員香伶：我擔心的就是都是仲介陪同，都是仲介在翻譯，仲介翻譯本國人跟移工的話，我們的行政同仁懂不懂？不懂就會寫錯。

許部長銘春：所以委員之前提的就是非仲介來當通譯嘛！

賴委員香伶：對，非仲介來當通譯。

許部長銘春：應該要有的勞動法令專業，我們來給他加強。

賴委員香伶：是不是修一定時數之後或是有一定程度的專業就發認證給他，比如說他懂勞資爭議法、性平法、職安法，就給他三認證，然後更常請他來做通譯，這樣才不會把意思弄錯、造成權益受損，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賴委員香伶：請部長 1 個月內給我專案報告，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12 分）部長、各位勞動部的同仁，大家好。我想我們政府一直努力在完備勞工權益的相關措施，我們站在健康照護者的角度，除了關心勞工權益，當然最重要的是身心健康、友善職場跟安定生活，這些目標跟健康都有相當的關係，過去政府還有我們立法院，大家也都很關心並共同努力。有幾個問題想請教署長，今年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所編列的預算，不管是在建構職場的安全、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或推動勞工的健康，都跟去年度一樣。可是我們看傷害的人數其實還是一直在上升，有微幅地上升，在同樣的預算下，你們有沒有什麼精進的作法可以做得更好？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的指教。經費的部分，除了公務預算，這個是公務預算，往年都獲得部長的支持，就安基金裡面也有一些工作環境改善的計畫。另外災保法將在明年 5 月 1 日正式上路，目前我們的預算也針對明年 5 月 1 日之後，有關擴大職業災害勞工補償的重建部分做預算的增加，所以明年有關預防勞工職業災害跟勞工職業災害重建部分，在預算上有一定的成長，細節的部分我再跟委員做進一步的說明。

邱委員泰源：我想不只預算成長的問題，而是有什麼精進的作法嗎？因為國家的資源總是有限，在預算的執行當中都會去檢討有什麼更好、有效率的方式。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確實明年 5 月 1 日災保法施行後，整個職業災害的預防跟補助有一個比較大的變革，我們會成立一個財團法人，也就是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負責非執行公權力的宣導、輔導跟協助服務的工作。我們職安署會強化目前的監督、檢查等有關公權力執行的策略制度，這是第一部分的改變。第二、我們會針對往年職業災害較高的族群，比如剛才賴香伶委員講的原住民，或者外籍移工等容易遭到職業災害的族群，會針對預防的重點做一些調整。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我們在提升醫療品質上其實設立了很多指標，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設立什麼指標來達成？

鄒署長子廉：我們有職業災害死亡、傷病跟失能的千人率，要去降低千人率。同時，我們也會針對不同行業別做調整，比如今年我們認為營造業是偏高的，重點就會放在營造業，明年我想營造業也是跑不掉，還是重點。針對不同行業別比較偏高部分，我們也設定 KPI，希望能夠達到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的目的。至於長期健康的部分，我們希望提高職業病的發現率，因為我們覺得要發現病才能做預防，所以我們也訂定職業病發現率的相關指數，希望能夠透過不斷地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來做職業災害預防工作。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看起來有很好的 KPI。後面幾個問題也有連貫，在改善勞工就業環境、有效減少遭受職業傷害風險這部分，我們可以看到有針對一些較高風險，剛剛您也有提到，經費也是一樣的，剛剛提到有另外的經費來源，有什麼實質的改善目標或可以預期的成效？

鄒署長子廉：比如我剛剛跟您說明的，我們將今年定為「營造減災加強年」，針對營造業的部分做比較大規模的監督檢查，並針對高風險的工地做檢查，所以預期今年會對營造業的重大職災做控制。另外在鋼鐵業的部分，去年的狀況也不是很好，所以今年有對鋼鐵業做類似專案檢查。我們認為最近疫情期間，碼頭的裝卸工作也大量增加，所以我們認為碼頭裝卸業也是高風險，

因此今年年底之前會針對碼頭裝卸的相關作業做檢查。所以我們是有策略地展開工作，包括能源政策轉型，離岸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其實實務上有很多工作正如火如荼地展開，預知風險並做控制。針對災害預防的部分，我們確實主張用風險分級的作法來預防，因為我們要發現比較高風險的部分，早期介入、超前部署，這樣我們就有信心，對職業災害的控制會比較好一點，做以上的報告。

邱委員泰源：講到這裡我就想到 20 年前我在日本東大唸研究所，在日本生活的時候有三大期待：第一個是日本的拉麵可以到臺灣來；第二個就是臺灣的計程車能夠很有制度、很安全，因為日本人都很有禮貌；第三個就是人家在建築工程時會維持旁邊的安全，都顧得很好，路人都很安全，那已經是 20 年前的事了，後來我們到日本去的感覺還是一樣。臺灣在這個部分感覺上好像需要努力一點，讓路人安心等等，這個部分有沒有在做教育、宣導或加強？這是額外跟你請教的事情。

鄒署長子廉：其實很多國人都到過日本，我覺得日本做得非常好的就是對鄰接道路作業有做好管制，像剛才委員提到的，一般的建築工程或在路上的裝修，或是管線開挖作業，鄰接作業的交通引導指揮跟旗幟的編制要明確性，這個日本確實比我們強。所以我們特別在 103 年修職安法，把鄰接道路作業的相關規定列為法律規定。當然這幾年我們也針對這個部分也做比較好的檢查，不過這確實也跟駕駛人的行為有關，當駕駛人比較恍惚的時候，對於在路上的工作者會互相產生衝擊，當然我們勞動檢查端會再做有效的加強。

邱委員泰源：這個再拜託啦！因為這個還算滿重要的。當然應該要以人為本地考慮職業的風險來對症下藥，看起來比較多的勞工職業傷害是墜落、滾落、跌倒，這個部分是不是要特別注意一下？

鄒署長子廉：是的，我們每年都會針對勞保局提供的勞工職業災害傷病的趨勢做分析，切割夾捲都是製造業的勞工在工作過程中被機械設備影響；墜落、滾落當然是營造業相對比較多，我們都有掌握這個趨勢。對於這個趨勢，如何能用比較好的方式來改善，除了加強宣導之外，員工的教育訓練也是我們關心的重點，所以這兩年我們也針對勞工的職業安全衛生的訓練建立了一個智能雲的系統，希望能在幾年內把勞工的安全教育訓練做得更好。

邱委員泰源：還是要有一個目標，有 KPI 等等指標來執行。

最後一個問題，我也一直在強調的就是，我們受理的案件只有 9 案，如何提升勞工職業病的發現率，看起來這部分的預算甚至還被減列了，到底行政部門有沒有針對可能存在而需要去發現的部分做努力嗎？

鄒署長子廉：職業病鑑定的部分，明年 5 月 1 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過了之後，我們會擴大職業病鑑定受理的範圍，所以這部分應該會繼續擴大。職業病發生率的部分也是一樣，在明年 5 月 2 日的新法中，我們會建置一個更有效的職業傷病通報系統，凡有疑慮者都可進入系統內做通報，這樣後段的服務跟後段的瞭解會更廣泛，所以這部分我們已經在研議了。

邱委員泰源：好，這部分要積極研議，並跟職業病專家合作，希望能改善整個狀況。謝謝署長的用心，也謝謝部長、謝謝主席。謝謝。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0 時 22 分）很難得的機會跟你聊聊原住民就業的工作機會、環境跟法規的相關扶助。請問現在原住民在職場上遭遇的困難，你們比較常見的大概分為幾類？就是人數最多、問題最多、你們協助最多的大概是哪一類別的？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廖委員好。現在原住民同胞大概有 26.6 萬人就業，失業率大概 3.87%，比一般勞工的失業率多一點點，其實還好，現在一般勞工的失業率是 3.67%。

廖委員國棟：多一點點嗎？我看到的數據不是多一點點，是多很多喔。

許部長銘春：還好咧。

廖委員國棟：還好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是原民會的資料，因為現在一般勞工的失業率大概是 3.67%左右，原住民失業率 3.87%，多一點點，然後它的主要的……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你這個數據有誤。

許部長銘春：主要的行業別是營造業，大部分比較多從事營造業的工作。

廖委員國棟：對，營造業比較多。現在勞工跟農業是原住民就業的最大宗，他在勞工的就業市場如果沒有機會就回去當農民，所以你們看不出他到底有沒有失業。你們的統計基礎是什麼？怎麼知道原住民的失業率是 3.87%？

許部長銘春：這是根據原民會的統計，因為整個原住民同胞大概有四十幾萬人，我們看他……

廖委員國棟：不只。

許部長銘春：不只哦？

廖委員國棟：沒關係，你告訴我你所知道的訊息。

許部長銘春：原住民族的就業人數是 26.6 萬人，這是原民會 110 年第一季的統計資料。

廖委員國棟：沒關係，部長，我只是要讓你有一個概念，原住民在就業市場上，除了從事營造以外，從事家事服務的也比較多，但是我手上沒有看到他們參與長照或是照護的人力數據，我不知道多少，不過你們跟原民會有一個促進就業方案的平台，請問你們多久開一次會？那個就業平台多久會開一次會？教育部跟原民會等八大部會都有參加這個就業促進方案，你知不知道？

許部長銘春：那是原民會召集的，大概一年兩次。

廖委員國棟：對，是他們召集的沒錯，一年有兩次？

許部長銘春：對。

廖委員國棟：理論上講這麼重要的，而且是八大部會一起來研議原住民的就業狀況，你們的數據應該是很精準才對，但是我問了原民會以後發現資料都在你這兒，原民會只是大面向地看一下大概是怎麼樣，但是數據都在你這邊。

許部長銘春：原民會是原住民同胞的……

廖委員國棟：你們這個平台應該要發揮功能嘛，要發揮勾稽的功能。

許部長銘春：沒關係，委員，這部分我們一定會相互勾稽，然後互相合作為……

廖委員國棟：目前就是沒有，所以你說的 3.8%我們才會不相信，怎麼可能會那麼……

許部長銘春：沒有，這是原民會給我們的呢！

廖委員國棟：反而是他們給你們的？

許部長銘春：對。

廖委員國棟：這個數據有誤。接下來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從這個數字裡面能否看得到哪一些是我們原住民？你們處理了這麼多積欠工資墊償的案件，能不能看得出來？等一下我一個一個問，就業安定基金也要馬上回答我，勞退也是，我要知道你們的數據。現在我們在講數據，我覺得你們的數據有誤。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有沒有原住民在這個……

許部長銘春：我請主管來說明。

廖委員國棟：可以。對。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鄧局長說明。

鄧局長明斌：目前沒有，因為我們沒有在做這方面的標注。

廖委員國棟：這部分你們都不知道嘛！一旦失業他就回家，根本就沒有跟你們通報失業，或是被積欠工資，他也是鼻子摸摸就回家了，根本就沒有得到你們的服務。所以我很精準地在看你們的預算，如果對原住民的服務是這樣的話，按照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國家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權保障法要保障原住民的就業，但是……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如果他失業，就跟一般勞工一樣是有失業給付的，所以他通常……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是一樣，但是你們的服務沒有到位嘛！他們都不知道相關的政策嘛，你們的宣導不足啦！簡單講就是這樣，你們的宣導不夠。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每年都會針對原住民同胞特別有一些關於勞動權益還有就業等等的宣導，包括職業安全，我們都有跟原住民相關的單位一起合作，我們再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廖委員國棟：你的數據跟我的數據都不一樣，部長，我再問你一個更精準的，現在原住民的薪資跟一般勞工的收入有多少差距，你知不知道？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做一個統計，我們有統計，我要看一下資料。對，有。

廖委員國棟：有，有這個數據，就是有我才問你。平均收入差距多少？

許部長銘春：3 萬 999 元。

廖委員國棟：那是總收入，我是問差距有多少？比如說一般人工資 4 萬塊，然後原住民……

許部長銘春：一般勞工大概三萬一千多元，然後原住民同胞是三萬零多少元，所以差距不到 1,000 元。

廖委員國棟：沒有，你這個數據還是有誤，我跟你講，平均收入差距 9,500 元，差不多要 1 萬元。

許部長銘春：這是我們統計處做的吔，我們統計的資料呢！報告委員。

廖委員國棟：都是原民會剛剛才給我，剛才才問出來的，所以你們這個數據都是有誤的，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怎麼審得下去呢！

許部長銘春：不是，委員，不能說有誤，可能會不會是調查的基準不一樣？

廖委員國棟：或許。

許部長銘春：但不能說我們有誤，因為這都是我們統計處專業的單位去做的調查。

廖委員國棟：OK，所以我剛才才問你，就業促進方案的會議你們到底有沒有好好認真地去開嘛！

許部長銘春：當然都有開啊！

廖委員國棟：都是誰去開？

許部長銘春：我們都是由發展署的副署長擔任委員，他是委員。

廖委員國棟：那你在會議當中，我剛剛講的就業薪資差距這部分，你知道嗎？你有沒有印象？他們告訴我大概差距 1 萬元，平均是 9,500 元。你不知道？你不知道也沒關係，我現在問你也問不出什麼。部長，我跟你講，現在……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知道您是關心原住民同胞的就業及其薪資水準不要跟一般勞工差太多，這部分我們會跟原民會勾稽資料，也會共同為促進原住民同胞的就業機會及勞動條件來努力。

廖委員國棟：這就是一個基礎，部長，基礎上因為資料都在你這兒，原民會沒有完整的資料，我問過，他說資料都在你們這邊，所以你們就應該要在這個平台上跟他們好好地做溝通。

許部長銘春：好，沒關係，他如果說資料都在我們這邊，我就把我的資料統統給他，這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對，就是要這樣，這樣他才能夠掌握整個就業的環境、就業的機會，包括他家庭的狀況、薪資的狀況，否則他們不知道。

許部長銘春：好，這個沒問題，我們應該提供給原民會，讓他們更瞭解整個狀況，進而協助原住民同胞。

廖委員國棟：對，所以我們在審預算之前一定要弄得清清楚楚，我剛剛講了就業安定基金，你們能不能看出就業安定基金有多少是用於扶助原住民的就業，有沒有一個大概的數據？

許部長銘春：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就服法本來就會特別協助原住民，我們明年的預算就匡列四億多元，準備作為促進就業之用。

廖委員國棟：是就安基金嗎？

蔡署長孟良：對，是就安基金，單純就安基金。

廖委員國棟：過去的運用狀況怎麼樣？

蔡署長孟良：過去在執行上，我們對於原住民部分，像職業訓練我們就開專班，只有原住民才能參訓，我們就以專班來訓練。

廖委員國棟：你們去年度開的職訓專班有多少人參與？請給我一個數據。

蔡署長孟良：這個都有，我們會後提供給委員。

廖委員國棟：第二個是宣導的部分，剛剛部長說都有在做宣導啊，但是為什麼大家還是不知道呢？

蔡署長孟良：我們來加強宣導。

廖委員國棟：去年做了多少宣導？請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蔡署長孟良：我們會後提供給委員。

廖委員國棟：以前我就不講了，就去年度你們做了多少的宣導？剛才提到的幾個數據希望你們在兩個禮拜之內給我。

蔡署長孟良：好。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32 分）部長好，首先謝謝部長有傾聽產業界的心聲，注意到移工缺工問題的嚴重性，經過勞動部積極向指揮中心爭取，11 月 11 日已經開放移工專案引進，本席在此要感謝部長。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張委員育美：根據勞動部的資料，移工專案引進採兩階段，第一階段為 11 月 11 日到明年 2 月 14 日，惟自 12 月 15 日起因應春節返鄉人潮將暫緩或減量引進移工。目前指揮中心提供檢疫的床位是 1,700 床，檢疫方案是 14 加 7，每名移工入境將在檢疫所待 21 天。請問部長，勞動部是否有估算，以 1,700 床的檢疫能量，加上 14 加 7 的檢疫方案，第一階段移工專案預計引進多少移工？

許部長銘春：我們預估是 2,500 人。

張委員育美：2,500 是家庭跟非家庭……

許部長銘春：各一半，就是 1 比 1，按照床位分配給產業跟社福各一半。

張委員育美：本席要再提醒，到 11 月 10 日為止，我國暫緩移工入境已經 175 天，暫緩印尼移工入境更高達 340 天，國內的產業移工嚴重缺乏。據統計，國內社福及產業移工人數，從今年 3 月的 71.3 萬人減少到 9 月只剩下 69 萬人，缺工達 2.5 萬人。按照 1,700 床的檢疫能量與 14 加 7 的檢疫方案，扣除春節期間沒有辦法進來，勞動部預計何時能夠填補國內 2.5 萬人的移工缺口？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開放以後，第一階段到 2 月 14 日，2 月 14 日之後，第二階段有很多的措施會鬆綁，也要看執行的成效和我們爭取的床位，我們希望短缺的移工能夠儘量補足。

張委員育美：過完年之後，你大概爭取多少床位？

許部長銘春：過完年大概有 2,550 床，有跟指揮中心初步確認，原則同意我們第二階段是 2,550 床。

張委員育美：可是缺 2.5 萬名移工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之後有些可以到防疫旅館，第二階段有些可以到防疫旅館檢疫，不一定統統都要到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開放以後，我想人數會越來越多。

張委員育美：剛才講 1,700 床嘛，就是一年嘛，當然你有經過協調，你的意思是……

許部長銘春：第二階段以後產業移工會開放到防疫旅館，所以人數就會增加。

張委員育美：對，速度會快一點。還是要提醒部長，其實還是杯水車薪，我知道很多長照機構或家庭看護工都缺人，本席之前在醫療界，很多人會跟我陳情，有些機構的經營者有床，但是開不了，有些是疫情期間不能住進去，不管日照或是住宿型。我也看到幾個 case，老人家出院之後，

因為家人無法照顧而跌倒受傷又開刀，有些就過世了，有些開刀之後更嚴重、更難照顧，因為老人開刀之後的復健很難。實際上，家裡的老人家跌倒，並不是因為家人沒有照顧，都有很認真照顧，因為疫情，人也在家裡嘛，可是他沒有專業經驗，我們調查過，老人家過世的不少，受傷的真的很多，部長，這部分我們要秉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心態來關心。

許部長銘春：是。

張委員育美：部長剛才講的那些改善計畫，第二階段移工專案，你剛剛講會擴大檢疫能量，我認為應該不是我們剛剛講的一年，應該會儘早。

許部長銘春：當然、當然。

張委員育美：話說回來，我剛剛講的雖然還沒有到長照悲歌的情況，可是在一般的家庭，也有很多企業老闆反映底下很多主管請假照顧家裡的老人家，對整個公司、部門或多或少都有影響，這就影響到產業了。

另外，我們看社福移工的部分，109 年 2 月是 26.4 萬人，逐年下降到 110 年 9 月只剩下 23.5 萬人，落差有 2.9 萬人，所以社福移工差更多。這麼大的落差、這麼大的缺工，我建議部長，我們除了仰靠外來移工，大部分是印尼移工，可是印尼移工已經一年沒有進來了，我們是不是可以自己來受訓？我們有辦理照服職業訓練，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裡面，編列補助照服職業訓練的經費有一億兩千多萬元，請問部長，預計 110 年度要培訓多少照服人員？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8,000 人。

張委員育美：我有個表格請部長看一下。109 年總共培養了 9,117 人，就業率是 78%，將近 8 成，所以勞動部可以擴大國內的訓練量能以補足外來移工的不足。109 年培養九千多人，而我們缺工 2.9 萬人，所以國內可以多培訓照服人員，而且就業率高達 8 成，部長認為呢？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有關培訓的需求人數，我們完全是依照衛福部給的名額，我也認同委員，缺口這麼多，如果能夠多培訓一些人，我們會全力來配合衛福部，只要衛福部認為有需要，我們會全力配合。

張委員育美：就是衛福部要知民間疾苦，我們缺工 2.9 萬人，但是一年才培訓 9,000 人！

許部長銘春：這是我們發展署的部分而已，各地方政府和各部會都還有……

張委員育美：是啊，不過部長也看到這個數字，很明顯我們缺了 2.9 萬名社福移工，可是你只培養了 9,000 個，我是說國內這麼多量能都可以讓你去培養，而且你好像只有追蹤 3 個月的就業，訓後 3 個月就業率，我建議部長 1 年，你認為怎麼樣？我們才知道他的就業情況啊！部長。

許部長銘春：我請署長說明。

張委員育美：至少追蹤到訓後 1 年。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是，委員所提的，過去確實我們只追蹤這樣，但是現在我們大概都已經延長追蹤到 1 年，據瞭解……

張委員育美：已經有了嗎？

蔡署長孟良：有，有。

張委員育美：你看我還是問出你有做的，有做就要講啊！部長，是嗎？這個人民所期待，因為 3 個月看不出它的結果。勞動部說 1 年，這個大家要記起來，就知道有 1 年的追蹤，大家就覺得我們的培訓有意義了，被培訓的人也覺得因為有 1 年的追蹤，他會好好地工作，這樣子我們的外籍移工，不僅現在缺了 2 萬 9,000 個又可以自己培訓，對不對？部長。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育美：謝謝！。

主席：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好不好？等一下莊委員，上個洗手間很快好不好？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0 時 47 分）部長好！我先請教部長疫情期間我們長照需求的缺口。我記得是在上禮拜的時候，部長有說 12 月份會有一批外籍移工進來，差不多 1,700 人左右，這段期間其實很多家庭急需看護工，所以都會跟我們反映，那我想請教部長，就是在疫情期間不論是家庭幫傭也好，或者是家庭看護工，其實有他的需求，外籍的看護工沒辦法進來的時候，其實應該要由國內的長照人力……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黃委員好！長照人力來填補……

黃委員秀芳：由照服員來補這個缺口。我想請問部長，這段期間勞動部也很認真在地方做培訓的工作，我看到培訓完之後實際投入長照工作的人也不高耶？

許部長銘春：現在大概在 78%。

黃委員秀芳：現在有到 78%嗎？

許部長銘春：對，有。

黃委員秀芳：你們是今年，還是？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調查，就是訓後 3 個月的調查，我們會追蹤，就是訓練完希望他投……

黃委員秀芳：那是訓後 3 個月嘛！看訓後 3 個月是達到 78%，那麼訓後 3 個月之後，你們還有追蹤嗎？

許部長銘春：會，我們會持續，現在是到一年。

黃委員秀芳：有持續追蹤，那目前的就業狀況是怎樣？就業率是怎樣？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現在結訓後 3 個月我們會先統算他的就業率，但是我們會持續追蹤最長到 1 年。就現在的瞭解，因為很多照服員訓練完之後，有些是到機構或是到醫院，有些是個別的居家照顧，但是也有一部分確實就是自己照顧自己家人，這個東西就比較沒有辦法呈現在就業上的……

黃委員秀芳：好，如果扣除照顧自己家裡面的長輩，扣除那個之外，就你們培訓到就業，你說這個是 3 個月後的？

蔡署長孟良：對，3 個月就是 78%。

黃委員秀芳：那 3 個月之後到 1 年這期間，他的就業率是多少，你們有做統計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延後追蹤這部分我們是今年才會開始陸續做，所以後續我們會有相關的統計出來。

黃委員秀芳：所以從今年才開始追蹤？

蔡署長孟良：對，之前是只到 3 個月。

黃委員秀芳：以前沒有？

許部長銘春：我們調查出來，再把數字提供給您，現在 78%到一年後應該會更多一點，這部分我們的數據再給……

黃委員秀芳：你是說更多人投入這個市場？

許部長銘春：對，對。

黃委員秀芳：是這樣子？

許部長銘春：是。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期望是這樣子，其實在照服的工作環境有一些困境，我相信部長應該也清楚，可能有的人認為這個環境不是那麼好，當然現在有保障底薪，所以二度就業的人會願意投入這個市場。

許部長銘春：對。

黃委員秀芳：當然勞動部這邊還有一些培訓。

許部長銘春：還有就業獎勵。

黃委員秀芳：對，所以我也看到很多二度就業的人他會想要投入這個市場，當然這個非常好，我也希望部長針對這個部分可能要後續再去追蹤。

許部長銘春：好，好。

黃委員秀芳：你們培訓這些人之後，他到底有沒有真正投入這個市場，萬一沒有，是什麼原因讓他不願意再投入這個市場，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後續去追蹤，因為臺灣再過幾年就會是超高齡社會，其實這個真的都非常的需要，所以也請勞動部這邊持續追蹤。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我再請教部長，勞動部跟衛福部有一個擴大喘息的服務計畫，這個是用長照基金跟就業安定基金做的。我也看到你們有編這個預算，它的執行率雖然有逐年在上升，可是決算數好像不如預期，我不知道到底是什麼原因，為什麼會呈現這樣的數字？

許部長銘春：因為原來衛福部的資格比較嚴，但是現在放寬了，放寬了以後我想使用的人數會愈來愈多。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們希望政府有這個美意，能夠真的讓有這個需求的一般民眾感受到政府的好意。當然預算都已經編了，一方面也要讓這些人知道有這樣的喘息服務，可能看護工臨時要請假等等就可以用喘息服務來連接，是不是有些人不清楚有這個服務？請勞動部跟衛福部可能要針對這部分再去探討。

許部長銘春：好。

黃委員秀芳：為什麼你們預算都編了，雖然決算執行率是有上升，可是好像也不如預期，所以我希望……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們會再加強宣導，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請教部分機構沒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的部分，這應該是講了很久的議題，這個表格是從 107 年到 110 年，不論是公立或私立的機構都有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我想請教部長，針對這些沒有足額進用的，不論是公立或私立，尤其是公家單位，怎麼樣去獎勵、鼓勵他們或者是有一些罰則，都已經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在那邊了，為什麼還有公立機關或單位不願意足額進用身心障礙朋友？

許部長銘春：誠如委員剛剛講的，假設他沒有依照法律的規範一定要繳納代金。

黃委員秀芳：是。有人寧願繳罰金也不願意去進用身心障礙朋友，我想請教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勞動部針對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去瞭解原因，公立應該比較沒有問題，私立機構看起來這麼多，可是他就是缺 1 人，我記得數字是一千六百多家都是未足額進用 1 人，這 1 人我們來輔導他，看是需要職務再設計或是其他協助，為什麼招不到身心障礙朋友？大部分都說是招不到，不是他們不願意進用。

黃委員秀芳：所以到底什麼原因招不到？我看到一個數字，87%身心障礙者願意投入市場，既然他也願意投入市場就業，為什麼會沒辦法媒合成功？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我們會個別針對雇主端、身心障礙朋友端，看怎麼樣來協助他們，讓他們能夠媒合成功。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部長針對這個部分再加強，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

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56 分）部長，金門勞動部的大樓已經蓋好了？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已經完成了。

陳委員玉珍：我們有提到，很多檢定考試如果可以在金門辦理的話就儘量在金門辦理，謝謝。

許部長銘春：上次我有答應委員，這個我會積極來做。

陳委員玉珍：我每次質詢你都有配合。上一次自來水管配管水匠班的考試是在金門農工職校這裡考，上次考試是 107 年，已經好多年沒有考了，是不是可以在金門再辦一個？沒有問題啦，應該很容易！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

陳委員玉珍：儘量讓所有的檢定考試，不要讓我們金門鄉親舟車勞頓。

許部長銘春：我們希望能夠就近來考試。

陳委員玉珍：這個我會不停地反映，我是跟你說一下。

許部長銘春：有問題就跟我們反映，離島我們要多照顧。

陳委員玉珍：謝謝你們的配合。

我們來講一下金門人力資源的部分，金門人力資源在 109 年度的調查裡面，失業人口 530 人，增加了，失業率是 1.9%，看起來好像很低，因為我們金門縣政府做了很多永續就業相關的方案，但是現在失業率已經到了 1.9%，這是你們的統計。金門就業服務中心也有統計出來，主要是這些失業人口裡頭，20 到 24 歲的比例比較高，除了金門的政府部門有很多青年，但是這不是一個正確的發展方向，青年要在金門離島找到工作或是要做相關的創業發展都是比較困難的，這是現在實際上遇到困難的情形。

你們在疫情期間辦了很多紓困措施—產業新尖兵及青年訓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可是以申請數跟核可數來講，核可率都偏低，什麼原因？

許部長銘春：我請主管來說明。

陳委員玉珍：好，請回答。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在青年就業獎勵 1.0 到 3.0 階段的參與者雖然有，後續我們在今年推動的是 4.0，因為整個補助的時間是 6 個月，是 3 個月、3 個月結算，所以並不是沒有，而是因為時間 6 個月到，我們第二階段……

陳委員玉珍：因為時間還沒有到是不是？我有看到媒體報導相關申請的人比較少，所以是因為時間還沒有執行到的關係……

許部長銘春：我這麼說，我們這次計畫都還在走，今天早上蘋果也有報導……

陳委員玉珍：我有看到。

許部長銘春：第一個，我們的計畫都還在走，其實還可以申請。第二個，核給尋職補貼的部分有一些程序，其實都在走。

陳委員玉珍：可能兩個部分，第一個，宣導上面是不是要再加強宣導。第二個，檢討這個計畫是不是真的符合民眾所需要的。

許部長銘春：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會滾動來檢討。

陳委員玉珍：尤其在青年就業部分，您看這個核可率不盡理想，我們要講的重點是金門離島青年就業計畫，因為工作機會少，難以留鄉服務，我希望勞動部在這個部分，關於金門青年不管是創業或留鄉服務方面，要特別幫我們研究、做計畫出來可以嗎？特別跟我們關心一下。

許部長銘春：可以，這沒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我也有跟你們發展署各個單位互動，的確要留鄉的青年很多，很多人願意回到家鄉，但是就是沒有機會，請在創業、留鄉就業方案多給金門離島一些協助，做幫我們做一些計畫出來。

許部長銘春：我會特別再交代北分署的分署長。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接著是育嬰留停政策，今年行政院少子女化的對策裡頭有放寬育嬰留停，父母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停，且給付標準從投保薪資六成提高到八成，這個政策部長瞭解吧？

許部長銘春：對。

陳委員玉珍：現在相關的聯盟認為有兩個修正方向，你們現在父母可以同時請育嬰留停，但是一次最少要請一個月是嗎？

許部長銘春：對。

陳委員玉珍：但是這是否符合年輕的父母所需，提供兩個政策修法的檢討方向：第一，請假單位建議化整為零，從月改成小時。第二，年齡延長，由滿三歲延長到八歲。部長認為這些建議如何？您的意見為何？

許部長銘春：育嬰留停的政策是要讓父母親照顧小孩，能夠符合他的需求，但是也要兼顧雇主的人力運用，當初會以月來思考，也是讓他在人力調配上比較方便，因為請假以後，總是要有替代的人力……

陳委員玉珍：我理解你的想法，但是你是勞動部長，要從勞工的角度出發，也許以時來算對雇主並不會比較不方便，這個其實還是要去研究一下。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會審慎地研議。

陳委員玉珍：因為你用月，請月的人也是很難請，用時的話，有時候小時、小時不一定對雇主比較不便，有些工作是可以調整一下。您剛剛的說法純粹是您自己的意見還是你們是經過政策研究以後的答案？

許部長銘春：我們經過討論。報告委員，這個議題有一段時間了，我們有徵詢勞雇雙方的意見，包括學者專家的意見，這個變革會很大，我們會審慎來研議。

陳委員玉珍：第二個是年齡，現在少子女化，大家都比較不願意生小孩，因為有照顧上、經濟上的負擔以外，還要時間上、工作上等各方面的配合，所以對於願意生養的這些人，我們要好好地鼓勵，事實上我還有一個更大膽的想法，現在育嬰留停是針對父母是嗎？結婚的父母是嗎？

許部長銘春：對，雙親。

陳委員玉珍：登記結婚的父母，是嗎？

許部長銘春：是。

陳委員玉珍：但是這個社會上可能有一些是單身的，一樣是可以採用嗎？

許部長銘春：單親也可以申請。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就是沒有結婚的。

許部長銘春：單親也可以申請，那是以生育為主。

陳委員玉珍：行政院在補助人工生殖方面也是以結婚的夫婦為主，因為時代在改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結婚、未婚，只要他有生養小孩都可以。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剛剛我們說的育嬰留停政策，事實上對年輕的父母影響很大，我知道對產業的變革也很大，但是還是希望你們好好檢討，因為現在這個國安危機是相當嚴重的，我們還

是要多給這些青年朋友一些制度上的誘因以增加生養。

許部長銘春：勞動部會在職場友善上儘量努力，跨部會大家來配合。

陳委員玉珍：對，剛剛我說的這兩個方案，包括育嬰留停津貼提高等等，這要有績效指標，到時候要定期公布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玉珍：沒問題？好，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1 時 5 分）部長好。今天我想跟部長談談求職者的薪資問題，求職者面對薪資的面談有時候會很困擾，大家在面試之前大概都會上網去查薪資的行情，但是落差有可能是幾千到上萬元不等，就算詢問前輩，得到的說法可能也不盡相同，不同公司敘薪的差異不小，因此履歷上的期望待遇大概都只會出現「依公司規定」這種說法。求職者的薪水寫得太高，擔心會被笑不自量力；薪水寫低又怕被認為是不具能力；不寫薪水有可能任人宰割，不知道最後拿到多少金額，怎麼做好像都不對。我想請問部長，職場薪資透明化這個議題一直有相當多的討論，正反意見都有，部長的看法是如何？從競爭力發展的角度以及整體薪資水準成長的角度來看，部長認為薪資透明化會帶來怎樣的影響？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有關薪資透明化，在我們修就服法以後，107 年……

莊委員競程：對，2018 年，我知道。

許部長銘春：那時候我們要求經常性薪資在 4 萬元以下的要依法揭露，在修法要求之後其實成效還滿好的。跟委員報告，目前 4 萬元以下的職缺大概是八十六萬多個，全部的職缺是 91 萬個，所以揭露比率是 94.65%，薪資資訊透明化這部分是有落實的。

莊委員競程：所以現在剛開始的薪資大部分都是 4 萬元以下？

許部長銘春：對，4 萬元以下的要全部揭露，我是說現在揭露的比率占了所有 4 萬元以下職缺的 94.65%，所以整個薪資透明化的政策其實是有落實的。

莊委員競程：你是說占了所有 4 萬元以下的，還是所有的工作薪資？

許部長銘春：所有。

莊委員競程：所有工作薪資，4 萬元以下已經占了……

許部長銘春：所有是 91 萬，4 萬元以下一定要揭露，不揭露會被罰。

莊委員競程：罰 6 萬元至 30 萬元。

許部長銘春：對，我現在講的是薪資 4 萬元以下的職缺大概是 86 萬個，全部的職缺，所謂全部就包括 4 萬元以上、4 萬元以下的，全部是 91 萬個，所以如果這樣相比，其實我們整個薪資揭露的透明度是很高的，達到 94.65%應該是滿高的，有達到我們當時立法的目的。

莊委員競程：以部長這個數據看起來，現在臺灣的薪資都還是 4 萬元以下的占大多數，這是以新鮮人來講嗎？

許部長銘春：對，起薪。

莊委員競程：以起薪來講，4 萬元以下的還是占大多數？

許部長銘春：對。當初會定 4 萬元，因為是 107 年上路，所以我們根據 106 年工業以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的中位數，那時候是 47 萬元，平均每月算起來是 3 萬 9,000 元，所以我們為了方便民眾理解跟政策宣導，當時就以 4 萬元為基準，4 萬元以下的薪資一定要揭露。

莊委員競程：所以調整的空間，以目前來講有沒有新的統計數字？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最新的是 108 年度，全年總薪資的中位數是 49.8 萬元，對比之前的 47 萬元稍微多一點點，所以換算平均每月薪資大概是 4.15 萬元，所以也差不多是 4 萬元，目前 4 萬元還算 OK，但是我們未來會視整個薪資統計數據的變化適時做檢討，所以也不是永遠都是 4 萬元。

莊委員競程：有一個對照組，其實公務員體系就是薪資透明的制度，當然這裡面還有許多加給津貼，讓各種不同職位的人員有各種不同的實際薪資，對應整個勞動市場，這樣的樣態是不是適合？對於勞動競爭力及勞雇關係的影響，部長認為會呈現正面還是負面影響？

許部長銘春：正面。

莊委員競程：如果薪資越來越透明應該會有比較正面的影響。

許部長銘春：是。

莊委員競程：因為之前 Google 前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總裁拉茲洛・博克（Laszlo Bock）曾經說過執行薪資透明化要冒著被告薪水歧視的風險，但是他舉的例子是，他很難向印度員工解釋為什麼兩人工作量相同，而他的薪資只有英國員工的八分之一。但是實際上公部門也有很多的外派跟駐外人員，透過不同薪資制度的設計，其實能夠對應不同的工作樣態，甚至可以對應不同國家的物價跟生活水準，所以感覺上薪資透明化的困境應該是可以解決的，如同部長講的，對於整個勞動力跟勞雇關係應該是一個正面的發展方向。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

莊委員競程：有關同工不同酬的議題，其實在世界各國都討論得相當熱烈，在今年 2 月的兩性同酬日，勞動部對外表示 2020 年我國兩性薪資的差距為 14%，女性必須比男性多工作 51 天才能達到整年總薪資相同，我國兩性薪資差距比其實一直在下降，其實我們做得甚至比芬蘭還要好。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也比美國、日本、韓國都好。

莊委員競程：沒有錯。對於弭平兩性薪資差距，部裡又做了哪些對策跟政策的推動？另外未來薪資的透明有沒有可能是推動的政策之一？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除了透過每年職場平權宣導會以及我們官網、臉書來宣導以外，未來我們會進一步規劃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的檢核表，透過這樣的方式循序漸進消除因為性別而有薪資差別的差距。

莊委員競程：是，沒有錯。剛才有委員講到性別工作平等法，現在父母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停，其實這就是因應這樣的狀況，因為現在大部分只有一個人請，像最近我老婆要求我拿在職證明，因為要我的在職證明他才可以請育嬰假，目前還是沒有辦法兩個都請，重點是現在大部分都是媽媽請，因為女性的薪資通常都低於男性，在這樣的狀況下，通常都是媽媽來請，所以我們這

次的修法，我也主持了這個修法，我們也是希望透過修法可以讓爸爸請，因為我們蔣召委也想當拿鐵爸爸，如果現在他老婆要請，他還是要跟我一樣要跟立法院申請一個在職證明，他老婆才可以請育嬰假，所以這方面我們還是會共同努力，讓爸爸媽媽都可以同時請，這是突破很大的一步，希望教養小孩、養育小孩可以一起來分擔。但這只是對策之一，在薪資上還是要有一些對策讓女性的薪資可以跟男性的薪資達成平等，這點 OK 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謝謝委員從多方面讓育兒更友善。

莊委員競程：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14 分）請教部長，截至今年 8 月底，新制勞退的自提人數已達 79 萬人，提繳人數的比例約占 11%。自從勞動基金爆發弊案，許多民眾希望勞動部開放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勞動部於今年 3 月表示會啟動勞工意願調查，本席希望勞動部儘快開放勞工退休自選投資，在勞工自提 6%的額度內決定自選投資及委託政府投資的比例。請問勞動部對於退休勞工自選投資的意願調查何時會進行？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我們已經在進行中了，大概年底就會有調查報告出來，會針對調查結果並於徵詢各界意見後，再就此一政策詳細研議。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此事不宜拖，要積極進行。部長，有關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本席有以下三大議題請教部長：首先，據瞭解 CPTPP 在投資、貿易與人才的自由流動上都相當開放，民眾擔心 CPTPP 會大量開放外國白領勞工進入我國就業市場，而衝擊到本國白領勞工的就業，因此請教部長是否知道會不會如此？

許部長銘春：有關加入 CPTPP 對勞工的影響，我們和各部會會配合經濟部，他們會評估。

林委員德福：你們事前就要有所評估，也讓……

許部長銘春：評估的部分主要是經濟部、國發會等單位在做的，我們勞動部就是針對他們評估的結果，思考勞工端要怎麼……

林委員德福：對，不然就會衝擊到我們的白領階級。有關加入 CPTPP，請問勞動部針對勞工的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權、消除強迫或強制勞動、消除就業上的職業歧視，以及最低工資工時、職安、衛生法令等項目，後續有沒有修法計畫？

許部長銘春：目前國內的勞動法規大致都符合這四項國際核心勞動基準，包括我們之前也和紐西蘭簽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相關的勞動專章也都遵循這樣的規範，未來……

林委員德福：所以未來這些都不必提出修法計畫了嗎？

許部長銘春：也不是，我們檢視國內的法令目前是都符合，但是未來加入 CPTPP 以後，對勞動權益的保障會更完整，勞動部也會滾動檢視法令，讓它符合四項國際勞動基準。

林委員德福：部長，按照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評估，加入 CPTPP 會衝擊到紡織、鋼鐵、機械、家電和汽車產業，本席認為勞動部要對受到影響產業的勞工超前部署，提供完善的教育、輔導、訓練，以協助勞工轉職，會後是不是可以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許部長銘春：這我們責無旁貸，會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謝謝。

林委員德福：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勞保基金的財務缺口指出，到 109 年底未提存精算負債已達 11 兆元，勞動部於 111 年度補助 300 億元，僅具減緩勞保財務壓力的短期效果，未能有效改善勞保財務狀況，此舉並非長久之計。立法院預算中心也認為勞動部應儘速提出勞保年金財務改革方案及辦理期程，本席也一直認為，只要勞動部提出勞保年金改革法案的版本，並預告草案徵詢意見，我保證各界就會主動提出修法的看法和意見，如此才能聚焦修法，不知部長怎麼看？

許部長銘春：目前政府除了以具體的行政作為挹注勞保基金，令基金的運量能夠維持以外，對於各面向我們也會通盤研議因應的對策，也會和各界討論溝通，讓整個方案兼顧各界的意見，確保制度的健全。

林委員德福：因為此事已經拖很久了，但事不宜拖，相信部長也很清楚，當時只改了軍（軍人）、公（公務員）、教（教員）的年金，但勞工的年金其實是第一個要倒的，結果你們到現在為止都還沒具體提出該怎麼做，不然年金很快就要倒閉了對不對？大家都心知肚明，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我們一定會努力，政府也一定會負起最後的給付責任，謝謝。

林委員德福：蔡英文一卸任，屁股拍拍就走了，結果問題一樣留在那裡而沒有解決，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1 分）部長好，之前質詢過砂石場的問題。有關桃園的承恩砂石場，砂石堆置在鐵皮屋裡，結果鐵皮屋倒塌壓死司機，上回質詢時問了勞檢處，以及之前負責的勞動部都沒有勞檢過，顯然勞檢的執行是有疏失的。請教部長，針對這樣的情況，對於該勞檢未勞檢的情形該如何檢討和改進呢？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當時要去砂石場勞檢的單位是桃園市政府的勞檢處。

陳委員椒華：可是成立 5 年來都沒有做過勞檢。

許部長銘春：他們之前實施過兩場次，事件發生後我們就要求桃園市勞檢處要針對轄區的 14 個砂石場在一個月內實施全面檢查。

陳委員椒華：我要請教部長的是制度面的問題，並不是這邊出事了，桃園市就要趕快去檢查，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對於未來全臺灣砂石場勞檢的執行情形，請再給本席書面報告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沒問題。

陳委員椒華：我希望聽到全臺灣的所有砂石場能於每個月或是每季都去勞檢。

許部長銘春：全國的砂石場一向都是各勞動檢查機構的勞檢重點，不過經此事件後我們會再要求落實……

陳委員椒華：部長看過砂石場的勞檢報告嗎？

許部長銘春：統計數據是會給我，我看到的都是數據。

陳委員椒華：當然這個是很細節的部分，部長的業務範圍不一定會實際看到，而且我也不是要部長親自去確認到底有沒有勞檢，不是這樣，我是要求中央跟地方要把相關規定訂定好，然後該做的也要做。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我們會重視，中央跟地方會一起來配合。

陳委員椒華：像現在螢幕上看到的，就是他們在農地上挖土，卻沒有勞檢專案檢查表，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勞動部是不是應該訂定砂石場的勞動檢查表？

許部長銘春：我請鄒署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砂石場部分的風險，看起來就是物料堆積的問題、開挖時邊坡倒塌問題，以及他們本身砂石場建築物是否符合規定的問題，所以有關倒塌、捲夾、墜落的危險，其實在我們的檢查表單裡都有列入，不過我們在實施專案檢查時，可以針對砂石場的特性再做些羅列，這樣地方檢查機構就可以參照我們的檢查重點來執行。

陳委員椒華：署長講的就是本席的意思，就是針對該做檢查的部分，希望能夠加進來，好嗎？

鄒署長子廉：是。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們來安排專案檢查。

陳委員椒華：修正後的勞動檢查表再給本席，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椒華：一個月內或兩個禮拜？

許部長銘春：一個月內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一個月內。再來就是上次我們提到的相關堆置高度沒有訂定標準，這對整個職業安全其實是很大的風險，這部分，剛剛署長說的勞動檢查表裡，是不是可以把高度限制也列進去？

鄒署長子廉：按照規定是有分層、分階的堆置，只是在高度上並沒有明確規定堆高 5 公尺或 8 公尺是禁止，只是看堆置過程中有沒有符合相關規定，不要有倒塌、崩塌的風險，所以我們應該是現場實務去看，堆置的方式……

陳委員椒華：署長，你可以參考掩埋場設置規範，他們都有每一梯幾公尺的規定，這樣就不會倒塌，好不好？有關砂石場的堆置高度，因為它不像掩埋場有不透水布可以固定嘛，對不對？所以那個反而安全，但現在砂石場不安全又沒有訂定標準，風險當然就增高了，所以是不是可以也把它納入規定？

鄒署長子廉：我們來研議。

陳委員椒華：好。再來就是有關繳交勞保費的部分，感謝勞動部召開專家審議會議，部長是不是可以鼓勵開放線上會議，讓相關代表可以多多參加，尤其很多團體或民代服務處，他們都很想列席參加，未來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法制化，也可以達到節能減碳、節約時間的目標？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請業務單位研議。

陳委員椒華：就是讓它法制化，不要每次都要爭取半天，最後才說勉強可以，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會研議。

陳委員椒華：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好！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是一例一休時修訂的，勞工的放假本來不是依照現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辦理，當初特別修成「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我為什麼要特別提這個法？所謂「內政部所定」，應該就是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按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法規命令要有法律授權。部長，你是學法的，法規命令要有法律授權，但這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並沒有法律授權，所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後來做這樣的修訂是有問題的。

我們先看這個實施辦法，第四條特別提到，「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根據這個規定，各原住民族由原民會公告他們歲時祭儀的放假日期。我們就以花蓮為例，花蓮有阿美族，阿美族的豐年祭特別寫在原民會的公告裡，放假日期是 7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期間；另外，花蓮還有噶瑪蘭族，他們的豐年祭是訂在 7 月 10 日到 8 月 31 日；太魯閣族的感恩祭訂在 10 月；撒奇萊雅族的火神祭也訂在 10 月；還有賽德克族是在 12 月 31 日。今年因為疫情關係，很多祭典都沒有辦理，所以也就沒有放假。原民會特別在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常見問題集中提出說明：如果因為疫情、天然災害及其他因素導致部落歲時祭儀取消或延期，歲時祭儀假是否可照常辦理放假？原民會的回答是：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可以放假一日，並不受歲時祭儀是否實際舉辦的影響。但很重要的提到一點，有關勞工部分，得由勞資雙方協商為之。軍公教、警消都不用，只要在那個期間就可以放假，唯獨勞工的部分要勞資雙方協商為之。這個部分勞動部應該行文給各雇主、企業主，要尊重原住民族勞工需要放假的期間，今年因為疫情因素而有所調整，尤其是花蓮縣政府每年都會在 7 月中旬舉辦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今年因為疫情關係延到 11 月 19 日到 21 日。剛剛我也念了好幾個族群，有阿美族、太魯閣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布農族等等，他們歲時祭儀的時間已經都不是原民會所公告的時間，因為疫情關係延期到這個月的 19 到 21 日，不是原民會原來公告的時間，就沒有辦法直接放假，而變成勞資雙方要協商。

最近本席接到很多這樣的陳情，資方有意見，他們說不是在公告的時間，然而就原住民族而言，難得現在疫情舒緩，可以舉辦這個非常重要的節日，能不能請勞動部行文給所有的企業主，務必要協助呢？

許部長銘春：我想是這樣，公告日不管有沒有辦活動，縱使沒辦，勞工也是可以放。如果因為疫情的關係延後，照理勞工可跟雇主講因為疫情的關係，祭儀的舉辦延到什麼時候，而雇主也應該要同意讓他們能夠放假，我們會把這個訊息讓雇主周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個，你們趕快在你們的網站做公告，因為時間很緊迫，讓勞工可以很快啟用你們的資訊而能夠向資方請假，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接下來請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高委員嘉瑜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本席就教部長，花旗銀行消金部要賣給其他銀行，你有沒有去瞭解，他們跟其他銀行有沒有簽訂密約呢？當然他們後來對外講這個叫做保密契約，而不是密約。這會造成雇主共謀勞工不得轉換及互不挖角，就會傷害到勞動權，你們掌握多少？瞭解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案子發生的時候，我們一直都有密切在關注這件事情，也有跟勞資雙方見面來瞭解他們的狀況。其實我們在 11 月 27 日有邀花旗銀行到部來說明，由關係司王司長跟他們面對面來瞭解。他們對於禁止潛在買家不當招攬花旗員工的約定，當然這不是勞基法的競業禁止，但因為那時候這個合約的潛在買家高達十多家，據工會表示已經實質上影響到勞工擇業的自由。我們認為這部分會對勞工轉業構成障礙，我們跟他們會面的時候，也很清楚要求這部分要改善，以確保勞工自由轉換工作的權益。

江委員永昌：我想應依法行政，你有沒有盤點過去臺灣有沒有發生這種雇主共謀，即同行約定員工不得自由轉換的案例呢？過去有沒有，還是這是首例呢？

許部長銘春：併購的部分，這個是首例。

江委員永昌：這是首例，所以你要用什麼法律來下手呢？我們先講證據，因為花旗回答工會的內容就講了，工會關切的內容叫做禁止不當招攬條款，他們也說花旗有將各投標銀行的信件給工會，顯然這個答覆當中，就表示確有其事。後來他們又跟工會說：不會啦，你們放心，我們已經跟第一輪的銀行講好，這個不涉及你們工作招攬的禁止。可是你看效果一定會造成，我們往後看，接下來有哪一個花旗消金部的員工可以到其他銀行去就職？一定會受到拘束跟影響。我想講的是，勞動力市場在部長的眼光當中，是不是一個自由競爭的市場？還是是不是應該保障它是一個自由競爭的市場？

許部長銘春：我們必須確保勞工轉業的自由，我想這應該是我們勞動部首要注重的。

江委員永昌：我可以介紹你一本書，我的助理要我向你推薦，1969 年 Joan Robinson 的著作「不完全競爭經濟學」，如果有這種狀況的話，就會有獨資控制的情形，讓有能力、有影響力的人共謀，就像雇主共謀互不挖角，如用最低工資或招攬最少員工去限制，以轉化利益到他的企業，顯然我們要讓勞動力市場自由競爭才能夠保障到勞工，而不是讓勞工的權利受損啊！先講完這件事之後，接下來我要問你，你說這是首例，你剛剛談的也許是你的態度，可是我真的不知道你該怎麼做？2016 年美國歐巴馬政府，因為我們的勞基法都是抄美國的，不是抄而是參酌那種精神，他們對於雇主共謀是禁止的，然後聯邦法院也去起訴起訴相關的醫療公司。現在臺灣有什麼方法可以做？既然是首例的話，美國是用反競爭法，德國則是用商法典，我看到其他國家有這樣在處理，臺灣的首例要用什麼來處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部分是首例，但是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解決，我們其實一直在研議當中

，也跟金管會保持……

江委員永昌：在有關勞動權保護的現行法當中，有什麼可以運用得到的武器呢？

許部長銘春：我想企業併購過程……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你要講企併法，其實有學者提出了，我也去看過了，企併法裡最重要的一句話，就是企併法中未規定的適用勞動基準法，所以又回到勞基法。然而勞基法中，又只有競業禁止，競業禁止是企業對員工，就是雇主有應保護商業機密的權利，如果員工剛好觸及到，但是也要給予補償，可是是企業對員工啊！現在不是這樣，是企業間的同行共謀，所以我才問你盤點了法律沒有？我在金管會那邊問了好幾次，只有一句話：商業機密，一切聽勞動部。現在勞動部會給金管會什麼樣的建議呢？

許部長銘春：沒有，因為員工對於那個密約的內容是不是如花旗銀行所講，他們有質疑啦！目前的契約也只有金管會那邊有掌握，所以我們……

江委員永昌：金管會沒有，也跟你們一樣啊！你們也是看了某個律師事務所的答覆，他們沒有調密約，你要不要請他們調密約？你可以去調本席在財政委員會的詢答，全部都推給勞動部！勞動部有沒有權限去調這個密約？

許部長銘春：只有金管會……

江委員永昌：勞動部現在要跟金管會共謀一件事情，就是所有雇主共謀的首例發生之後，你們要盤點現行法，而你們都毫無能力，難道將來就形成慣例嗎？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我們現在其實有行文給金管會，針對剛剛委員所提到，他們的律師函認為沒有違法或怎樣，我們請金管會要求花旗應該把密約提出來，讓金管會確認律師函的意見跟密約的內容是否符合、是否屬實？因為這樣的意見要有一個依據啦！

江委員永昌：你行文了嗎？

許部長銘春：今天發了。

江委員永昌：你認為金管會會聽從勞動部嗎？

許部長銘春：就這件事情，我們兩個部會一直在合作。

江委員永昌：既然你今天行文了，我會再回去財政委員會問。最後我想請教一件事情，如果你行文給他，他也沒辦法，雖然我在那邊問，他都推給你們，但是你行文給他，他也置之不理，或者他認為這個理由不夠充分，也不是金管會的事情，這時勞動部還能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金管會本來就是權責機關，有權力去瞭解契約的內容，而且現在又有爭議……

江委員永昌：你只要告訴我，你持續的主張及你會堅持你的主張嗎？

許部長銘春：對勞工的職業及轉業自由，這部分我們一定會確保他們的權益啦！其實我們現在也有請銀行和工會進行協商，他們會在這個禮拜五進行協商，因為這中間有很多問題是需要雙方透過團體協商去釋疑的，包括密約是否會對轉業有限制，還有教育獎金和員工的安置計畫等等，我們都希望他們透過……

江委員永昌：你先不要講到那些，我先節錄你剛剛最後講的，你說他們勞資要協調，請問現在工會的集體談判權，可不可以由工會作成決議，要求所屬雇主不可以跟其他同行共謀，有沒有這個

權力？說不定這是最後一線生機，在你盤點現行法之後……

許部長銘春：這個可以。

江委員永昌：不是可不可以，是確實，不然的話我真的很擔心你的武器不夠用。雖然剛剛有聽到你的態度了，希望部長能為勞工權利做最堅定地堅持。

許部長銘春：會，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公文我覺得應該給我們委員會，然後我們一起來要求金管會。

許部長銘春：是，沒問題。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1 時 45 分）署長好，我們都很清楚營造業是一個高風險的行業，都要接受至少 6 小時的教育訓練，以免他們發生職災。請署長看一下簡報，上週五的新聞，針對 5 人以下微型企業的低風險雇主，你們有要求去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小時，而且明年 1 月 7 日就會上路。這個政策原本應該是立意良善，但本席發現有幾個問題可能會引發爭議，所以今天特別在此提醒你們。首先我們看一下屬於第二類中度風險的行業有哪些？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我們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中有明列風險等級，第二類風險包括農林漁牧業、製造業、部分製造業、水電燃氣業、運輸倉儲、餐旅業、機械設備租賃業、醫療保健服務業……

陳委員瑩：我們的 Power Point 也有幫你抓出來了，這些中度風險行業的微型企業大概有多少家你知道嗎？大概有多少人會納入這個訓練，你們有沒有事先估算過？

鄒署長子廉：我手邊沒有數據資料，不過會後可以提供。

陳委員瑩：是手邊沒有，還是你們沒有算過？

鄒署長子廉：這個資料我們應該可以盤得出來。

陳委員瑩：我的意思是你們要實施這個政策之前，有再重新算過大概有多少人嗎？

鄒署長子廉：應該是講事業單位數。

陳委員瑩：但我想瞭解的是有多少人。

鄒署長子廉：委員講的是勞工人數嗎？

陳委員瑩：對啊！就是你們規定微型企業中需要受訓的人，你要算啊！

鄒署長子廉：這個設計原來是 30 人以下要設丙種業務主管，但我們收到很多訊息反映微型、小型企業，如餐飲業、幼兒園等，其實只有 3、5 個人，受丙種業務主管 21 小時訓練的時間太長……

陳委員瑩：所以你確定你手邊有人數嗎？就是估算過的人數。

鄒署長子廉：我手邊沒有。

陳委員瑩：我是在問你們整個單位有沒有去算過啦！

鄒署長子廉：可以算得出來。

陳委員瑩：可以算得出來？所以是沒有算，你如果這樣回答應該是這個意思，因為你剛剛說只有算事業單位。

鄒署長子廉：我們有事業單位數。

陳委員瑩：沒關係你們會後再提供給我，沒有算就趕快去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的附表幾乎是包山包海，剛剛你也提到了漁業、飲食業、旅宿業、醫療服務業的醫院或診所、修鞋、修車、修手錶、修傢俱、批發零售、租賃汽車、不動產租賃，還有休閒服務等行業。這些在我們生活周遭可以看到和接觸到的事業單位，很多都是 5 人以下的商家，請問署長有沒有去民間修過車子？

鄒署長子廉：有。

陳委員瑩：有沒有修過手錶或是換過電池？

鄒署長子廉：都有。

陳委員瑩：那你下次可以去問問看這些微型企業的商家有沒有人聽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鄒署長子廉：比較低風險的事業單位，其安全衛生宣導確實比較弱。

陳委員瑩：你還可以再詢問他們知不知道自己就是屬於此辦法的第二類行業，他們應該也不清楚。

鄒署長子廉：我們會透過工會團體跟相關單位做宣導。

陳委員瑩：宣導的時候你還要再告訴他們，老闆需要報名參加訓練，考試合格之後才能取得丁種職業安全衛生的業務主管資格，不然會被勞動部罰 3 萬元到 15 萬元，這也是你們要宣導的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對，其實這條在 103 年就有律定了，我們這次修正應該是比較傾向簡政便民，我們認為 5 人以下的微型企業參加 21 小時的丙種業務主管訓練，確實是不符合實際需要，所以我們做這樣的修正。當然後續的宣導，我們明年 1 月 7 日要開始上路……

陳委員瑩：所以你的意思是修改了時數。

鄒署長子廉：對，原來這些業務單位都要上 21 小時的丙種業務主管訓練，我們現在要修正為 6 小時，是對低風險的部分……

陳委員瑩：所以他們之前就必須參加 21 小時的訓練？

鄒署長子廉：法令的規定是這樣。

陳委員瑩：所以原本就是要 21 小時？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然後從來沒有執行過？

鄒署長子廉：應該這樣說，我們……

陳委員瑩：所以你覺得 21 小時改 6 小時就會比較好？

鄒署長子廉：不是這個意思，我們認為低風險行業或雇主如果知道安全衛生並加以紀錄管理的話，對這個微型企業會更有幫助，因為我們過去幾年……

陳委員瑩：我現在沒有否定這對企業有幫助，我沒有這麼說，而且我還說你們立意良善。

鄒署長子廉：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我現在只是要提醒你們，如果你們過去從來沒有執行過，除非你們沒有要繼續執行這個法令，不然非常有可能會遍地開花、民怨沸騰。我們先姑且不論幾個小時，因為過去沒有執行

過，我們豐年祭有很多賣手作、飲料的攤位，還有在夜市擺攤賣小吃，巷子口賣牛肉麵、賣麵包的攤販，這些都算是飲食業，而且也是微型企業。如果有人看對方不順眼或生意太好就隨意檢舉，會不會讓你們疲於奔命？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第一、如果他是自營作業沒有僱用勞工，是自己家人做就不適用職安法。第二、這個條文是通知改善，不改善才處分。所以我們設計的機制是，如果有人檢舉該事業屬微型企業卻沒有參加教育訓練，我們現在 6 小時訓練……

陳委員瑩：我舉這些例子的前提當然就是需要上課的對象，而不是你講的設定條件，微型企業之所以微型，就是因為這類的民眾大多都比較沒有能力去獲得這些政府的資訊，所以我想請教一下，第二類的中度風險是哪一年訂定的？

鄒署長子廉：民國 103 年。

陳委員瑩：我看過整個修法的歷程，是在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就以行政命令的形式發布了，附表一看起來大概這 20 年來都沒有做什麼修訂。

鄒署長子廉：103 年勞安法變職安法，我們當時確實有做一些盤整修正，把這三類風險寫得更清楚。

陳委員瑩：再請教署長，現在滿街跑很流行的 foodpanda 還有 Uber Eats，請問他們是屬於哪一類事業？

鄒署長子廉：如果是被僱傭的話當然是交通運輸的貨運行業別，如果是自營作業者就不適用這個規定。

陳委員瑩：你不要再講自營作業者，我現在沒有要跟你討論那個部分，foodpanda 跟食物有關，可是他又騎著摩托車到處跑，請問他是哪一類？你們有餐飲業也有運輸業，因為我不清楚所以才請教你，或者是以上皆非，屬於第三類，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分的。

鄒署長子廉：沒有在第一、第二類的列表就是第三類。

陳委員瑩：我知道，請告訴我你覺得是哪一類。我之所以會提這兩個因為他們是新興行業，請問你歸在第幾類呢？

鄒署長子廉：如果是純粹貨運業的話當然是第一類，我們第一類的部分是運輸、倉儲和通信業。

陳委員瑩：你剛剛說什麼？

鄒署長子廉：如果純粹是貨運運輸業是屬於第一類。

陳委員瑩：所以按照署長的說明他們應該是屬於第一類，你不要緊張，我沒有說你一定錯，我只是不知道，因為他們送的是食物。我們看一下管理辦法第二條，裡面還有一個剛剛講到的低風險第三類事業，包括技藝表演業、金融服務業等等。請教署長，為什麼修皮鞋的風險會高於技藝表演業？只因技藝表演業不在第一類、第二類，所以被歸在第三類嗎？

鄒署長子廉：當初我們律定相關風險時是從行業別的狀況做分析，當然有些新的部分或更細部的分類可以再討論。

陳委員瑩：所以我在此點出這個問題。另外，有媒體報導你們已經有教材，課程有包括法規、管理實務、風險辨識和緊急應變。全國大概有三、四百家訓練機構，請問報名費大概多少錢？是不

是大班制？

鄒署長子廉：我們確實是 6 小時的訓練，包括職安法規 2 小時、安衛管理實務 2 小時，危害辨識 1 小時……

陳委員瑩：我要問的是報名費。

鄒署長子廉：因為教材是由我們統一製作，6 小時的訓練我們預估大約 1,000 元上下的訓練費即可。

陳委員瑩：1,000 元上下算一下也還滿好賺的，因為那麼多行業用同一套教材，然後上 6 個小時，所以你們認定這樣可以降低風險？

鄒署長子廉：其實對訓練單位來講不是增加的，因為本來是 21 小時，現在變 6 小時，反而減少了訓練時數，對事業單位而言……

陳委員瑩：請問修手錶跟批發零售業上緊急應變課程的必要性在哪？

鄒署長子廉：以修手錶為例，可能就要看他的機械、設備、器具有沒有一些風險，若有僱用勞工是否有相關的技術、技能，使用工具的時候有沒有風險，因為有不同的行業別，我們才考慮應該用比較……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有去看過修手錶了。

鄒署長子廉：我有親自送手錶維修過。

陳委員瑩：我是在說風險的問題，修手錶的風險跟剛剛的技藝表演你們都去看過了，就這樣分類了啊！修手錶在第二類，技藝表演在第三類，技藝表演有的還要倒立，有的還要吞火，還有吞劍的耶！

鄒署長子廉：所以委員提醒的是風險分類的合理性與是否符合實際狀況，這部分我們當然可以檢討。

陳委員瑩：你真的要好好檢討，我之所以再次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你們上週五發布了這則新聞，而且明年 1 月 7 日馬上就要實施。今天已經 11 月 15 日，距離現在不到兩個月的時間。我記得部長剛上任的時候，你們有陪同部長去西門町的飲料店，檢查工時和工資等勞動條件。當時是為了宣導勞基法修法的目的，畢竟勞基法的修法是經過立法院審查通過的法律，而且有經過宣導期和輔導期讓大家慢慢習慣。

這次的辦法是你們送到勞動部的行政命令，雖然只是一個辦法，但受衝擊的企業其實非常多，雖然只是微型企業，但他們就在食衣住行的生活圈，不像有大門管制的事業單位。一旦衝擊過大的時候，就會衍生沒有預期的問題，譬如教育訓練是一個龐大的利益，課程評價不如預期，或是很多人不知道要去受訓而被檢舉。

我只是要提醒你們或許應該要考慮宣導、輔導以及緩衝的時間，甚至應該先檢討你們附表的內容。我剛剛也舉過例子了，能否先跟上時代的腳步，如此職安法的推動才會更有成效，不要做傻事，然後害我們大家又被罵。

鄒署長子廉：容我向委員做個澄清，第一、這個法是今年 7 月就修正的，我們這段期間在做宣導。第二、對事業單位而言其實是簡政便民，原來要上 21 小時變 6 小時，而且這個條文是通知改善

，不改善才會處分，所以我們會有一個配套措施來進行……

陳委員瑩：署長，我請你不要再拿 21 小時跟 6 小時比，因為這樣的行政命令從來沒有被落實過，不管是 21 小時還是 6 小時，就是突然在明年 1 月初就要上路了，你不要再去想說你很佛心從 21 小時改成 6 小時，千萬不要這樣想，你就想上路之後你會遇到這些問題，我都已經一條一條告訴你了，還幫你分析了，你就好好地去檢討，好不好？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我們會有一些配套措施，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部長好，我要再一次就原住民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來跟部長做請教，如果我們看 1996 年訂定的就服法第十二條，然後到了 2002 年，也就是說沒有在幾年之間就立刻增訂、修訂三讀通過，就是必須在原住民人口達 2 萬人以上的地方縣市，設立因應原住民族特殊文化之原住民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直到現在 2021 年為止，我們也都知道已經有 9 個縣市的原住民人口是超過 2 萬人，但是到現在都沒有看到任何一個縣市有成立原住民族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那怎麼辦呢？我們也看到一個數據，光是看這幾年就可以看到，沒有依照法定要求去進用一定比例原住民的企業，其實我們公部門是不錯，都有達標，而且超標，但是我們可以看到企業選擇繳納的代金一年比一年還要增加，這也代表我們原住民的就業問題其實沒有被一般的企業所重視。

我們看到原民會拿到這樣的代金，其中一項他們去辦理了就服員的聘用，明年度的預算是編了 6,700 萬元，現在是 7 區就服工作室，他想增加到 10 區的就服辦公室，然後進用 90 名的就服員。這個部分我們回頭來看，因為我們想到的是說，如果原民會可以把這些錢拿去做他應當做的像是職訓機構、辦理職訓，他可以不用特別去花一筆錢來處理就服員這件事情，可是我們看到很多的法令就是規定就業服務並不是原民會的權責，他只是一種鼓勵的性質，那就業服務是誰的責任呢？是勞動部跟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的權責。

我一直特別關心的原因是當我質詢之後，像 110 年 5 月 12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平臺結論，他特別提到因為目前原民會已經有 7 個就服辦公室，基於資源不重複，爰無設置需求或建議不另增設。在 11 月 3 日，我也特別要謝謝我們勞動部發展署，特別邀集各縣市的就服工作夥伴來做視訊會議，但是我在視訊會議當中也發現各縣市所講出來的觀念，也都是提到他們的就服中心有多少間、有就服站、就服臺，裡面的服務對象不分原住民或非原住民，而且裡面的就服員有多少人是進用原住民籍，大概聽到的都是這樣的說法。所以我們特別來看一下原住民就業服務資源一覽表，我們可以看到目前的人力，一般各縣市的就服站是 59 人進用原住民籍身分。全國有 326 站，有 3,758 名的就服人員，也就是這 59 位的原住民籍大概是 1.5%，占 1.5%的比例。

對於這樣的比例，我其實想要特別地來轉達一下，請大家能夠聽一聽，因為我作為民意代表，我們經常都會到都會地區跟族人座談，講一句實在話，我每次聽到他們的問題都會很納悶，舉個例子來講，我上個禮拜剛去臺中，我有問他們這個問題，很多人在臺中住了二、三十年，我問他們有沒有看過就服人員或社工員找他們，他們告訴我說沒有啊！從來沒有啊！突然有一

個人說有，說他離婚的時候，因為要問孩子的監護權歸誰。我覺得有這麼多的就服中心、就服站、就服臺，我也問他們有沒有去尋求一些幫助、就業服務等等，他們都說他們不敢去或者是不知道在哪裡。

我還是要再一次強調，這個法的修訂為什麼要因應原住民族特殊文化需要，因為原住民隱身在都會地區，他會不敢去，他也不知道要怎麼去，所以在這個部分我還是要一再地強調，像我們在做民代，我 7 月份的一個……，我心裡很傷心，是在新北，他求助立法委員的原因很簡單，他們是公安意外，在工作的時候，電梯天井沒有做好防護措施，然後掉下來，他來尋求我只是為了一個死亡證明書，因為他說老闆有打電話跟他說趕快拿到死亡證明書可以做職災意外保險，結果他等了兩個禮拜都沒有等到死亡證明書，所以求助立法委員。可是他連他應得的權益，廠商有責任、建設公司有責任，他都不知道。所以我要講的是，立法委員不是就服中心，可是為什麼他們喜歡找立法委員、找議員，因為我們找得到，所以我們怎麼樣讓這些隱身在都會區的族人可以找得到，讓他知道那個是服務原住民的地方，所以我還是要一再地表達，因為時間的關係，有很多案例我沒有辦法一一的講，但是很多都讓我們覺得很難過。在這個地方，我還是要再一次的請求勞動部，至少在上次的視訊會議有提到的，我們有要求短期之內如何整合現有的各部會，就是原民會的原住民就業服務能量要怎麼盤點、整合，以及長期的話要怎麼樣邁向設立專門的原住民族公立就業服務服務機構。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關切的這個議題，其實現在我們發展署已經擬定短中長期計畫，短期是針對只要願意設置服務據點的，我們馬上就可以處理，我們的草案已經好了，再跟各地方政府討論一下細節，短期的據點部分明年就可以上路了。中期就是機構，機構會牽涉到整個地方政府的編制等等，這部分我們也會積極來跟各地方政府討論，然後積極 push 這個事情能夠來完成。至於長期的部分，我們會把整個計畫的內容再給委員來做參考，再請委員指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2002 年有修訂這個法，那明年是 2022 年，希望在滿 20 週年的時候，我們真的可以看到 2 萬人以上的都會地區能夠有原住民族掛牌的公立服務就業機構，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來努力。

主席：下一位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9 分）部長好，我想今天應該這邊是最後了，辛苦了。我這邊有一個老問題，但也是重要的問題，還是一樣來談一下。其實坊間有一個排名，雖然不是這麼多人在談，但也是滿有趣的，就是 2021 最新國家形象的排名，對於這個排名我們非常訝異，我們竟然會輸給中國，我沒有寫在這邊，但是今天的報紙都有登了。有很多人就在說原因是什麼，臺灣為什麼排名不佳，有三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房價，第二個原因是交通，第三個原因是移工。我必須這樣講，移工確實是老問題，其實部長也知道，目前對於移工，產業類跟社福類要一比一的引進，尤其是社福類的要先進來。那我的問題也很直接，我們要引進這些社福類的，今天關切的焦點也在這個部分，當然我們也要幫忙做好準備。最主要的就是 CPTPP 這邊，當然我們希望先

要加入，但是他裡面的勞工專章也寫得非常明確，我們大概只有廢止童工的部分好像比較明確，至於其他的部分，我不知道部長覺得我們在其他的部分，能夠符合他的要求嗎？尤其是我們對於社福類的這些移工，有沒有辦法幫忙他們做好配套？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檢視目前國內的勞動法令，大體上還是符合的，但是我們擁有進步的空間。

張委員其祿：是。

許部長銘春：對於委員關心的移工勞動條件、工作環境等等，我覺得這個部分都還有我們要努力的地方。

張委員其祿：其實這些都是老問題，也提了很多，尤其是這些社福類的移工，面對時薪低、工時長、性侵害、性騷擾，還有在做家庭看護的時候，等於是 24 小時等等在契約上的一些問題，還有他們的薪資從 2015 年到現在都是 1 萬 7,000 元。我們還是認為如果今天要進入 CPTPP，其實這些問題都是老問題了，但全部都還是要被解決，應該是吧？

許部長銘春：有關社福移工的基本薪資，雖然是與勞基法脫勾，但是本國勞工一樣也沒有適用勞基法，這是一個老問題，是不容易解決的問題，不過我們也會來努力，主要是因為很多使用社福移工的家庭都是弱勢的家庭……

張委員其祿：對，其實這些我們是先把它點出來，讓部長知道這些必須要被解決，當然還有他們超高的工時或是 24 小時待命等等……

許部長銘春：所以有喘息服務來做一些分攤。

張委員其祿：對，我知道，但這只能治標。其實大家也有提過一些解方，包括到底能不能有專法，還是納入勞基法的保障規範，甚至也有人說長照體系要整個重新檢討一下，因為說實話，這些所謂的社福移工，有時候也不是真的搭配得很專業，有時候他也是有問題的。尤其是現在的長照服務法，這邊又有一個想法是說要整個由政府來整合或統合，如果他們一旦是這樣做的話，這也不得了，到底我們的政府有沒有這個量能來做這些事情，尤其是重症的家屬，他們可能更需要的是 24 小時的照顧，到時候在長照的系統下能不能做這些事？今天我知道這些都是重要的問題，也不易馬上解決，只是我先提出來讓部長知道，我們可能也要想辦法去解決這些問題，因為這部分有二十多萬家庭，我們的社福移工到底要怎麼去做，我覺得還是有很多要談的，因為他真的也會關係我們在 CPTPP 的一些審查上，我們到底符不符合兩公約的要件？有關未來我們自己的整個長照系統，還有這個跟長照該怎麼整合，我覺得部長還是要跟衛福部有一個協調，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是。

張委員其祿：部長，我知道這些問題很難解，但也是會落在部長的身上，整個的配套可能要想清楚。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提醒，謝謝。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其祿委員。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楊委員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壹、請勞動部研議外籍移工重新開放來台第二階段時，優先開放部分外籍漁工來台。

問題：先前在委員會質詢曾向勞動部部長要求，澎湖地區因移工無法引進，導致漁船無法出海作業問題，雖然指揮中心已核准移工重新入境方案，而未來將採積分制採分階段引進移工，請勞動部研議，漁業因行政管制而限制出海，解除移工入台管制後，第二階段開放時，優先讓部分外籍漁工優先來台，才能顧及漁民生計，目前研議情形為何？

貳、勞動部為因應疫情推動相關措施，至今年 7 月底已投入 430 億餘元，以提供勞動市場即時援助，應滾動式檢討並研謀精進策略並加強事後追蹤考核機制，以利預算有效運用。

問題：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勞動市場發展，勞動部自 109 年度起辦理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以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之衝擊，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投入 430 億餘元，其中包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特別預算）353 億餘元、就業安定基金 76 億餘元及勞工保險基金 831 萬 2 千元，但據審計部報告指出，勞動部 109 年度辦理因應疫情相關措施發現缺失，諸如：1.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經費不足部分以公務預算移緩濟急方式支應，嗣於第 2 次追加預算辦理經費轉正，與相關規範未盡相符，且間有領受者資格與規劃補貼對象未盡貼合，亟待釐清妥處；2.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對象有非屬受疫情影響致收入減少者；3.安心就業等紓困與補貼措施，對於重複支領之認定似過於寬鬆，復乏機關間聯繫查證機制，且間有應上傳資料未上傳不利比對情形；4.擴大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其中採線上參訓課程之學習時數認定缺乏明確規範，且間有事業單位以虛偽不實之書面文件結報，或核給金額超逾標準等問題，勞動部要如何改進缺失，並加強事後追蹤考核機制，以利預算有效運用？

參、勞工接受紓困措施後，勞動部有無追蹤勞工後續就業狀況？

問題：去年勞動部辦理自營者或無一定雇主紓困，核准人數超過 112 萬人，而今年度核准人數超過 184 萬人，增加 72 萬人，給付金額增加約 98 億，除了因補貼資格放寬導致申請人數增加外，也顯示去年部分勞工收入確實受到疫情影響。

針對這群 184 萬人領取自營者紓困之勞工，待疫情和緩後，勞動部有追蹤這群勞工就業情形？是否仍需政府輔導就業的措施？勞動部除發放勞工紓困外，也要有後續配套措施，提供這群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必要協助，讓勞動力能重返就業市場。

肆、在疫情衝擊下，勞動部如何輔導庇護工場永續經營？

問題：在疫情肆虐的情形下，多數勞工受到疫情影響而收入減少，庇護工場也不例外，根據勞動部所提供資料，疫情期間，庇護工場已有 4 家申請停業，雖然勞動部在疫情期間，針對庇護工場有提供營運費用紓困補助，每家最高 24 萬元，且無論有無減班休息，均可申請補助，而庇護工場員工也有相關紓困補助可供申請。民眾在收入減少的情形下，對於社福機構的愛心捐款或消費也會隨之減少，在疫情趨緩的情形下，勞動部要如何輔導庇護工場能永續經營？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案

一、入境移工開放標準為何？

部長，首先，有關於印尼移工即將要來台的事情，本席想請問，相關檢疫、防疫措施，都準備好了嗎？印尼在今年七月的時候，還是亞洲疫情最嚴重的國家。我們目前的規範是可以專案引進移工，但前提是移工必須打完兩劑疫苗、入境前須 PCR 檢測及登機前 72 小時一人一室隔離，入境機場再度檢測後，就會到集中檢疫所，檢疫 14 天，等期滿前再次 PCR 檢測，並於勞動部指定地點，自主管康管理 7 天。部長，請問移工的必須打完這兩劑疫苗，是廠牌不限嗎？

部長，我們知道，中國在全球進行他們的疫苗外交，印尼內部也多次提出向中國訂購的疫苗遠遠超過其他國際廠牌的質疑，部長，我想請問，這些疫苗的效力，我們有進行相關評估過嗎？如果移工打了疫苗，但是入境台灣後沒有效力，反而夾帶病毒，傳染社區，該怎麼辦？

部長，本席也想請問，新聞報導指出，泰國可能會是下一個開放的國家，但泰國現在的疫情也居高不下，七天的平均值，仍有近七千的新增病例，請問我們是以哪方面評估泰國可以成為下一個開放來源國？

根據本席了解，我國需要第一劑疫苗涵蓋率達 7 成、第 2 劑達 6 成，邊境才可能採分層、分級方式逐步開放。本席請問，外籍移工入境是要比照這個指揮中心的標準，還是勞動局會跟 CDC 討論另外一標準？

部長，我不反對移工。但我認為移工入境前的安全評估，必須審慎再審慎，因為現在台灣的防疫規定相對鬆綁，如果在此時有防疫缺口，我相信都不是我們可以再次承受的。

二、台灣缺工，農會一比一原則不合理

部長，現在缺工問題已經是全球局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上半年有近 200 件公共工程招標 5 次以上流標，營造成本持續上漲、很多工程卻都未能開工，而這些最大原因是因為缺工。

部長，台灣本來就已經缺工了，因為尖端科技也缺工，導致大家都在搶人。台積電要蓋廠房，也到處搶移工。工人一天薪資已經從 2 千元漲到 4 千元，漲了 100%，加上原物料、土地也都在漲價，開發商的利潤從過去 3 年 20%，到現在剩 10%，等於 1 年才賺 3%的利潤。不只這樣，產業界向家務移工挖人，日薪水攀升，讓這些勞工就地喊價，讓原本的家務移工都跑去做高薪的工作。

嘉義的農業也缺工。現在採水果的工人，和採茶的茶農都缺乏勞工。部長，你對全台農業缺工狀況有掌握嗎？

部長，全台農業人力缺口有快 10 萬人，部長，在缺工的大環境下，日本引入農業外勞 8 萬人、以色列 6 萬人，請問國發會和農委會對於農業的缺工人口，有想過要怎麼補足嗎？

目前台灣九月的失業率為 3.96%，失業人口有 47 萬一千人。各行業就業人數佔總就業人數之比率，與上年同月比較，農業部門下降為 4.74%。

如果以年齡來看，高失業率仍集中在青少年，主要是 15-24 歲青少年工作初期階段。本席認為，勞動部若可以媒合失業的人到農業的缺工人口，就可以有效解決失業率的問題。

很多國家像是荷蘭，他們都有在鼓勵人民加入新農業，而新農業需要新的職業訓練和技術人才的培養，這也都是勞動部的業務範圍。本席建議，勞動部可以思考這個問題。

三、面對通膨，必須留住農業技術人才

部長，基礎勞動的部分，我們可以交由外籍勞工來做。但是較有技術性的部分則由我們栽培的勞動人力來做，讓技術能夠留在臺灣。

我們除了移工，也必須培養自己的務農人才，嘉義縣務農人口一直老化，但農業是一個國家的命脈，未來如果通貨膨脹，平時我們依靠進口的農產品，若物資缺乏，會帶來民生問題。本席認為，我們不能小看通貨膨脹所帶來的農產品問題。

嘉義一直在培養年輕優秀的農業人才，嘉義縣一直都在積極轉型，特別打造嘉義優鮮的品牌，就是為了鼓勵年輕人投入農業，將傳統的務農方式，結合科技與創意，打造不同的農業。對於這些青農，我們除了青農從農準備金之外，是否有其他加給補助的政策？

部長，本席有注意到行政院農委會「農業人力資源平臺」，這個平台的出發點很好，就是提出就業獎勵，和務農基金，來吸引勞動力投入，但沒有穩定薪水，是很大的問題。部長，終年穩定派發工作，才能留住人力。

想像一下，如果每次都只有短期的勞工缺口，也會造成大家把工作當成短期打工，是替代性強的工作，這些人根本不會全心投入，也不會想要持續做這份工作。

本席認為，無論是田地，作物到加工品和衍生品，都是農產業。行政院的這個人力平台本身就可以吸納勞工，勞動部如果要解決失業率，應該與行政院農委會合作，吸納更多勞工作業。在務農人才的培養方面，我們應該重新分配資源，讓這些技術人員都可以沒有後顧之憂的投入在農業工作中。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勞動部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案，另擇期繼續審查。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12 時 5 分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湯蕙禎　邱泰源　吳玉琴　林楚茵　沈發惠　羅美玲　曾銘宗　李德維

范　雲　溫玉霞　陳以信　周春米　管碧玲　陳玉珍　邱顯智　賴香伶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第 1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梁春富等為陳請儘速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修正案，將年金孤兒納入公保年金給付案。

（第 2 案送請修憲委員會審查）

2.陳金吾等為建請修正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條文，將「無分男女」修改為「無分性別」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3 案。

1.郭至陽為新竹縣政府拖延調處拆屋還地糾紛案，致造成損害，請求國家賠償案。

2.陳怡臻為有關其父 106 年於工地意外死亡乙案，陳請申冤案。

3.臺中市議員羅廷緯服務處為有關楊杏津小姐陳情丈夫何文宗於台中看守所疑遭所方重傷害及延誤就醫等情事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7 案。

1.蔣豐明為陳請總統對毒品案件之監獄受刑人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案。（函轉總統府）

2.黃文宏為有關屏東監獄諸多管理問題投訴案。（函轉法務部）

3.郭登昌為詢問有關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累進處遇標準及追溯問題案。（函轉法務部）

4.孟令玲等為有關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海砂屋原建築容積認定案。（函轉臺北市政府）

5.張月卿為民父坐落臺南市新市區土地，於日據時期以受寄附方式遭登記為日本政府，陳請發還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6.紀欽元為照顧雙親及身障兄長，請求協助辦理就醫、就業及信貸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7.張進明為本人未居住於戶籍地高雄，無法通過領取中、低收老人補助金，陳請協助專案辦理案。（函轉高雄市政府）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邱泰源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23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關務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農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一)「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9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並自 110 年 1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日至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止，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畜牧場可清運廚餘至所在地環保機關指定之地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函，為經濟部為辦理「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需要，動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 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鳳梨產銷調節與拓展外銷市場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5 億 5,906 萬元，動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分別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2 億 2,034 萬 5,000 元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3 億 3,871 萬 5,000 元辦理，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嘉南大圳水圳綠道跨河斷點優化工程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計畫」，動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309 萬 9,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行政院函，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為因應延長任期所需人事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辦理促進轉型正義相關業務等經費，動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301 萬 7,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辦理「畜肉安心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8,414 萬 7,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定自 110 年 7 月 2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定自 110 年 10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 109 年「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109 年「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0 年 7 月 14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0 年 9 月 2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0 年 9 月 28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 110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數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等 12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6 日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財政部函送「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 110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十三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五十二條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一、第二十九條附表二、第三十九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八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內政部函，為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0 年 7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認定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轉投資事業 110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外交部函送「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議」英文本暨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醫療合作協定」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經濟部函送「第 3 屆臺尼（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委員會」完成簽署之第 8 號決議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事業 110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起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但符合公告事項一但書規定之豬隻飼養場所，不在此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 110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教育部函送學產基金投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9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44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6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97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16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2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28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31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41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51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55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6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71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8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8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83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疫情時代臺灣經濟發展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價穩定基金之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推動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歷年目標達成情形及推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設置目標及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歷年執行成果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強化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因應中歐投資協定降低對台灣商品出口排擠效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我國廠商分散出口市場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行銷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褒忠產業園區朝向循環經濟產業園區方向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製造業轉型與升級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捐助之財團法人是否嚴格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訂定光電開發審查機制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發展高雄新興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一般民眾工業管線災防演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借調、借用或支援人力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分散出口貿易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製造業轉型與升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計畫與方案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近 5 年執行計畫缺失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大社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增加原住民族就業機會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地區之土地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積極研擬活化計畫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活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竹竹苗未來發展方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輔導優先推動地區推動地方創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COVID-19 疫情對我國經濟之衝擊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地方創生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強化我國農產品自給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強化及落實產銷預警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保障桃竹苗二期停灌區農民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檢討漁業發展基金收入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充實有機統計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三)「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四)建置我國完整農業資料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十二)農水路新設或更新改善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〇二）農業綠能政策相關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〇三）擴大灌區服務相關配套及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一四）提升有機耕作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決議(十)檢討國有人工造林經營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決議(十六)國家森林遊樂區內露營野炊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決議(二十二)「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執行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決議(十三)辦理產銷履歷相關計畫及業務費預算明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決議(十四)農產品產銷調節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決議(十八)針對嘉南地區一期稻作停灌進行補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決議(十三)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決議(二十六)外籍漁工管理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決議(二十九)改善遠洋外籍船員工作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東洋藥品公司涉嫌壟斷治療大腸癌藥品價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KY 公司監理之檢討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足投資型保單規範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投資人對風險控管教育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微型保險目標族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房地交易逃漏稅查詢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得稅每年近百億元明顯稅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研擬簽署赤道原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股民營事業董事性別比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改善精進釀酒廢棄物清運處理採購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農（耕）地遭占用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出租農（耕）地遭占建工廠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文化資產認養及標租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農（耕）地遭占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九)加強宣導統一發票自動化兌獎平台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十六)加強宣導統一發票自動化兌獎平台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協調財金資訊公司調降手續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推動電子發票效能過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加速輔導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強化宣導及加速輔導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不法境外集運業者有效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國際貿易通關區塊鏈系統之運用現況與未來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0 至 2 歲及 0 至 6 歲幼托花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公庫撥補款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各作業基金預算之覈實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短絀之特別收入基金督促研謀

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特別收入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適足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查核各政府機關廣告行銷費用執行是否符合預算法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資訊職系人力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創用 CC 之資料分級分類完整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對曾領取消費合作社盈餘之員工進行盈餘返還意願徵詢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積極辦理策展及建置線上影像資料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南北院區清潔與園藝等勞務承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提升各個教育型數位影音之線上使用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八)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應用執行目標與預期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院內安全維護管理與防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性考試試題疑義公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普及中高齡學習者之參與學位授予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裝設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議題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預算編列說

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口成長重劃區興建國中小之校舍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山域觀光旅遊活動品質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技專校院發展多元特色與接軌國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技專校院合併政策及教學設備汰換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疫情影響下之國際體育交流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校園內編制外運動教練之爭議事件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學前教育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疫情影響選手基礎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調整考試時間或題目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學習成效與成果之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大學建立選才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加入學生代表之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園藥物濫用防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發多元招生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寬學生學習成果上傳檔案容量」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權益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STEM 領域高階科研人才培育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STEM 領域人才培育與產業創新結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 STEM 領域產業研發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培育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合併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 108 課綱、學習歷程檔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校學輔校安人力經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推動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培育產業高階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各校增加開設選修課程科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碩士教育學用合一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學校開設多元選修及指導自主學習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雙語教學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青少年學生吸菸人口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校園安全維護，杜絕性侵案件肇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教師數位素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1 學年度學測命題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足球 6 年計畫推動成果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空中大學使用者介面與開課需求調查及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落實三級輔導及專業合作與分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教深耕計畫提升國際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教深耕計畫強化高教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化學習歷程檔案平臺並加強社會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學測鑑別度之檢討與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之檢討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家庭教育規劃及推動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代理教師未參加勞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積極開設性別議題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情感教育教材之盤點情形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開放山林政策及配套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六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合作與培育創新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推動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培訓食品安全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大學考招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合併及私校轉型退場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學校合作推展體育運動文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展體育運動文化及設置體育名人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真理大學台灣文學資料館館藏及使用之後續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生權益保障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園藥物濫用防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 110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派員赴大陸地區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設立運動產業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建立節目製播品管機制及提升收聽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及(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9 年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勞動情形調查研究結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博物館「研議適度調高票價之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文學館張良澤文物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美術館近年行政運作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活動法規研擬成果」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強化我國技術自主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研發獎助預算減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領域人才培育與單晶片系統技術整合計畫」與「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之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培育我國半導體人才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太空發展相關法制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勞務採購委託專業服務案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厚植基礎研究，促進科技發展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檢查強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園區用地與建築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運用科學園區事業自建廠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事業自建廠房有效運用及強化轉租管理機制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醫研發加值計畫執行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女性科研人才具體配套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案於專區網站公布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研究人力延攬傳承及長期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部會協調培育財團法人高科技科研

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備我國太空發展相關法制及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科技發展相關法律、子法與配套措施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發展法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強化研究人力並預為經驗傳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籌組科普國家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數位典藏及國際行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47 人於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於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9 年度決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7 至 108 年度）」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八、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該部查核報告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九、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該部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部分）等 5 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6 年度決算書及工作成果報告案等 8 案，均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等 6 案，均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十三)及(十四)『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凍結 8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等 3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三、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都會原住民權利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件

主席：現在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民主進步黨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謝謝。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玉琴

主席：好，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報告事項與質詢事項通過。

現在請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

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織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廢止「中央信託局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時

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2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2 會期第 14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及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2 會期第 12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及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3 會期第 8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九、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討論事項簡表：

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簡表 110.11.16.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4.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5.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17	不須協商
6.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不須協商
7.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8.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案。	--	不須協商
9.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織條例」案。	--	不須協商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廢止「中央信託局條例」案。	--	不須協商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6	不須協商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1	不須協商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不須協商
1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2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1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	不須協商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1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及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18.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及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不須協商
19.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	--	不須協商
2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主席：有三位委員登記發言。首先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民進黨立院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議案部分，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謝謝。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

表 1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討	議案名稱
1	(1)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莊競程等 24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分別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犯罪防制法草案」及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治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2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	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業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
10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詹明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及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建請本院作成決議:建請行政院審慎評估，注意國際抵制 2022 年第 24 屆北京冬季奧運局勢，並在適當時機做出正確回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建請增列討論事項 1 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內容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建請增列討論事項，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內容如下：

有鑑於中共政權持續侵害中國境內人權及威脅國際間的民主，包括在香港全面執行港版國安法，大規模拘捕和關押香港抗爭者並抹除香港的一國兩制；包括在東突厥斯坦（新疆）實施天網監控、將上百萬維吾爾人關入集中營並強制其勞動，經美國國務院及加拿大、荷蘭、英國國會認定構成種族滅絕，與二戰納粹之罪行無異；包括在西藏持續高壓統治與網路監控，剝奪藏人的宗教自由，並強迫失蹤、抓捕與監禁不配合官方意識型態的無辜藏人；包括在中國境內大肆鎮壓異議人士、戕害言論自由、迫害宗教自由、違反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包括中共政權不斷向境外輸出反民主、反人權的意識形態，竊取外國關鍵技術，並據此干擾國際社會的民主發展。同時，中共政權亦不斷增強對臺威脅，持續以解放軍機艦擾臺，甚至臺灣發生重大傷亡的鐵路事故時亦然；中共政權亦曲解聯合國 2758 號決議以壓迫臺灣的國際空間，甚至可能進而威脅臺灣的國際經貿合作，如可能阻撓臺灣進入 CPTPP。

如今的中共政權已具法西斯政權性質，與奧運會主張的「多元、平等、遵守規則」基本精神背道而馳。若放任北京舉辦 2022 年第 24 屆北京冬季奧運會（下稱北京冬奧），必然助長中共政權的法西斯氣焰，使其得以進一步破壞國際社會的民主發展，並強化其對於人權的侵害。國際已有各界人士呼籲，鑒於中共政權未能切實改善人權狀況，亦未為迫害人權致歉，各國政府應該抵制北京冬奧，以表達國際社會對中國人權狀況惡化的關注和強烈譴責。如歐洲議會通過決議案，呼籲歐盟官員不應參與北京冬奧，除非中國改善香港和維吾爾穆斯林的人權狀況。如加拿大國會議員以 266 票對 0 票一致通過動議，呼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下稱國際奧委會），若中國持續惡劣對

待維吾爾族穆斯林，應將冬奧移地舉辦。又如美國參議員馬可．魯比奧（Marco Rubio）和眾議員克里斯．史密斯（Chris Smith）共同致函國際奧委會要求推遲北京冬奧，並強調國際奧委會有道義義務拒絕中國參加奧運會。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亦曾表示，美國應對北京冬奧進行外交抵制，參加北京冬奧的國家元首也將失去道德權威。此外，土耳其的維吾爾團體亦呼籲各國派遣最少人數的代表團以抵制賽事。

對臺灣而言，中國的打壓與脅迫從未稍歇，甚至，自 1991 年至 2020 年，於中國境內有近 600 名臺灣人失蹤，中共又於 2020 年傳出要制裁「臺獨頑固份子」，因此，臺灣運動員若前往北京參賽，在兩國關係緊張之際，臺灣政府實應審慎評估運動員的人身安全。此外，諸多臺灣人權團體也響應國際反北京冬奧團體提出的「沒有人權就沒有奧運（No Rights, No Games.）」抵制，包含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台灣民間支援香港協會、西藏台灣人權連線、臺灣東突厥斯坦協會、華人民主書院、對華援助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亞洲公共文化協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香港邊城青年、台灣永社、台灣制憲基金會、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以及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臺灣政府亦應正視國際社會及臺灣公民社會對於中國人權的關切，爰提案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建請行政院審慎評估，注意國際抵制 2022 年第 24 屆北京冬季奧運會局勢，並在適當時機做出正確回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3 案，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相關內容，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謝謝。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院會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3 案，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案號	法　案　名　稱
1	(一)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莊競程等 24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及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分別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及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犯罪防制法草案」與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治法草案」等 23 案。 (二)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三)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五)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六)委員鄭正鈐等 2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七)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蔡政府施政失序，拿國人健康換取一黨利益、為堵民意把公投關進鐵籠、寧為碳排能源扼殺千年藻礁、滿嘴空談能源佈局卻無視全台缺電事實，導致民怨四起，各界進而發起連署四項公投，藉以凸顯民進黨執政以來，在執政經驗和應變能力均不足下，只會透過高壓手段打壓在野黨、以金錢操弄公共輿論，尤其是號稱「很窮、沒有黨產」的民進黨，為了此次公投竟要辦 2100 場說明會，錢從那裡來？此外，更明目張膽動用行政資源宣講，不僅中油用公帑招標刊登不實廣告淆亂視聽，甚至在銓敘部要求公務員在公投程序中應恪守行政中立規範下，仍默許下屬在工作場合製作公告宣傳，在本黨揭發後，中油發文推說係以工會名義自主表達支持，卻也承認有違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諸多行政不公、國庫通黨庫的作為罄竹難書。此次四項公投延期舉辦，美其名是考量防疫，但實則是為避開民眾對政府防疫不滿而醞釀的報復性投票，再加上蔡政府執政傲慢變習慣，根本罔顧國人權益。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承認施政失當，停止所有劫國濟黨的不中立作為，同時全面停止錯誤的政策，並向全體國人道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蔡總統以政治凌駕專業，鼓勵國人施打高端疫苗，自 8 月 23 日起，國人於疫苗空窗期間，無奈地接受成為高端實驗場的白老鼠，迄今 11 周，僅 141 萬人注射，最後 3 周僅 2 萬人注射高端疫苗。加上接種高端後死亡人數高達 30 人，每 10 萬人死亡率為 2.1 人，專家學者早有呼籲應停打高端重新檢視，導致國人施打意願及信心低落。全球近 200 多國家中，高端疫苗僅獲 2 個國家認可入境，一夕淪為國際「棄兒疫苗」，網民譏稱台灣將變成全球唯一的「四劑帝國」，成為國際笑話。500 萬劑高端疫苗將有近 360 萬劑疫苗恐將過期報廢，以 1 劑 881 元計，約 31 億 7000 萬元因蔡政府錯誤的政策，讓民脂民膏一夕間化成烏有，為挽救國庫損失，爰此，要求院會作成如下決議：「政府應依與高端採購契約之規定，調減價金，將高端疫苗購價減半，為國人撙節近 15 億 8500 萬元，如此方符合妥善運用疫苗資源，發揮最大效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討論事項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

請問各位，對吳委員玉琴的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的總數內容與順序確定。討論事項以吳委員玉琴提案的討論事項修正通過。其他提案就不再處理。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那我們就散會……

費委員鴻泰：主席，我們的案子就不處理嗎？

主席：你們剛剛說沒有異議，我還特別停頓問了 3 次，所以呢？

費委員鴻泰：我以為是……

主席：有異議，就要表決。所以有異議？

費委員鴻泰：表決。

主席：好，我們回過頭來處理，復議一下。

請問各位，對吳委員玉琴的提議有無異議？

費委員鴻泰：剛才的意思是處理完你們的案子後，我們另外兩個黨團的案子就不要處理了，那樣當然有異議。

主席：好，我再問一次，請問各位，對吳委員玉琴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清點在場委員人數。

在場委員 14 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9 人。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5 人。

贊成者多數，討論事項就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的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經確定，其他提案就不再處理。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1 分；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葉毓蘭　羅致政　陳椒華　吳斯懷　黃世杰　江永昌　許智傑　鄭麗文　費鴻泰　翁重鈞　劉世芳　何志偉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廖婉汝　邱顯智　林楚茵　李貴敏　王婉諭　廖國棟 Sufin・Siluko　張其祿　羅明才　江啟臣　楊瓊瓔　何欣純　莊競程　張育美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院長　陳明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主　　席：葉召集委員毓蘭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葉毓蘭、陳椒華、吳斯懷、羅致政、江永昌、許智傑、劉世芳、費鴻泰、鄭麗文、鄭天財 Sra Kacaw、黃世杰、邱顯智、王婉諭、翁重鈞、廖國棟 Sufin．Siluko、何志偉提出質詢；委員李貴敏、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㈠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 項　人事行政總處原無列數，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 千元，改列為 1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31 萬元，照列。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510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2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70 萬 1 千元，照列。

㈡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人事行政總處原列 24 億 9,052 萬 6 千元，減列：

㈠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1 萬元。

㈡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㈢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之「業務費」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9,048 萬 6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事行政資訊工作」556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人事行政資訊業務，並依業務需要推動各項資訊化作業等。「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兩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致資安破口，人事行政總處掌管國家公務人

員之所有相關人事聯絡資料，惟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人事行政總處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葉毓蘭　吳斯懷　翁重鈞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111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編列「智慧創新人事服務」7,700 萬元，主要係進行人事業務全面資訊化及輔助人事決策等。「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 2 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致資安破口，人事行政總處預計建置公務人員線上身分認證服務、新人事服務入口網及公務人員服務系統，並開發行動化服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新系統之建置如何強化服務量能、行動裝置驗證功能等，以確保資訊系統之穩定性與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770 萬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羅致政　黃世杰　江永昌　葉毓蘭
陳椒華　鄭麗文　吳斯懷　許智傑　劉世芳
翁重鈞

(二)111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71 萬 6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黃世杰　羅致政　吳斯懷　劉世芳
何志偉　江永昌　翁重鈞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三)111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8 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編列 18 億 8,974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羅致政　吳斯懷　江永昌　黃世杰
翁重鈞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四)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人員維持」編列預算 3 億 2,168 萬 4 千元；查該總處編制員額計 281 員，預算員額計 291 員，差異情形應予說明，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員額差異分析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翁重鈞

(五)有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1 年度預算中為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較上年度預算增列 97 萬元。為符合性別主流化並考量性別間之差異，人事行政總處於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中允宜考量增設女性專用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以收性別平等之實效。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中如何增設

女性專用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提出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許智傑

(六)為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前兩年均有委員提案將「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行政院正副首長名冊」電子化，並建立線上查詢系統，以利委員快速查詢及減少不必要之開支，紙本名冊 1 年編印 2 次，無法即時反映主管人員的變動，紙本亦不便於查閱，造成使用頻率低且常被束之高閣，雖因委員提案後建置查詢系統，然相關推廣不到位致使用人數甚少，目前立法委員僅有 1 位申請，而助理也僅 7 位申請，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持續推廣「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行政院正副首長名冊」查詢系統，並以 PDF 檔製作。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黃世杰

連署人：許智傑

(七)據考選部統計，近 10 年工程類科公務人員高普考以及地方特考之錄取不足額呈現居高不下的趨勢，就建築工程來說，高考從 103 至 109 年每年不足額錄取平均約有 56 位左右，地方特考三等每年平均為 20 位；特別是近年來建築工程需求人數持續有大量用人缺額，然每年大概約有 600 多人報考，但到考率卻只有一半，最後僅有少數錄取，此一現象顯見政府雖有心進用工程技術人才，但卻出現找不到人才的困境，以現今公務員仍有熱度的穩定職業而言，上述工程職缺顯然不被民眾期待看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是否應針對類科不足額提出相應解決辦法，例如增加誘因，增設彈性任務編組等。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考選部針對上述公務人員類科不足額問題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許智傑　　羅致政

(八)蔡英文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即警察節）宣示警察之照顧應比照國軍，內政部為落實總統宣示，訂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醫療照護方案」。惟查該方案，仍非完全比照國軍，導致蔡總統之承諾落空。例如現職國軍有非全民健保給付項目減免上，超過健保合理天數之醫療費用的給付；但對於前揭方案所適用的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等人員，上述項目就未有給付。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促請內政部研議上揭醫療方案比照國軍事宜，並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編列 110 年度預算 8,038 萬 2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為 2,367 萬 8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為 1,132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47.83%，除辦理相關座談會受疫情影響而未辦外，其中「採購資安及儲存等軟硬體設備」及「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再造系統」之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3.31%及 56.10%，均未如預期。爰此，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編列 7,700 萬元，應提出預算執行控管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翁重鈞　　吳斯懷　　葉毓蘭

(十)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預算中編列 85 萬元用於汰換公務小客車時添購新車使用。經查，本項預算乃用於 111 年 7 月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

有鑑於 2050 淨零碳排為政府宣示之重要施政目標，中央各機關有義務以此為目標努力，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以新式電動汽車汰換現有公務小客車之期程規劃完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許智傑

(十一)數位化已是世界趨勢，以往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多透過實體課程辦理訓練，110 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公務人員訓練研習進修有些改以線上方式舉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議如何善用「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線上培訓課程，精進公務人力之專業知能、公務英文、數位概念等核心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翁重鈞　　葉毓蘭　　吳斯懷

(十二)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推動公部門提供員工托育服務，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有 51 個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惟公教員工對於子女托育設施需求仍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依「推動各機關落實辦理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作業」，落實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同時積極追蹤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評估作業之辦理進度，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翁重鈞　　葉毓蘭　　吳斯懷

(十三)政府宣布實施派遣歸零計畫後，表面上看起來派遣員工數量減少，實際是卻多轉為勞務承攬關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議如何落實政府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並定期檢討非典型勞工與常任人員工作類型之區別，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翁重鈞　　葉毓蘭　　吳斯懷

(十四)近年公務人員薪資結構失去競爭力，政府越來越難招到優秀新人，現有優秀人才也陸續流失。如最近公部門出現許多過去難以想像的低級錯誤，如教育部弄丟高中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的資料、台電員工移動椅子就誤觸開關導致大停電，都是政府效能流失的警訊。公務人員待遇調整，不能憑高層喜惡，而需要建立合理的機制與規範，建立制度既可顧及社會觀瞻，也可讓公務人員安心工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議如何建立制度化之軍公教人員調薪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翁重鈞　　葉毓蘭　　吳斯懷

(十五)數位治理為國家未來的發展趨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涉及資安層面甚廣，為確保資訊安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建置資通安全推動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議如何善用資料分析以做為決策基礎，並適度開放資料共享，以提升人事行政總處之數位轉型及數位治理品質，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翁重鈞　　葉毓蘭　　吳斯懷

(十六)社會數件精障患者傷人事件引起大眾關注，亦凸顯精神障礙觸法者在脫離刑事司法程序之後，在復歸社會過程中，未有完整機制協助當事人重新適應社會，以至於一旦脫離司法程序之後，出現社會安全網破口，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促請法務部參照日本復歸社會調整官制度，研擬適合我國之精神障礙觸法者社會復歸體系，協助精神障礙觸法者能順利復歸社會。

提案人：鄭麗文　　翁重鈞　　吳斯懷　　葉毓蘭

(十七)近期考試院公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提出《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法草案，許多朝野立委也十分關注相關的議題，目前考試院提出的修法版本已一讀通過。然而，相關的主管機關卻沒有提出相關的人力、工時、業務的評估計畫，導致基層人員無從得知修法之後主管機關規劃的工時是否能夠符合釋字 785 所描述的健康權的意旨。

該案討論已久，且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於 108 年要求 3 年內檢討修正，如此重大的改革只剩 1 年可以討論，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人力評估提出具體配套措施，充分討論後，再與各部會協商。對於輪班公務人員的工時是否能夠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所描述的健康權的意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費鴻泰　　翁重鈞

(十八)近年全國公務人員數量已從 105 年之 34 萬 7,572 人增加至 109 年之 36 萬 6,494 人，考量政府人力逐年增加，加以組改後仍有部會待成立，人事恐進一步膨脹，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政府人事合理配置，包含公務人員數量是否應減少等，於 1 個月內將相關規劃與說明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全國公務人員人數統計

年分	行政機關	公營事業機構	衛生醫療機構	公立學校（職員）	總計
105	235,591	64,972	19,852	27,157	347,572
106	237,834	64,756	19,732	27,354	349,676
107	248,805	59,779	19,700	28,594	356,878
108	253,387	60,270	19,731	28,033	361,421
109	257,509	60,642	19,699	28,644	366,494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江永昌

(十九)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新增編列「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經費 2 億 5,774 萬 5 千元，係為配合「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全權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是項業務。為能如實達成該項政策美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督導臺灣銀行辦理各項作業、適時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並將相關規劃、說明於 1 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江永昌

(二十)鑑於地方政府動保人力有限，為了落實動物保護法精神，杜絕不肖業者與虐待動物事件，民間團體訴求多年，希望可參考部分國家，設立動保警察，也獲得總統承諾進行研議。爰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促請內政部，以減少目前警察業務壓力為前提，研議增設動保警察。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二十一)2020 年以來，因武漢肺炎國際疫情嚴峻，為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各項計畫的精進，原定之出國考察均已暫停，而推動相關業務運作之精進並非僅有考察一途，利用跨國視訊會議，線上交流的方式亦能達到向國外學習先進經驗的目的，以僑務委員會在疫情期間推動僑務工作為例，僑委會將許多需出國舉辦的課程、會議以線上交流、線上營隊的方式持續推動僑務工作，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其所屬囿於自身框架，對於積極向國外學習之主動性略顯不足，不論是「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合理配置組設人力」、「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給與福利制度規劃」、「人事資訊發展規劃」、「智慧創新人事服務」等工作上均無前瞻性、突破性的發展，警消人力依然緊缺、政府部門間公文作業依舊耗時，除了多與國際建立多元交流管道外，更應跟產業界學習智慧管理與考核的輔助模式，提升政府行政效能、確實精簡人力，將更多員額投入在更需要的部會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如何與國際及產業界建立多元交流管道，以利提升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黃世杰

連署人：許智傑

(二十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建置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以「公部門學習資源整合，強化數位培訓新趨勢應用，建構學習資源開放與加值之共享環境」為願景，達成公部門數位學習「單一入口、多元學習、完整記錄、加值運用」之目標，期能透過該平臺做為公部門推動數位學習之最佳選擇，並建構公務人員及民眾全方位之數位學習管道，帶動公務人員有方向及有效率的數位學習與培訓。然有關「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分類與搜尋方式有待加強，以減少公務人員及外界人士學習使用之障礙，又，學習平臺中超過 10 年以上的課程，應該重新檢視其新穎性、實用性，並考量是否下架或重新製作，另，網站的系統穩定度更要加強，尤其是下班時段或假日，使利用公餘時間學習的公務員或民眾都能順利使用，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作為。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黃世杰

連署人：許智傑

(二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分支計畫編列 149 萬元，其中獎勵機關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 32 萬 7 千元，包括公部門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績優獎勵金 28 萬元及製作獎盃獎牌等相關費用 4 萬 7 千元。

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共計 51 家，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35.09%，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兒服務（2 至 6 歲）需求比率分別為 36.21%及 34.60%

，顯見托育服務需求仍高。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依據修正後少子女化計畫，持續調查各機關之托育需求並追蹤辦理設置托育設施評估作業進度；另積極透過績優獎勵措施，鼓勵更多機關衡酌場地資源之適宜性，綜合評估合適之托育設施設置方式，促使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羅致政　　葉毓蘭

(二十四)查 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分支計畫編列 7,700 萬元，該業務屬「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總經費 5 億 1,670 萬元（分由人事行政總處編列 4 億 6,608 萬 8 千元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 5,061 萬 2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度，110 年度已編列 8,892 萬 9 千元（人事總行政處編列 8,038 萬 2 千元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 854 萬 7 千元），111 年度續編 8,500 萬元（人事行政總處編列 7,700 萬元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 800 萬元）。

然人事行政總處於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8,038 萬 2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為 2,367 萬 8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為 1,132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47.83%，除辦理相關座談會受疫情影響而未辦外，其中「採購資安及儲存等軟硬體設備」及「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再造系統」之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3.31%及 56.10%，均未如規劃期程。據該總處說明，主要係因網路安全防護、備份機制等軟硬體設備案及人事系統功能優化專案未能如期完成驗收付款所致。

為強化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以確保資訊傳輸及運用之安全並簡化各機關向人事行政總處申辦公務人員身分認證服務流程，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儘速執行相關計畫。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羅致政　　葉毓蘭

(二十五)自 105 年起，每年有超過 1,500 名公務員離職，統計出有幾個原因，包括個人因素、工作因素、訓練發展、管理因素、待遇福利等；其中，前 3 名分別是個人因素、工作因素、管理因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為行政院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單位，允宜就「公部門留才」、「攬才」、「育才」三面向研究。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公部門留才、攬才、育才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羅致政　　葉毓蘭

(二十六)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0 年度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8,038 萬 2 千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為 2,367 萬 8 千元，惟累計實際執行數僅 1,132 萬 5 千元，未執行率達 52.17%，計畫進度明顯延宕。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強管理該計畫執行進度。

單位	合計	系統開發費			資訊服務費	採購資安及儲存等軟硬體設備	辦理相關座談會
		公務生涯智慧化系統	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再造系統	創新科技完備公務資料及輔助人力決策系統			
預算數	80,382	14,215	25,225	16,581	5,700	18,200	461
累計預算分配數	23,678	730	3,000	3,200	545	16,173	30
累計執行數	11,325	722	1,683	2,990	543	5,387	0
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	47.83	98.90	56.10	93.44	99.63	33.31	0.0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羅致政　　葉毓蘭

(二十七)經查 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單位預算案中表示，108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範圍預算員額較 105 年度精簡 5,178 人，精簡率 3.3%，超過原定精簡目標值，有效管理中央政府總員額。惟 111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較 110 年度增加 682 人，有違員額精簡目標，為落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零成長目標，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強控管員額規模。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羅致政　　葉毓蘭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 億 4,43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1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編列 3,487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許智傑　　羅致政

(二)111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人力資源研究發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56 萬 9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江永昌　　許智傑

(三)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人員維持」編列預算 1 億 3,060 萬 2 千元；查該院編制員額計 91 員，預算員額計 114 員，差異情形應予說明，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出「員額差異分析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翁重鈞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 111 年度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人事人員訓練、部會業務職能訓練及其他各類研習班時得聘請講座教師及學員膳宿等，而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列經費 417 萬 7 千元。

有鑑於 Covid-19 疫情後線上教學之規模與使用人數均大幅上升，為強化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數位化之能力，並加強線上教學之成效與參與培訓之公務人員數量，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就數位研習課程之發展撰成報告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許智傑

(五)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預算中編列 85 萬元用於汰換燃油公務小客車時添購新車使用。經查，本項預算乃用於 111 年 8 月購置 1 輛油電混合動力車。

有鑑於 2050 淨零碳排為政府宣示之重要施政目標，中央各機關有義務以此為目標努力，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就以新式電動汽車汰換現有公務小客車之期程規劃完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許智傑

(三)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15 萬 2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14 萬 1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01 萬 1 千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葉召集委員毓蘭出席說明。

四、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部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與週三兩天為一次會，排定之議程為：一、邀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部分。

先跟各位委員報告，由於我們的開會通知單載明委員對討論事項之預算提案，均請於今日上午 10 時 30 分以前提出，逾時不再受理。特此再次提醒大家。

現在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一併報告業務概況及預算案，時間 5 分鐘。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日應委員會邀請列席就本會主管業務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在此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致上由衷謝忱。以下簡要說明本會的業務。

本會鑒於臺灣轉型正義推動工程已從初期之「以受難者為中心」進入刻正進行中之「著重國家不法與壓迫體制」，後續工作將聚焦於「以壓迫體制與究責為中心」，同時積極進行落實轉型正義相關法制作業及未來業務移轉銜接規劃。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追求歷史真相：

(一)完成政黨通報政治檔案審定作業，總計審定 7,576 筆，並已移歸 4,335 筆為國家檔案。目前已置檔案局向全民開放，大家均可申請使用。

(二)機關檔案部分：持續就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資料進行編碼校正，目前已收錄近 1 萬 5 千餘筆政治受裁判者審判資料，公開提供各界查詢應用。

(三)在前述基礎之上，舉辦「解碼壓迫體制：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成果發表會」，我們針對過去整個軍事審判體制剝奪臺灣人民生命、青春、自由最為嚴重的軍事審判體制，我們去找出蔣介石曾經在七千多筆的政治案件判決裡面介入三千多筆，其中加重徒刑的超過六成，然後有兩百多位的受裁判者其實初審沒有被判死刑，但是在他介入後被改變了命運。所以在檔案研究調查的基礎之上，我們還提出 10 名判決死刑最多的軍法官的姓名，先前均已向社會報告。

(四)透過調查軍法官、情治人員，也舉辦了「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始：壓迫體制及其圖像發表會」。

以上這些歷史真相的報告，我們都已經收錄在促轉會的三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中，向社會說明轉型正義推動的初步成果。

二、平復歷史傷痕：

我們平反了 5,942 件刑事有罪判決，並且因為在執行過程中發現過去的立法有所不足之處，所以我們正在推動修法，希望未來可以納入行政不法的平反。

另外，針對促轉條例要求促轉會必須要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此一法定任務，我

們透過研究國際經驗、透過舉辦公民審議、諮詢學者專家的意見及民間團體受難者的意見之後，我們也正在研擬加害者識別及責任追究的法制化作業。

再來，就政治受難者及家庭照顧服務方面，我們在臺北、臺中、高雄、臺南執行據點試辦計畫，同時針對有特殊需求的家庭，我們也提出密集照顧的試辦服務計畫，並且去做助人工作者的培訓。以上這些從據點試辦到個案服務的試辦、到人力的培訓，都是希望為將來可以在全國建置比較完整的受難家庭照顧服務網絡去進行準備工作。

三、反省歷史記憶：

我們在推動威權象徵的處置上，與中央機關還有地方政府有密切的聯繫，然後也正在研提中正紀念堂的轉型規劃，並且審定公告不義遺址 25 處，然後發展各種教材來跟社會溝通。

貳、未來施政重點

本會未來將以「貫徹究責」、「協力共進」及「深化法制」三大主軸並進，希望在促轉會任期結束之前，可以就接下來臺灣的轉型正義工作該怎麼落實在政府各部門、該怎麼去做銜接、做好法制的配套跟準備以及跟機關密切的協調，所以也正在準備相關的法制作業。在這個基礎之上，我們明（111）年度編列的預算是 6,654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02 萬元，其中 500 萬元係用於促轉基金的設置。

在基金的設置方面，今天也會一併審查我們的計畫書。500 萬基金的用途主要是用於照顧受難者的工作，但由於黨產會已經跟中影公司簽訂行政和解契約，亦已於 9 月 24 日收到中影公司匯款 9.5 億元，所以依照預算法的規定，我們也可以在明年基金正式成立，並且於管理會成立之後，再報准行政院的情況下先行動支這 9.5 億元的預算，用於轉型正義教育文化以及長照跟社福之用，相關預算可於 112 年度再行補辦預算來辦理。以上簡要說明本會工作計畫跟重點，至於細節，請各位參閱相關附表，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葉代理主任委員已報告完畢。

我們先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10 分）謝謝主席，先請教一下代理主任委員，我們這個促轉會所要追查歷史真相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從哪一年到哪一年？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1945 到 1992。

劉委員世芳：那你一定記得 1945 到 1992，當時我們立法院在制定時的詳細情形或是主要的原因，為什麼是選擇 1945 到 1992？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主要是因為過去除了大家最熟知政府已經補償過的二二八跟白色恐怖之外，四十多年的威權統治其實不能只以 1947 年為起始點，而是應該要從日本戰敗投降、中華民國政府接收之後為起點，一直到廢除政治刑法，然後金馬解除戰地政務。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們有一定的法律基礎或是司法法制基礎來回歸到是從 1945 到 1992。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劉委員世芳：這一段時間裡面，其實是臺灣在政治轉型裡面非常重要的一個年代，其實坦白講，在那段時間，我看在座很多人，包括我自己在內，都有接受過類似白色恐怖的這種壓迫，所以如果我們促轉會可以把業務處理得很好的話，確實可以從追求歷史真相到平復歷史傷痕，但是我們現在卡在一半，為什麼卡在一半？就是您剛剛所報告的部分，有很多人去看了一些檔案之後，他們選擇性地把一些訊息釋放出來，造成很多當事人很大的困擾，坦白講，這些真相可能只是透過我們促轉會去追查，可能是在政府檔案裡面的若干資料，但是這些資料未必是經過我們的法制或是司法來做最後確認時，其中的真相到底是如何，其實還有待清查，這一點恐怕不是促轉會，包括我們很多學者專家在幫忙就馬上可以做到的，這就是為什麼過去這一、兩個月來很多紛擾的這種政治案件都被過分的解讀。其實我們是要回歸在 1992 年之前，當時的這種政權或政府在處理有關跟政治敏感相關事件的時候，到底是由誰來主責跟下令？而不是像現在很多不管是不清楚或者是不太明瞭的這些年輕世代用這個片段的資訊來做自己的政治判斷，然後造成很多紛擾。

我想要先問一下，有關「校園安定系統」監控師生言行部分，在某一年的校園布建報告裡面，各位可以看到布建類別有一般布建、重點布建、支津布建，所謂支津布建大概就是有拿錢，即支領津貼，是不是這樣子？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劉委員世芳：我來請教一下，一般布建、重點布建、支津布建，會是由校園內的學生自己來布建嗎？還是他有上面的指使者？我們都知道，這個一定是有上面的指使者下令，或者去尋找某些人在校園裡面布建來監控師生的言行，其實這個校園安定系統只有在國內而已，坦白講，如果你溯及到海外，譬如說，我們有很多有留學經驗的人都知道，海外都有所謂海工會的系統在做布建，這個部分也還沒有把這個資料完全的披露出來，所以我只是想先問一下，我現在所提供的這個資訊是對還是不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對的，這個是我們從檔案去整理出來的。

劉委員世芳：從檔案整理出來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劉委員世芳：應該是說沒有確認的第一手的原始資料，對不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劉委員世芳：好，這個資料大部分是從調查局出來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劉委員世芳：好，既然如此，各位可以看到這個一般布建的人數已經高達三千多人，以我們的年齡來講，很多人可能現在還活著，就是說他並不是已經過世了，所以各位可以看到，像重點布建裡面有維民對象、輔考對象，你只要參加某一些異議性的社團或者政治性敏感比較強的社團裡面都有這些，裡面確實會有一些真的是匪諜，也就是說中國派來這邊擾亂臺灣社會治安的都有

，在這個部分，我還看到他的工作對象還包括偏激師生，我相信在過去這段時間裡面曾經參加過異議性社團或者反對政黨的，大概都是被列為偏激師生，在我們周遭有很多人其實是受害者。所以我就直接問，這個多年以來布建監控社會的部分，沒有人負責嗎？我們現在很多人很容易把別人標籤化，但是卻忘了主其事者到底是誰，就好像說原凶或者是主要的兇手都沒有找到，那你先找旁邊的協力者或者是扛轎的人來做政治上面的攻防，甚至是丟石頭，我想這個會讓人覺得說有陷入道德的風險，而不是我們真正促轉會所要追查的歷史真相跟平復，這就是為什麼你們促轉會夾在中間的原因。

我想直接問一下，在多年布建的監控社會裡面，我用剛剛主委所說的 1945 到 1992 年當中，當時的總統、當時的國安局長，還有當時的警備總司令，連我們小編都寫錯了，他把警備總司令寫成警總總司令，警總總司令也可以啦！現在 30 歲以下的人恐怕都不曉得什麼叫警備總部了，然後還有調查局局長。我想請教一下主委，最近這一、兩個月，在媒體上面出現的，包括有指控別人可能是所謂的線民或者是幫人支領薪水等等，這些資訊所在的調查局局長是哪一任局長比較多？我剛剛已經找出來了，這個調查局局長，從民國 38 年的季源溥、張慶恩、沈之岳、阮成章到翁文維，這幾屆的調查局局長是不是都有做所謂的布建？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尤其是阮成章局長的部分，我們曾經在報告揭露，他要打造調查局成為會飛的老虎，所以他在……

劉委員世芳：打造調查局成為會飛的老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所以我們在報告中揭露說他去建置了調查局第五處，也就是掌管諮詢人員、運用人員的這個部分。

劉委員世芳：調查局第五處處現在已經不在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還在，現在已改名，就是負責諮詢，以前是……

劉委員世芳：還是一樣？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劉委員世芳：那當時調查局第五處的人員是不是相當多？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但是也跟委員報告，它是整個橫向的聯繫協調，第五處是管運用人員，第三處是國內安全，第二處是跟教育文化有關。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們在往前處理的時候，我希望促轉會還是有那個能耐。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是。

劉委員世芳：不管是調查局所釋放出來的公文，能夠把真相弄清楚講明白，不要讓大家一頭霧水，搞不清楚狀況。

再來，監控檔案有 78 人完成調閱，相關監控者、決策者的資訊要怎麼樣公布？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跟委員報告，就是在剛才那些檔案內容的揭露之前，就像委員剛才提到的，我們是先跟社會提醒當時的監控體制是如何運作，比方說其實他所有的決策都是從國安局來指導、國安局來下……

劉委員世芳：當時的國安局？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當時的國安局，然後還有警總、調查局，加上國民黨的國內組織去做橫向的聯繫協調，所以，像剛才的校園安定系統就有國民黨的角色在裡面，如同他在海外是有海工會來介入一樣，所以這整個黨政軍特的網絡是我們過去持續要跟外界揭露的，而在相關的監控者、決策者資訊的部分，我們已經就決策者的部分，尤其是軍審體制，我剛剛講過，我們公布了判死刑最多的軍法官名單，還有曾經介入審判的軍政首長名單。接下來，在監控者的部分，由於我們也跟情治機關來協調，雖然我們認為應該依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來做資訊揭露，但是目前情治機關認為可能依情報工作法，……

劉委員世芳：依照情工法可能有一部分還是需要列為機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他們認為有需要列機密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協調，並且希望透過法制來做……

劉委員世芳：不管是不是繼續協調或者是相關的情治單位來協助，我想一切都要有法律為基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是。

劉委員世芳：這樣子，我們在保障人權跟依法行政上面才能夠取得平衡，否則現在臺灣已經是民選總統的民主社會，從 1992 年到現在，其實政黨輪替也兩、三次了，從此方向上來看的話，對我們未來世代上面在看所謂的真相時，才會真正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輪廓出來，而不是像現在，很多人就是在資訊揭露一半或是一部分之下隨便亂講，好像是企圖渾水摸魚。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劉委員世芳：另外我再問一下，剛剛講到監控者檔案的時候，你有特別提到當時的國民黨，不是現在的國民黨，我們要先把它弄清楚，即當時的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的文件現在是否已經完成移轉？就是我們有曾經協助過的這個部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完成審定，但是，國民黨並沒有在我們要求的日期前移歸，不過他們近期有主動提出希望來協調，所以我們接下來會跟他協調，希望他積極配合辦理。如果不能依法來配合完成移歸的話，我們可能會來裁罰，希望是以協調為優先，如果他們可以配合移轉的話，就不用裁罰。

劉委員世芳：好，我希望主委可以發揮你的協調能力，儘量讓國民黨省黨部的這些文件能夠辦理移轉，好不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會儘快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希望以和諧的理念來處理過去國民黨的這些文件，如果是促轉會應該走的方向，我們當然支持，無論如何不要走到互相提告的地步，我想這也不是好事，好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沒有問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21 分）葉主委，我還是稱呼您主委。上個禮拜三、禮拜四，本委員會去考察白色恐怖時期的不義遺址，即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我特別感謝主委安排由政治受難者陳欽生先生做導覽。他因為涉及臺南美國新聞處爆炸案，整個人生就變調了，本來他只是一個馬來西亞僑生。我跟吳斯懷委員跟他互動得非常的正面，他一直在講，他沒有恨，他只想要提醒臺

灣的年輕人要珍惜這一切，我覺得這個態度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我想請教代理主委，以後你們還要進入校園、做公務人員的人權教材等等，能不能讓一些比較正向、正面的，像攝影師 Dumas 黃約農的「平行人生」攝影展，就是不要製造一些對立跟分裂，因為走過這段歷史之後，到底什麼是真相？也不能只掌握在有權者手上，而讓他來做定義，我覺得這部分你們的作法還可以再積極、正向一點。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施明德先生同樣作為一個政治受難者，我覺得比較可惜的是，促轉會在成立之後，對於施明德先生缺乏積極作為的努力跟企圖，讓施先生也可以像生哥，我覺得他的聲量絕對會比生哥更宏大。但很可惜的是，我們從施明德的臉書上看，從國家檔案局成立之後，他就一直在申請查閱，一直到促轉會都已經運作三年多了，本來法定應該終止，你們還繼續延長，可是施先生還是沒有得到滿意的回覆，他認為他應該有權利看到沒有遮掩、沒有遮蔽的查詢結果，新聞說你們的回應是他沒有提出申請，是這樣嗎？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向委員報告，我們跟檔案局調用這一批監控檔案，目的是為了研議未來的開放政策，所以我們希望瞭解更多樣性的民眾、被監控者來看檔案之後對檔案開放的看法，所以這部分原則上是採申請制，開放全民申請。另外也會為了……

葉委員毓蘭：你說開放全民申請，但是對於我剛才講的陳欽生先生，你們就很主動，王增勇委員也跟我提了，你們現在已經開始對一些政治受難者進行心理輔導和治療等等。我過去有很長一段時間在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我也是陪伴這些慰安婦阿嬤，她們是被你們排除在所謂轉型正義服務期間之內的人，其實她們真正是非常了不起的人權導師，我們陪伴她們走過來之後，她們可以做這樣的事情。不過，即使你說採取申請制，當然局外人可以去申請，好奇者可以去申請，可是我覺得對於像施明德已經公開呼籲這麼多次，我們為什麼不主動地去邀請或安排呢？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不是局外人可以申請，提出申請是要有監控經驗的人才可以，因為我們重點是希望他對於未來檔案如何開放可以表示意見。我們之前也有對外說明，我們為了開拓樣本的多樣性，其實是有政策性的去邀請部分受難者，包括像臺灣文學作家李喬老師，他被監控到 2000 年，或是像林俊義老師，因為被監控而舉家搬到國外。

葉委員毓蘭：你們還是有篩選過一些人，所以施明德常常在講，你們有針對性、有權謀性，還有選擇性！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是，我們也再三說明，不過因為我們的政策研議已經完畢，修法的草案也已經完成，我國有關檔案開放的主管機關是檔案局，施先生也已經向檔案局提出申請。

葉委員毓蘭：另外，像黃國書委員的「三退」風波爆發出來之後，你們在 10 月 22 日發了一個說詞非常模糊的新聞稿，就是未來會繼續規劃、再規劃，還重申這個監控類檔案開放閱覽的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就是您剛剛所指的這些，都已經執行完畢了。可是在我看來，其實黃國書本人也是另類的被害人，對不對？我覺得由你們自己來定義是監控者或什麼什麼的，然後再製造中間的一些……，我覺得這個問題就很大。因為光是受難者，對於檔案是否公開，其實每個人的感受不一樣，就像我剛剛也提過，我陪伴過的這些慰安婦阿嬤們，有人可以很大方地面對國際

媒體敘述自己的過去，也有人選擇默默地站在一邊，只是參與或是支持我們，所以每個人是不一樣的選擇，這是多元的。有的當事人，不管他是不是加害人，他自己選擇要坦承面對，但是也有人會對當時留下紀錄的這些情治人員，其實什麼人去做過品質控管也不得而知，裡面有很多是加油添醋。所以你們的責任，在促轉條例的第十一條規定，促轉會的責任就是具體規劃，到可以成為法令的政策，但是我必須說，到目前為止，你們的成果是很糟糕、很糟糕的，為什麼？因為對於轉型正義，我們最害怕的就是政壇所用的依照執政者的需求來截斷變造完整的歷史，像現在……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檔案絕對不可能做這樣的變造，不好意思。

葉委員毓蘭：或是解讀，解讀就會了，比如黃國書事件，外界看到的是民進黨特定派系內鬥的工具。還有比如拆除中正紀念堂蔣公銅像、進入政大校園查政治檔案、要大法官吐出屬於秘密的評議紀錄，這些都看到你們用轉型正義之名來出手，好像都是為了當下的政治攻防，被監控者就變成了受難者，其實受難者也未必都會支持你們的施政。事實上，本席也整理了一些人的說法，包括施正鋒老師，他們大家都很希望，就像我欽佩的生哥一樣，他會很正面地來看待過去這段日子。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就是這些被監控者的看法都不一樣，所以我們也針對該如何開放檔案辦了公民審議，像您剛才引用的施威全先生，他也到我們的公民審議來跟所有公民一起討論如何開放檔案。包括您剛剛提到的，不管是國民黨的黨史檔案，或是大法官的檔案，像大法官檔案轉移到檔案局之後，現在是全民都可以使用，所以學者的評價是這會改變臺灣憲法學的研究，所以我們對這些部分並沒有做過度的詮釋，或您剛才講的這部分，我們希望是把檔案資料開放移轉出來解密，為全民所用，包括黨史，現在檔案局已經整個影像上網，開放給全民使用，這些未來可以留待學者和各界關心歷史的人……

葉委員毓蘭：不好意思，主委，你們過去一開始，是從張天欽事件之後就把你們過度污名化了，當然是自作孽不可活，但是你們在 9 月初提出要移除中正紀念堂蔣公銅像的規劃時，民進黨自己內部做的民調有 58%的民眾不支持；雅虎網站民調更高達 92.4%的人不支持。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所以我們會持續做社會溝通，我們會陸續辦理相關的活動。

葉委員毓蘭：退輔會馮世寬主委也告訴你，對國軍來講，蔣介石就是如君如父嘛！吳斯懷委員投稿聯合報也有個說法，促轉會不要變成仇恨會，不要變成仇恨會。我很長一段時間也同身為人權工作者，以我陪伴慰安婦阿嬤的經驗，我真的覺得很難得政府有這樣一個基金來幫助促轉會，可以比較有系統地去建立一個回復真相的任務，但是如果民意如此高漲，告訴你中華民國臺灣現在有太多事情要忙的時候，拆銅像不要變成你們的終極任務。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是，委員……

葉委員毓蘭：轉型正義不是選擇性記憶，更不是選擇性失憶，我希望我們真的都是要進行一個修復式正義，而不是現在這種仇恨式的、報復式撕裂，謝謝。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33 分）謝謝主席，我首先接續剛才葉委員的問題。施明德先生希望能看到他政治受難的全部檔案這件事，剛才代理主委說了很多名字，你們都主動跟這些老師、政治受難者提供檔案，讓他們看看是真的還是假的，讓他有一個說明的機會。施明德先生的政治經歷跟政治受難的經歷，他當過民進黨的黨主席，以他的政治高度跟社會知名度，他去提出申請還需要有這麼多的門檻嗎？主委，你應該很清楚我的問題所在。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我們的申請是沒有門檻的，而施先生現在也已經到檔案局去申請閱覽他所有的檔案，如同他過去幾年來……

吳委員斯懷：全部都開放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當然、當然。

吳委員斯懷：因為媒體炒得很兇，他講的讓我們覺得很悲情，只是希望瞭解自己的一生到底怎麼會變成這樣而已，沒有其他的。就像剛才葉委員講的，我去綠島人權紀念館，看到陳欽生生哥這位先生現身說法，讓我在現場非常感動。當天很多部會都去了，他講的第一句話，他說自己願意現身說法，沒有一點仇恨、沒有一點怨恨，只是希望還原歷史真相，讓年輕的下一代知道過去曾經發生過的事情。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跟生哥一樣。

吳委員斯懷：好，你們跟生哥一樣，我只講重要一句話：歷史真相的解釋權，不是執政者的權利。我再講一遍：歷史真相的解釋權，不是執政者的權利。你們促轉會的很多文獻、報告，或是文化部很多報告都講過，就是要多元文化、尊重歷史、尊重多元文化，多元文化不是一元，不是只有你可以說而我不能說，是可以接受不同的看法，甚至反對的意見。

針對蔣公銅像這件事，我提過很多次，質詢過很多次，也發過很多文，我不是反對你們拆，只是要用同一個標準，你們要解釋這個歷史，那麼我們大家一起來解釋。剛才葉委員也提了，9 月份你們拋出這個議題，連你們自己民進黨執政黨做的民調都有超過一半的人不贊成，有超過一半的人不贊成，這代表什麼？代表民意認為這件事情不需要這樣子來處理。歷史回歸歷史，歷史的真相讓大家去解釋，你有你的說法，我們有我們的說法，尤其是軍人、退伍軍人，蔣公對臺灣的貢獻，跟八田與一來做一個對比，八田與一蓋了一個水庫，我們感激得不得了，每年還有人去給他上香、鞠躬。蔣中正先生在臺灣蓋了九十幾座水庫，我們政府播遷來臺的時候，他所施行的所有政策都是針對臺灣最窮苦的佃農，農地開放、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這些都在照顧臺灣人民最窮困的佃農，這些政策你都忘記、都沒有想到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我們對轉型正義的重點是反省國家曾經做過的錯誤，而蔣介石如同我剛才報告，他對軍事審判體制的介入改判，直接判死刑，造成臺灣那麼多人民的生命、青春跟自由以及好幾個世代的可能性喪失，我認為這不能跟水庫、高速公路或鐵路來相比較。

吳委員斯懷：好，你們要拆他銅像，要讓他成為威權體制的代表，你們的想法是這樣子，但我要從另外一個角度，就是用統一的標準，曾經對臺灣人民造成傷害的人都應該要拆掉，都應該把符號、體制這些象徵性的東西拿掉，比如日本神社、八田與一的像，日本人來臺灣的時候殺了多

少臺灣人民？殺了多少原住民朋友？這些歷史斑斑可考，你不用查，我可以隨時提供給你，那麼這些是不是威權？甚至是殖民！我現在講的是用統一標準，這不是政治，我不談政治，如果你堅持要拆的話，我講統一的標準，而不是雙標。

第二個，既然對蔣中正、蔣介石或者蔣公這麼有意見、認為他這麼威權，你們要把有「中正」二字的統統改掉，我支持，那全國的中正路、中正國小、中正國中、中正區，要就全部統統改成「反省威權路」、「反省威權國小」，如果你們有本事做這個事，我全力支持，我就說服國民黨支持你們這樣改！可以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剛才您提到的日治時期殖民的部分，其實不在大院通過的促轉條例要求我們處理的範圍之內，我們只能處理 45 年到 92 年。至於日本神社的部分，其實國民黨來臺之後，全臺灣大部分的日本神社也都遭到拆除。第三個……

吳委員斯懷：主委，我不想聽這個，你們拿這個法令的範圍限制來說，人民聽不懂，我要講的是直接……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是，委員，行政機關要依法行政，大院沒有賦予促轉會去處理整個日本時代的遺產，但是我同意委員提到的，很多人對於臺灣曾經經歷各種殖民和外來政權……

吳委員斯懷：我們沒有賦予你的權利，你要不要考慮？當你要拆蔣公銅像、要拆中正紀念堂，你知道要花多少錢嗎？這是人民的稅捐。臺北市政府曾經說過，光是拆這個樓、破除軸線、拆銅像，捷運站和公車站牌要改，還有電腦系統要改，這些要花多少錢？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我們沒有要拆那個堂體，我們已經說了……

吳委員斯懷：我不跟你談細節，時間有限，我只是告訴你，請你們用一個標準。還有一個最重要的是民主自由的法治原理。代理主委，我告訴你，你要站在蔡英文、蘇貞昌的高度，當家者不鬧事，現在四大公投打成這樣子，民間已經在說莫非這是政府要轉移四大公投的危機嗎？就是叫你們拋出這個議題，再激發對立、激發仇恨！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這個是我們明年任務結束前要提在總結報告給行政院的政策建議……

吳委員斯懷：對，但是……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所以我們再三說明，它不會在當下立刻發生，但它需要社會持續討論……

吳委員斯懷：現在已經發生了，因為你們前天開會講了，蔣公銅像一定要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我們提出這樣子的……

吳委員斯懷：我告訴你，這會引起多大的社會對立、多少的仇恨撕裂……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所以我們要持續做社會溝通，我們需要持續跟社會討論。

吳委員斯懷：你再去溝通，整個國軍、整個百萬退伍軍人，加上軍眷、加上公教和警消，跟著政府播遷來臺的這些人都八、九十歲了，像我這種歲數的人，難道我們真的要一直仇恨跟對抗下次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我想這裡面都不是一個整體的，包含高階的將領或底層的外省籍。

吳委員斯懷：不是，我不代表高階將領。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我的意思是……

吳委員斯懷：我代表的是黃埔子弟。如果你認為只是你們這些少數人在不滿意，OK，你們等著這個政府、這個社會繼續被這件事仇恨、對立、撕裂，難道這跟蔡英文總統沒有關係？這是政治高度。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昨天坐在我身邊那位被國民黨槍決的二二八受難者的兒子，是政治案件的當事人，他們持續地希望能處理銅像，他們認為只要中正紀念堂的銅像還存在，對他們是……

吳委員斯懷：我可以找二二八事件受難者的外省人子女也來這裡作證，我們還要這樣子仇恨下去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委員，我瞭解。正是因為社會上對這一件事情還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所以我們會持續地再做討論。

吳委員斯懷：這個不是你的權責，但是我要提醒蔡總統，臺灣社會要這樣子繼續仇恨、對立、撕裂下去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我認為這不是仇恨。

吳委員斯懷：是仇恨。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處理中正紀念堂是要反省。

吳委員斯懷：你們對蔣公就是仇恨。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我們沒有仇恨，如同生哥一樣，我們希望還原真相。

吳委員斯懷：你們是對立、仇恨。還原真相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這樣子貼標籤，沒有辦法討論。

吳委員斯懷：我不是貼你標籤。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基本上，我們去處理中正紀念堂的銅像，是在反省威權統治者對人民曾經造成的傷害。

吳委員斯懷：反省是要用歷史真相，歷史真相是事實而不是話語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所以我們軍事審判的資料庫已經指出，蔣介石介入超過三千件的政治案件改判，超過六成。委員，這個其實是客觀的……。

吳委員斯懷：不是只有你們可以解釋，歷史解釋權不是執政黨的權力，這個我講很多遍，你要聽聽不同意見的看法。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委員，所以我們把資料開放出來，大家都可以來做研究。

吳委員斯懷：所以我想你們要慎重思考。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但是立法者對於這一段統治時期的歷史定位，已經是給予過評價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以及公平審判原則。

吳委員斯懷：民間有太多公正的評價、有太多不同的聲音，民間有不同的看法，你們如果都不參考，一定要這樣子做的話……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所以我們持續地在做各種社會溝通，像昨天的座談，大家意見也都不一樣。

吳委員斯懷：好，我希望你跟行政院長及蔡總統好好溝通，以他們的政治高度如果堅持要這樣子蠻幹的話，後面的結論……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我們沒有蠻幹，我們第一場邀請的呂欽文建築師就反對去處理中正紀念堂。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促轉會……

吳委員斯懷：你們多聽聽民間的聲音。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我們其實就是希望跟各方來對話，但我們必須提出一個版本、一個原則。

吳委員斯懷：不要在這個時刻、這個時間點挑起這個話題，你們認為我又還沒做，但是你在媒體上披露的就是準備硬幹了，這樣沒有意義。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這個可能是媒體的誤解、這個是誤解，我們已經再三說明，中正紀念堂轉型一定是三年、五年的中長期觀察。

吳委員斯懷：要溝通嘛，你要聽人家的意見，最後還是講到，多元歷史、多元文化不是只有一種聲音，不是只有執政者的聲音，你要聽聽不同人的聲音，你不要怕，如果政黨輪替又被換回來了，那你們再執政一次、再把它拆掉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委員，歷史、民間、個人都可以有多元的價值，但是政府在反省自己有沒有做錯事情的部分，立場只能有一種，就是檢討自己的過錯。所以民間的學者及人民可以多元……

吳委員斯懷：立場只有一種沒錯，這個立場要不要多元、要不要包容？這是文化部的文化資產，文資法第一條的基本精神。歷史是多元、包容的，你一點包容都沒有，你只算他的錯，不算他的功，這是什麼轉型正義呢？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所以跟委員報告，轉型正義就不是像歷史學家一樣評論個人的功過，轉型正義的重點是反省錯誤。

吳委員斯懷：最後兩句話，國防部及退輔會都不會支持，我們這些退伍的、還沒有死的老兵有上百萬人，以及現職的軍人、公教警消等這批支持應該保留歷史真相的，你們要怎麼去應對，還要繼續仇恨及對抗？我請政府好好思考，謝謝。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委員，我們不是仇恨及對抗，會持續溝通，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45 分）謝謝主席。葉主委，從剛剛到現在對於中正紀念堂蔣中正銅像的處理討論這麼多，依促轉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促轉會要規劃推動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那中正紀念堂同時是威權象徵也是不義遺址，也曾被列為古蹟，請問中正紀念堂怎麼處置才會比較符合轉型正義的目的呢？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中正紀念堂在我們的認定以及文化部的通報上，它是屬於威權象

徵而沒有不義遺址的部分，因為它並不涉及統治者在現場有一些不義的作為；但是就威權象徵的部分，它是全國最大的威權象徵。

陳委員椒華：所以促轉會現在就是把它列為威權的象徵。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但它也有委員說的古蹟身分沒錯，對。

陳委員椒華：現在如果是古蹟身分又是威權象徵，那清除的話是不是要解除它的古蹟身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因為促轉會之前提出的原則是關於那個銅像，但我們希望大眾應該要對整個園區、堂體的功能，可以有更多討論、凝聚共識。

陳委員椒華：是，所以昨天有召開相關的會議，那未來還會再開多少場這樣子的公聽會呢？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會繼續辦下去，也會有邀請使用者的工作坊。至於委員關心如果要處理的話是不是要解編文資，這部分我們會跟文化部繼續討論，希望在未必要變動它文資身分的情況下，因為其實文資法有規定，你有相關工程的話，只要那個施作計畫不會傷害到古蹟，報文資委員會審議同意就可以，我們會來審慎處理。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委，主委在昨天以及剛剛也講到明年 5 月前才會提出轉型的方案報告，包括是不是轉型成反省權威歷史公園這樣子的名稱。那是不是可以調整這個報告的提出時間，如果是在促轉會落日之前，我們在年底前就把這個報告完成，然後在 5 月之前完成威權象徵移除，這樣子可以做得到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關於這個移除我剛才有提到，它會需要社會共識還有未來對堂體及園區的用途確認，所以我們 5 月要提的總結報告中的政策建議，是提供行政院及社會來推進參考。

陳委員椒華：那年底前至少可以交一份期中報告嘛，對不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年底前交到立法院嗎？

陳委員椒華：對，或者是交到行政院，因為一個計畫在總結報告之前，也希望至少能夠有期中報告，包含你們開了多少場的公聽會，然後做一個初步的總結。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沒有問題，是，我們每半年會提一次半年報告。

陳委員椒華：讓行政單位在做清除威權象徵也有一個依據、規劃，我想說到 5 月可能也太久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這個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再來，我們知道湯德章的故居被列為不義遺址卻無法保存，那無法保存的這個部分，臺南市文化局在 108 年有獲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並完成臺南人權歷史場址手冊，那其中有 27 處相關的不義遺址，其中湯德章故居面臨被拆除，結果要民間籌資把它買下來才能夠保存。那針對這些不義遺址，是不是可以請促轉會幫幫忙把它列為文化資產，然後促成國家協助將它列為保存的項目。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因為列為文資是各地文資審議會的權責，那這個東西它當時沒有通過，正是因為現在文資體制他們重形構、重硬體的建築格式，那不義遺址跟文資這兩個體系未來要怎麼並存……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剛剛說的就是，促轉會針對二二八烈士故居遺址是不是可以建議把它納入文資

保存的項目，或是請文化部這邊來做相關的法規修訂。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部分據我所知，文化部已經在修法，但我們正在著手的是不義遺址的法制化，讓這樣的情況不要再發生，即使它的硬體、形構不一定符合文資的標準。

陳委員椒華：那也請促轉會能加快這個部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我們正在積極努力。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們也深怕許多二二八受害者的故居遺址在還沒修法完成之前就被拆除。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椒華：謝謝。接下來有關深水區的部分，我們在轉型正義的深水區如何來面對真相，這一次促轉會公布的校園安定系統，披露了 3450 位情治機構於各大專院校的學生、教職員線民布建，我們也聽到楊翠主委因為披露這個事件導致他在今年 5 月去職，被認為不宜再延任。

在轉型正義的目的之下，這些資訊揭露本來就應該是正確的，但是這些資訊本來有揭露，現在又不能揭露了、又不公開了。請問葉主委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公開呢？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跟委員報告，其實楊主委在訪談時有有駁斥前面那個報導的說法，因為委員會是合議制，所以他去職的原因跟這個無關，這先跟委員澄清。

第二點關於資料怎麼公開、真相怎麼釐清，我們一再地說明，因為臺灣威權體制 40 年很複雜，我們希望從圖像、整個體制架構再到個人，但有關個人的揭露公開或是如果要討論責任怎麼追究，也就是您這個投影片提到的部分，這需要法制，所以我們正在研議……

陳委員椒華：可是葉主委，你想 5 月到現在又關閉了，被害者他們也不能去閱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他們可以去檔案局，現在都可以，檔案局是開放的。

陳委員椒華：現在又可以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一直是可以的。

陳委員椒華：那希望這個部分也讓大眾知道，目前這個部分還是公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我們會持續來宣導，完全是公開的。那對於面對過去，我們正在研擬究責的法制化，但也會融合修復式正義的精神，未來會持續跟社會討論。

陳委員椒華：是，也希望還是做到這個公開。

我們知道促轉會的任務就是促進社會對話跟和解，剛剛我們也聽到委員都有這樣子的要求，所以在平復司法不公、還原歷史真相及促進社會和解這個部分，目前有多少預算用在這邊？那現在進行的部分足夠了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促進社會和解這個部分是我們全會性的任務，其實我們每一組的工作都應該以這個為核心來努力，比方說很多人覺得要先有真相及正義才能來和解，所以其實不會被侷限在這樣的業務範圍裡面，我們會全力調度資源、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之前也有質詢過楊前主委有關白色恐怖之外的轉型正義，我們是不是也要努力來推動這樣的轉型正義？像在 105 年 8 月 1 日的原住民族日，蔡總統就有核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

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但是到目前為止，原住民的這些轉型正義工作其實還有很多可以進步的空間；甚至在環境轉型正義的部分，我們知道在經濟發展、污染產業鄰近的村落，癌症增加、死亡率增加，那政府也沒有做完備的流行病學調查。所以葉主委是不是同意環境正義也該是轉型正義的一環，然後原住民族的正義也該是努力來推動的轉型正義？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是全民都應該一起關心的重要議題。

陳委員椒華：本席深感受到不公不義的這些人是少數，譬如說住在工業區鄰近的居民是少數，多數沒有住在附近；就像我們在臺北，沒有辦法感受重工業區的污染對當地的傷害是那麼大。

就像在白色恐怖之下，剛剛主委提到有三千多名受害者，這些受害者家屬的傷痛是多麼深，所以在移除威權象徵的同時，本席也希望我們要同理心、要去感受受害者的心情，該移除的威權象徵還是要移除，以上，謝謝。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主委同意我的話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同意！我們會努力地關照各方。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葉主委，你的業務報告裡面談到促轉會的三個重大目標，一個是追求歷史的真相、一個是平復歷史的傷痕，另外一個就是反省歷史的記憶。老實說，這三個目標是讓人滿感動的，當然轉型正義的落實或是我們真正落實轉型正義的三大目標，其實可以讓我們的社會減少更多仇恨，或者讓歷史還原更多事實，甚至讓這些受害者得到應有的名譽上平反，這確實是很有意義的事情。說起來這也是一項功德，我們給這些無辜的受害者一個重新的歷史定位或是給他們一個重新的事實真相還原，其實是一件很好的事情。

但我們也很擔心，我們的轉型正義到最後變成清理戰場的工具，或者變成政治鬥爭、製造仇恨的一個單位，那就會讓人覺得很可惜，把一個歷史性、非常有意義的事情變成一個很醜陋、醜惡的事情，我相信你絕對不會承認。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是，還是委員可以說得更清楚一點，我們有什麼工作讓委員有這樣的誤解？

翁委員重鈞：有關張天欽那個事件，基本上，我覺得那個心態就是違背了你剛剛講的轉型正義。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所以他已經去職，而且懲戒法院也已經對他作出判決、監察院也有彈劾。

翁委員重鈞：那是當然，但是今天如果他的事情沒有爆發，可能沒有人知道有些人是心懷鬼胎、心懷不軌，是在製造更多的仇恨及對立，這其實是可惜的事情。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所以也想請教委員，我們在張前副主委去職之後，我們相關的工作如果還有這樣的部分，也請委員不吝指教。

翁委員重鈞：其實也有人說，你們上一任主委會請辭也跟內鬥有一點關係啦。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所以我剛才也跟陳委員報告，楊前主委已經在訪談中有否認，這個是子虛烏

有。

翁委員重鈞：剛剛同仁有講到不當黨產的清理，然後無限制的追殺，或是對於中正紀念堂這些東西，我到覺得可以從一個比較正面的角度去看這件事情。基本上對於轉型正義，我雖然是國民黨，但是我的家人、我的叔叔也曾經是黑名單沒有辦法回臺灣；我的嬸嬸最近拿到國家文藝獎，大家也認為他是一個對臺灣過去的威權統治有一些意見的人。今天假設我們很正面地去看待這件事情，過去很多仇恨我們當然要還給他一個公道，但我們更重要的是往前看、往前走，讓國家社會繼續發展，而不是繼續對立及仇恨，基本上，這是我的想法。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部分我們都一樣。

翁委員重鈞：主委，你位居這項要職可以做功德，你要變成撕裂也可以、你要變成罪人也可以。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沒有啦。

翁委員重鈞：就在你一念之間，我們今天跟你講的是，站在正面的立場希望你好好去做，我大概是希望這樣子，但講太多也沒有用，因為這都是屬於意識型態的東西，但是我覺得這些是很重要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謝謝委員提醒。

翁委員重鈞：我今天還要跟你談一個部分，我們轉型正義的期間大概是從民國 34 年開始，那是屬於威權體制的一個時代，你們的時間為什麼從 34 年開始，我不是完全瞭解，但是我最近看的書裡面，尤其看到嘉義縣，嘉義有一個地方叫做天星新村，李天生，你知不知道？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不知道，不好意思。

翁委員重鈞：你不知道。這個人是大榮機械廠、大榮高工的創辦人。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是說不知道天星新村，李天生我知道。

翁委員重鈞：這個人在嘉義，這是第一個遷村成功的例子，但是他是幕後最重要的英雄，嘉義縣六腳三塊厝那個地方會淹水，他無法解決淹水的問題，就遷村到天星新村，他自己在那邊建房子，把當地故鄉三塊厝的村民都遷到天星新村，所以那個地區就叫做天星新村，但是你看到他的故事，我們會想到一句話「願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的那種心情，早期文人雅士想要怎樣去照顧這些貧苦的、顛沛流離、無家可歸的人，建個房子讓他們住，嘉義朴子安福里的天星新村就是在講這個故事，但是天星新村的李天生即便是一個大善人，他也曾經有過冤獄，因為他曾經支助過這本書的主角簡吉—簡明仁的父親。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翁委員重鈞：他曾經捐助過簡吉，所以他也被關過。這個年代，我們看到楊渡這本書，但到陳芳明老師寫的後序，再提到早期，也就是民國 34 年以前農民運動組合的這一些運動，這一些偉大的前輩，他們受到日本帝國的壓制、迫害而帶領一群農民朋友去反抗這樣的體制，也因為這樣他們接二連三進到牢獄裡面，但這都是發生在民國 34 年以前，簡吉的孩子在寫這本書時，寫他到美國去唸書，他都沒有任何資料，然後他也不知道他的父親早期為什麼連名字也沒有，只寫一個字「歿」，他都完全不瞭解，後來慢慢他才發現到他的父親簡吉原來在日本時代從事農民組織這樣的活動。

我今天這樣講主要是說 34 年以後的，我們當然要正面去看待，但是 34 年以前的部分，也有很多雖然不是威權體制，但是日本帝國對我們臺灣也沒有多好，也是很多壓迫，甚至比當初威權體制更加可惡的事情也很多！今天我們是不是也應該給他們一個平反的機會？也給他們一個歷史的定位，或者讓社會大眾及其子孫覺得當年他們不是見不得人的事情，他們也是領導一批臺灣農民對抗日本，以前都說「第一憨，種甘蔗給會社磅」，他們是反對壓榨、反對這種欺負，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平等的機制，這就是早期的農民，他們在臺灣各地成立農民組織的分支單位，嘉義當然是最多的。我看這些書的時候會覺得很感動。當然，34 年以後也有很多類似這樣的情形，但是我覺得今天我們對於 34 年以後的，我們有心想要去做這樣的事，但對於 34 年以前類似這樣殖民統治的時代，他們同樣受到這種不平等的迫害、監獄、判刑，甚至被處槍決，像簡吉後來被槍決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有平反了。

翁委員重鈞：看到這一些人及他們的子孫為其奔波、成立基金會或找一些中央研究院的歷史學者去幫他們做很多文獻上的整理，但是國家沒有給他們名義上的恢復，還給他們一個歷史事實的真相，讓社會大眾瞭解，這是我的一個心情。主委，我看這些東西，有時候會感動到想哭，我覺得今天促轉會基本上延長一年或不延長，對我來講不是最重要的事情，最重要的事情是我們真正用這些預算去做這一些你剛才講的三大任務，包括怎樣讓歷史事實呈現，我們怎樣去把這些歷史的仇恨或傷痛撫平及怎樣繼續開展我們的未來，怎樣落實這些事是很有意義的。沒有做好，我們可以繼續做，一年、兩年都沒有關係，錢不夠，我們可以繼續給錢，但是我們要做有意義的事情、做正面的事情，這是我今天我奉勸你的一句話，我不會動你的預算。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委員。

翁委員重鈞：我也很希望你真正落實，我的家屬也曾經被列入黑名單，我也覺得要給他們一個公平的地位，但是我更期盼的是，34 年以前假設有類似這樣政治受難的情況，是不是一樣給他們一個機會可以讓事實真相，或者讓他的子孫對於祖先的這些歷史定位可以重新獲得平反？這是我今天給你的幾點建議。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8 分）促轉條例的設計是一個立法撤銷，事實上，促轉會又依照職權可以去認定個案，就是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請問總共有多案件來申請？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申請案一百多件。

江委員永昌：多少比例駁回？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52。

江委員永昌：所以後來總共公告幾件成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如果是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的案件，應該是 5,942，但如果是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的話，抱歉，我看一下數字。

江委員永昌：你在看數字的時間應該還給我。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抱歉，總共 5,942……

江委員永昌：三年之間公告了 44 件，我看你們的報告書。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對對。54 件。

江委員永昌：我要問的是，你認為如果促轉會解編後，這類的案件還會有多少？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因為目前促轉條例的要件沒有行政不法的部分，所以過去曾經受領過兩基金會還有冤賠的落差之間，保守估計可能上千件，如果未來修法把行政不法也放入的話。

江委員永昌：看起來，你覺得是做不完。我就覺得很奇怪，因為大家認為應該交回給常設機關，可是你們現在又提出新的任務，以及我剛剛問你現在所調查的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你認為還有很多，加上你們現在又給自己修法添加新的任務，原本是司法不法，現在要加上行政不法，因為我國就是很特別，講是講立法撤銷，事實上你們又會有個案認定，才有法定撤銷的效果，這是特殊，但你們拿來當你們要繼續或者是成為專責機構的理由。另外，你們今天自己的報告又寫說要找到任務移交的協調機制承接促轉會現有的任務，不斷在那邊衝突，你們到底是在講什麼？實在看不懂，可否解釋給本席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謂立法撤銷的部分是一個範圍，但過去如同我剛才講的，依照兩個補償條例，包括冤賠去申請的範圍比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現在的範圍更大，所以我們在執行過程就會發現，如果只照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來做撤銷的話，過去已經受領過這三種補償法制的會有個落差（gap）沒辦法處理，所以我們才會推動修法。重點就如同委員剛剛所講的，我們的核心宗旨是讓這些業務回歸日常部會運作，但是像司法不法的平反在促轉條例裡面訂得很死，只讓促轉會有權限去撤銷、去調查。

因此，如果要回歸給部會，這是一定要修法的部分，我隨便舉個例子，我先不要點名，如果接下來要接軌給任何一個常設部會好了，這個部分就一定要進行修法處理。所以我們在這一年裡面全力要做的是，第一個，為了要彌平過去的落差、立法不足的部分，我們必須透過立法加以矯正。但是要讓這個業務未來可以順利被一個部會承接，還是需要透過修法，因為促轉條例把司法不法訂得太死了，只可以讓促轉會來執行，我們希望可以讓它放寬給現在的常設部會來做後續處理。

江委員永昌：我這樣講，你們舊的業務其實交不出去，就是關於司法不法的案件處理到最後，現在又有新的行政不法要加進來。我看到的是，不是你們對於常設機關的修法已經盤點完並提出來，時間非常緊迫，但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你們現在只有提出權利回復基金會的設立，針對威權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的權利保護要成立基金會。這個基金會的成立其實不管是司法或行政不法，重點是會有賠償、補償、沒收財產返還，甚至牽涉到第三人複雜的財產關係、價額計算。關於你們現在新的設計，我看到的不是常設機關其他法律的修正盤點，我沒有看到成就、成果，而且這個部分現在還在……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行政院正在審查。

江委員永昌：是，也還不知道什麼時候才好。請問這個草案公告了那麼久，為什麼還遲遲在審查中

，是因為什麼爭議卡關？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主要就是各部會對於財產認定、範圍，以及要用什麼標準，比方，沒收財產要怎麼返還，是原物能還是金錢？基數要給多少錢？各部會的意見很多元，包括司法院也有不同的想法，所以我們持續在整合大家的意見。

江委員永昌：講是講這樣，可是我覺得你講的有點像機械式發給補償金的計算方式，事實上不是，因為這裡面有高度的價值怎麼判斷、政治怎麼判斷，是卡在這裡。第一個讓人家詬病的就是，在你還沒有想好怎麼把業務移轉給常設機關的時候，設立這樣一個基金會，它卻有好多、好多職權加入在這裡面。事實上，它是一個財團法人、基金會，也不是公法人，或如同促轉會一樣是公務機關，但很巧妙的是，基金會草案要設置董事 13 人，扣掉公部門 4 人剩下 9 個，不就好像現在促轉會的名額，會不會被人家認為好像在套用一樣？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會、不會，這個是以機關為主、政府代表為主，其他的是民間團體，包括受難者家屬、學者專家，所以和促轉會完全無關。未來這個基金會會設在哪一個部會下面，也還有待政院內部盤點，但這個部分就像委員所說的，其處理的是金錢賠、補償的技術性細節。至於委員關心的國家不法該由誰來認定，這是我們現在正在處理的草案部分。

江委員永昌：我們今天就直接進入到你們想要產生出來的這個機構，現在的權利回復條例裡面有關於善意第三人的權利，到底是保障，還是它是惡意第三人？你們的要件都寫得很清楚，如果是違反法律、透過賄賂、利用權力地位或威脅恐嚇等方式就不是善意，就不應該保障。你們是以原物返還為原則，價額返還為例外，在這種狀況之下，這個基金會的成立就不是一個很中性的執行署，它不是一個計算機而已，它是有權限的，還可以行使調查，可以通知個人、機關到場陳述事實，而且還可以派員前往勘查，沒有理由還不能夠規避這個基金會，它的力量太強大了，它不是計算機性質，不是剛剛主委講的，請回答我。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主要是針對沒收財產的部分，因為像很多土地或房屋已經經過變動，所以要對確切的沒收標的去做返還的時候，至少需要去鑑界、測量等，這些作法一定是需要行使相關的……

江委員永昌：不是鑑界或測量，我剛剛不是都有跟你講了，連恐嚇、詐術這些要件都要判斷在內，才不是現場去做丈量而已，它的力量已經超過一個行政機關，為什麼要用基金會的形式？你沒有回答我。不管是司法院院長許宗力，還是其他人，大家過去對公法人、行政法人、公務機關或公法財團其實都還沒有很強烈的強制力，你們既然用基金會的形式，我們也很支持你們，但是你們設計出來這樣的形式，立刻就被人家討論，引起紛爭與疑義而被攻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其實這個部分還在行政院的討論，我們本來對於調查權的設計該怎麼去行使……

江委員永昌：連你自己的嘴巴都講出「調查權」，你看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是，因為這個在行政機關的通說裡面……

江委員永昌：計算權是要怎麼去計算，和怎麼去調查是差了十萬八千里。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但它的重點是以財產……

江委員永昌：它不是什麼給付或學術研究。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因為這個基金會只處理遭沒收的財產、不動產，還有被撤銷的這些人的賠償金……

江委員永昌：沒有！你回去看草案第十一條，我們想支持你，我再講一次，今天不是故意要批評反對或做什麼，其實這樣做不行。你們的草案是抄德國的，但德國的兩階段其實是先透過司法體系，將不符合公平正義的判決撤銷，後面再經由行政機關給予補償。臺灣不是走這樣的型式，我們前面的討論當中，我就說了是立法撤銷，可是你們又可以去做個案認定，當作一個特殊行為，這其實就被詬病了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當時立法者在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就開放人民聲請，賦予我們職權調查。

江委員永昌：是啦！所以也很嚴重，嚴重到我要再提醒幾個問題，你想想看，這個基金會的性質怎麼會比一個公務機關的相關職權能力還要強大？這是非常嚴重的，未來還有更嚴重的問題是，促轉會還要存續多久？如果有一個判決沒有經過促轉會撤銷，或是促轉會的任務已經結束了，將來這個基金會可以自行認定某一個還沒有經過促轉會公告的不法判決，然後把它撤銷，進而給予補償、賠償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行。

江委員永昌：完全不行？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完全不行。

江委員永昌：問題是促轉會的任務結束之後，這個基金會又沒有這樣的功能，那該怎麼辦？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所以我們才說認定不法行為的部分應該要回歸部會，至於回歸哪個部會，行政院正在協調，以及因為促轉條例現在只把認定不法行為的職權規定給促轉會，所以如果要銜接給其他部會勢必要修法，我們現在正是在這個修法草案的階段。

江委員永昌：這樣會有兩大問題，第一個，你還沒有銜接給常設機關或銜接回到司法機關的時候，將來促轉會就必須一直存在，因為草案規定在 6 年內都可以去做賠償，你們是不是還要再繼續 6 年？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是。

江委員永昌：不然要由誰來做不法判決之撤銷？業務還沒有移轉出去的時候，就找到讓促轉會繼續延續生存的正當理由，結果特殊任務變正當理由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絕對不會。報告委員，5,942 件是我們已經撤銷的部分，未來如果這個基金會成立可以先就這 5,942 件去處理。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剛剛講了，現在包括行政不法以及還沒有處理的，你也回答還有很多，那該怎麼辦？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所以才要趕快修法讓它可以順利銜接給那個部會。

江委員永昌：在不銜接之前，其實你們就要繼續一年又一年的存續下去。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會，我們一定要全力在 5 月之前把銜接工作做好，這是我們之所以要很趕著去做法制作業的原因。

江委員永昌：其實我們剛剛通篇的討論當中，你會發現什麼是立法撤銷，不是啦！其實最後都是促轉會壟斷個案認定，到底這個判決是否應該撤銷，變成這樣的權限都在你們手上，對吧？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是立法賦予，也是促轉條例裡面的規定，所以我們為了含納社會多元意見有一個審查小組，邀請民間專家學者、法學者、律師、曾任法官及監委者一起參與討論。

江委員永昌：將來交給常設機關的話，也是民間專家嗎？要怎麼銜接？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要看那個民間專家……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講在促轉會手上的時候，你說是專家委員、學者這些，但我問你要不要趕快努力銜接給常設機關時，你又說要……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要啊、要啊！這個就是我們現在正在努力的啊！

江委員永昌：銜接給常設機關的時候，他們也要設外部的專家、學者，然後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會建議它這樣做啊！

江委員永昌：建議它這樣做？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江委員永昌：建議它這樣做倒不如又回到你們手上，說這個很特殊，還是由你們自己繼續做！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會、不會。委員，我們正在全力的跟常設機關溝通，並且把配套的法制給做好，所以絕對不會有委員所講的，好像是為了這個新增業務然後要再去延長，絕對不會，我們現在就是全力要在 5 月前把修法與機關銜接工作做好。

江委員永昌：對於這部分的擔心不是只有我啦！因為現在外界都在檢視這一點，目前也看不到進度跟成果，反而……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也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說明。

江委員永昌：反而看到威權時期國家不法受害者的權利回復基金會要成立，所以外界當然會提出這樣的批評，請你們趕快努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積極來處理，謝謝。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葉代理主委，我剛剛聽了半天，基本上當時的立法就有很大的瑕疵，與很多憲政民主的原則是明顯衝突的。現在促轉會延了一年又一年，而每一年我們看到的所有報告，你們答應我們要做的工作都沒有辦法完成，或是完成率非常低，但現在還要趕快新增很多所謂的重要工作，感覺上就只是為了要延長一年而去尋找很多藉口及理由。對於未來促轉會的命運，我希望今天在這邊能夠聽到主委清楚明白的答案，請問主委，這是不是最後一年？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就像我剛才講的，所有的業務，我們是以全力在明年 5 月之前完成機關的協調及法制作業……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保證這是最後一年？5 月之前一定會做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我們全力在這個……

鄭委員麗文：因為我看不出來有什麼樣的困難，我也看不出來為什麼三年之後還是在這邊鬼打牆、轉不出來。其實現在我跟你討論這些都沒有意義，我只需要你一個保證，就是在今年之內一定會把你們這裡所說的，所有你認為要延長一年的理由都做完，不管做得完或做不完，因為做不完就是失職，你們每年都做不完反而可以每年延期，這是荒天下之大謬！公務員只要不做完就可以繼續、延續這一個組織的生命，然後大家繼續來領這些公帑，這是一個完全錯誤、本末倒置的作法……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我們絕對沒有這樣的心態。

鄭委員麗文：好，所以你跟我保證這一年一定會結束？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一定全力在 5 月以前完成這樣的機關銜接，但如果要修法的話，這個我們會提出……

鄭委員麗文：修法是立法院的事，不是你們的事啊！說實在的，就算要修法，行政院也可以提啊，也不一定要促轉會來提，誰說一定要促轉會提出呢？天底下沒有非促轉會不可的事情啦，否則全中華民國這麼多組織都比不上你們促轉會重要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所以我們全力要讓各部會一起來分擔。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在這邊算是有跟我保證喔！一年之內一定結束。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全力在 5 月之內完成。

鄭委員麗文：其實今天已經不是讓我們看到這樣一個奇怪的怪象繼續延續啦，之前因為「抓耙仔」事件，報導說連民進黨黨內都已經覺得不應該再讓你們延任，覺得你們都失控了，覺得你們根本就是拿這個來做政治鬥爭，而且已經不是在鬥爭不同的意識型態陣營，甚至是在做黨內鬥爭。或者是因為你們裡面有人想紅，好不容易有促轉會委員的位置，就用這個東西在綠營裡面做內部的鬥爭，所以也覺得你們應該不要再連任了。因此，整體來看，今天在臺灣不管是哪個政治陣營，都覺得你們的存在已經變成是一種困擾了，這也是楊翠不繼續做下去的原因，請問你們覺得這樣還有任何的正當性可以繼續下去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楊翠主委已經在報導裡面否認這樣子的說法了。另外，轉型正義絕對不是鬥爭或者追殺，如同前面媒體的披露，那個線民事件之所以會爆發，是因為被監控者看了檔案之後，他想要對外尋求伸張他的正義，我們……

鄭委員麗文：但剛剛也有人問過，為什麼施明德先生說他看不到自己的檔案呢？他的妻子也公開表示，曾經在多次會議遇到你本人，你也在，包括在監察院的閉門會議裡面也都說了，他們想要看所有相關的檔案都不得其門而入，或者很多檔案是被刪除、被劃掉的，他們只能看到其中的部分。就這個部分，當時你們是邀請一些所謂的受害者去看檔案，請問是哪些受害者？為什麼沒有施明德？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有關施明德先生的部分，其實檔案局後來有澄清，多年來，他持續到檔案局去申請檔案，而檔案局也都有依法提供給他，所以沒有他去申請卻被拒絕的事情。

鄭委員麗文：他所看到的東西是有限的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但是……

鄭委員麗文：是過濾過的嘛，是劃掉過的嘛，所以有看跟沒有看其實一樣，就跟現在我們召開秘密會議去看疫苗的契約是一樣的嘛，有看跟沒有看都一樣，全部統統都被黑筆劃掉了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會，報告委員，遮掩的部分是那個第三人……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的問題是問你，當時你們是邀請了誰去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當時我們是採申請制，全民都可以來申請，但是為了補足那個案件的多樣性……

鄭委員麗文：對，你們邀請了哪些人？這個我剛剛已經聽過了，你們邀請了哪些人？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邀請了臺灣文學作家李喬老師，他被監控到 2000 年才停偵……

鄭委員麗文：還有誰？只有一個人而已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沒有，還包括林俊義老師，他是前臺中市環保局的局長，他因為被監控寫黑名單，所以逃到美國去，像這種特殊個案……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沒有施明德？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因為整個調查局的檔案有 3 萬案，警政署有 7 萬案，我們不可能窮盡所有的案件……

鄭委員麗文：這次的風波暴露出來的是所謂校園民主的問題，所以媒體也披露你們邀請了很多所謂當年野百合的學運份子。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我們澄清過，所有野百合學運人士都是自己來申請的，包括游錫堃院長也是填表申請，范雲、林佳龍、段宜康委員等等，都是填表向促轉會申請的……

鄭委員麗文：所以黃國書的案件是受害者自己去申請的？然後他看到……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媒體……

鄭委員麗文：那我在這邊繼續要問，因為你在新的未來施政重點裡面有提到，你們還增加了所謂認定潛在加害者之範圍、識別加害者之標準，並且要提出加害者處置法案，這跟我認知的轉型正義，差距是非常遙遠的。因為我們思考的是，過去那樣的體制是在什麼樣的歷史時空環境底下，變成整個國家機器透過國家暴力去對人權做不當的壓迫，可是現在卻變成是在找加害者，而且你們對於加害者的部分還要擴大，什麼叫做潛在的加害者？這對我們從小唸憲政民主、法律的人來講是不可思議的，因為它是非常模糊、非常政治性的字眼，今天即便是戰爭戰犯都要透過司法大審，不能因為他是戰犯，我們就可以公開公審他、凌遲他，你這裡怎麼會變成要去找加害者呢？你要找 30 年前、50 年前、60 年前的加害者嗎？我在這邊請問一下，「抓耙仔」算不算是潛在加害者？「抓耙仔」算不算是當年威權體制的幫兇？不管是在校園，還是監控在野力量，或在各個單位裡面，可能都存在這些所謂從事政治偵防的「抓耙仔」，這些人都算是潛在的加害者嗎？請問就促轉會的定義來說，是還是不是？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我們在前面講的是，我們要先把整個體制的架構釐清，包括它是怎麼運作的……

鄭委員麗文：你們已經釐清 3 年了啦！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所以我們也一再……

鄭委員麗文：我都覺得你們很不夠格啊！交給我半年就做完了，你們這輩子根本就沒有在專心、關心或研究這個事情，是現在當了促轉會主委或委員之後才開始要來關心的，第一年發現、第二年發現第一年漏掉了一些東西，第三年又發現前兩年又漏掉一些東西，你們根本就是外行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這個東西可能是個誤解……

鄭委員麗文：請你回答我的問題，「抓耙仔」是不是威權體制的幫兇？是不是？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要把它放在整個威權體制的架構下面來看，當時總統、國安局、國安會是怎麼透過黨政軍特系統，把整個社會部門，包括校園、包括黨外運動、包括農民、包括地方組織給呈報進來……

鄭委員麗文：是啊！我剛剛就講了，所以你覺得是囉？你覺得「抓耙仔」是？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但是在討論到所有責任的追究跟釐清識別，就像您所說的，一定要經過完整的法制程序，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做的……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不是說個人，我現在是說「抓耙仔」這件事本身，我現在不是問你黃國書還是謝長廷，我現在問的是「抓耙仔」這件事情本身是不是威權體制的加害者？因為你說你要找潛在的加害者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首先，線民本身的複雜性跟多樣性就很高，所以我們現在正在積極做討論，就是要把那個多樣性給研究清楚，之後才能去討論他的責任。

鄭委員麗文：所以有的是有的不是，標準是什麼？有的是有的不是，有的已經認錯或參加民進黨的人就不是，沒有參加民進黨的人就是？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這是一個誤解，也就是說，我們把……

鄭委員麗文：對啊！所以你要講清楚啊！大家不知道你的標準在哪裡啊！什麼叫做加害者？為什麼不用司法法庭？我剛剛聽你說你們要移交到各部會，由各部會去認定過去的國家不法，各部會憑什麼認定？你一個行政命令、行政決定就可以來決定國家哪些案件、哪些作為是不法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沒有，報告委員……

鄭委員麗文：這樣不是已經破壞了整個民主法治的體制！我們之所以要轉型正義，就是要思考過去是哪裡違反了憲政民主，導致國家的權力沒有得到應該有的約束，但是今天你透過轉型正義這四個字，讓我感覺到今天國家的權力是無限擴充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沒有，委員，對於國家不法的認定一定要透過修法，它沒有不修法的空間……

鄭委員麗文：我沒有說它要不要修法，我的意思是說這部分怎麼可以交給部會去認定，你也不能夠正面回答我「抓耙仔」算不算！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會把它……

鄭委員麗文：以政治偵防、線民來說，如果是刑事犯罪的話，我們也都知道有所謂的線民，這很可能就是屬於可以容許的範圍嘛，就好像今天刑事犯罪犯案，在法律容許、授權的範圍裡面，我相信也都有所謂線民的存在，但我們今天在講的轉型正義並不是刑事犯罪，我們講的當然就是所謂的政治偵防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所以我剛才講的是說……

鄭委員麗文：所以才叫做「抓耙仔」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如果要去討論加害者的話，必須先去調查他的行為是否符合我們的……

鄭委員麗文：請問主委，你們有沒有去調查現在的政府是不是還存在著政治偵防？現在的政府是不是還有像你剛剛嘴巴上所講的，都到了 21 世紀了，府院黨還有透過各種國家情治警察的單位在進行政治偵防？現在的政府就這一點正義來講有矯正了嗎？還是變相的在延續當中？為什麼這麼多的新聞報導出來，大家覺得被查水表、被恐嚇，大家覺得有綠色恐怖的存在，這是不是轉型正義工作一個很重要的目標？過去發生的憾事跟悲劇，現在不應該再重新上演嘛！所以現在的政府有沒有呢？現在的政府有沒有「抓耙仔」？有沒有在做政治偵防？有沒有透過國家機器，也就是剛剛講的情治單位、警察單位在進行這些相關的監控呢？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有關這個部分，依促轉條例並不是我們的職權，但是我想不管是立法院或是媒體都可以來監督，也可以來討論。回到剛才的問題……

鄭委員麗文：那我再請問一下，今天大家都在關心中正紀念堂，你們也提到蔣公銅像，特別挑出中正紀念堂的蔣公銅像必須拆除，不能回復這件事情，我想要請問一下，為什麼要加「不可回復」這四個字？因為你們擔心它以後會被回復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是、不是，這是媒體的誤解，剛才我也有向媒體朋友說明。我們在說的是，因為在我們提出要移除銅像的建議之後，很多人提出它可以留在現場做展示教育，說不定在那邊策展可以提供民眾更多教育的功能，我們就提醒說，過去陳水扁政府時代也做過類似的展覽，但政府常常會有那種採購是三個月、五個月、半年就到期的，所以我們才會提醒，如果要做展示教育的話，這個展示教育必須是不可回復性的，不能在政府採購結束後……

鄭委員麗文：對啊，所以我才問你為什麼，而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有啊！就是所謂不可回復性……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你會擔心有人會把它回復？否則你幹嘛要講呢？你的意思是說，如果只是擺三個月就可以，但是不可以長期的、固定的擺在那裡。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是，我說的是展覽，過去像這個判決所講的……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啦！你現在要回答我的問題嘛，你所謂的不可回復就是不可以再像過去一樣，長期、固定的有蔣公銅像在那裡嘛，我沒有講錯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就是用這種威權崇拜的……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你覺得要寫「不可回復」？就是你擔心以後會回復嘛，是不是這樣？如果你覺得移除之後，不可能會有任何人再把它回復，你又何必講這句話呢？所以你現在是擔心未來會有人回復，對不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當然是建議銅像要移除，但是我講的不可回復性是針對那些展覽教育的手法應該要被常設性的放置在那裡，跟銅像是兩回事，這個我剛才已經跟媒體朋友……

鄭委員麗文：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知道啊，我怎麼會聽不懂，你不要迴避我的問題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沒有迴避。

鄭委員麗文：我剛剛已經再講一次了，所以你現在是擔心政黨輪替以後，不同的政黨執政之後，有可能把它回復。不是我剛剛說的什麼文化性的展覽，而是一個常設的、固定式的有蔣公銅像設在那邊，你是擔心這個，是不是？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認為……

鄭委員麗文：不然你是擔心什麼？誰會把它長期的回復呢？你為什麼一定要加一個「不可回復」？這就表示你擔心未來會有人把它回復，不然你又何必寫呢？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的不可回復指的是它的教育功能應該要被常設性，但如果是銅像的話……

鄭委員麗文：所以今天如果他要設銅像，他要怎麼樣設，就要由你們來決定、由你們來指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沒有、沒有！

鄭委員麗文：未來這個銅像要怎麼樣……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我們提醒社會……

鄭委員麗文：對不起，請教一下主委，如果有人想要對蔣公銅像鞠躬，你剛剛說不可以膜拜嘛，所以……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沒有問題啊！

鄭委員麗文：所以有人要鞠躬，不行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完全可以，所以慈湖有幾百尊的銅像。

鄭委員麗文：但蔣公銅像已經移走了，沒有在那邊，怎麼跟它鞠躬？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所以到處……

鄭委員麗文：什麼叫做到處？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慈湖有好幾百尊……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只跟你討論中正紀念堂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但中正紀念堂的部分，全世界民主國家……

鄭委員麗文：其他到處，全臺灣都歸你管喔？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全世界民主國家沒有人用這樣的規模跟資源在紀念……

鄭委員麗文：你的意思是說，要鞠躬就要去其他地方鞠躬？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在紀念一個曾經傷害我們同胞如此深的統治者……

鄭委員麗文：不是，我現在沒有問你它該不該留在那裡，我只是問你，你憑什麼說不可回復嘛？你是誰？你可以覺得他很不應該，你不要去鞠躬……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行政機關依法……

鄭委員麗文：你可以對他有不同的評價，這個我都尊重，但是你憑什麼說它不可回復，你是擔心未來有人會回復嘛！這就是假設性的問題啊，我沒有遇過像這樣子的，你的法律效力在那裡，那請問一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所以我們……

鄭委員麗文：請問一下，我這樣問你比較聽得懂，如果有人回復了會怎麼樣？怎麼辦？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所以我們現在才會說，這個銅像的處置一定是中長期的工程，我們的社會要

持續去思考，我們要不要在臺北市中心用 25 公頃的規模跟資源，每年幾億元的預算來做一個單一的威權統治者……

鄭委員麗文：這些你都可以討論，臺灣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地方……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所以這需要法制的配套。

鄭委員麗文：但是你是非常威權的說不可回復……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我們……

鄭委員麗文：如果未來新的執政者擁有最新的民意，有超過一半的民意，都還要聽你的，你說不可回復就不可回復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沒有、沒有，委員，我們是提出總結報告……

主席（黃委員世杰）：鄭委員，不好意思，你超過 5 分鐘了！

鄭委員麗文：對不起，所以你這個沒有法律效力，只是規勸的性質，是這個意思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是提出我們的政策方向，未來會這樣提出總結報告。

鄭委員麗文：好，所以這是你的建議，你的意思是說這是你的建議，並沒有強制性的法律效力，是這個意思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所以接下來我們會透過政策的形成，這裡面如果需要修法，包括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的組織法，我們會一起來研究討論後提出。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我在想，如果有人想要去拜銅像，其實到慈湖就有很多銅像可以拜。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我剛剛提到，在新竹也有蔣公廟，到處大家都可以去。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啦！其實我跟鄭委員、江委員大概都有一點疑慮，這也是事實。1990 年起擔任德國布蘭登堡邦邦總理的史鐸佩曾經說過，他在東德時期有跟國安部聯繫過，但是他否認有替國安部從事情報工作，因此當時與前東德國安部檔案聯邦專員（後為德國總統）的高克曾發生激烈衝突，因為高克說史鐸佩當年的確擔任過線民。到底這兩個人的說法誰對誰錯？到底由誰來證明？到底誰是加害者、誰是受害者？受害者有沒有權利知道真相？我們一直在說，有真相才會有原諒，沒有真相就沒有原諒，有真相才會有原諒、才會有和解，所以真相到底能夠公開到什麼樣的程度，我想我們應該要很清楚地告訴所有的人民，讓他們有知的權利。

我再舉個例子，根據你們公布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到以前曾當過監控者身分的人，我這裡有很多資料，我先舉兩、三個例子。比如 A2，她是個女生，籍貫是臺灣，當時的職稱是政治系四年級，曾經擔任學生會會長，對於她的表現與評價是「深具向心力，能適時反映校安動態，迄今向本處反映校安動態 25 件」，這是 A2 的資料，我們大概也會去猜測她可能是誰。然後 A15 的籍貫是湖北，政治系三年級，這個 A15 有一個滿好玩的地方是，他的表現與評價是「隨時反

映異議性學生」，這個人機動性很高，而且他「工作認真，任勞任怨，共蒐報動態百餘件，績效優異，所以支薪由 4,000 元提高到 5,000 元」，這個很明顯是收錢辦事。至於 A16，深具向心力、工作熱忱蒐集情資，另於每月定期將該係乙類對象○○○狀況提本處參考。這個就有很明顯的對象及受害人。到底受害人可不可以看到不是化名，而是真實姓名，比如鄭南榕，我們知道他為了民主而犧牲，他的女兒曾說過，當初的監視者到底能不能被公開？不可能沒有經歷過衝突整個跳過，直接走到和解，就像受了傷用紗布蓋住卻沒有敷藥，以為就會好，是不會好的。所以受害者有沒有可能看到真實姓名的檔案？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我們很認同委員的說法，就是傷口必須要好好地療癒。以目前我們接觸到的檔案現況，大部份的檔案不一定有本名的對照，可能都是用化名，但是少部分檔案確實可能有本名的對照，這些檔案基本上在檔案局都已經是解密的普通檔案，可讓全民申請。但檔案能不能揭露的部分，就如委員投影片所提到的，不同機關間存在著不同的看法，以促轉會的立場及看法，我們認為這些如果依法已經是政治檔案，就要依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的規定，所有情報人員、線民都應該要公開。但如委員簡報提及的，像有些情治機關會認為涉及情報來源的部分，應該受情工法的限制，所以主張要對人民限制應用，就是不提供。

許委員智傑：你剛剛有提到游錫堃院長、林佳龍等人有去申請，申請之後看到的都是化名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化名就不用講了，若是化名他們就要自己去揣測，如果檔案上有本名的，檔案局會去請原產生機關提供意見，可能是調查局、警總或國安局檔案，原機關目前為止大概都會表示希望去識別化。

許委員智傑：所以原機關就不給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原機關不給看。我們覺得這個部分有違政治檔案條例的立法精神。

許委員智傑：我想檔案開放，一方面是要保障個人隱私，另一方面是還原歷史真相。這兩個當然會有衝突，但如果是受害者本身，比如鄭南榕女兒就很清楚表示，我想要看、想要知道是誰？連我父親辦公室鑰匙都知道，什麼時候吃早餐，這位的確是在身邊的人。在身邊的人可能有很多人，但他不知道是誰，他想知道，到底有沒有辦法讓他知道？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部分我們除了與機關協調之外，也希望透過修法來排除現在的困擾，這是我們積極推動的。

許委員智傑：修法打算修不需要問情治單位就可以直接去看對照表？還是要經過情治單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認為情治單位必須要從嚴說明，為什麼這個揭露會達到他們所宣稱的違反國家安全，這麼重要會影響對外關係之虞，他們必須要個案審認，而不能通則說所有的檔案都不給看相關的情報來源。另外，情治機關如果要做這方面的認定時，法律建議是要報請上級同意，因為機密檔案的機密或保密判斷不能由他們自己處理。

許委員智傑：我大概知道你的意思，就是你們是贊成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許委員智傑：但是情治單位有些是反對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許委員智傑：現在贊成與不贊成之間，到底我們要怎麼樣讓受害者知道真相？至少當時的加害者應該來道歉，即使要原諒，也要聽到一句道歉。如果連誰都不知道、道歉也聽不到，就告訴你說就把傷口撫平吧！這其實是很困難的。我們一直說要去追求真相才會有瞭解，也才會有諒解，至少也要道個歉，沒有讓當事者知道，就永遠找不到人來道歉，其實他們願意把傷口撫平、傷疤去掉，但是至少要有人道歉，才能心甘情願的把傷疤去掉。所以我希望在修法的時候，大家一起來努力，也希望你們能夠堅持。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積極努力。

許委員智傑：受害者也許會有一些後遺症，我們也都懂，這個是很沈痛的，但是一個人所有的過去、現在和未來都應該可以攤出來受到大眾的檢視。我個人認為，真的是要保護隱私跟檔案公開，至少要讓受害者可以看到真實姓名的對照。受害者選擇公開或不公開，我們尊重受害者的意見，比如受害者選擇原諒，可能就覺得過去了，也不需要對媒體講，這件事情可能是受害者和加害者之間真的有達成和解，因為聽到了道歉所以和解。但是如果說都不知道，或者是知道了但沒有接受到道歉，那當然就選擇公開。個人造業個人擔，過去所做過的事情，就是要誠實面對，誠實面對是認錯、檢討、改進，才會有重新翻轉的機會。不能把錯蓋住，大家蒙著眼睛什麼都不看，鴕鳥心態就讓它過去了。我希望這部分我們可以一起努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謝謝委員支持。

許委員智傑：還有一個問題，我簡單問一下，你看螢幕上左邊的圖案是國徽還是黨徽？不用問他們嘛，我說你自己看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左邊是國徽。

許委員智傑：你認得出來嗎？左邊是國徽還是黨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國徽。

許委員智傑：你看你自己都搞不清楚，對不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國徽啊！它沒有連到那個。

許委員智傑：我再問你，左邊第一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館內裝飾是國徽還是黨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請問它有連到底嗎？就是沒有連到底的是國徽，因為這個圖案不是很清楚。

許委員智傑：你看得出來嗎？它到底有沒有連到？藝術教育館館內裝飾是國徽還是黨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如果看起來有連到底的是黨徽。

許委員智傑：我再問你，警用大盤帽是國徽還是黨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有點小。

許委員智傑：不曉得？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是，委員，原則我是知道，但是這個圖上面圖示沒有很清楚。

許委員智傑：警用大盤帽耶！這警察都在戴的，你經常看得到。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我想應該是國徽吧……

許委員智傑：因為它太小所以看不清楚，對不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抱歉。

許委員智傑：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會徽是國徽還是黨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如果它有連到底的是黨徽，我瞭解的原則是這樣。

許委員智傑：所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會徽用的是黨徽，對不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看起來……

許委員智傑：好，因為沒有很多時間，我的意思是這是黨國體制留下來的問題，當然國民黨會辯稱是先有黨徽才有國徽，我想歷史都會存在，現在國家是所有全體人民的，如果當國徽跟黨徽混淆不清的時候，我是覺得要以國為重，所以我認為國民黨真的要考慮改黨徽，應以國為重，不要以黨為重。我希望促轉會在這個部分可以稍微努力一下，看有沒有這個機會。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0 分）我們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二條有明定你們的職掌，其中的第五款「其他轉型正義事項」，所以不是只有列舉部分，我一再強調促轉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明定威權統治時期是指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到 81 年 11 月 6 日。我們看這個時間，這個是臺灣省政府公報，當時已經是國民政府的時代，1947 年臺灣省政府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日本占領臺灣的時候，把我們的土地收為官有，日本離開的時候沒有把土地帶走，這是事實吧？留在臺灣嘛！它的相關法律也失效了，對不對？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事實，但是臺灣省政府在 1947 年根據行政院的指示，訂了這個辦法，把我們的土地歸為國有，這個不用調查，這很簡單。1947 年之後，原本是登記為日本官有的土地，透過國產署的土地登記簿謄本資料，就可以查出哪些土地本來是日本官有，變成中華民國國有，請問主委，這個會不會很難？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我瞭解你的意思，但如同促轉條例第一條的立法理由，也曾經說明威權統治時期的受難者，不分族群，但如果是原住民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現在就是針對這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但是如果是對於原住民的不義議題，需要更多制度性、結構性的面向來規範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推拖之詞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不是，委員，這個是大院通過的立法理由、立法條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我讓你看一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7 年 4 月 25 日我在這裡質詢當時的促轉會主委黃煌雄先生，針對這個

議題他特別答復我會納入促轉會的工作之一，所以原住民族的這些土地，1947 年就是促轉條例所界定的威權統治時期，這麼清楚，而且不用調查，只要查詢國產署的土地登記簿謄本資料就有了，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做？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不是，剛跟您報告，像土地牽涉面向這麼廣、這麼大的這個議題，在促轉條例的立法理由中已經規定原住民議題，基本上需要更多制度性、結構性的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這樣寫。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有，促轉條例第一條立法理由，宜由原住民相關法令通盤檢討、規劃，所以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就是雙標！刻意排除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明明它是轉型正義！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是，報告委員，我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它完全符合轉型正義的原則跟精神，跟促轉條例所謂的轉型正義的目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所以我們同步在政府體制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是怪立法院？還是怪立法院怎麼會把這樣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沒有，報告委員，應該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就是怪民進黨團？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當初這個版本就是民進黨所提的版本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沒有，應該是說原住民族的問題，現在上面有總統府的原轉會，有原民會作幕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那個沒有實權，它連調查權都沒有，也沒有決定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所以有原民會這個二級的機關作為幕僚單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這個就是惡意的，明明黃煌雄前主委說可以，要納入，你現在又推給立法院。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他剛才是說會列入考量，但是我們實際上運作之後發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反正原住民的部分都不列入，這個是完全雙標，這裡面……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我們其實相關的，針對蘭嶼，針對……可不可以給我個機會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看這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馬蘭文化廣場這個歷史，國民政府來了之後為了要興建志航機場，把馬蘭部落的土地作為軍眷眷村之用，志航機場蓋完之後，軍人都離開了，卻還是繼續使用，當初講好是跟我們借的，結果現在呢？本席努力了很多年，終於在民國 103 年，國民黨執政的時代，把本來是國防部的土地，登記在臺東市公所，但是登記在臺東市公所是不對的，現在我要請促轉會處理，土地登記在市公所不對的部分。有沒有看到你的前一張簡報資料？你說蘭嶼登記在鄉公所是不對的，有沒有寫？你有寫吧？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現在告訴你，馬蘭會館登記在臺東市公所是不對的，是不是請促轉會來處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不是先回到委員簡報的上一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給行政院的建議是，這個牽涉的面向很廣，宜由行政院邀請原住民業務的主管機關，還有各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一起來協調，所以我們有作出這個政策建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為什麼要它們？這很簡單啊！歷史的事實這麼清楚！志航機場是後來蓋的，很清楚啊，對不對？馬蘭會館的土地，這個很簡單，還要到行政院？那成立促轉會只是針對原住民以外的事務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是，委員剛才引用我們的報告書作出的政策建議是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你那是錯誤的建議。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是錯誤的建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現在告訴你，這項建議是差別待遇，嚴重的雙標，對其他的案子你沒有報行政院。這麼小的一件事情，這麼小的一個部落擁有的土地，你也認定了，竟然還要送到行政院？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這個議題有結構性制度的根源，有個案的層次，怎麼把個案通盤的處理，或者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我從你的報告裡面，感覺到非常地憤怒，為什麼？所有涉及原住民族的部分，你說是因為政策，原住民就因為政策，你現在處理的哪個不是政策？相關的這些匪諜在你身邊，那個是當時的政策，所以才會有跟監，才會有這些，哪個不是政策？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我們沒有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時威權統治的時候，政府的政策你去處理，對於原住民族的議題，你不說這是政策？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我們沒有對原住民雙標，我們從鄒族到蘭嶼到太魯閣族，在當地都有設置據點，並對受難者提供服務；此外，我們針對原住民族的歷史案件研發教材，希望未來這些原住民的小學……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希望你收回調查報告書中因為國家的政策，所以原住民的部分就不管他，這是不對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我們這個沒有不管他的意思，但是寫法上我們可以再向委員請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匪諜在你身邊，那不是政策嗎？當時的政策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為了抗共，為了反中，為了反攻大陸！這是政策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這個政策建議的部分，如果有需要調整，我們會再改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希望你不要雙標，最主要是這樣，不要雙標！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謝謝委員指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要遇到原住民的議題就輕輕一句話，好不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絕對沒有這樣的情況，請委員放心，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現在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59 分）請教主委，政治偵防或是線民的布建，起始的時間是什麼時候？是在美麗島事件之後嗎？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應該是說美麗島事件之後它的規模更大，但其實這樣的政治偵防當然從更早就開始，所以我們從 60、70 年代都陸續看得到。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其實在美麗島事件之前就已經有這樣的政治偵防跟線民布建的工作？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當然。

邱委員顯智：除了調查局之外，這些針對政治偵防或線民布建等等所謂「爪耙仔」的狀況，現在看起來都是來自調查局的檔案，我想請教，除了調查局之外，其他機關，包括一開始的保密局和警總、國安局等等，政治偵防檔案目前的徵集進度為何？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其他機關譬如保密局後來改制為軍情局的部分，徵集工作已經大概告一段落；警總……

邱委員顯智：OK，保密局的部分已經徵集完成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已經大致完成。但是每個機關在清查舊檔案和編目建檔時如果隨時有再清查出來，檔案局後續還是可以繼續徵集。

邱委員顯智：警總的部分呢？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警總因為解散之後檔案佚失，我們去年在國防部的協助之下，有大規模地把國防部裡面所有跟警總有關的檔案、史冊、各種年鑑及報告都大概做了徵集，所以這個部分接下來就會排程陸續進行解密和移轉，換句話說，警總的部分我們也大致徵集完成了。

邱委員顯智：所以警總的部分大致徵集完畢，接下來會做……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移轉。

邱委員顯智：移轉跟……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但是和我前面講的軍情局一樣，因為每個機關會持續整理舊的檔案和庫房，可能又會清出新的東西，這個時候他們會提報，檔案局也可以去做審選，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未來會是一個持續性的工作，如果有新檔案的話。

邱委員顯智：整理完之後也會解密，和現在調查局的狀況一樣？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邱委員顯智：國安局的部分呢？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國安局的部分也是在國安局的協助之下，我們去年有對它做一個重點的徵集，目前這一波已經徵集完成，現在正在辦理解密和移轉，但是問題和前面一樣，因為國安局這個機關比較特殊，基於國安的考量，他們提供的不是原始的檔案目錄，而是檔案的分類號，所

以我們先在這個基礎上進行清理，目前已經清出比過去多好幾十倍的檔案，陸續解密、移轉完成之後，後續如果還有其他新檔案整理完成，我們也希望檔案局持續跟國安局辦理徵集。

邱委員顯智：所以國安局的部分後續也會採取和調查局一樣的做法？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希望有持續性。

邱委員顯智：就是也會解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邱委員顯智：包含國史館的出版品，目前公開的許多檔案已經揭露不少 1950 年代白色恐怖案件的布建者、協力者，或者自首後轉為協力者的真實姓名，我們可以在國史館的出版品裡面看到真實姓名都是有揭露的，所以這當然也會造成受難者之間的爭議。我想請教主委，這些揭露的情形與近期發生的匿名、讓人家去猜「抓耙仔」是誰的現象顯然有所不同，因為後者並沒有揭露真實姓名，請問促轉會如何看待這種現象，又要如何改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一波新聞是因為受難者看了檔案之後自行去處理。目前對於這類資訊的公布，不同機關對於法律的解釋確實有差異，比方說促轉會認為應該依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予以公布，但情治機關可能認為要依情工法來保護消息來源，所以可能會和外界的期待有落差。這個部分我們會透過修法以及機關之間的協調，希望讓情治機關瞭解處理這些歷史檔案並不會和當下的國安工作產生混淆。我們會積極和情治機關溝通，但是我們也要提醒外界，這些檔案的產生有它的脈絡，真實程度也不一，所以對於這些資訊的任何流傳和使用都應該謹慎查證和平衡。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們後續還會去跟這些情治單位溝通？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的，我們會繼續協調。

邱委員顯智：最後是不是可以請主委簡單敘述加害者處置法案（含人事清查規劃）的方向？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目前是規劃未來的主管機關應該要主動就威權統治時期上自統治者，下至軍政首長，包括情治機關幹部，只要檔案裡面有揭露姓名和作為的人進行調查，在調查個人及行為的前提確認之後才來討論責任，所以它是一個跟行為綁在一起的事情，不會像國外的人事清查或除垢，可能和身分綁在一起，譬如是共產黨員，就直接被剝奪公職。在臺灣的情況，我們是希望釐清個人的行為才做處置，而這一整串行為都必須有法制做為依據，並且有證據澄清。

邱委員顯智：也就是並非從身分著手，因為這是個人行為？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的。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我想請教 3 個問題：你們有沒有去盤點被監控者的規劃？有沒有全面周知？因為現在看起來是被監控者懷疑自己被監控之後，自行去調閱卷宗並看到這個狀況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的。

邱委員顯智：那麼有沒有全面周知？就是促轉會有沒有去告知被監控者，並全面約詢監控者的規劃？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的意思是和加害者處置脫鉤的嘛？

邱委員顯智：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部分我們有跟檔案局建議，因為檔案局的檔案現在要開放，我們不希望被監控者是看報紙才知道自己有檔案，所以我們正在跟檔案局溝通，希望他們積極聯繫檔案上看得出來的被監控者、盡通知的義務在先，並邀請當事者來看檔案。

邱委員顯智：所以主委的意思是，其實促轉會或檔案局的立場是認為應該要告知被監控者他被監控？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做為檔案開放的一個配套，應該讓他知道。

邱委員顯智：否則他根本不知道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的。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部分就是你們有沒有約詢監控者的規劃？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有關監控者的部分，目前我們是為了瞭解那個體制，所以有去做一些調查，未來如果委員關心的是加害者處置的話，我們也希望是在這樣的體制結構下，也就是主管機關應該要把這個部分納入調查範圍，但具體責任還是要看他的行為和角色來判定。

邱委員顯智：約詢監控者也可以瞭解事實和那個脈絡的真相到底是什麼，就是這個行為嘛，因為剛剛主委也說不要只是因為他的身分，所以當然是要透過他的行為去瞭解具體的脈絡。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的。

邱委員顯智：本席最後一個問題是，依照促轉法第十一條的規定，促轉會是每年延一次，請問促轉會結束之後，要由哪個機關來承接這項任務？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部分行政院內部正在討論，因為相關業務要由各部會協助銜接，關於什麼樣的機關適合來辦理這個業務，目前還在機關溝通的層次。

邱委員顯智：目前在機關溝通的層次？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邱委員顯智：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任務，因為後續還有加害者處置法案，即便你說我們和世界各國以身分來處理是不一樣的，不過很多國家，包括東歐國家和德國也都有這樣的處置計畫，所以這應該要有持續努力的方向。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的，沒有問題。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的立法也會需要和各界持續溝通。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8 分）因為前一陣子的「爪耙仔」事件，大家又開始對促轉會的調查報告和調查進度感到興趣。本席是媒體出身，我們以前在討論新聞報導和採訪的時候，很喜歡運用一張圖像，就是如果透過不完整呈現的樣貌，我們所看到的 A 和 B 之間的關係到底是 A 加害 B，還是 B 才是真正的加害人？請問主委有沒有看過本席出示的這張圖？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沒有。

林委員楚茵：沒有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的。

林委員楚茵：這是我們過去在講傳播理論時常常談到的，如果只是透過單一的面貌去看一個事件，常常無法瞭解他們之間的權利關係，譬如透過鏡頭，你看到的是 A 拿著刀要殺 B，但是如果把影像放開來看，就會發現真相被部分遮蔽了，其實 B 才是真正的加害者，A 則是被害人。我為什麼要特別拿出這 2 張圖，就是如果真相被遮蔽，或者是沒有被完整公開的時候，加害人和被害者之間的權利關係等等可能就會被顛倒。

我覺得以前一陣子所發生的事情而言，剛剛主委也特別提到了，就是調查的過程不容易，所以會讓大家覺得現在看到的好像是，有一些原本沒有預期會是監控者的人成了監控者，而這些監控者是真正主動的監控者，或者是他被動成為監控者？他們有沒有可能像是前面一張圖中 A 和 B 的關係呢？這個我不知道。但是對於很多觀看新聞事件的一般民眾來講，大家只會想：真相到底什麼時候會還原？真正的加害者是誰？

而在你們調查的過程當中，這個加害者可能是所謂的蜘蛛網或是一整串的肉粽，到底主委您現在認為整個真相何時可以像第二張圖一樣完整地公開？而在這個脈絡的過程當中，您的進程、時間點上，就以前一陣子我們所看到的，有些人在學生時代或者是出了社會的工作，他跟這一些曾經參加學運的人還有一些接觸之後，他就成為了真正的統治者或有權者希望他去跟這些人在一起，成為所謂的監控者，而在這樣一個脈絡的過程當中，主委怎麼來看？就是您如何讓真相大白？否則以我現在看的每一個單點的事件，我覺得促轉會給我的東西都像前面的這一張圖一樣，到底誰是真正的被害者、誰是真正的加害人？如果沒有搞清楚，那麼剛剛這些委員所提到的，不論是接下來的懲治條例，或者是真正的還原過程當中，到底他們還受了哪些冤屈？有沒有更多的冤屈沒有辦法透明？我想請主委透過今天讓大家知道，就是這個所謂的真相，到底你們打算怎麼來處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說明。首先在整個真相的部分，我很同意委員講的，要先有全景的圖像出來，我們才知道怎麼定位個別的個案，所以我們在目前已經公布的三年任務成果報告裡面，把這整個監控體制，包括從國安局以降，所有的黨政軍及情治機關，包括對海外留學生的監控，讓他回臺灣找不到工作；不同的黨務部門做什麼工作、行政部門怎麼配合、情治機關怎麼配合；在校園的監控裡面也是一樣，黨政軍特如何結合；在黨外運動的場域，媒體像中國時報怎麼被嚴密的監控，即使余紀忠是中常委。所以我們先在我們的任務報告裡把這個全景，就是從國安局以降，包括每年去對線民的布置、去做評比、做考核、做考績、發錢，包括各個情治機關怎麼再去往下一層把一般的民眾納入體制，我們希望在總結報告裡先給體制圖像。

接下來進入到如果我們要討論像各案的加害者跟參與者的辨識，我們就會透過法制程序，現在正在立法要規劃的，未來的專責機關應該要去對個案作調查，也就是說在促轉會的任務期間，我們希望給大家的是那個結構的全景，但個案如果未來要辨識，並且處理責任，那需要依法來處置，目前的法源是不完備足以做到這些的，所以現在的這個階段，我們希望在任務結束之前，提出整個加害體制的架構，我剛剛講從國安局到一般機關到情治機關，但是對個案的處理

，未來會需要透過法制謹慎地來執行。

林委員楚茵：所以主委的言下之意是你們會先把大的架構、圖像找出來之後，對於有個案介入的部分，包括每一個個案當中，由上延伸出來的每一個加害者或是參與者，包括姓名的公布或者是……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實際上的……

林委員楚茵：你們是打算透過另外修法的方式來作處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林委員楚茵：所以你們認為你們的階段性任務就到這裡？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的階段任務，就是把整個體制的架構給勾勒出來，以及該怎麼做、該怎麼執行加害者的究責跟釐清給規劃出來，奠定法制基礎，未來再由權責機關來個案處理。否則以我剛剛講的，調查局提供了 3 萬案、警政署有 7 萬案，這個顯然不可能是促轉會在這樣的規模跟人力之下所能做的個案調查，這會需要後續法制的配套。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對於民眾來講，除了看到整體的脈絡之外，因為個案也牽涉到許多人可能他們過去的家人、親人，甚至可能是現在還在的人，他們也會希望自己能夠有一些還原。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林委員楚茵：本席最後利用一點時間，當然促轉會現在從主委到所謂的主任秘書等等都是代理，我想對外界來講，今天我們審這個預算，然後根據這個過程當中，因為有一些事件發生，以致於產生這樣的狀況，但是我也必須要幫民眾來問這樣的問題，雖然葉主委您是代理，但在過程當中一定有一些您自己認為辛苦的過程或是什麼之類的，但是我希望不要因為是代理的狀況，就讓大家覺得沒有辦法把這些事情做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會，我們全會一定全力以赴來完成相關的任務。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16 分）首先第一個問題，現在媒體輿論也滿關注，就是現在促轉會看起來好像任務性的階段也快要告一段落，當然媒體也非常關心指標性的中正紀念堂存廢問題，主委您這邊也表示在 5 月促轉會解散前應該要提出整個轉型報告。除了外界很關切之外，您自己也在座談會上有提出，關於整個轉型正義，你們認為銅像要移除，並且做不可恢復性的處置，這個地方是不是能夠在清楚說明一下？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這個部分我剛才有說可能是媒體有些誤解，我舉個例，因為促轉會是提出銅像應該要移除，現場很多受難者跟專家也都是這樣的建議，但是我們也看到社會上有些意見是說不移除，然後在銅像的現場去做展示、去做教育，會不會更有教育功能，比單純的移除更好，所以我們就以這樣子的意見出發。提醒大家過去陳水扁政府的時代也做過這樣的展覽，

但是他可能因為政府採購的合約結束，這個展覽就撤了，所以我這邊的用意是說，如果要去做教育的功能要去展示，我們希望是不可回復性的，不要讓這個展覽因為政府採購到期，那又恢復現在這種很單向的崇拜。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主委。當然這樣的事也是要把它說清楚。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張委員其祿：說實話，我個人對於促轉會甚至包括黨產會，其實我覺得國家在做這些轉型正義的時候，真的非常重要，我自己是非常的支持，只是我是覺得很可惜，可惜的原因是我們在這麼短的時間，剛剛主委自己也有講到，有將近 10 萬這麼多的案子，到底我們怎麼樣做才能夠把這件事做好？從上次延期解散之後，檢討的聲音就已經很多，我想您也很清楚，其實最主要的是促轉會成立至今，也一直陷於在清理檔案，做一些很瑣碎的事，或是黨產會那邊的官司也是告不成，然後也是陷於訴訟之中，所以就滿可惜。我們國家好不容易用這樣的機制希望來做促轉工作，如果以結果論來講，我們確實是沒有達成的太好，所以這個東西就真的是問題，國人本來的期待還滿高的，可是現在的結果似乎沒有太好。

為什麼我剛剛開宗明義就先請教中正紀念堂，如果你們被迫在 5 月就必須關門，而中正紀念堂是國人非常關切的，也是一個大指標，到底應該怎麼樣把它善後，甚至真的就是給個明確的交代，因為這個爭議已經非常多了，社會也常常在這個題目上耗很久。當然促轉會現在還是有一些長期性的工作，包括人權教育，甚至是一些後續的事情，也可能不是你們結束之後就能結束的，所以我反而會覺得趁最後的這些時間，怎麼樣把這些後端的事情，是不是能夠比較規劃性、前瞻性地告訴我們，之後如果沒辦法用這個機制做好，那要透過什麼機制來做這些事情？我覺得這可能要向社會做個交代才行，主委是不是能說明一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謝謝委員的提醒。對於外界批評的部分，我們虛心接受指教，但對於任務的部分，我們自從 5 月延任以來，其實就是要為明年任務結束前，也就是委員說的業務移轉來做協調，所以相關的業務，如同剛才提到的促轉基金的成立，行政院是主管機關，促轉會是管理機關，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為它找到下一個管理機關來做協調。

第二個，部分的業務如果沒有辦法透過行政協調來做轉銜，例如我剛才提到的司法不法的認定，在促轉條例裡面就只規定促轉會有這個權責，那麼要把這個業務交給別的部會的時候勢必要修法，所以我們這一年的時間就是全力在做業務的協調跟修法。

張委員其祿：我最後只有一個問題，當然我非常肯定要往這些方向去做，但是有沒有一個可能性是，這些事情就像剛才您自己提到的，可能在法制上真的沒有促轉會又不行，那到最後搞不好會不會又有再延期或修法的可能性出現？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現在全力就是要在明年 5 月前把這個法制跟銜接做好。

張委員其祿：就是你們完完全全確定說，反正一定要在那個時候告一段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 5 月前一定要全力完成。

張委員其祿：好，當然我們也會非常支持，希望做好那個工作。但是有時候也是實話實說，我們過去花了這些時間，卻沒有達成一些預期的目標，一來也會給人家感覺徒法不足以自行，或是覺

得我們設置了一個機制，最後沒有達成成果，反而會折損這件事情的公信力，或是大家對它的信賴，所以我會覺得趁最後這大概半年的時間，包括剛剛主委談的那些必須要把它做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我們全力來努力，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

主席（何委員志偉代）：請張委員育美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22 分）這次國慶日大會蔡英文總統說，轉型正義就是要撫平創傷，促進族群和解。他有沒有講過這句話？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然後要考驗我們這一代……

孔委員文吉：然後他在民進黨的中常會也有講，後來我聽到蔡英文總統講這句話，我就嚇了一跳，因為現在促轉會做的不是和解也不是轉型正義，都在清算、都在鬥爭、都在報復。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轉型正義不是清算、鬥爭跟報復。

孔委員文吉：這是你講的，但是我們是這樣想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比較具體的說明，我們的工作哪裡會造成這樣的誤解？我可以來澄清，謝謝。

孔委員文吉：施明德先生講，如果是黨同伐異的轉型正義就是不正義。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同意。

孔委員文吉：現在都清算啊！促進轉型正義，我們在這邊講了那麼久，當時促轉條例在審查的時候，你那時候是當什麼？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促轉條例審查的時候我個人是民間團體。

孔委員文吉：你們是民間團體，也在這個委員會，原住民立委全部都有版本，叫做原住民促進轉型正義版本，民進黨就杯葛封殺，不審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條例，我記得那時候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召委是段宜康，然後就多數表決，通過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把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放在一邊，專門就是談威權時期 1945 年到 1991 年，1945 年以前的原住民被迫害、被壓迫，包括霧社事件，包括我們到南洋充當高砂義勇軍，這些都沒辦法去追討、去究責。我認為轉型正義不是要去追究他的責任，應該是要公布真相，拆除不義遺址。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保存不義遺址。

孔委員文吉：拆除不義遺址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保存。

孔委員文吉：也要保存。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孔委員文吉：你們促轉會有沒有跟上面建議，我們現在還是有很多像霧社事件的族人，他們過去有一些被迫害、被壓迫的情況，甚至花蓮萬榮鄉馬遠村部落，他們祖先的遺骸都還在臺大，他們希望臺大能夠歸還，這個你們可以去查明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部分如果不在促轉條例規範的時間內，就不是我們機關依法有職權可以處理的。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們有定時間。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立法院通過。

孔委員文吉：這個時間以前的都牽涉到原住民被迫害的歷史，那我們要去哪裡申訴？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所以總統府有原轉會來做政策的協調跟討論，把各族的族人都納進來，在行政院也有原民會作為幕僚機關，實際運作。

孔委員文吉：當時我們認為應該在行政院成立原住民促轉會，後來蔡英文總統說，我們在總統府成立一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沒有調查權，也沒有預算，預算還是請行政院編的，最後運作了未來幾年下來，只有幾本真相調查報告，好比說蘭嶼核廢料事件、亞泥礦場開發，只有真相調查報告，但是問題還在啊！真相調查報告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所以我們當時幾位原住民委員是說，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該包括到 1945 年以前，甚至於到清朝時期，卻沒有被接受，所以讓我們覺得很遺憾，然後總統府的原轉會也沒有辦法發揮功能，只有幾本調查報告而已，目前的情況是這樣，但是對於威權時期，你們執行得很嚴厲、很澈底，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卻沒辦法解決。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在執行業務的過程裡面，原住民的轉型正義也是我們很重視的一部分，所以像個案的平反，包括阿里山鄒族杜孝生案的平反，我們已經做了，各地原住民的受難者跟家庭，他如果有照顧的需求，我們也從太魯閣族到鄒族、布農族，對各族群我們都有做照顧資源的提供跟協助。

孔委員文吉：二二八事件也有被迫害的原住民。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是不分族群的，但是委員提到的如果是跟更長遠的土地或殖民歷史有關的部分，因為依法它不在我們的職權範圍裡面，政府裡面有其他的體制一起為這方面努力，我想這個是我們大家都應該共同關心的議題。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我們原住民的很多問題，土地問題、歷史問題還是沒辦法解決，你們只有針對這段時期而已。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因為條例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這個就是我剛才為什麼要回溯到前面立法的時候，很可惜，我們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沒有被民進黨接受，反而在這裡不審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條例，這個都有歷史可稽，謝謝。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李委員貴敏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1 時 29 分）我們今天排案審查促轉會的業務報告跟明年的預算，這一輪聽下來，我覺得今天有來質詢的委員有一個共通點，就是大家都認為促進轉型正義非常重要，甚至包括國民黨的委員也都在為施明德先生發聲，認為他的檔案為什麼都不給他看之類的，認為他是一

個政治受難者；包含原住民的委員也都認為轉型正義這個概念是我們必須要精進、要推動的，只是希望能夠把歷史的年份往前；也有些委員提到日本時代的殖民統治也有一些壓迫，那個也是一種集權對於人民的身體、生命有一些不當的作為，也希望透過類似現在促轉條例的機制為他們平反。這些讓我覺得還滿正面的，對於轉型正義這個概念，社會上不分黨派、族群，大家都認為是很重要的事情，只是我們要如何做得更好。

所以就銜接到我們現在的促轉條例，當然礙於當初立法的過程，它會有一些時間上、區段上的限制，會有一些重點的作為目標，再加上促轉會本身在這個法律內的定位是一個任務型機關，也就是說，原定的兩年年限到了，它就應該提出總結報告，不過這個總結報告其實不是結束，像剛剛有委員提到，時間都快到了，什麼事情都還沒做完怎麼辦？事實上記得去年我們在行使同意權的時候，我也有來到這裡，當時要經過立法院同意任命的官員，包含葉代理主委也在場，那時候我就一直強調，你們應該趕快把總結報告寫出來，才能夠開啟下一個階段。也就是說，我們認為目前促轉會最重要的任務就是把總結報告寫出來，總結報告裡面最關鍵的除了暫時性的，就是你們經過這兩年的研究、調查、徵集檔案以及清理之後，目前有沒有初步的圖像可以來說明？然後依照這個圖像，最重要的是，接下來你們要怎麼做？我覺得接下來要怎麼做應該是你們最重要的問題。

所以你看第二條規定的幾個主要事項：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其他轉型正義事項。我們希望能夠看到促轉會提出完整的說明，針對這幾項重要的工作，假設明年 5 月促轉會依法結束，提出總結報告予行政院之後就解散，接下來該如何轉銜？這裡面涉及到很多修法的工程。如何去修法？其實反過來就要問，你們認為接下來這幾項任務中有哪些是要持續來做的？那個任務大概還有多少量體？最適的接手機關是哪一個？

以平復司法不法為例，還有包含行政不法的部分，這個部分就很特別，因為它算是代替法院，是準司法的工作，因為本來它是司法不正義去審出來的結果，所以你當然要用司法的角度再去把它平反，但如果促轉會消失了，你要派什麼樣的機關去做這件事情？還是我們可以再設置一個機關接續這個任務？以還原歷史真相來說，這個感覺起來比較適合學術性的機關，還原歷史真相跟開放政治檔案是二合一的事情，如果沒有把過去的歷史檔案發掘、保存，並公開給社會，我們就沒有辦法還原歷史真相，這中間還有一個研究跟驗證的過程，並不是把檔案拿來就直接全部 po 上網。這兩件事情做到之後，才會有所謂的社會和解。對於這樣的過程，我想促轉會是有義務要在總結報告裡面跟大家交代的。

所以請問主委，你們現在規劃的情形如何？你不要跟我說還在協調之類的，在任務盤點方面，哪一個機關要接手等等，這個我們可以再研議，可是至少就我們剛剛唸的這幾項工作，譬如說開放政治檔案，現在有政治檔案條例，主管機關是檔案局，可是檔案局沒有促轉條例中的裁罰及主動調查的權力，請問你要如何修法來銜接這些事情？就以這個為例，到底還有哪些工作，你們估計還有多少不法案件要處理？另外，關於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有哪些已經

清點出來了？後續要交由哪些機構來做？請主委做個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委員，對於這些任務，我們現在研議的第一個是，還有哪些工作量待做？以及我們要去訂出做這些工作的原則，最後才是法治的配套跟機關的銜接。以剛剛委員問的政治檔案為例，確實檔案局現在缺乏促轉條例的調查權，所以像國民黨的黨史檔案部分，他如果不主動通報，是沒有辦法處理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正在研議是不是要修法賦予他調查權，這個也要跟機關來做討論跟銜接。第二個，威權象徵的部分，雖然促轉條例明定要清除，但因為缺乏明確的法治工具，以目前全國一千五百多座裡面，我們大概處理了 27%左右，所以後續我們會希望要有主管機關持續來做追蹤調查，並且讓他有協調機制，不然管轄機關不同意怎麼辦？所以法源的部分要明確化，賦予法制工具。另外，平復司法不法的部分，目前促轉條例裡面把它寫得很死，只有促轉會可以來撤銷。所以第一個是我們要找到機關，第二個是提出做的原則，第三個是一定要修法，讓這個嫁接可以接得過去。還有像促轉基金以及照顧受難者的部分，我們希望服務不要中斷，也會希望未來的主管機關可以利用促轉會這三年試行開發出的試辦模式，把它給全國化，讓全國的受難者、家庭可以被國家繼續照顧下去。

所以相關的工作，我們目前的法制，第一個，像委員講的，跟機關還在協調，但我們的法制工作最重要的是，如何訂出這些工作的原則，希望能在促轉會過去三年的基礎上，來建議未來的機關該怎麼落實。另外就是透過修法，把轉銜以及它該賦有的工具完備，這是我們現在全力在努力的。

黃委員世杰：對啊，我是覺得促轉會要勇敢一點，因為如果你要跟他協調，讓他答應做你希望他做的事情，那他永遠也不會答應的。既然這件事情很重要，但是你要考慮到一件事情，我剛才為什麼特意強調機關最適性？如果你給檔案管理局調查權，他一個國發會底下的三級機關怎麼可能去跟國防部軍情局等機關來做協調？那根本毫無機會，絕對是這樣的。

其次，關於我剛剛一直強調的司法不法部分，如果你沒有一個準司法機關的獨立性跟客觀的地位，你做出來的撤銷跟裁決能夠取信於人嗎？像過去二二八跟白色恐怖都是用基金會跟專家學者委員會組審議委員會的方式去處理，這個在法理上會有點奇怪，但是也沒有辦法，因為那時候只是用補償的方式。但現在既然我們有這個企圖心，我們一直認為不要害怕把這個機關常設化，如果有確實需要常設做的事情，而我們真正需要的是把這些事情講清楚。當然解散、結束也是一個選項，但是一定要把必須要持續做的事情盤點清楚，整個人事改組也沒關係，但是不能事情沒做好就草草結束，所以你們現在真正的任務是要把這個東西講清楚。

所以我希望主委在行政院討論跟協調的時候，要把這個工作的框架跟未來到底要做多少事情如實以報，也要跟社會來溝通。我是覺得不宜把他講成是這個機關要延續或不要延續，而是轉型正義促進的工作，譬如說，剛剛那麼多委員提出來，還有那麼多大家覺得沒有納進來很可惜的事情，要不要也有相關的機制？我覺得這些也要一併列入考量。但我還是要強調，我不覺得照樣給他延續是一個好的事情，因為確實有些事情不應該混雜在一起，譬如說，我就主張不義遺址或是人權的遺址已經有既有的機關，還有關於純粹學術研究的部分，也不應該再由促轉會

一直發包下去，應該讓它回歸到原來最適處理的相關機關或單位去處理。所以真正要做的是盤點這一些，這部分應該也有國外的法制可以參考。

促轉會的任務包山包海，已經有很多是大家覺得奇怪為什麼會在這邊做的東西，如果將來可以依照這個功能依司法的原則做調整，你們要存續，我是主張要另立相當層級機關來做這個層級才能做的事情，這樣才會有正當性，這個部分給你們參考，謝謝。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世杰）：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主席、各位與會同仁。代理主委及促轉會的同仁真的辛苦了，從促轉會成立到現在，大家都忘記它是建立一個機制和邏輯，在促轉會成立之前，也就是我還在市議會服務時就成立了兩條自由之路，它是仿造 Boston 的 Freedom Trail。日子在過、時間在走，過去的一些傷痛是否會成為滋養臺灣民主最重要的養分之一，這是我們都期待的，我們都希望同樣的事情不要再發生，畢竟臺灣是威權戒嚴時期全世界最長的。

接下來探討今天的幾個題目，首先想要邀請現場同仁有機會可以到當時我所倡議及努力的自由之路去走一走，自由之路總共有兩條。其次想要就教促轉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促轉會存續的時間是兩年，如今卻一延再延，請問明年還會再延嗎？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目前我們全力要在明年 5 月之前完成業務銜接和法制配套。

何委員志偉：促轉會是明年就解散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全力要在明年 5 月以前完成。

何委員志偉：就是不說死，要看工作項次……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所以我們目前是全力要在明年 5 月之前完成。

何委員志偉：有幾件事情比較容易引起大家討論，當然外界常常用標籤化的方式去簡化或阻斷脈絡，據本席所知，任務推動調查結果報告書揭露 119 名曾於威權時期擔任院長、委員長之法官，平復司法不法會列為促轉會的任務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平復司法不法是第六條所列的任務。

何委員志偉：有黨籍和沒有黨籍是參考指標之一，因果關係不見得是直接的，也許有間接的關係，沒有黨籍說不定更恐怖，這些我們都不知道。這 119 位有沒有所謂不法審判或不公審判的狀況，相關連結找出來了嗎？有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就這部分而言，我們最主要是想要瞭解威權統治時期黨國體制在司法部門是如何運作，過去我們都覺得是超然獨立的大法官，也是透過檔案的揭露發現大法官在作成解釋過程中，竟然還有總裁有手令帶來的情形，所以針對法院這個部分，其實也是希望瞭解黨國體制有沒有可能透過黨務人士去影響司法判決。但因為當時機關回函給我們的內容，並沒有針對個案的狀況加以說明，他們只給我們統計的結果，所以針對委員關心個別法官有沒有因此影響其判決的部分，目前我們手邊並沒有這樣的資料。

何委員志偉：所以目前針對平復司法不法的部分，僅僅只是做到知道有黨籍、無黨籍的狀況而已，之後就沒有再更進一步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應該是說要瞭解這個黨籍的重點是要去還原那個體制，這與第六條所規範的平復司法不法是不太一樣的業務，平復司法不法是針對二二八白恐已經補、賠償過的人或是依照我們的職權來調查，但是……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是針對這部分制度的建立，我們一直在講促轉會其實是創建或產生一個制度，就制度面的下一步而言，目前整合起來大家有的共識和意見是什麼呢？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如果委員關心的是黨化司法這個部分，我們透過對黨國體制的還原是希望做為未來不要再犯的教材，所以我們會跟保培會合作，讓未來考上公務人員的受訓領域要知道這些歷史，未來不要再犯。像司法官學院現在也都跟人權館合作，讓所有的法官在受訓時都加入對這些歷史的瞭解。

何委員志偉：我相信現在的法官是相對進步的，但是以當時的時代背景而言，像剛剛孔委員就提及有許多時間軸是交雜在一起的，究竟這些事件有沒有發生過？也就是在審判時，司法被黨國及當時威權的影響，的確還是有一些冤屈或狀況存在，如何把它釐清出來？請問這些你們都有釐清了嗎？或者這是下一個階段的事情？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應該是說我們先對……

何委員志偉：在公布了這些法官，那之後呢？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之後一方面是要做為未來機關自己的教材……

何委員志偉：當時那些狀況有釐清出來了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當時的狀況就是……

何委員志偉：還是無法釐清？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於那些白色恐怖案件怎麼運作，我們有對軍法官進行調查，同時也去瞭解他們當時是怎麼審判的。至於黨籍的部分，如同我剛才所講的，因為法院所提供的資料並沒有針對個案，他們只提供摘要的統計成果，所以個別法官在這方面的作為我們目前沒有資料，也因此有關黨化的部分，我們是希望透過體制的還原來處理。

何委員志偉：就邏輯上來講，當時那群黨籍的法官，有些也許牽涉到另外一個形式，有可能是加害，也有可能是被害，這些我們都不知道。但是對於當時所發生的一些狀況，我想社會是有所期待的，如果只是單單統計出 119 位這樣的數據而已，我覺得應該要更進一步得知是什麼事件、什麼狀況，我認為這些都必須要去做，當然我們不能重審或怎麼樣，因為那是他們的事情，但這是我認為應該要做的一件事情。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的，謝謝委員提醒。

何委員志偉：促轉會有四項法定任務對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的。

何委員志偉：包括還原歷史真相、威權象徵處理、平復司法不法、重建社會信任，就像我剛剛一開

頭所講的自由之路，那部分就有重建社會信任的邏輯在裡面。關於消除威權象徵，你認為要做到怎麼樣的程度才算是有做到？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因為威權象徵的類型很龐雜，全國的數量很多，所以我們在有限的任務期間內是先把最標誌性的兩蔣塑像或命名做處理，針對這部分，在全國一千五百多件當中，目前已經處理的部分大約超過四分之一，在處理過程中，有些是缺乏法制工具的配套，加上有些部會的意見不一，所以我們還要持續溝通，其實我們也發現相關的情況會有所改善，比方退輔會後來就承諾他們不再新增。

何委員志偉：其實我們都有歷任的總統，如果要放蔣中正的塑像在那邊，那麼其他人的塑像是不是也要放？歷任總統的塑像應該也要全部一起擺出來啊！這才是真正的民主成熟國家，我覺得這個論述是應該要提出來的，它不能被單一化、特別化，我覺得歷任總統都是一樣的，所以這個問題應該可以這樣解說。

接下來的問題，可能我的意見會跟大家比較不一樣，也就是在現在的法定貨幣當中，包括 1 元、5 元、10 元及 200 元，促轉會認定這是威權象徵對不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何委員志偉：你知道如果全部把它改掉要花多少錢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應該這樣講，鈔券或硬幣每年本來就有汰舊換新和流通，所以計算的標準可能不是委員過去在媒體上所看到的計算標準。

何委員志偉：那你所知悉的部分大概是多少？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已經說過威權象徵的範圍很廣很大，關於剛剛委員所引用的部分，我們是做原則性的政策建議，並沒有排在……

何委員志偉：那你知道大概要花多少錢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您這邊提供的是央行過去的數字。

何委員志偉：是多少？不用看我的，就您自己知道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他們過去跟媒體披露的是要上百億。

何委員志偉：300 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上百億。

何委員志偉：對，我這邊看到的是 320 億，所以全部要再調整。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所以要再次說明它不是一次性。

何委員志偉：我認為轉型正義不是把所有發生的過去都 format 掉，老實說在這一個議題上面，我對於留與不留其實是持中立的立場。這陣子整體的經濟狀況，你不認為這是當前首要做的事，只是提出其中一個對吧？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我的報告也沒有這樣寫。

何委員志偉：因為換會很浪費錢，但我認為有幾件事情是真的要去做的，關於下一階段的整體報告，您有大概預計什麼時候會產出嗎？總結報告有沒有給自己一個 deadline？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依法我們要在任期結束前提出。

何委員志偉：所以就是明年的 5 月之前，產出報告前還會有所謂的工作小組之類的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因為報告的初稿目前已經開放在網路上給社會提供意見，所以相關報告的修訂我們會在這一陣子收納完社會意見之後，作為定稿再提交。

何委員志偉：我最後要做個小結，今天其實在短短的時間裡講了很多東西，剛剛也講到哪些事情是絕對不計代價一定要做到的，除了讓整個促轉會建立制度之外，另外我們有沒有時間軸的概念，哪些優先順序要去調整，這部分有沒有列出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有，比方說攸關受難者權益，他們不能等的部分一定要先做。還有我們要釐清加害體制，如果還有一些人還在世的話，這個也要儘早去做真相的辨識和釐清還有立法工作，所以這種有時間性的一定要先做。

何委員志偉：好，我的認知是您的報告產出來，優先順序列出來，該配合的單位寫細一點，什麼部的什麼單位，用這種方式列出來。我知道過程中有些是很願意幫忙，有些是民間組織，有些系統還在掙扎，但臺灣畢竟歷經了這麼多傷口、傷痕，我今天的要求是時間軸要列出來，相關的單位是什麼單位具體列出來，讓它公開透明就會順暢，謝謝。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1 時 54 分）代理主任委員，我想今天一整天聽下來，大家對於促轉會的認知、期待和看法不完全一樣，也包括促轉會自己的定位跟看法，因此我想利用今天這個機會跟主委再做進一步的釐清。你們的法定職掌很清楚地寫在促轉條例的第二條，我稍微整理了一下，包括開放政治檔案一路下來有很多，請問這些法定職掌，能在你們宣稱任期期滿的明年 5 月前完成嗎？還是有些會繼續推動？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早，一定會繼續推動。

羅委員致政：你們的階段性任務到底是什麼？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的階段性任務就是為後續如何繼續推動，奠定法治基礎跟做好機關銜接。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的報告內容不是要完成這些東西，而是下一步應該怎麼做。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羅委員致政：問題是這裡面有些東西你們已經在做了，做到一半沒錯吧？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很多人對你們有期待或期待不同的原因是，有些東西做到一半，或者你們本來不應該做，只要在報告裡寫好怎麼做，由一個專責機構來做就好。我舉個例子，清除威權象徵到底是你們做，還是誰做？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就是我們覺得立法的時候，法制還要再更嚴謹的地方。

羅委員致政：沒錯啊！可是你們現在發文給各單位，大家都不理你們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也沒有……

羅委員致政：國防部就不理你們啊！退輔會也不太理你們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可是持續的溝通是有效果的，像退輔會已經承諾榮家改建的時候會移，國防部則首度通報了相關的清冊。

羅委員致政：如果榮家 30 年不改建就不用理它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所以我們要持續溝通，因為它有它的歷史背景……

羅委員致政：如果一個部會只能用溝通來解決問題的話，促轉會這個階段任務去年就可以完成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所以我們才要法制化，威權象徵用法制來解決。

羅委員致政：很多東西如果在報告裡寫這不是我可以做到的，因為沒有辦法執法只能溝通規勸的話，那當時就不要那麼早做，你懂我意思吧！你應該在兩年前任期到的時候就寫報告了，要行政院通過立法讓不移除的主管機關要負責，這樣就不會讓人覺得促轉會一直在消耗自己的戰力。做了、要求了、溝通了，對方又不做，不然就拖拖拉拉，就像這兩天中正紀念堂的問題也是一樣，講那麼大聲要轉型，要把銅像移掉，但是文化部不管你怎麼辦？結果自己挫自己的銳氣，能理解我的意思吧？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瞭解。

羅委員致政：所以有些東西並不是要你去完成，我也沒有期待你要完成，不可能嘛！人那麼少，資源那麼有限，甚至沒有所謂的法定強制權力就是做不到。還不如當時不要做，先 hold 住，通過總結報告之後再清楚地要求我們法制化，立法院就會給未來的組織有這樣的權利可以達成目的。否則如果以這 6、7 個法定職掌來做的話，促轉會短期內，甚至長期內都完成不了這個任務。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不過也跟委員補充說明，有些業務沒有執行下去，法案會不知道怎麼寫，不知道該怎麼溝通……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就是你們先試行之後才會發現問題卡在什麼地方，才能寫報告，這點我理解。再繼續請教，現在的促轉會是一個決策機關、規劃機關、執行機關，還是諮詢機關？請教主委的看法。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覺得是結合前三者。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是純諮詢單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羅委員致政：但我們就要看你真的有多少權力可以做決策，有多少權力可以規劃，規劃完成後是你自己執行還是別人執行，能夠做到什麼程度，這些都涉及到未來單位的定位問題。因為我們剛剛講促轉會是階段性的，所以未來的單位就要先釐清這些問題。當時我們在通過法律的時候，沒有真正將這些角度好好釐清，所以才會出現你們現在這種不上不下，有心無力的情況。你們也很努力啦！但畢竟很多東西都只做了一半，大家難免會開始對你們有所批評。

接著請教結案報告，根據促轉條例第十一條的規定，你們要完整提出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對不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羅委員致政：按理說法定義務要這麼做，明年要解散對不對，確定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一定全力在 5 月前來完成。

羅委員致政：但你們之前已經延過兩次了，明年確定不會再一次？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沒有這個規劃，會全力在 5 月以前完成這些法治與業務銜接。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的承諾就是明年 5 月的時候可以完成這個任務。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會全力努力把這個目標完成。

羅委員致政：因為法定的義務你們已經延了兩次，理論上是該寫報告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其實我們報告的初稿 77 萬字已經公布了。

羅委員致政：你們的初稿就叫雛形嘛！所以基本上你們只會小修而已不會大修？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主要會修第三部，就是政策怎麼銜接跟法制的進度……

羅委員致政：好，這部分是你們自己擬定的，還是有跨部會協調？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一定要跨部會協調。

羅委員致政：已經開過會了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開過了，就持續溝通。

羅委員致政：誰來召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召集嗎？

羅委員致政：對，是政委還是主委召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部會自己有部會之間的溝通，需要政委的時候也有在行政院。

羅委員致政：也有，所以這部分目前溝通都順暢，沒有太大的問題？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會持續努力。

羅委員致政：我再問一個未來重要的關鍵，請問促轉會還在不在？會不會有一個類似促轉會且法制化非常清楚的永遠機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現在的重點在於把這個任務，也就是剛才委員們提醒的那些業務清單，與其需要的法制做銜接，所以重點是怎麼去把這個……

羅委員致政：主委，你們報告第 9 頁寫到未來任務的主責機關及辦理原則、設計相關組織及機制，然後移交接業務給那樣的一個協調機制，可以具體的告訴我是什麼東西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因為這個是我們目前正在討論的，比方是要在行政院成立這種任務性質的編組來督導橫向聯繫，還是有沒有現有的組織可以來作專責機關執行相關業務，這種組織的選擇目前都在討論的過程當中。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一個想法？簡單講，一旦促轉會這個名稱的階段性任務完成之後，會有一個新的機關來專責處理相關促進轉型正義的工作，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構想？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是，不一定是專責，我剛剛有講，它的選項有很多種，在行政院的層級成立這種任務編組型的委員會來做管考跟追蹤……

羅委員致政：但是你們剛才有講總結報告已經出來了，那總是有個方向吧？不能說我們大家還在討論。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的方向大概就這兩三案，目前行政院內部還在討論、還在廣徵大家的意見。

羅委員致政：所以以後會不會有促轉會這種機制，還不知道？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需要跟大家來討論取得共識，也需要委員……

羅委員致政：根據你們自己的研究，還有這幾年運作下來的原則，需不需要這樣的一個專責機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目前我們還在盤點跟協調。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啦！參考其他國家例子，當然不可能永遠，但是需要一段長的時間，甚至這兩天有人提到促轉會要不要一次延兩年或幾年，不是一年的方式，意思就是說，這個工作本身是非常耗費時間的，但是又要跟時間賽跑，因為很多東西可能過了就沒有了，所以兩者之間如何求得一個平衡，我個人認為有一個專責的機構還是必要的，但是這個專責機構如果沒有給它十足的法定權力的話，它是沒辦法要求別的單位來配合的，就好像我剛才提到的，你要求它移除銅像，結果他就是要理不理，你只能道德勸說、你只能溝通，那就會失去促轉會的意義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羅委員致政：我再舉例，你要求國安局交資料、要求調查局交資料，他說不行就不交，你就是沒辦法，這也是你們的最大困難，所以機構只是一部分，機構的法定權力到底有多大，這才是關鍵。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羅委員致政：如果這樣的話，我認為一個任務編組應該達不到這個目的，因為任務編組很多都是以協調為目的，不完全能夠給他一定的法定職掌來處理這個事情，甚至講難聽一點，他也不用來立法院報告啊！行政院裡面有很多任務編組，由政委來兼任，他就不用來報告啊！那從立法監督的角度來講，那樣的任務編組就達不到我們當時推動轉型正義的一個重要目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謝謝委員的意見。

羅委員致政：這樣能理解？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我們會來……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希望你們在思考的時候，真的把你們這幾年所面臨的問題在什麼地方，不要只是講你們偉大的成就或業務的表現，一定要把你的困難清楚地告訴我們。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羅委員致政：如果做不到，為什麼做不到？在地方有很多支持者不斷地罵我們為什麼都做不到，像是銅像移不開、資料不公布，或是國安局一句話說涉及國家機密就不公布了，我們在地方被罵得要死，所以你要清楚地告訴我們做不到的原因在什麼地方，做不到的原因知道之後，我們才

有辦法來協助，並提供法制上的組織、資源，甚至是權力給你，才能夠做到我們期待設定的目標。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會來改進，謝謝。

羅委員致政：另外，所謂的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現在有在運作，對不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明年預算通過之後會成立。

羅委員致政：對，我知道。可是這個基金一旦運作完之後，跟促轉會的關係又是什麼？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促轉會……

羅委員致政：因為你到明年 5 月就結束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這個基金是設在行政院下面，未來促轉會結束之後，管理機關會由行政院來指定，會讓這個基金長久地運作下去為前提。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比較尷尬的就是說，你們到明年 5 月就結束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羅委員致政：然後那個新的組織長什麼樣子，還不知道？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也可能是交給行政院的某個部會去做管理。

羅委員致政：回到我剛才講的，這是連動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羅委員致政：我們現在要審預算，這個基金會放在哪個部會來負責做報告，我都不知道耶！你懂我的意思吧？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懂。

羅委員致政：明年誰來負責報告這個預算的決算？沒有人知道啊！因為現在是促轉會提出來的，對不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羅委員致政：可是明年之後，下一個機關是誰不知道，你們到 5 月就結束了，那誰來跟我報告這個基金的執行？我們召委都找不到誰來做預算執行的情況或基金運用的情況，就很尷尬。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羅委員致政：我也同意要成立這個基金，可是現在卡在這樣一個尷尬的階段性任務要完成，然後之後交給誰也搞不清楚，那就很難去討論預算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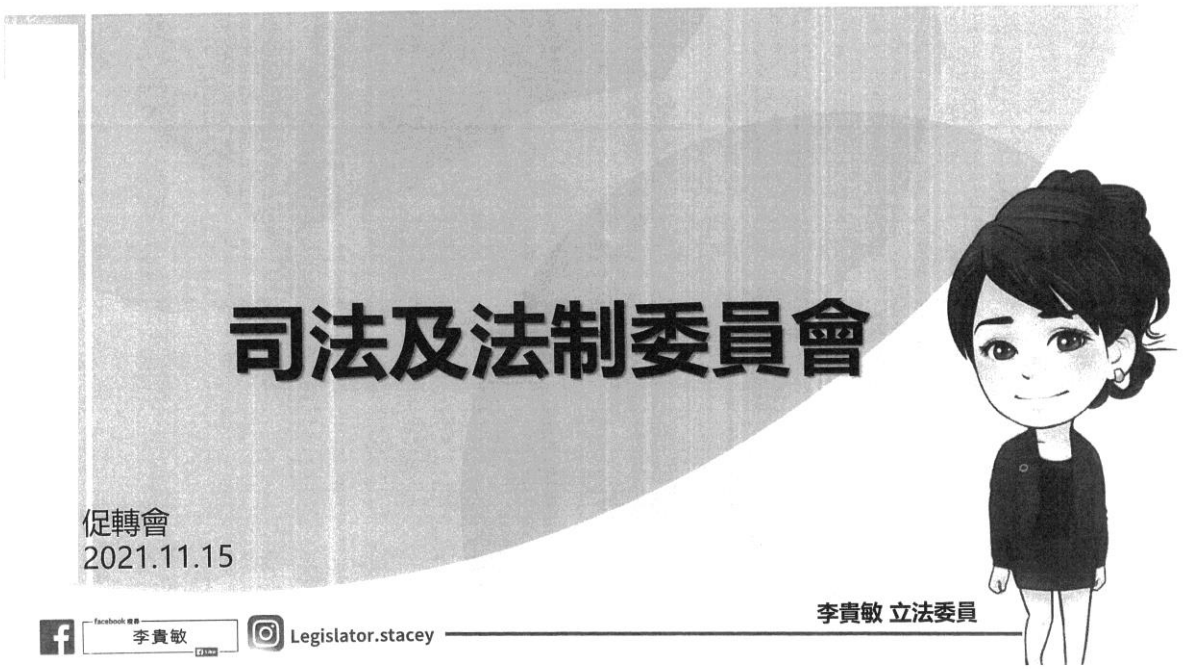
羅委員致政：我態度上支持，但實際上的運作都要先想清楚，否則不知道這基金以後誰來管。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謝謝委員提醒，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李委員貴敏及費委員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促轉會
2021.11.15
李貴敏 立法委員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促轉常態化?
促轉會依法何時解散?是否要一再展延?甚至常態化?
如法定任務即將告終,中正紀念堂存廢問題,處置銅像等爭議問題,適合促轉會繼續審議?
中正紀念堂存廢與否 促轉會：盼解散前提出轉型報告
22:10 2021/11/14 中時 張裴
自由廣場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美麗島電子報 11 月初，針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角色進行探討，高達五成四民眾不信任促轉會，而認為促轉會五項任務都沒有確實完成者也有三成四，顯示民進黨政府的轉型正義工作有待改善。

◎ 認為促轉會五項任務有達成的：
- 消除威權象徵的有 30.6%。
- 促進社會和諧的有 23.5%。
- 還原歷史真相的有 23.1%。
- 開放政治檔案的有 22.7%。
- 平復司法不公的有 20.4%。
- 都沒有確實做到的最多，有 34.7%。

◎ 對促轉會信任度方面，不信任的有 54%，信任的有 34.3%。促轉會繼東廠說、查封政大檔案與欲揭露大法官評議祕密，引發凌駕行政、司法權等爭議後，讓人對促轉會執行的「還原歷史真相」存疑，促轉會如何再讓人民相信？提升信任度？

◎ 如果促轉會只有激化衝突的效果，自然不可能達到什麼「正義」。促轉會原是為期兩年的任務型組織，早該結束；2019 年 10 月代理主委楊翠即曾表示，促轉會正積極撰寫總結報告，沒有延任打算。但去年促轉會卻改口要求延任一年，理由是要研擬法制工具，及進行跨機關協商、規畫近中遠程國家轉型正義工作；延任一年後，又提延任，理由不變。

◎ 如果這些本來就是應做應為，不斷的延任理由為何？各國從事轉型正義及設立機構，都以短期速戰速決為設限，如智利 2 年、南非 3 年、瓜地馬拉 2 年，因為怕國家處於不穩定，及恐有人權遭到迫害之疑慮。我國促轉會一再延任，最後成為萬年促轉會？

◎ 促轉會主動邀請多位當事人，閱覽自己的檔案，為什麼卻未邀請施明德？以施明德為台灣民主運動坐牢 25 年的資歷，促轉會為何未邀請？促轉會刻意忽略？

委員賴品妤書面質詢：

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促轉會主要負責規劃及推動的項目有：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以及不當黨產的處理與應用。

從 2017 年促轉條例公布施行到現在，我們推動轉型正義至少有四年了。根據促轉會提供的業務報告，截至今年的 7 月 31 日止，促轉會總計公告撤銷了 5942 件刑事有罪判決。依法律的概念來說，撤銷使得法律行為自始不生效力，該回復原狀的要回復原狀、該損害賠償的要損害賠償。再依現今法規範來說，如果我們遭到不當的司法判決侵害了權益，我們是可以依法請求補償或賠償的。但到目前為止，促轉會在處理平復不法的部分，除了撤銷刑事判決，並沒有任何讓我們受害者或受害者家屬獲得補償的機制，此一情形造成受害者及其家屬並無法真正地消除國家政府不法所帶來的侵害。

促轉會先前有討論過被害者權利回復的相關法案，那就法案的方向，本席建議促轉會應特別重視補償機制並期待促轉會對受害者及家屬展現誠意，用最大的誠意去彌補受害者及家屬的傷痛，方能順利推動社會和解！

就受害者權利回復相關草案及後續推動工作，請促轉會於一個月內回覆書面說明。

主席：週三上午 9 時繼續處理預算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0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所列議案全部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預算數部分：

壹、111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111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			規費收入	
	12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5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5 千元
			資料使用費	5 千元
7			其他收入	
	21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1	雜項收入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

111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2				行政院主管	
	16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6,654 萬 7 千元
		1		一般行政	3,615 萬 6 千元
		2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3,008 萬元
		3		第一預備金	31 萬 1 千元

貳、行政院主管 111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一)基金來源：500 萬元。

(二)基金用途：500 萬元。

(三)本期餘絀：0 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委員提案部分：

一、111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預算提案

歲　　出

1 (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2 **款** 16 **項**_**目**＿**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654 萬 7 千元

案由：

經查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及其所屬於 111 年度預算編列 500 萬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編列 6,654 萬 7 千元，皆未編列關於基金設置組織之組成、法制、諮詢等項目於工作計畫中，將造成基金運用執行無著。又，111 年基金預算全數用於執行「暴力創傷療癒個案管理計畫」，其內涵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單位預算所編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重建社會信任」，內容完全相同。

首先，責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說明該基金編列與該會預算項目相同之原因。再者，即刻公布基金計畫書，說明該基金計畫內涵，並說明基金目前法制化——資產管理組織方式、管理規則及運用法制及收支保管辦法之審議進度，以及後續數年基金應用規劃。第三，該基金第一年編列即以「暴力創傷療癒個案管理計畫」執行為主，然而促轉會解散後之業務轉銜，是否能續行該計畫，不無疑問，顯見促轉會速確立基金使用原則，使規劃中轉銜及延續性業務方能賡續執行；第四，對於基金管理組織之建立，須向社會公開展示，並且定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報進度。總結而言，基金監督組織需有相應監督責任的法制化，對基金編列項目是否符合促轉條例所示之轉型正義任務事項，避免淪為恣意解釋或不作為，對此進行監督及課責。

針對 111 年度歲出預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編列新台幣 6,654

1 (2)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 萬元，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轉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 款第 16 項第目

預算數：66,54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10

案由：促轉會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6 項項下編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66,547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促轉會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促轉會自成立以來，在轉型正義業務之推動上雖已有相當成果，惟轉型正義政策得以永續推動之關鍵之一，在於凝聚社會共識。自當前包括政治檔案開放、威權象徵之處理等事項仍面臨歷史存續之關係，在未來有限存續期間，除依法定職掌之工作排程外，促轉會允宜持續強化與政府機關、人民團體、學校社團等就政策之溝通事宜，避免造成仇恨對立，及確保政策目標之落實。爰此，提案凍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1/10，待促轉會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儀　葛春秀

葉毓蘭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1000 萬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2 款 16 **項** 1 **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15 萬 6 千元

案由：

促轉會民國 106 年立法之初，定位為任務型組織，屆期兩年應完成，如果二年內未能完成，報請行政院長延長，每次延長以一年為限。審 109 年預算時，時任代理主委表示「沒有規劃延期，促轉會正在準備總結報告」，結果促轉會一延再延，直到現在。

爰此，111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3651~~ 3615 萬 6 千元，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 顧立雄　吳琪銘　葉毓蘭

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Podcast 宣導方向]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2 款 16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二十分之一

111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914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二十分之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促轉會)辦理「促轉星期四」Podcast 節目，由該會秘書室承辦(參照該會第 60 次會委員會會議紀錄)，然稽其性質並參照該會組織架構及預算科目編列，此應屬重建社會信任組承辦，較為合宜。而促轉星期四節目第三集主題為「情慾，跟轉型正義有什麼關係」，邀請情趣用品商人「潤男的 ROOM」擔任嘉賓，節目內容包含身體情慾等議題。次查，依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以及 101 年立法院審議預算之通案決議第 4 項之精神，政策宣導宜審慎辦理，且使外界亦於監督。綜上，促轉會辦理政策宣導，宜予該會法定任務緊密連結，而非類似空中大學通識課程，對社會議題泛泛而談，從而促轉會辦理政策宣導是否妥適，宜予檢討。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就政策宣導進行檢討，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38

提案人： 葉毓蘭　[illegible]　吳斯懷

5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6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 1 萬＿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2**款**16**項**1**目**1**節**-02(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級科目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級科目用途別：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55 萬 2千元

案由：

國際減碳進程越加緊迫，我國大部分能源仰賴進口且水資源保存不易，政府應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公務單位應率先落實以做為示範，逐年減少水電費，經查促轉會111年度水電費預算與110年度相同，不見節水節電之績效。爰提案刪除1萬元水電費，請促轉會積極節能節水。

6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葉毓蘭　　黃世杰

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

第 2 **款** 16 **項** 1 **目**＿**節**-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186 萬 3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促轉會於「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中的「物品」編列 2,063 千元，項目包括文具紙張、電腦周邊耗材、電器用品耗材、圖書期刊及油料、消防器材更新等各項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然 111 年度所編列之物品項目與前一年一致，查部分消防器材雖為具使用年限之器材，但非屬於每年度應更換之耗材，促轉會預算書中未說明清楚，恐有預算重複編列之虞，為撙節政府預算，爰針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863 千元，減列 10%，。

46

提案人：羅致政

連署人：

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70%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2 **款** 16 **項** 1 **目**＿**節**-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2 萬 5 千元

案由：

綜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官網及臉書，議題單一、針對性極高，未見有任何溝通之方式，且發文平率甚低(臉書一周 2-3 篇)，成立至今追蹤人數也僅有四萬多人，難認定有宣傳之效益。

爰此，111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一般事務費」192 萬 5 千元，減列 70%。

10

提案人：

吳斯懷　葉毓蘭

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

第 2 **款** 16 **項** 1 **目**＿**節**-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7 萬 3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促轉會於「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中的「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773 千元，項目中包含伺服器軟體、系統資料備份軟體及辦公室應用軟體等 1,063 千元，然 111 年度所編列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項目中又包含伺服器軟體，兩年度所購置的伺服器軟體有何差異，為何兩年度均購置相同項目之軟體，促轉會預算書中未說明清楚，恐有預算重複編列之虞，為撙節政府預算，爰針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773 千元，減列 10%。

47

提案人：羅致政

連署人：

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V〕**凍結數**：＿50＿千元

第＿**款**＿＿**項**＿＿**目**＿**節**－＿(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數：＿30,080＿千元

案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於「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編列 3008 萬元，用於「還原歷史真相業務」、「威權象徵處理業務」、「平復司法不法業務」及「重建社會信任業務」。

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當事人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以來，迭有符合威權統治時期侵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要件，但其人身自由或財產所受之侵害，係出於威權統治時期行政權不法作用，例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或刑之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等情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卻無從辦理平復行政不法案件與後續權利回復事宜，實有推動、辦理之必要

爰此提案凍結「促進轉型正義業務」50 千元，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宏甫　江永昌　**連署人：**陳椒華

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轉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

預算數：30,08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10

案由：促轉會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30,080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促轉會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促轉會自 107 年 5 月底成立迄今已 3 年有餘，就法定職掌業有成果，並經行政院院長第二次同意延長其存續期間至 111 年 5 月底，目前就相關業務之交接已大致完成初步規劃，在有限之存續期間內，該會除應妥善安排工作時程外，並宜持續加強社會溝通與凝聚社會共識，針對尚需持續辦理事項與相關業務承接機關審慎辦理後續交接事宜，不宜再以業務尚未完成繼續延續，俾利落實政府組織法之精神。爰此，提案凍結「促進轉型正義業務」1/10，待促轉會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翁重鈞

葉毓蘭

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政治受難者發聲]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2 款 16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111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促進轉型正義」編列新臺幣 3,008 萬元，提案凍結新臺幣十分之一。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4 條第 2 項，還原人權受迫害歷程，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促轉會）之法定任務，政治受難者當然是促轉會施政的重要族群。目前在政策規劃端，例如政治檔案開放運用的措施、法令等，較缺乏政治受難者的參與機制，導致不同觀點間爭議在社會、媒體上直接放話，紛爭難以平息。相關人權教育推廣也較多由專家學者、藝術家等進行，應擴大政治受難者直接發聲之比例。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就擴大政治受難者參與政策決策，以及參與人權推廣等，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37

提案人： 葉毓蘭　翁重鈞
吳琪儀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3 萬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2 **款** 16 **項** 2 **目**＿**節**-01-還原歷史真相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30 萬元

案由：

促轉會 111 年度於「促進轉型正義」業務計劃之下，「還原歷史真相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530 萬元，辦理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運作調查研究、政治檔案清查與開放應用，惟部分政治檔案之徵集仍遭遇障礙，檔案數位化進度亦有待加強。

爰此，111 年歲出預算，「促進轉型正義」項下「還原歷史真相業務」編列 530 萬元，減列十分之一。

提案人：

1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8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30萬＿千元

＿分之＿(或＿%)

第2**款**16**項**2**目**1**節**-01(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級科目用途別：還原歷史真相業務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30萬＿千元

案由：

促轉會年度工作目標之一為，還原歷史真相，釐清壓迫體制運作與責任，辦理案件調查、檔案研究。威權體制對於我國原住民族經濟、社會、政治上有諸多壓迫，促轉會也針對蘭嶼、鄒族進行調查。鑒於礦業為原住民傳統領域自然資源經濟掠奪之重大議題，近年來礦業法修法亦是社會關注對象，促轉會應協助釐清過去黨國體制下，特許礦業對原住民社會之社會與經濟影響。爰提案凍結促轉會還原歷史真相業務30萬元，請促轉會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合作，針對威權時期礦業對原住民權益侵害進行研究，做成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葉毓蘭　　黃世杰

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轉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計畫下之「還原歷史真相業務」

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

預算數：5,3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10

案由：促轉會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計畫下之「還原歷史真相業務」5,300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促轉會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促轉會為還原歷史真相，依促轉條例規定推動開放政治檔案工作，透過跨機關合作模式，辦理政治檔案徵集、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系統等工作，並透過舉辦各類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促進檔案之研究運用，雖已有相當成果，惟檔案數位化及其後續應用與目標間尚有相當落差等情事，建議促轉會應積極與相關機關協調合作、化解歧見並整合相關資源，加速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俾早日落實轉型正義政策之目標。爰此，提案凍結「促進轉型正義」業務計畫下之「還原歷史真相業務」1/10，待促轉會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提案人：

15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案，「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還原歷史真相業務」編列530萬元。追求轉型正義是台灣社會的共識，但手段本身必須正當，不可成為政黨的提款機。然促轉會成立沒多久，即發生「張天欽事件」，張天欽運用行政資源打擊特定參選人，使促轉會淪為東廠失去客觀中立性，難以恢復大眾信任。加以各國從事轉型正義及設立機構，都以短期速戰速決為設限，如智利2年、南非3年、瓜地馬拉2年，因為怕國家處於不穩定，及恐有人權遭到迫害之疑慮。行政院於今年同意促轉會再展延一年，為避免淪為「萬年促轉會」，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機關解散相關工作進程規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6

提案人：

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線人爭議涉入政治鬥爭]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2 款 16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二十分之一

111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促進轉型正義」項下「01 還原歷史真相業務」編列新臺幣 530 萬元，提案凍結新臺幣二十分之一。立法委員黃國書因曾為情報機關線人之爭議，後公開宣示「三退」（退出民進黨及黨團，且不再尋求立法委員連任），引起社會譁然，後續更引發社會如何評價所謂線人之看法。然而，促轉會委託研究「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指出「監控檔案的處置必須十分謹慎，在未經過充分討論予妥善處理之前，不宜貿然公開」（請參閱該報告第 122 頁），並基於過去相關檔案，不乏誇大、杜撰、羅織之內容，這本來就是轉型正義要檢討的情況之一等原因。促轉會儘管知悉此等事理，仍輕率辦理相關檔案查閱事項，而造成前述爭議，顯對法定任務之達成無益。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就審慎規劃檔案查閱及開放，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39

提案人： 葉毓蘭

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300 萬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_款_項_目＿**節**-01-還原歷史真相業務 (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30 萬千元

案由：

在本會「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摘要版」明敘「本會將歷史真相的焦點聚焦於壓迫體制的揭露與責任探究」，明白闡述，促轉會並非揭露「歷史真相」而是「有前提」的真相，不但無助於台灣民主人權發展，恐造成扭曲歷史，及不必要的仇恨與對立。

爰此，111 年歲出預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還原歷史真相業務」中「業務費」編列 530 萬元，減列 300 萬元。

15

提案人：

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凍結數**：10%

第 2 款 16 項 2 目-01 還原歷史真相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30 萬元

案由：

促轉會延任至明年，待餘下任期結束後，轉型正義工作將依照任務類別，交由相關部會承接。最終目標是為了讓台灣對於威權統治經驗的反省與處理，能夠深入國家體制，並有助於深化民主。促轉會應儘快盤點任務、提出轉銜方案，確保解散後各部會能持續推動轉型正義。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1 年度預算案「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還原歷史真相業務」編列「業務費」530 萬元。擬提案凍結「業務費」10%，待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

第 2 **款** 16 **項** 2 **目**＿**節**-01(還原歷史真相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委辦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00 千元

案由：

查促轉會預算書，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還原歷史真相業務-委辦費中編列辦理轉型正義社會推廣網路活動及影片製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800 千元，惟查今年度促轉會發布於 Youtube 等網路平台之影片點閱率皆不盡理想，且促轉會網站的影音專區中有多部影片無法觀看，顯見促轉會怠於維護，爰提案凍結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還原歷史真相業務-委辦費之百分之三十，俟促轉會就提升網路平台之點閱、觸及率，加強政策及業務宣導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3,000 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2 **款** 16 **項** 2 **目**＿**節**-02(威權象徵處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25 千元

案由：

促轉會於 108 年 3 月完成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數量及分布位置清查後始著手進行相關處置作業。截至 110 年 3 月，全國經促轉會認定威權象徵 1,553 個，三年來移除或經多元處置僅 159 個，處置進度緩慢。且促轉會屬兩年任務編組，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原應於 110 年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因業務需求於該年度報請第一次延任。今年 4 月促轉會二度報請延任，並於聲明中表示：「業務性質可由其他部會接手者，將積極移至其他機關。」顯見具時效性之促轉會並不宜作為需長期推動威權象徵處置之執行機關，促轉會應於有限任期內，儘速完善相關法規制度、辦法，並由各行政單位依法執行威權象徵的處置作業，爰提案減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威權象徵處理業務 3,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　　**預算書頁次：** 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80%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2 **款** 16 **項** 2 **目**＿**節**-02-威權象徵處理業務 (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
(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2 萬 5 千元

案由：

雕像建置有其歷史脈絡因素存在，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卻單方面將其視為威權象徵而欲加以處理，該行為去脈絡化，卻未考量不同群眾的想法，近年來如火如荼的執行「去蔣化」。在中正紀念堂停播「蔣公紀念歌」、文宣品被「下架」後，現在促轉會竟又要將中正紀念堂更名。

「仇恨不能建立在歷史上，尤其是執政者，老是挑起族群對立、歷史仇恨，那麼這個國家離滅亡不遠矣！」倘使中正紀念堂與蔣中正銅像代表威權，要更名拆除，那台灣在日治時期的日本神社、八田與一銅像是否該照理更名與拆除？爰此減列 80%預算。

提案人：

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凍結數**：40 萬元

第 2 **款** 16 **項** 2 **目**＿**節**-02(威權象徵處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2 萬 5 千元

案由：

截至今(110) 年 3 月威權象徵處置進度比例顯示，全國有 1560 處塑(遺)像或命名空間，目前協商處理進度不足 30%，威權象徵處理進度允宜研擬精進方案，對於威權象徵處置及規劃、不義遺址保存及移交事務應有更積極之作為，以使轉型正義能真正落實，爰針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2 目「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4,025 千元，凍結 400 千元，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02威權象徵處理業務 48。

提案人：羅致政

連署人：

2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9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20萬＿千元

＿分之＿(或＿%)

第2**款**16**項**2**目**1**節**-02(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級科目用途別：威權象徵處理業務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2 萬 5千元

案由：

促轉會對於不義遺址保存機制貢獻良多，然而與轉型正義有關之文化資產仍時常出現破壞存廢危機，如湯德章故居並未列入古蹟與歷史建築，若非民間積極保護，恐難以保存。爰提案凍結威權象徵處理業務20萬元，請促轉會邀集文化、歷史專家與文化部依據過去之相關會議結論，於111年度，針對具有轉型正義紀念價值之建物、制定系統性保護措施或是政策指南，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葉毓蘭　　黃世杰

24(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 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 2 款 16 項 2 目__**節**-02 威權象徵處理業務(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02 萬 5 千元

案由：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所總結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第三部第貳章-威權象徵處置中提出，經清查，我國在 108 年公共空間中兩蔣象徵共計 1814 個，目前僅處置 261 處。另依據 110 年 3 月追蹤的統計結果，中央部會轄管兩蔣紀念物及命名空間數量占前 3 者為，國防部(總計為 260 個／處)、教育部（總計為 158 個／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稱退輔會，總計為 66 個／處），合計占中央機關轄管數量約 84%；而以地方縣市轄管威權象徵分布而言，以桃園市、臺北市、臺中市為前 3 名，桃園市扣除集中於慈湖雕塑紀念公園的 227 個蔣中正塑像、2 個蔣經國塑像後，其轄管威權象徵之數量依然高達 135 個／處，其次為臺北市占 110 個／處、臺中市為 92 個／處；然依部會處置進度而言，國防部、退輔會以及教育部的處置進度緩慢，另依地方縣市政府處置進度，台北及新北的處置進度幾乎為零。綜上，促轉會為否定威權統治的正當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依促轉條例規定清除威權象徵，惟面對部分部會或地方政府處置遭遇障礙，以及威權象徵數量及其處置數量與目標間尚有相當落差等情事，允宜積極與相關機關協調合作、化解歧見並整合相關資源，加速處置威權象徵，俾早日落實轉

24(p)

型正義政策之目標。

綜上所述，針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1 年度預算案「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威權象徵處理業務」編列 402 萬 5 千元，爰凍結預算 5 萬元，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針對上述威權象徵處理緩慢之問題提出改善計畫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V〕**凍結數**：＿50＿千元

第＿**款**＿＿**項**＿＿**目**＿**節**－＿(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威權象徵處理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數：＿4,025＿千元

案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於「促進轉型正義業務-02 威權象徵處理業務」編列 402 萬 5 千元，計畫內容涵蓋「規劃、推動全國不義遺址保存機制、研擬相關法制，持續透過跨部會議進行業務銜接與移交」。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另稱「高雄鳳山招待所」、「高雄鳳山海軍明德訓練班」，於日治時期係作為三大無線電信所之一，民國 38 年國民政府來台後接收此地，改作為偵訊、拘捕海軍所逮捕軍中政治犯、思想犯之處所。「鳳山明德訓練班」於民國 99 年定為國定古蹟並列文化資產，國家人權博物館亦於民國 106 年，認列「鳳山明德訓練班」為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惟未見相關部會挹注資源深化推動此處史料文物之考究、維護、管理及展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實應就「鳳山明德訓練班」作為重要且具豐富歷史價值之不義遺址，與相關部會協力規劃、活化古蹟並還原歷史真相，以彰顯轉型正義之核心價值。

爰此提案凍結「威權象徵處理業務」50 千元，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42

提案人：　　**連署人：**

26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案，「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威權象徵處理業務」編列402萬5千元。追求轉型正義是台灣社會的共識，但手段本身必須正當，不可成為政黨的提款機。然促轉會成立沒多久，即發生「張天欽事件」，張天欽運用行政資源打擊特定參選人，使促轉會淪為東廠失去客觀中立性，難以恢復大眾信任。加以各國從事轉型正義及設立機構，都以短期速戰速決為設限，如智利2年、南非3年、瓜地馬拉2年，因為怕國家處於不穩定，及恐有人權遭到迫害之疑慮。行政院於今年同意促轉會再展延一年，為避免淪為「萬年促轉會」，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機關解散相關工作進程規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移除蔣公銅像威權象徵]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2 款 16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二十分之一

111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促進轉型正義」項下「02 威權象徵處理業務」編列新臺幣 402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二十分之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促轉會）於 110 年 9 月 8 日拋出中正紀念堂移除銅像規劃，相關網路民調顯示 92.4%民眾不支持。其實，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威權象徵可以「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蔡英文總統多次宣示轉型正義不能簡化為拆蔣公銅像，促轉會第 64 次委員會議也對中正紀念堂採取「多元史觀導覽」之辦理方式，甚至復立法委員葉毓蘭辦公室公文（110 年 8 月 25 日促轉二字第 1100001803 號函），亦指出多元處置原則之法制化，為促轉會努力之方向。綜上，依據法律以及政府一貫態度，蔣公銅像應多元處置，不以移除為唯一手段，為何政策規劃急轉彎？顯然值得深入檢討。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就威權象徵多元處置之法制化，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42

提案人： 葉毓蘭

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V〕**凍結數**：＿30＿千元

第＿**款**＿＿**項**＿＿**目**＿**節**－＿(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威權象徵處理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預算數：＿291＿千元

案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於「促進轉型正義業務-02 威權象徵處理業務-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29 萬 1 千元，經費內容涵蓋「辦理不義遺址保存法制與威權象徵處置研擬、諮詢、協商、公聽會及座談會等所需顧問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0 年 9 月提出「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擬以「反省威權歷史公園」為主軸，進行移除大廳內蔣介石銅像、改造堂體功能與外觀、破除園區整體崇拜軸線三大處置措施，盼兼顧轉型正義與銘記歷史刻痕，且將公共空間還給民眾。

惟該計畫提出後引發社會上正反意見討論，其中爭議較大者為蔣介石銅像之處置以及是否應廢除「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實有與文化部合作，召開公聽會廣泛聽取各方意見之必要，以利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後續就此轉型方案提出細節，並提交行政院處置及推動。

爰此提案凍結「威權象徵處理業務-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 千元，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41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宏甫　沈發惠　陳椒華　**連署人：**

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V〕**凍結數**：50 千元

第＿**款**＿＿**項**＿＿**目**＿**節**-＿(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威權象徵處理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委辦費　　預算數：1,145 千元

案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於「促進轉型正義業務-02 威權象徵處理業務-委辦費」編列 114 萬 5 千元，經費內容涵蓋「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協商及規劃」。

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1 年度預算案第 14 頁指出，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共計 1,560 處，其中已完成處置與同意處置者(計 418 處)，僅占原統計數 26.79%。

又參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推動及調查成果報告書》，中央部會以國防部(25%)、退輔會(9.09%)及教育部(9.49%)之移除威權象徵處置進度最為緩慢，顯見威權遺緒根深蒂固，使得威權統治者象徵處置推動不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實有與上列機關加強溝通、協商與輔導之必要，以利盡早完成威權象徵處置。

爰此提案凍結「威權象徵處理業務-委辦費」50 千元，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宏翔等　**連署人：**陳椒華 江永昌.

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2 **款** 16 **項** 2 **目**＿**節**-03-平復司法不法業務　(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7 萬 3 千元

案由：

民進黨前主席施明德公開表示，對於他自身的檔案，連他自己都沒有辦法完整調閱，更進一步要求開放完整資料。檔案資料無法完整公開，卻任由媒體繪聲繪影的描繪未公開檔案內容，使得真相更加遙遠，更可能成為政黨內部鬥爭工具，不利台灣民主發展。爰此，111 年歲出預算，「促進轉型正義」項下「平復司法不法業務」編列 367 萬 3 千元，減列 100 萬(12元。

提案人：

31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案，「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平復司法不法業務」編列367萬3千元。追求轉型正義是台灣社會的共識，但手段本身必須正當，不可成為政黨的提款機。然促轉會成立沒多久，即發生「張天欽事件」，張天欽運用行政資源打擊特定參選人，使促轉會淪為東廠失去客觀中立性，難以恢復大眾信任。加以各國從事轉型正義及設立機構，都以短期速戰速決為設限，如智利2年、南非3年、瓜地馬拉2年，因為怕國家處於不穩定，及恐有人權遭到迫害之疑慮。行政院於今年同意促轉會再展延一年，為避免淪為「萬年促轉會」，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機關解散相關工作進程規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00 萬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2 **款** 16 **項** 2 **目**＿**節**-04-重建社會信任業務 (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
(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08 萬 2 千元

案由：

總統蔡英文在 2016 年就職演說曾承諾，將會在三年內完成轉型正義調查報告書，揭示真相、彌平傷痕、釐清責任。2018 年 5 月 31 日促轉會揭牌成立，規劃數項任務，並預計在完成調查報告後解散。原先促轉會僅有兩年期限，今年五月獲行政院長蘇貞昌同意，二度延任 1 年，至今已屆 3 年 5 個月的任期。

據美麗島電子報 11 月 1 日公布最新民調，針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角色進行探討，高達五成四民眾不信任促轉會，而認為促轉會五項任務都沒有確實完成者也有三成四，顯示民進黨政府的轉型正義工作有待改善。

爰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111 年歲出「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重建社會信任業務」，減列 500 萬。

16

提案人：

3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0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50萬＿千元

＿分之＿(或＿%)

第2**款**16**項**2**目**1**節**-04(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1級

科目用途別：重建社會信任業務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08萬 2千元

案由：

促進轉型正義工作已進入深水區，為重建社會信任，針對過去威權時期參與體制的加害者，是否僅是為了自保不得不妥協，或藉由參與不義體制獲得經濟或是政治利益等細節，應有更細緻的責任釐清與究責機制。爰提案凍結重建社會信任業務50萬元，請促轉會於3個月內提出修法版本，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葉毓蘭　　黃世杰

3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2 **款** 16 **項** 2 **目**＿**節**-04(重建社會信任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08 萬 2 千元

案由：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2 條所示，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規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計畫」，對受難者及家屬進行訪談，促其陳述分享經驗，同時理解受調查人生活及心理狀態。其執行迫切性與時俱增，特因受害經驗距今愈久，受調查人陳述經驗之意願愈低，抑或受調查者年事已高，使該計畫成為與時間賽跑的搶救記憶、撫慰傷痕之任務。

惟綜觀之，該計畫執行率不佳，浮現計畫研擬缺乏先行研究與可行性研究之缺失。就資料所示，108 年預計訪談 79 人，實際訪談執行 34 人，執行率 43%；109 年預計訪談 1,357 人，實際執行訪談 420 人，執行率 30.9%；110 年預計訪談 1,003 人，實際執行訪談 244 人，執行率 24%。

同時，衛生福利部亦曾表示促轉會對受難者及其家屬密集照顧轉銜業務，應回歸長照體系評估。

又，該計畫辦理「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初階培訓」課程規劃，以轉型正義概論與政治受難者經驗分享為主，與計畫目的之關聯並不明確；再就績效而論，三年間僅執行 3 場初階、1 場進階之工作坊，313 人次助人工作者的參與，亦難謂此一課程設計，能與受難者及家屬所需之暴力創傷療癒、照顧服務等業務之訓練，有明顯關聯性。

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度歲出預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

34(5)

下「重建社會信任」編列新台幣 1,708 萬 2 千元，茲為撫慰受難者及家屬，鑑於執行績效有限，評估受難者及家屬需求日切，促轉會應審視解散後轉銜可行性，避免與其他部會業務重疊，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杰

連署人： 劉世芳

35(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V〕**凍結數**：＿50＿千元

第＿**款**＿＿**項**＿＿**目**＿**節**-＿(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重建社會信任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數：＿17,082＿千元

案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於「促進轉型正義業務-04 重建社會信任業務」編列 1708 萬 2 千元，計畫內容涵蓋「協調並推動全國政治受難者照顧服務網絡建置及相關業務之銜接事宜」。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有關提供政治受難者家庭照顧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在受益對象、服務據點設置，以及密集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之補助級距等，均有待精進之處，舉其要者說明如次：

1. 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之統計資料，聯繫資料失效者高達 45.49%，服務對象範圍仍相對有限，應積極尋求相關機關協助，探詢聯繫資料失效之受難者下落。
2.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目前於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委託在地社福團體設置與經營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支持據點，惟對於其他縣市欲參加活動者恐有不便，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規劃，有關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應朝社區化辦理，應思考將據點擴及其他縣市之可行性。
3. 密集照顧服務方案就提供政治受難者及家屬之照顧服務，給予具補充性之直接服務費用補助，目前補助額度區分為六級、分別核予 1 至 6 萬元不等之金額，惟該項服務目前尚處試辦階

35(1)

段，未有訂定補助核定標準，客觀性有待商榷，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盡速研議訂定補助級距之核定標準。

爰此提案凍結「重建社會信任業務」50 千元，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轉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重建社會信任業務」

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

預算數：17,08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10

案由：促轉會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重建社會信任業務」17,082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促轉會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目前促轉會在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三個直轄市委託在地社福團體設置與經營據點，固然對現居當地附近之政治受難者家庭有其便利性，惟對於居住於外縣市欲參加活動者恐有不便，且依促轉會之規劃，有關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應係朝社區化辦理之方向。爰促轉會允宜思考將據點擴及其他縣市之可行性，俾符政策規劃方向。
2. 促轉會 111 年度推動政治受難者家庭照顧服務，在試辦階段雖已有初步成果，惟在受益對象、照顧支持據點設置之擴大，以及涉及密集照顧服務方案之補助級距核定標準之客觀性等，尚有精進空間，建議促轉會適時檢討調整，俾落實轉型正義政策目標。爰此，提案凍結「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重建社會信任業務」1/10，待促轉會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羅明才

葉毓蘭

37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案，「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重建社會信任業務」編列1,708萬2千元。追求轉型正義是台灣社會的共識，但手段本身必須正當，不可成為政黨的提款機。然促轉會成立沒多久，即發生「張天欽事件」，張天欽運用行政資源打擊特定參選人，使促轉會淪為東廠失去客觀中立性，難以恢復大眾信任。加以各國從事轉型正義及設立機構，都以短期速戰速決為設限，如智利2年、南非3年、瓜地馬拉2年，因為怕國家處於不穩定，及恐有人權遭到迫害之疑慮。行政院於今年同意促轉會再展延一年，為避免淪為「萬年促轉會」，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機關解散相關工作進程規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3

提案人：

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350 萬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2 **款** 16 **項** 2 **目**＿**節**-04 重建社會信任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48 萬 2 千元

案由：

轉型正義沒有核心價值，使得重建信任沒有方向，和解也沒有方案，促轉會不但淪為掌握「黑資料」之單位，更讓有心人利用打擊政敵之工具，促轉會不斷局部地外洩資料，使得社會愈不和解愈對立。

爰此，111 年歲出預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重建社會信任」中「業務費」編列 848 萬 2 千元，減列 350 萬元。

14

提案人：

吳斯懷　葉毓蘭

39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過去威權時代，政府大量以威權領袖名號作為行政區域、街道、公共設施名稱過，去除威權時代象徵為台灣轉正義必行經之路。雖然行政區域、街道、公共設施更改名稱，除了去除威權象徵之外，也能彰顯地方特色，凝聚在地認同感。但改名事務，牽涉到預算與多年的生活習慣，需要在地民眾有所共識與支持，才得以順利推動。

肯定促轉會中正紀念堂轉型舉辦論壇凝聚社會共識，也請促轉會在中正紀念堂轉型之外，積極協力各地公民團體，凝聚共識，甚至制定獎補助措施，讓地方企業或是賢達可以參與，促進在地公民團體，推動各地威權象徵之行政區域、街道、公共設施名稱。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主決議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8 月 4 日召開第 8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審定結果，審定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檔案 1 批（共計 3,177 筆）為政治檔案。8 月 5 日促轉會已將處分書寄出，國民黨於今年 9 月 30 日前，應將檔案原件移歸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惟國民黨對此仍未有正面回應。 爰此提案促轉會應就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檔案移歸國發會一事，會同相關部會研議可行方案，於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劃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8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主決議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啟動「監控類檔案開放閱覽之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全案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執行完畢，共計有 163 份申請閱覽計畫，78 人到會閱覽。 有鑑於白色恐怖、威權政治時代遺緒仍對我國民主發展多有桎梏，爰此提案促轉會應針對公布針對特定威權受害者監控行為之決策者與監督者進行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劃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9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主決議
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規定，促轉會應於條例施行兩年內完成其任務，但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延長一年。轉型正義對於我國民主深化是至為重要之議題，然而此議題牽涉之廣、所需研究之深，顯然並非兩年內足以完成；不論是從過往政治檔案中爬梳威權政治圖像，或是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等促轉會核心任務，皆應有長期、穩定的機關進行作業，導致促轉會的延長變成了常態。 爰此提案促轉會應針對轉型正義工作的常態化，與機關未來如何轉型進行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劃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自今年 5 月促轉會楊前主任委員、林前專任委員、許前兼任委員等人請辭後，除主任委員職務由葉前副主任委員代理外，其餘職位仍懸缺至今。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8 條第 1 項：「促轉會置委員九人。」及第 6 項：「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為健全組織運作，落實合議制機關之程序公正，爰提案建請促轉會積極向行政院長報請依出缺名額提名委員，並指定主任委員。

提案人：

連署人：

4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有鑑於促轉會任期將至，雖促轉會已向外發表聲明，決議向行政院報請延任一年，惟促轉會仍屬任務型編組，卻一再擴張其業務範圍，有違任務型組織著重建立制度之精神，亦不宜將其作為常設機關無限制延長任期。爰提案建請促轉會儘速擬定不義遺址維護管理專法、台版除垢法等轉型正義相關制度、法規，供各行政機關得以依循相關規定，落實轉型正義業務的推動與執行，並在完成上述任務後解散促轉會。

提案人：

連署人：陳椒華

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查促轉會 110 年 10 月公布「威權象徵最新處置進度」，截至 110 年 3 月，仍有多達 73.13%的威權象徵未同意處置，其中又以國防部 195 個(75%)、教育部 143 個(90.51%)佔最大宗。爰提案建請促轉會積極與國防部、教育部等處置進度緩慢之部會協商，並將威權象徵的處置作業移轉至各相關機關，並透過多元方式推動執行。

提案人：

連署人：

4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查促轉會提供資料，當前黨產會命移轉為國有及追徵等行政處分之數額總計達 783 億餘元，另有土地 12 萬餘平方公尺，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收歸國有之數額僅達 7,589 萬餘元、不動產 35 筆(註：約 2 萬餘平方公尺)，分別約占黨產會已作成行政處分所涉數額之 0.1%、不動產面積之 16.7%，比率有限，另前揭行政處分多處於訴訟程序中，在時程上具不確定性，加以規劃中之其他基金來源除公務預算撥補外，包括黨產會與相關政黨及人民團體經協商程序或行政契約取得之財產、受贈收入等多具高度不確定性，為確保基金來源之穩定性、籌措適當經費以支應後續推動計畫之所需，爰提案建請促轉會於訂定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設置辦法時，允宜納入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及其他替代財源之規劃辦法。

30

提案人：

連署人：

4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查促轉會網站公布，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試辦計畫據點全國僅有四處，分別位於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根據促轉會之計畫目標，有關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應朝社區化辦理之方向。為利於政治受難者家庭進行政治創傷、療癒等照顧活動，爰提案建請促轉會擴大支持據點的設置縣市、並提升縣市中支持據點的密度，落實社區化及對政治受難家庭的照顧。

提案人：

連署人：

4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促轉會根據促轉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擬於 111 年中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其主要財源來自於收歸國有的不當黨產，惟 111 年度基金來源仍悉數以公務預算撥補。有鑑於促轉會任期將於 111 年 5 月結束，屆時促轉基金之運用主要將由其他部會機關編列，爰提案建請促轉會於訂定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設置辦法時，訂定各行政機關就處理轉型正義相關事項編列促轉基金之詳細規定與辦法。

提案人：

連署人：

4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主決議：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促轉會成立後其任務原訂應該在 2020 年告終，但由於資料過於龐雜，再加上促轉會運作初期整合行政機關困難，進而導致任務延宕，也因此促轉會在 2020 年 3 月及 2021 年 5 月依法延長兩次一年的任期。

但目前促轉會之任務皆尚未終了，按目前之法規促轉會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但每次延長一年之任期，因任期與年度預算編列不一致，不論在預算編列上及任務組織及推廣上都不利轉型正義任務發展，針對促轉會任務規劃期程，未來促轉會是否維持原任務型機關的角色，或是機關轉型並修訂相關組織法，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9

提案人：羅致政

連署人：

5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主決議：

促轉會在 2020 年 3 月及 2021 年 5 月依法延長兩次一年的任期，然目前促轉會之任務尚未終了，按目前之法規促轉會得報請行政院延長，但每次僅延長一年之任期，因任期與年度預算編列不一致，不論在預算編列上及任務組織及推廣上都不利轉型正義任務發展，對於促轉會延長運作預算均以二備金支應，立法院僅能事後檢視之，無法依預算程序進行事前審查，促轉會應提出適當之方式使立法院通盤瞭解促轉會之未來運作及預算規劃，若明(111)年度行政院再次同意延長任期，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行政院核定延長任期後 1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本委員會就未來促轉會預算做適當之審查監督。

50

提案人：羅致政

連署人：

二、111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預算書頁次：**5 頁

〔V〕**基金來源**—〔V〕增列〔 〕減列數：95,000 萬元
〔 〕**歲出**—〔 〕

第_款_項_目__節-0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00 萬元

案由：

111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案報告中指出「本基金 111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500 萬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另黨產會業於 110.8.24 與中影公司簽訂行政和解契約，並於 9.24 收到中影公司匯款 9.5 億元，可於 111 年挹注基金，於財源方面可望逐步穩定，盡早解除國庫撥補必要性。」，111 年度將有 9.5 億元收入，爰針對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基金來源部分預算增列 950,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連署人：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未足人數，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才已經宣讀完預算數及委員提案，我們現在開始進行預算審查。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歲入部分沒有提案，我們是不是就照列？因為沒有人提案，歲入部分就照列。

接下來處理歲出。委員提出的整筆提案有 2 案，即第 1 案跟第 2 案，先請主委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主席。第 1 案部分，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針對我們本來就在擬定的收支保管運用辦法還有基金管理會的組成來報院，這部分我們會再用書面跟委員會說明，所以這案尊重委員的提案。

第 2 案部分，因為促轉會的任期到明年 5 月 30 日屆滿，各項工作都在收攏階段，如果凍結十分之一的業務費恐怕會造成困難，我們可以針對委員關切如何銜接任務的部分詳細跟委員做書面說明，但是不是可以在凍結的金額上酌減？請委員斟酌，謝謝。

主席：好，第 1 案是我的案子，我先說明一下。主要是因為時間差的關係，我有事先問過主委，黨產那邊已經有一筆和解的收入，他們要先成立基金的科目才有辦法讓錢進來，而主委的任期到明年 5 月結束，之後由誰主管還要行政院內部討論決定。但至少還有 5 個月的時間，我希望不只用 500 萬元額度去規劃基金收支跟應用範圍，現在有這麼多轉型正義該做的事情，你卻挑這一項作為基金的第一筆支出科目，我覺得不太對，所以請你們充實這筆錢的運用，把書面給所有委員會的成員。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

主席：第 2 案，請問吳斯懷委員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因為是你的案子。

吳委員斯懷：在上次質詢時，代理主委有提過，你們也有承諾，但實質上你們跟政府其他部會還有民間代表性團體的溝通是不夠的，所以我提這案最主要是希望你們做實質性的橫向溝通，就像剛才主席講的，預計明年 5 月你們的任務編組就結束了，但你今年又列入這麼多的代辦事項，這些問題勢必要移轉到相關部會去接續處理，不是 5 月份一到，所有的事情就結束了，對不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吳委員斯懷：我之所以要凍結你們的預算，就是希望你們把現在開始直到明年 5 月及 5 月以後的相關工作進行整理，你現在手上的任務有執行完的、還要持續執行的，甚至可能還要很長的時間，不是一、兩年而已，就像你講的三、五年以後才能完成，這些執行完、執行中、未來的任務要交給哪些部會？以及跟民間團體的部分，到現在為止我們很明顯看到民間團體還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不同意見就代表我們國家是多元的角度，尤其對歷史事件的解釋，我一再強調歷史的解釋權不是在執政黨的手上，歷史的解釋權是大家共有的，這是公共財，所以我希望你們業務交接給各部會時要做好溝通。

還有一個確立很重要。本席也在公部門服務幾十年，業務交接一但有斷層，可是你們的任務結束了，你的職跟權都沒有了，到時候找誰要呢？想要獎勵或懲處都沒有辦法，這個業務就空掉了，所以我覺得要很積極地處理，希望你們給我一份專案報告，說明這些業務的交接和延續怎麼處理，包含預算跟很多受難者的陳情、訴願還沒結束或正在司法程序的案子，有許許多多的問題牽涉到法律和人權，不同的部會要怎麼做？我希望你用具體的內容提出一份專案報告，好不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我們是不是用書面報告就委員關心的事項作詳細說明？有關部會的銜接。

吳委員斯懷：我同意。

主席：吳委員關心的問題是我們所有人共同關心的，我看他們的總預算只編到明年 5 月，也只有六千五百多萬元，所以如果凍到十分之一，他們可能沒辦法完整做出我們理想上要他們交的報告，我們在額度上凍結並請他們交書面，但您是不是可以調整一下額度？

吳委員斯懷：可以，看看你們的建議是什麼，我再來考慮，但我想交書面報告是一個非常必要的程序。

主席：會，一定會。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會交書面報告。

吳委員斯懷：你看凍多少是可以接受的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如果是 10 萬元的話，可以嗎？

吳委員斯懷：我不在意跟你們爭凍多少，我在意的是我剛才講的，包含主席剛剛說的朝野立委、民眾都關心你們在任務結束前到結束後，這些工作要交給誰？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我們會來努力。

吳委員斯懷：好，同意。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斯懷委員。第 1 案跟第 2 案就合併凍結 10 萬元，好不好？關於第 2 款第 16 項，第 1 案跟第 2 案合併凍結 1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 目，就是從第 3 案到第 8 案，請問各位委員要不要先表示意見？

請葉毓蘭委員。

葉委員毓蘭：主席，我在第 4 案寫得很清楚，促轉會有一個叫「促轉星期四」的 Podcast，但我覺得有一些節目的內容有問題，既然是編在促轉會的公務預算，應該是要重建社會信任跟轉型正義，他們第三集的主題是「情慾，跟轉型正義有什麼關係？」邀請情趣用品商人「潤男的 Room」主持人來擔任嘉賓，這部分過度牽強跟促轉有關，我覺得類似的這些事情要注意，每分錢都是老百姓非常辛苦的血汗錢，應該要更嚴謹、正面地對待。我本來是凍結二十分之一，但是我看到主席剛剛很努力在幫他們，我可以凍結 20 萬元及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謝謝。還有沒有委員要針對第 1 目提案做說明？請羅致政委員。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的第 6 案跟第 8 案剛剛有跟促轉會溝通，原則上第 6 案就是減 10 萬元、第 8 案減 5 萬元，我同意。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促轉會有支持我的第 5 案，希望後續在省水節電方面能具體落實，看看可不可以減更多，也希望未來的水電單能每季提送給我，謝謝。

主席：主委，要不要先說明一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跟委員會還有葉委員報告，我們的 Podcast 是跟法律白話文合作，委員關切的只是其中一集，因為他的聽眾都是關注性別跟身體議題的年輕人，所以那集主要在談刑求，也就是關於白色恐怖時期的身體跟性，委員跟吳委員上週有到綠島，生哥也被刑求，威權統治時期怎麼利用身體的 torture 去控制人民，所以那集的主題不是在談情慾，情慾只是一個標題，實質的內容是在談刑求，跟委員做說明。因此那集的效果非常好，因為過去這個族群比較不關心這個議題，因為其他已經酌減，所以也希望委員在凍結的額度可以再斟酌一些。

葉委員毓蘭：原來我是凍二十分之一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葉委員毓蘭：二十分之一是四十五、六萬元，對不對？所以我現在減凍成 20 萬元，好不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有沒有再斟酌的空間？

葉委員毓蘭：那就 2%，可以嗎？從 5%到 2%。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我們就提書面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毓蘭：提書面，OK。

主席：所以結論是 20 萬元。

葉委員毓蘭：提書面就好。

主席：好，謝謝，改書面報告。

歲出的第 2 款第 16 項第 1 目，提案案號第 3 案到第 8 案，其中第 6 案減列 10 萬元、第 8 案減列 5 萬元，其他合併凍結 2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 目，從第 9 案到第 38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針對提案做說明或是請主委先做綜合報告？

請許智傑委員。

許委員智傑：主席、大家好。我要提一個通用的概念，其實有很多的銅像跟中正紀念堂等威權的象徵，我們希望可以把它去除，但我一直在想國民黨為什麼這麼堅持不要去除，我認為有兩個不同的角度。從我們的角度認為他是個加害者，歷史上有很多人因此受害，所以我們希望促進轉型正義，可是他們的想法可能覺得他多多少少有做一點事、對臺灣有一點貢獻，所以他們一直堅持不能把他的功跟過全部一筆抹殺。去除全國各地這麼多的銅像，我們認為不適當，但促轉會可以想出一個溝通方式，我們來論他的功跟過。站在功的部分，各縣市或全國的這些銅像拆除後就擺在一個共同的地方，也許你們要紀念蔣介石就去紀念他，因為他也有一點點功的部分，我們也沒有說他就是萬惡不赦、完全零功績，我們也不需要用那個角度。如果用這個角度，

國民黨是不是也可以勉強接受？因為他有一部分的功，所以我們把各縣市的銅像拆除後就擺在一個地方，讓想拜的人去拜、也有地方去拜。但我們不要有那麼多地方、四處都有銅像，我們一併全部處理，這樣是不是可以尋求一個平衡點？我不知道國民黨可不可以勉強接受這樣子？

其實我今天刪的跟凍的都差不多，原則上我們都希望受害者的權利回復，在第 9 案希望可以提一下現在受害者的狀況跟到底有多少人？他們回復權利的狀況如何？是不是可以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另外第 25 案，鳳山明德訓練班我已經講很久了，但是都沒有具體的動作，到底你們未來的規劃是什麼？總要讓我們知道後續促轉會、我們的國家想做什麼事？不然陳設在那邊其實都有人去參觀，但都沒有好好整理，這部分我希望先凍結，等你們給我一些書面報告之後，可以開始解凍再來說。包括第 28 案，對於中正紀念堂大家已經談很久了，但是你們都沒有具體的答復；第 29 案有一點小改，沒關係，大觀念上還是威權的處理，我就一併提出，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羅致政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幾位民進黨委員提的案子並不是說你們沒有做，而是做得不夠多、不夠快，所以大部分都是用凍結的方式。我之前有問，我們知道事實上是你們的權力不足的問題，沒辦法真的推動，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在明年的總結報告中非常清楚地寫出來，比方你們建議銅像部分怎麼處理，萬一你叫他移，但他不移怎麼辦？是否要有相關的罰則或其他？又比方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有沒有任何具體的建議？不要到總結報告還是非常抽象，「應該予以移除」就結束了，事實上這沒有解決問題，只是把問題丟給下一個委員會，不管是誰要接你們的工作，我們都希望你們提報告，只要大家覺得這份報告有具體的建議，我覺得應該可以解凍。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江永昌委員，再來請陳椒華委員。

江委員永昌：其實我在詢答的時候就已經有講了，我們現有的促轉條例是針對司法不法，司法不法當中自條例施行之日起均視為撤銷，這是一個立法撤銷，雖然你們還有職權的個案要去認定，到底是不是當時的判決或司法案件上有不對的地方，不過這只是其中一部分。

可是我在跟許智傑委員提的第 9 案中，你其實還可以看到行政不法的部分，你們其實還沒有修正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中有關於行政不法也要納入你們業務的部分。

我看到你們的草案，你就算把它納進來，但你根本不是審判機關。我剛剛講司法不法的部分，你們是自條例施行之日起均視為撤銷，那是一個立法撤銷，至少還有意涵，不會變成是你們又審又判，權限那麼大。但是你的行政不法，並沒有納入立法撤銷的概念，該怎麼解決是第一個問題，草案你們應該比本席還熟悉，知道本席提的是什麼。

第二個是有關於平復及回復，先不講細節部分，你們擱在那邊的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下，多個受害者回復權利的條例，現在是什麼狀況？如果沒有的話，要趕快來推動，不然促轉會的時間也要結束，你們的任務也要結束了。如果銜接不上是非常大的問題，這可能不是提出書面報告或凍結預算就能夠處理的。主委，可不可以先具體回答本席？以上。

主席：不好意思，我們還是先請陳椒華委員發言完之後，再請主委說明。

陳委員椒華：我們昨天有針對提案的部分做一些修正，這部分是不是要印過來？不然等一下又要重新講。

主席：先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第 2 目當中，本席總共提了第 11 案、第 16 案及第 27 案。其實在前天的質詢中，本席也提到我們應該擴大政治受難者的發聲，應該更積極的處理，即使你們要做總結報告了，後續要如何銜接？譬如交給文化部或是教育部，應該做更具體的建議，可以做什麼規劃，比如剛剛講的情慾跟促轉正義的關係，當然我相信這麼「ㄅㄧㄠˋ」的議題，會吸收很多人來聽。

我看到你們那些書面的資料，譬如，找出一些政治受難者現身說法，生哥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嘛！他從大學生時期就被關，一直關了十幾年，他可以現身說法，分享他的所見所聞，其實他是以自閉的方式來面對這段白色恐怖。應該儘量有類似這種讓政治受難者發聲的管道，可能還可以搭配一些宣傳方式，但是由販賣情趣用品的商人宣傳，我覺得還是有一點不是那麼理想。

針對線人爭議的部分，我知道這部分施明德先生每天都還在進行抗爭，但是在這個過程之中，我們也聽到過去許許多多參加過野百合學運或其他方面的人，現在好像暗潮洶湧，我們很擔心會造成政壇動盪不安。就像本席前天所說的，我們希望促進轉型正義到最後會形成像現在司法所談的修復式正義，讓大家可以很雲淡風清地看過去那段苦日子，但是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就像陳欽生先生當時跟我講的，他的人生因為在那邊而有一些蛻變。

至於銅像的部分，因為現在社會是分裂的，本席前兩天跟您的對談，不瞞代理主委，迴響非常大，很多人都覺得人在做天在看，你不要隨便去動人家的銅像，就好像蔡總統的仙翁是葬在水源區，即使深藍的團體有意見，我們都還是覺得不要去驚擾先人，更何況現在社會對這個還沒有定論，很多人對於先總統蔣公仍然是感恩戴德，還是視其如君如父。

因此麻煩促轉會要往多元處置的方向，而不是像您前幾天所提的不可恢復的移除，這樣是會添亂的，謝謝。

主席：我們先請吳斯懷委員，再請許智傑委員發言，等等請主委一併回答。

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我想簡單扼要一點，我總共提了 4 案，都是凍結，就跟我剛才說的一樣，整體的目的分兩個層次，一個是事務性層面，你們都希望這幾個案子提出書面報告，這個我同意，你要把這三年來你們做的事儘可能數位化，這樣子檔案就不會流失，要轉給哪些部會要講得很清楚，但不是你說轉就轉，你是一個任務編組單位，你不是行政院組織法裡面的組織。

第二個就是政治層面，你不能裁判兼球員，你們是一個臨時編組，去蒐整這些轉型正義的人證、物證及事證，然後整理出一個結論。可是你不是法官，你不能判定事情要怎麼處理，或這件事我要這樣處理，你還不夠資格，這不是你的權責，你可以做一個總結報告提供政府參考，政府有很多部會各有不同的業務性質，他們會提供他們的角度給行政院、總統府，讓總統或是行政院來決定，他們要考慮政治風暴，還要考慮臺灣長久以來的政治生態。

所以，對事務性事情，你們必須搞得很清楚，所以你的書面報告必須要有這些，否則我不會同意解凍，因為這個任務沒有完成，如果 5 月份你們都撒手走人了，這件事要交給誰辦呢？檔

案在哪裡呢？該數位化的數位了嗎？沒有數位化的話，你還是幾十年前的紙本，成堆成箱，你要接辦的人怎麼辦？這對現在的設備科技都不是很困難的事，也不需要很多經費。

就政治層面來講，不要只說蔣公銅像移除，還有很多類似的事件，甚至有很多政治受難者在中國大陸的烈士紀念碑上都有刻具體的名字，他是中共的烈士，卻在我們這裡領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像這些問題，你們同樣要去面對，這到底對還是不對？他是我們那個年代的匪諜，他是中共的烈士，是中共的英雄，怎麼變成我們二二八的受難者呢？這種人當初被抓去槍斃了，他是危害臺灣生存發展的人，他是中國共產黨的英雄烈士，卻在我們這裡領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他在那邊的列名是中國共產黨的英雄，像這種事情你們也同樣要面對。

所以我才說要還原歷史的真相，但是必須要有事證、人證、物證及歷史資料，這些都是已經浮出檯面的證據，你們必須要處理，不能避而不談，只一味地說要把蔣公銅像拆掉，這不是什麼天大了不起的事！你看看民間的反應就知道了，促轉會還有很多事可以做，像陳先生、生哥這件事情，我還親自去到綠島跟他當面談過，這種事情就是要平反，就要還他尊嚴、要還他很多東西，這個我 100%支持，所有的人證、物證及事證都證明他是一個受冤屈的人、是政治受難者，我們應該還他公道，但其他的事情我不認同都可以用這種方式。

所以你們事務性的書面報告要交接給誰，必須寫得清清楚楚，每個業務都不能少；政治性方面，你沒有權，不能裁判兼球員，你只能給建議，然後讓高層去決定，因為你不是行政院組織法裡面的單位，你只是任務編組的單位，權責一定要搞清楚，謝謝。

主席：這樣子會沒有時間讓主委回答，因為剛剛第一輪都發言完了。

陳委員椒華：主席，我等一下有事情要先走，因為我的案子都溝通過了，就是該交報告的還是要交，謝謝。

主席：謝謝。

請許智傑委員簡短講一下，然後就讓主委回答。

許委員智傑：因為我不認同剛剛葉委員提到蔡總統父親的例子，我要稍微講一下。蔡總統父親現在所指只是一個地方，是一塊墓地，但是蔣中正、蔣介石的銅像是一堆、是很多，那些不是他的墓，這是不一樣的，我覺得不能這樣子比喻，這樣比喻是不對的。

你說希望傷痛者完全無恨，但他就是很痛、很恨，你卻叫他無痛、無恨，我們不是當事者，不能這樣講。他的痛當然希望能透過轉型正義，希望他能夠原諒，我們能講的只是這樣，我們不能要求他無恨、雲淡風輕，我們不是受害者，我們不能說這種話。

葉委員毓蘭：主席，麻煩您事後再跟他講一下什麼是修復式正義，我只是舉司法修復式正義……

主席：知道，不要擴大解釋葉委員的例子，他沒有這樣的意思。

許委員智傑：客觀來說，他有功、有過，有些人認同他的功，我們做一個地方讓他去紀念他的功，我們也不反對；至於他的過，該拆的還是要拆，我們希望那麼多的地方，整體要有一個妥善的處理，謝謝。

主席：請主委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請謝主席，我就按照順序來說明。關於許委員跟江委員關切的行政不法，我們跟委員也是同樣的關心，目前行政院正在審查、修正促轉條例，如果通過的話，也是屬於立

法撤銷的部分。江委員還有關心到受難者權利回復，權利回復條例目前也在審查中，以目前來說，本會已經通過公告撤銷的案件將近 6,000 件，是未來基金會可以立即辦理的事項。至於行政不法還有權利回復條例的修正的進度，我們會儘快用書面跟委員報告。

剛才許委員、葉委員還有羅委員都關心的威權象徵的部分，我們正在研議威權象徵處置的法制化，如果之前的法制配套有不足的地方，未來可能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考管跟追蹤，然後判斷是不是可以多元處置，因為有些地方的單位或學校，他們會想要有在地化多元處置的方式。關於這個部分，主管機關應該要設計一個標準，如何達到去威權化但是又可以多元處置。法制的配套方面，如果中央平行的機關之間、中央跟地方之間的意見不一致的時候，法案會設計解決爭端的機制。

至於許委員關心是不是有集中保管銅像的部分，其實慈湖大概是這樣的功能，我們也有跟桃園市政府協調，他願意再多釋出 100 個空間，我們也有告知全國的機關，他如果有意願處理的可以送到那裡集中擺放。所以慈湖可以達到委員所期待的目標。

剛才葉委員提到提高受難者的發聲量，還有政策參與的部分，這個我們會再強化，也會用書面再跟委員報告後續相關政策的形成還有業務銜接方面，怎麼樣才能加強受難者發聲，然後多聽取受難者的意見，這部分我們也會用書面跟委員報告。

修復式正義的部分也是，他本來就是我們納入現在正在研議後續的轉型正義，法制上如果要處理責任追究跟釐清議題的時候，如何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讓轉型正義的整個目標朝向重建社會信任與和解，這部分我們也會向委員報告法制規劃的狀況。

至於吳委員剛才關切的是資料要清楚的銜接，這個本來就是所有委員共同關心的目標，我們也會用書面跟委員報告。以上大致說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現在處理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就是從第 9 案到第 38 案的部分，因為鄭委員剛到，你要不要講一下，還是我們直接處理預算部分？

因為有凍結跟減列的部分，關於凍結的部分，我建議我們就合併凍結，我稍微看了一下費委員的提案，因為他現在在開記者會，他的提案內容其實都一樣，只是在不同的科目。我覺得因為文字涉及在場的委員們，包含促轉會可能會有不同的意見，所以他的部分，我們都予以保留。刪減的部分，大多是鄭委員的提案，等一下看鄭委員要不要講。至於其他凍結的部分，合併凍結大概 50 萬元，還是合併凍結 100 萬元？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都要交書面報告，可以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曉得可不可以合併凍結 50 萬元？

主席：要看在場委員的意見。我先講完凍結這部分，再請鄭委員發言。大家如果都沒有意見，就合併凍結 50 萬元，且全部都要交書面報告，委員剛剛有提出非常多意見，包含葉毓蘭委員及吳斯懷委員，請你們都要認真的回覆給各位委員。

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其實所有部會的案子，我們都是提凍結，只有促轉會，我是提刪除，我只講這一點就好。關鍵就在於我希望促轉會能夠明確的表達，因為禮拜一在質詢的時候，葉主委有某個程度講到他希望在 5 月之前完成這次延任你們應該要做的工作，某種程度似乎是有朝不會再延任的

方向，我這樣講應該沒有錯吧？就是不會再多延，我之所以提刪除的原因就是這個。去年我們也是這樣子在問前任主委，他也是跟我們信誓旦旦地保證一年之內一定會把跟大家說過要做的工作做完，結果也沒有做完，然後又延一年，而且要做的工作跟你們現在說要延一年做的工作又不一樣，我覺得這樣會沒完沒了。我們是在幫人民看守荷包，不能接受這種含混的理由，況且延任也是個不清不楚的一個說法。

我今天只是很簡單地請葉主委清楚表達不會再延任，在這一年內，你們認為要做的重要工作都可以在一年內完成，這樣刪除的部分統統可以變成合併凍結處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我們的目標其實就是全力在 5 月以前把所有轉型正義的後續銜接與配套做好，目前也沒有提出延長的規劃，所以一定是全力在 5 月以前完成這個目標。

鄭委員麗文：好，希望葉主委與之前的林主委不一樣，真的能在這一年之內把你們認為應該做的事情做完，不要到了明年我們又坐在這裡，做同樣一件事，也因此我禮拜一才會說不要再這樣一直鬼打牆。

既然是這樣，我同意由主席做這樣的相關處理。

主席：包含鄭委員原列刪減的提案在內，都合併凍結。

本席在此作一宣告：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提案第 9 案至第 38 案保留送協商部分有第 15 案、第 26 案、第 31 案及第 37 案，其餘各案均合併凍結 5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我先說明一下，今天合併凍結提案文字內容若有需要修正，請促轉會與個別委員確認之後，提供給委員會，而且須正確呈現各提案文字。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

主席：針對主決議，先請主委大概說明哪些部分你們可以直接接受以及哪些部分需要修改。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主決議部分，陳椒華委員提案修正的文字，我們已經提交了。第 40 案至第 43 案都遵照辦理。只有第 44 案與第 46 案要作文字酌修，其他皆遵照辦理。

主席：請再說明一次，因為麥克風剛才沒有收到音。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只有第 44 案、第 46 案與第 47 案需要文字酌修，其他提案我們都遵照辦理。

文字酌修的部分是否也與剛才相同，由我們另外與委員討論，還是現在處理？

主席：現在就要先處理。

我先補充宣告，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提案案號第 9 案至第 38 案中還有 2 案改為主決議，就是第 13 案與第 23 案，其餘部分如同剛才的宣告。

主委剛才說主決議中有哪幾案需要酌修？請再說一次。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第 44 案、第 46 案、第 47 案與第 48 案。

主席：由於第 39 案修正文字已經送到委員會了，所以先作如下宣告：

第 39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40 案照案通過。

第 41 案照案通過。

第 42 案照案通過。

第 43 案照案通過。

第 45 案照案通過。

第 49 案照案通過。

第 50 案照案通過。

主委，你說要修改文字這幾案，現在趕快與委員溝通一下，請委員過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

主席：這部分就先保留，先處理基金部分。

現在休息 5 分鐘，讓你們溝通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問主委，主決議部分是否皆已溝通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已經與何委員溝通完畢。

主席：那就照修正文字通過是不是？請再提供修正文字到委員會。

何委員志偉：針對第 44 案，我先把前面的日期先刪除好了，也就是「5 月 30 日」刪除。

主席：好。

主決議基本上都照案通過或照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基金。基金部分只有 1 項提案，是關於基金來源。

請羅委員致政說明。

羅委員致政：就是歲入部分第 1 案吧？

主席：對。

羅委員致政：促轉會送預算來立法院的期程與後來的發展有一些落差，主要是中影和解金額中有將近 9 億 5,000 萬元會進到促轉會，因為預算來不及編，由於基金明年就要開始運作了，如果能夠把這 9 億 5,000 萬元直接編進去，我相信對於未來運作會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建議歲入增加 9 億 5,000 萬元。反正這是已經到手的錢嘛！所以 OK 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感謝委員的支持，我們尊重、同意。

主席：好，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一案：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

討論事項第二案：處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部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

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日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11 分）

附錄：

111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預算經委員確認之提案

改主決議

1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陳椒華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8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80萬＿千元~~

＿分之＿(或＿%)

改主決議

第2款16項2目1節-01(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級科目用途別：還原歷史真相業務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30萬＿千元

案由：

促轉會年度工作目標之一為，還原歷史真相，釐清壓迫體制運作與責任，辦理案件調查、檔案研究。威權體制對於我國原住民族經濟、社會、政治上有諸多壓迫，促轉會也針對蘭嶼、鄒族進行調查。鑒於礦業為原住民傳統領域自然資源經濟掠奪之重大議題，近年來礦業法修法亦是社會關注對象，促轉會應協助釐清過去黨國體制下，特許礦業對原住民社會之社會與經濟影響。爰~~提案凍結促轉會還原歷史真相業務80萬元~~，請促轉會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合作，針對威權時期礦業對原住民權益侵害進行研究~~，做成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葉毓蘭　　黃世杰

改主決議 2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9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萬＿千元~~

改主決議　　＿分之＿(或＿%)

第2款16項2目1節-02(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級科目用途別：威權象徵處理業務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2萬5千元

案由：

促轉會對於不義遺址保存機制貢獻良多，然而與轉型正義有關之文化資產仍時常出現破壞存廢危機，如湯德章故居並未列入古蹟與歷史建築，若非民間積極保護，恐難以保存。~~爰提案凍結威權象徵處理業務20萬元，~~請促轉會~~邀集文化、歷史專家與文化部~~依據過去之相關會議結論，於111年度，針對具有轉型正義紀念價值之建物、制定系統性保護措施或是政策指南~~，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葉毓蘭　　黃世杰

修正　3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0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萬~~ ~~千元~~ 20萬元 分之＿(或＿%)

第2款16項2目1節-04(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1級

科目用途別：重建社會信任業務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08萬 2千元

案由：

促進轉型正義工作已進入深水區，為重建社會信任，針對過去威權時期參與體制的加害者，是否僅是為了自保不得不妥協，或藉由參與不義體制獲得經濟或是政治利益等細節，應有更細緻的責任釐清與究責機制。爰提案~~凍結重建社會信任業務50萬元，請~~促轉會於3個月內提出~~修法版本，始得動支~~。

法制化相關規劃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修正決議)

連署人　葉毓蘭　黃世杰

修正　39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過去威權時代，政府大量以威權領袖名號作為行政區域、街道、公共設施名稱過，去除威權時代象徵為台灣轉正義必行經之路。雖然行政區域、街道、公共設施更改名稱，除了去除威權象徵之外，也能彰顯地方特色，凝聚在地認同感。但改名事務，牽涉到預算與多年的生活習慣，需要在地民眾有所共識與支持，才得以順利推動。

肯定促轉會中正紀念堂轉型舉辦論壇凝聚社會共識，也請促轉會在中正紀念堂轉型之外，積極協力各地公民團體，凝聚共識，甚至制定獎補助措施，~~讓地方企業或是賢達~~可以參與，促進在地公民團體，推動各地威權象徵之行政區域、街道、公共設施名稱。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4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案111年5月30日前~~

有鑑於促轉會任期將至，~~雖促轉會已向外發表聲明，決議向行政院報請延任一年~~，惟促轉會~~仍屬~~任務型~~編組~~，~~卻一再擴張其業務範圍，有違任務型組織著重建立制度之精神，亦不宜將其作為常設機關無限制延長任期~~。爰提案建請促轉會儘速擬定不~~加害者識別與檔案~~~~公設除垢法~~等轉型正義相關制度、法規，供各行政機關得以依循相關規定，落實轉型正義業務的推動與執行，並在完成上述任務後解散促轉會。

~~設期~~

應按照組織成立之目的及期程完成國轉型正義相關制度，故一再延長促轉會任期恐不利於我國轉型正義之推動與落實。

提案人：

連署人：陳椒華

4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查促轉會提供資料，當前黨產會命移轉為國有及追徵等行政處分之數額總計達 783 億餘元，另有土地 12 萬餘平方公尺，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收歸國有之數額僅達 7,589 萬餘元、不動產 35 筆(註：約 2 萬餘平方公尺)，分別約占黨產會已作成行政處分所涉數額之 0.1%、不動產面積之 16.7%，比率有限，另前揭行政處分多處於訴訟程序中，在時程上具不確定性，加以規劃中之其他基金來源除公務預算撥補外，包括黨產會與相關政黨及人民團體經協商程序或行政契約取得之財產、受贈收入等多具高度不確定性，為確保基金來源之穩定性、籌措適當經費以支應後續推動計畫之所需，爰提案建請促轉會於~~訂定~~修正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設置辦法~~時，允宜納入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及其他替代財源之規劃辦法。

遵照辦理

提案人：

連署人：陳椒華

4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查促轉會網站公布，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試辦計畫據點全國僅有四處，分別位於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根據促轉會之計畫目標，有關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應朝社區化辦理之方向。為利於政治受難者家庭進行政治創傷、療癒等照顧活動，爰提案建請促轉會擴大支持據點的設置縣市、並提升縣市中支持據點的密度，落實社區化及對政治受難家庭的照顧。

2

於相關工作規畫中

遵照辦理

提案人：

連署人：

4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促轉會根據促轉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擬於 111 年中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其主要財源來自於收歸國有的不當黨產，惟 111 年度基金來源仍悉數以公務預算撥補。有鑑於促轉會任期將於 111 年 5 月結束，~~屆時促轉基金之運用主要將由其他部會機關編辦~~，爰提案建請促轉會於~~訂定~~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設置辦法~~時，訂定各行政機關就處理轉型正義相關事項編列促轉基金之詳細規定與辦法。

邁恩辦理

提案人：

連署人：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12 時 36 分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協商主題　一、協商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協商(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協商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我們有發開會通知，不過因為目前各黨委員都還沒到場，本日的協商過程都是公開的，發言內容均已錄音錄影，並列入紀錄。因為仍有黨團代表未出席討論，無法達成共識，後續就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相關規定，另定期再進行協商，謝謝。

散會。

散會（12 時 3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就「近五年辦理人道救援成效及『委辦費』以密件方式辦理之實施計畫與成果」進行說明，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副指揮官、交通部部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春節臺商返鄉暨防疫相關工作辦理情形；與在臺設籍因疫情逾兩年無法返臺遭戶籍遷出登記（除籍）等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１０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林為洲（主席）、羅美玲、邱顯智、張宏陸、莊瑞雄、湯蕙禎、王美惠、魯明哲、管碧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葉毓蘭、吳琪銘、林文瑞、林思銘、邱臣遠、鍾佳濱、溫玉霞、陳椒華、李貴敏、廖婉汝</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 （頁次：１０３－１５２）	
發　言　者	蔣萬安（主席）、吳玉琴、賴惠員、蘇巧慧、徐志榮、賴香伶、邱泰源、廖國棟、張育美、黃秀芳、陳玉珍、莊競程、林德福、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江永昌、陳　瑩、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其祿、楊　曜、陳明文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日程　　（頁次：１５３－２０２）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吳玉琴、邱顯智、李德維、費鴻泰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部分 （頁次：２０３－２６４）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劉世芳、葉毓蘭、吳斯懷、陳椒華、翁重鈞、江永昌、鄭麗文、許智傑、鄭天財 Sra Kacaw、邱顯智、林楚茵、張其祿、孔文吉、何志偉、羅致政、李貴敏、費鴻泰、賴品妤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部分 （頁次：２６５－３４２）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吳斯懷、葉毓蘭、羅致政、陳椒華、許智傑、江永昌、鄭麗文、何志偉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協商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協商(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協商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４３－３４４）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6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